

# 性別治理

Gender Governance in Taiwan

何春蕤  
著



# 性別治理

Gender Governance in Taiwan

何春蕤  
著



# 性別治理

## Gender Governance in Taiwan

作者 何春蕤  
文字編輯 沈慧婷  
封面設計 杜慧珍  
美術編輯 宋柏霖  
校對 沈慧婷  
出版者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地址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 886-3-4262926  
傳真 886-3-4262927  
E-mail sexenter@cc.ncu.edu.tw  
網址 http://sex.ncu.edu.tw  
ISBN 978-986-05-3359-0  
出版日期 2017 年 9 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性別治理 / 何春蕤著. -- 初版. -- 桃園市: 中央大學  
性／別研究室, 2017.09  
206 面; 21 x 14.8 公分  
ISBN 978-986-05-3359-0(平裝)  
1. 性別研究 2. 性別政治 3. 文集  
544.707 106015392

# 性／別研究叢書

## 編輯評審委員會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丁乃非 教授

廣州中山大學婦女與社會研究中心  
艾曉明 教授

北京社會科學院家庭與性別研究室  
李銀河 教授

台灣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劉人鵬 教授

北京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  
潘綏銘 教授

台灣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謝臥龍 教授





# 性／別研究叢書序

何春蕤

「性／別」研究在台灣的特殊語境中有著相當不同於「性別研究」或「婦女研究」的意含。

「性／別研究」雖然也重視性別權力關係，但是並不在知識與政治上將「性別」凌駕於其他權力關係之上。相反的，性／別研究會平等地對待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例如性、年齡、階級、種族、身體等等。換句話說，性／別研究很認真地對待「別」（差異）。

在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中，有些不平等權力關係（例如階級）已經被長期的論述所關注，有些不平等權力關係（例如性別或婦女）則已經取得某種社會正當性——雖然上述這些權力關係在全面的指標上並未達到相當程度的平等。不過還有一些不平等關係，特別是邊緣的性差異與年齡，連最起碼的平等地位都談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論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稱進步的女性主義、左翼團體或公民權利團體中）也沒有得到被認可的共識，甚至還被視為「異己牠者」，以種種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別研究因此無可迴避地會探究邊緣的權力關係與被污名的社會差異，也同時會暴露出主流批判思維的不足與壓迫性質，更會進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識」、「公共領域」、「公民社會」、「文明開化」、「公／私之分」的系譜與排牠的權力效應。同時，也因為這樣的學術位置，性／別研究對於慣常的一些權力假設與政治策略——例如權力是從上而下（國家法律與政治乃是權力中心與改革焦點）——也採取懷疑的態度。

《性／別研究叢書》除了企圖承載上述性／別研究的意義之外，此時此刻之所以有此學術叢書的出現，主要是因為近年來台

灣的性／別解放運動在本地特有的社會形態和歷史脈絡中的發展，帶給性／別相關主題的學術研究者非常豐富的現實要求，使得台灣的性／別研究循著不同於其他社會（特別是西方社會）的學術軌跡發展出特殊的論述形態。另外，部份因為現實運動路線的爭議與多樣，部份也為了解決實踐問題，本土激發出來許多原創和新奇的觀念和語彙開始重新改寫傳統或主流的性與性別研究論述，這些新發展也將會對國際性／別研究有所激盪。

《性／別研究叢書》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發行的《性／別研究》期刊（1998年創刊）。出版期刊原本是為了靈活介入理論與政治，而這份期刊當時也確實發揮了這樣的功能；然而由於我們顯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實的學術呈現，使得《性／別研究》總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現，在實質上也是一本本厚實的專題書籍，之後也有一段時間與巨流出版社合作發行成為《性／別桃學》叢書。於今再度出發，我們仍不改初衷，為性／別研究的學術深化發展盡力。

# 性別治理與台灣民主：代序

這本書想要處理的問題是：性別平等在台灣近年的建制化，與台灣引以為自豪的民主成就之間有何關連？性別平等以及其所形成的治理格局賦予了台灣民主怎樣的特質？或者簡單說，我們如何從性別的角度理解台灣的政治與社會？

台灣的性別平等建制有著高度政治化的特質，並且在歷史過程中逐漸接合台灣的民主發展、國族政治。尤其在以下三個層面表現：

第一，就台灣內部而言，性別平等的建制化過程鑲嵌在政黨政治的競逐裡，藉著滿足執政政黨對統治正當性的需求而進入體制發展，也運用資源來生產承載著國族定位慾望的知識與情感。1993年民進黨爭取入主台北市，婦女團體內部親綠學者積極動員拉票，嚴厲批判那些站定女人立場而不站政黨立場的同僚。次年陳水扁就任市長，親綠的女性學者和組織者得到機會在市政府內創建女性權益促進會，統籌各單位的性別平等規劃，並隨著陳水扁2000年當選總統進入中央政府，以性別主流化和國際公約為藍圖，打造全國規模的性平體制。2008年國民黨馬英九拿回政權後不願割捨性別平等的形象利益，因此延續女性權益的路線及人員，使得體制化的性別意識更穩固的嵌入政府結構，為2016年以單身女性主政的蔡英文鋪好了路。現在，性別平等已成功跨越黨派政治，成為任何政黨執政都必須輸誠的道德天條，也與執政政黨攜手治理，被視為台灣民主的必要元素<sup>1</sup>。與此同時，在政府建

---

<sup>1</sup> 性別平等與台灣民主之間攜手並進的緊密關係在近年不斷被公開認肯。民進黨與亞洲推動西方民主的自由派政黨聯合組建的「亞洲自由民主聯盟」（CALD, Council of Asian Liberals and Democrats）2017年8月在台舉辦女權高峰會，蔡英文到場致詞時就說：「當我們持續努力促進性別平等，就能建立一個更民主進



制的支援和鼓勵下，知識學術與通俗文化領域裡同時進行著與綠色執政相互呼應的台派文化建構工程，性別正是其中重要元素<sup>2</sup>。體制的性別平等與台派文化政治之間，或者更進一步說，性別平等如何參與在台獨國家打造過程裡，台灣的性別與國族似乎有著千絲萬縷但是不容易說清楚的關係。

第二，就台灣外部而言，性別平等已經成為台灣行銷國族定位和國際地位的展示櫥窗。儘管國族定位不明，國際地位存疑，甚至經濟前景堪慮，台灣過去30年在全球資本主義分工體系中累積的經濟榮景已經養成台灣人尊貴／嬌貴的文明氣息，以及對秩序、禮貌、委婉等富裕社會特質的堅持，這些都有利於對比快速崛起但被蔑視為財大氣粗的中國大陸，以佐證施行西方民主仍然文明優越。台灣解嚴以來蓬勃發展的性別運動更成功使得平等開明友善多元等普世進步價值（至少在話語中）被視為在地的道德高標，性別主流化引進國際公約、國際規範來改造在地的法律與行政，政府更以支援特定主流民間團體參與或甚至主辦各種國際的性別會議來增加國際可見度，強化國族自傲。過去在台灣主要被包裹在性別平等中呈現的同性戀議題，近期更以同婚立法躍起呼應美國在全球大力推動的同志國族主義（homonationalism），被美國《紐約時報》及英國《衛報》等國際媒體大力推崇，也再次擦亮冷戰時期曾經風光一時的「亞洲自由燈塔」形象，並以這個歷史的反共迴唱來讓台灣與中國大陸繼續拉開距離。

第三，透過司法的改造，性別治理翻新強化了女性主義「私人的就是政治的」概念的含意。現在，這個「政治的」不再只是籠統描述權力關係，而是被具體化成為需要法律處置的壓迫和傷害。任何行為話語關係甚至眼神，只要被視為沾邊「性別不平等」，就可能構成「性別暴力」，不但被描述為身心傷害或痛

---

步的社會」。參見〈被蔡英文稱讚「民主化推手」 呂秀蓮：不敢當〉，《聯合報》2017年8月11日。

2 以女性文學、同志文學來建立台灣文學獨特性和獨立性的企圖已經越來越明顯。社會科學諸領域也不遑多讓的以性別視角來盛讚台灣近代歷史與社會的進步發展。

苦，也必然影響被害人一生，因此絕對無法容忍。在自豪的民主進步想像與現實的社會不平差距之間形成的「平等」情結，更使得任何人際差異都有可能被詮釋為「不平等」，都可能引發義憤狂飆。文明化進程裡人與人之間的分際、個人身體空間的維護，在女性主義論述的「加害－受害」權力場景和角色配置裡，大幅增加了性騷擾與性侵犯的敏感度和控訴動力。這些發展或許提供給女性捍衛自身疆域的制度性支撐，另一方面卻也形成對身體互動的敏感監控與猜忌介意，以情感上的不悅、不舒服為中介，使得人際互動高度政治化。原本進入現代以後男女社交、甚至調情互動界限的鬆弛，如今又在性騷擾、性侵犯的疑雲下重返男女之大防（甚至同性之間也受到影響）——或許這也是某些倡導性騷擾、性侵犯防治者的真正目的。

在本書裡，我把近年台灣在性別方面積極法律化、建制化所形成的權力結構與伴隨的道德情感稱之為「性別治理」（gender governance），書中各篇論文則記錄了我在不同時間點對這個發展過程的觀察和分析。「治理」的概念在1990年代由聯合國、世界貨幣組織、和世界銀行等等跨國機構擴散全球，以高度的理性化、文明化、現代化、法治化來重塑第三世界在地文化與法律，以配合跨國發展／多邊關係所需，重建後冷戰的世界秩序。在台灣，性別治理吸納了西方婦女運動發展出來的體制化策略，以性別平等為絕對標的，以文明進步為願景要求，以政策保障所有資源分配都優先考慮性別因素，更以司法建立綿密的保護、規範和懲罰網絡。同時，仗義的國際組織、社會團體、以及無數正義公民都望風披靡地投入這種文明進步的性別平等政局，鉅細靡遺的塑造並檢視制度及個人的實踐，以確保正確可敬的性平話語立場價值是唯一選擇，政府則以「回應民意需求」進行立法執法，以接軌國際來佐證施政有成。

值得注意的是，在司法上，性別治理有其特別聚焦的領域，那就是「性」。目前，與性相關的事件（從賣淫到性侵犯到家暴到

性騷擾到人口販運)都已經形成了綿密的法律規範,各級單位一體實施,隨時受到監督;甚至在社交媒體這種非正式空間裡,這類事件(或只是風聲或想像)現在都只能從受害者的角度敘述,而且只能忿恨傷害、懲戒加害,任何異議立場的表述都被視為是敵意或仇恨言論,與加害者無異。在以性別平等、保護弱勢為名義的性別治理之下,性與性別議題上的單一絕對立場已然成形。

然而性別治理的行動者其實包括了極為複雜的人群,絕大部份視性別平等為工作機遇或是方便的晉身階,少部份則有各式各樣的政治動機,也因此打造著性平體制的不同面向。支撐體制運作的主要是大量湧現的所謂性平專家(主要是做性別議題的女性,也有少數男性學者)以及其他專業人士(例如企劃、社工、諮商、媒體、公關等等)。畢竟21世紀也是社運專業化、走向經營特定議題的非政府組織並調整工作方向的時刻,這種專家的大量出現不但滿足了社運「NGO化」所需<sup>3</sup>,也可以協助政府進行政策評估、提供社會服務、執行性別平等計畫、提升己身國際形象等等。政府官僚體制則需要民間專家的協助以確保方向正確,行動正當。這些都提供了大量工作機會,吸引有意或無心的人士加入性平治理的行列。

其次,也有一些早年投入特定社會事件或議題的宗教慈善團體(如勵馨、善牧),但後來那些事件議題被定調為「性別」事件議題,這些團體也因此順利戴上婦女團體的面具,將她們原本的宗教道德立場,以性別觀點的方式注入議題。在面對政府和公眾時,她們偏好呈現各種悲情慘境、風險危險,以證明自己代言的人群(不管是婦女還是兒少)因為受壓迫所以都迫切需要保護和資源;在面對大眾和媒體時,她們努力經營專業形象與政治影響力,並且用可以融入官僚體制的語言和思考方式,把運動的訴求框進法律、規章的設置和緊縮裡。

---

3 「社運NGO化」是眾多後發國家地區(從非洲到中東到拉丁美洲到亞洲)社運人士1990年代開始觀察到的現象。當時大量新的非政府組織在北半球先進國家資助下出現,針對特定議題,積極承擔公部門本應提供的社會服務,形成運動論述與實踐的去政治化、官僚化、與企業化。

性別治理的核心當然包含那些堅信性別平等但是政治上貼近執政黨派的女性主義策士們，積極從政策面打造一個進步的「性別優先」的體制。她們不見得同意性平專家或宗教團體的某些保守立場，但是因為自己在性的議題上已經用劃分性自主與性解放來否定女性情慾解放立場<sup>4</sup>，並在臺北市廢娼時正式亮出體制內改革的路線<sup>5</sup>，與邊緣戰鬥路線分道揚鑣，這些歷史行動都昭示了主流女性主義和婦女運動與保守宗教團體的反性立場其實相距不遠，因此對於後者的立法和緊縮行動也沒有動力抵抗。如今面對已經十分綿密嚴厲的性法治化及其造成的各種壓迫和冤屈，這些主流的女性主義者終究難辭其咎。

從這個簡單的描述可以看到，性別治理的承擔者雖然來自不同背景，有著不同目的，執行著不同性質的工作，然而她們大都是專業人士，因此傾向於在當代專家統治的趨勢裡專業地執行被分派的工作，而不多想整個政經體制或世界格局、專業支配、規訓與生命政治等等大問題。可是她們不同的專業分工在現代權力、現成體制及其知識話語的既有格局裡習慣性地各就其位，逐漸整合起來。另外，在具體的性／別議題上，她們接受的是同一知識範式的標準性別話語，例如揚棄傳統性別角色、擁抱現代化的性別平等教條（性別優先、婦幼受害、積極管理偏差等等），也因為這樣，她們的工作多多少少相互呼應，彼此支持，慢慢磨合，促成了性別治理的整體框架，更漸次滲透社會肌理，其權力效應也越來越明顯可見。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女性主義在當代看似流派眾多，傾向各異，但是發揮主流作用的流派都是將「性別」當作最主要甚至最

---

4 1994年女性情慾解放立場隨著我的論述浮現後，女學會正式宣佈此後的工作方向是反性侵害與性騷擾而不是性解放。參見〈女學會≠性解放〉，《聯合報》1994年9月29日17版。次年，台大女研社計畫放映A片開拓情慾對話，掀起軒然大波後由指導教授劉郁秀與張小虹率學生舉辦記者會，宣佈「身體自主不是性解放」，將色情重新定位為批判目標，而非開拓可能。參見〈六成台大女生看過A片〉，《中國時報》1995年5月16日5版。

5 林芳政，〈從邊緣戰鬥到體制內改革〉，《中國時報》副刊，1997年12月1日。



根本的社會分析範疇（即，性別優先），或者即使打著各種社會元素「交織」的旗號，也總是在實踐上突出「性別」。然而性別優先所動員的情感往往圍繞著女性與兒少的「性受害」，強調受害位置的絕對正義道德高地，以推動極端保護主義的立法或修法。近年各種性別議題都是採用這種先情感綁架再道德恐慌的策略，建構起無可否認的「例外狀態」（可以無視人權法治而採取特殊的緊急處置），以全面否定其他考量與利害，確保自身的訴求所向披靡。事實證明，在治理模式下，這套策略頗為有效。

然而這些對於「性別」的偏袒，也使得性別平等在現實裡形成了嚴重的不平等。社會正義的天平出現明顯而強勢的傾斜——而且儘管表面上是傾向弱者，實際上卻只是「代理／代言弱者」——性別治理體制自身卻全然豁免於任何制衡與監察，構成一種直接威脅到正義的社會正義實踐。雪上加霜的是，在全球化下越來越危危欲墜多方不穩（precarity）的年代裡，嬌貴情感在性別平等所擴散的受害想像中得到了更多正義／仗義的能量，來迸發歇斯底里的偏執與妒恨，對一切可能的威脅或刺激或異議或質疑，都反射式的表達歇斯底里的情緒，充分暴露台灣人一方面洋洋自得文明進步，另一方面卻心虛暴怒脆弱的自滿（fragile conceit）。從私到公、從近到遠，環環共振的敏感神經與情感狀態，助長了此刻「沒有同意，就是性侵」的極端談判交易模式，不但更加稀薄化性別平等對情慾互動關係的簡單想像，這種私密關係的法理化及其擴散效應，對於腐蝕台灣民主迫切需要的內聚和諧和信任寬厚，恐怕效力不亞於藍綠惡鬥。

自命體現了性別平等基本價值（從平等到多元）的性別治理，之所以似乎令人無法抗拒、必須全面臣服遵守，倒不只是因為綿密的法律撐腰，而是因為大量的中產階級早已在台灣的政治社會現實中養成了對現代、文明、進步的渴望，也渴望晉身西方先進國的可敬優勢位階，而性別平等看來正是一個可以實現這個現代化、文明化的管道。在這種一心一意西化現代化國際化的性別治理中，大量的在地日常實踐和言行舉止被視為不符合性別平

等的文明圖像，許許多多在地共生關係和存在狀態被說成是傳統的、落伍的、保守的、不公平的，是需要被嚴密監督檢視，更應該被徹底拋棄、廢止、消滅的。那些還不能割捨這些關係舉止實踐的主體，也就變成了亟需被教育、被懲治、被改造的對象。

然而，憑什麼性別平等與治理可以取消台灣民主引以為自豪的自由自主多元開明，積極打造只容許一套標準，一股權威，一個絕對正確答案的社會氛圍？憑什麼性別平等可以超越其他社會元素，竄升為公私領域規範互動和關係的絕對優先原則？憑什麼不管公私領域都要承受性別治理的嚴密檢視與置喙？憑什麼性別平等和治理可以駕馭現代文明進步的優勢，將拒絕獨尊平等公式的價值、實踐、觀點打入「傳統」「保守」「落伍」「父權」的範疇，甚至等同於「侵權」行為來處置？憑什麼性別平等和治理可以漠視具體的人及其所存在的具體生命歷史與現實、情感與考量，硬性要求他們接受像性別平等這樣文明進步的價值和實踐？文明進步本身的物質基礎又是什麼？是一定的經濟實力和富裕以及它為中產階級所帶來的選擇嗎？那麼在物質條件逐漸改變甚至稀少的世界裡，在中產階級逐漸減少而且貧窮化的社會裡，文明進步價值是否還能存續？要如何存續？

提出這些問題，當然反映了我個人的思考方向和立場。我認為，不管原初的企圖或此刻的謀略是否如此，性別治理已經在現實中明顯造成了分化人民的惡果，也正在深刻改變台灣社會的情感肌理、正義原則與後代未來。

我主張的從來不是性／別的無政府主義，而是反對嚴苛綿密的規範與法律，以及為了這種嚴苛法律化而生產的仇恨話語。目前針對人際互動的密集立法已經沒有留下多少空間讓個人可以彼此協調善意交往，反而鼓勵個體時時警戒個人權益的邊界（誰在騷擾或侵犯我或別人？誰有資格坐博愛座？），其嬌貴的神經質與妄想則不斷衍生各種心理的亞健康狀態，甚至乖張言行。早年性別運動致力對抗性污名與性恐慌，現在性污名與性恐慌卻被用

來掀起一次又一次的獵巫，形成令人敢怒而不敢言、冤屈無處伸張的道德悶鍋。可恥的是，婦幼保護團體就靠著「極端保護」與「嚴重傷害」的話語，不斷餵養並升高恐懼、義憤、恐慌、仇恨、痛苦、焦慮等等情感，不斷製造並揭開傷口的瘡疤（不要懷疑！你多年前確實曾被性侵騷擾），也在矯情的撫慰創傷中（你是倖存者，你的姓名面貌永遠打上馬賽克，傷害是終生的痛苦但是ok），不斷建構更大的個人創傷與社會創傷，以及更清楚鮮活的痛苦記憶。這一切，餵養的只是婦幼團體更多的預算與更大的權力。

我希望這本書多多少少透過追溯性別治理的形成，指出了它在台灣社會裡的效應和惡果，以及團結抵抗的急迫性。我也呼籲大家趁早開始找尋不同的路向，掙脫性別治理所擁抱的西方文明標準和道德絕對主義，特別是目前中國大陸也在這條性別治理的路上快速前進，性侵騷擾都正在形成關注熱點，我希望台灣的前車之鑑能夠提供一個警惕。我相信在以個人主義、契約交易關係為主體性與平等思惟之外，還有其他很不一樣的社會組織方式及文化價值體系，可以提供很不一樣的文明進步思惟供我們參考嘗試。特別是那些經歷淵遠流長的歷史考驗，曾經整合過多樣文化多元民族，實踐過寬厚理解並累積了豐富制度和論述的偉大文明，都很值得我們仔細挖掘、重新研究，並在認識和學習中重塑我們的眼界和情感。

這本書的出版要感謝中央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和台聯大文化研究跨校學程的支持，科技部人文司多年專題研究計畫的補助，以及助理宋柏霖、沈慧婷、蔡孟珊的協助。

# 目錄

- i* 性／別研究叢書序
- iii* 性別治理與台灣民主：代序

## 性別治理的形成

- 3 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  
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
- 43 情感嬌貴化：變化中的台灣性佈局
- 63 台灣法律中的兒少主體
- 81 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
- 103 性別治理與情感公民的形成
- 129 小心公民社會：  
當代台灣公民政治及其文明情感

## 反思性別政治

- 155 破除死結：  
從女權與性權到結構與個體
- 175 重新思考「性」





# 性別治理的形成



# 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 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

【2017年補記】

21世紀的前10年是台灣網路性言論的黑暗年代。此後就一路黑到底了。

1995年設置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於1999年修訂第29條，寬泛的將網路上所有情慾對話或與性相關的討論都視為觸法，因而開啟了新興的文字獄。立法的保守宗教團體還敦促警政署設置相關獎懲辦法，使得這類案件成為基層警員見獵心喜的偵辦對象。

性權人士對這樣的亂象當然沒有保持沈默。2000年我主持同志公民運動的「性權、法律、網路座談會：性惡法的檢討」時，就公開批判惡法戕害基本人權。2001年我針對警方在網路上以濫權的「釣魚」手法偵辦援交訊息，與警察大學教授進行來回論戰，同時建構「援助交際」網頁，不但追溯立法過程，收集相關資訊，也提供論述正面看待性工作與青少年的性。許多29條的受害者開始向我求助，我也結識了關心惡法的其他朋友，大家一起並肩作戰。

立法團體眼見我們的抵抗和挑戰有可能使惡法破功，於是向內政部檢舉我們網頁的性工作言論有教唆犯罪之嫌，想以罪刑化來製造寒蟬效應。中央大學校內的壓力雖然迫使我们把網站搬到商業網路，在接下來的幾年裡，我們仍持續與各團體聯手舉辦座談，高亢的批判這個壓迫性工作和青少年性權的惡法。2008年，警政署終於取消相關獎懲條例，援交案例從每年數

千件驟降至數百件。目前仍然有團體關注兒少法的發展。

這篇論文就成形於這個纏鬥過程裡。直接的起因是2003年2月香港妓權團體「紫藤」負責人嚴月蓮的一封信。當時國際反娼NGO在亞洲的論述持續簡化性工作的意義與性工作者的主體性，嚴月蓮因此向全球的性工作權益團體呼籲關注這個操作趨勢並發展對抗策略。我當時正好準備前往日本講學5個月，於是規劃在系列演講中寫一篇和性的全球治理有關的論文。不料，抵達日本還沒幾天，媒體就報導11個保守團體聯手將我告進法院，說我的網站可以連到色情圖像，將我拉入司法過程。從台北地院到高等法院，我奮戰一年半後終於無罪定讞，也守住了學術自由的疆域。

這個過程使我對宗教出身的民間團體竟然有能力揮灑如此龐大的道德法律勢力深有所感。研究之下發現，這些宗教慈善團體步步為營，利用救援和保護弱勢的名義，逐漸變身為立法捍衛兒少的NGO，並積極接合全球治理的格局，作為其在台灣社會向上攀升的權力道路。可恥的是，這些團體倍增的財產資源和良好社會形象，正建立在無數被惡法踐踏的年輕靈魂之上。這篇論文揭露的就是這個變身的過程<sup>1</sup>。

---

1 本文的寫成要感謝王蘋、倪家珍和丁乃非的閱讀和討論，她們在台灣女性主義運動中的眾多經驗和觀察是這個議題中不可少的對照思考。2003年5月27日我在日本國立Ochanomizu女子大學性別研究中心講學時宣讀了一個簡短的版本，成形的初稿則發表於2003年10月4-5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5週年學術研討會」；另一版本在2003年11月21-22日香港理工大學「第二屆華人社會社會排斥與邊緣性問題研討會」宣讀；修訂完稿的英文版本 "From Anti-Trafficking to Social Discipline: Or, The Changing Role of 'Women's' NGOs in Taiwan" 正式發表於 *Trafficking and Prostitution Reconsidered: New Perspectives on Migration, Sex Work, and Human Rights*, edited by Kamala Kempadoo, Jyoti Sanghera, and Bandana Pattanaik (Boulder, CO: Paradigm, 2005), 83-105。最終的中文版本包含更多補充和詳盡分析，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2005年9月）：1-42。本次收入文集也經過再次修訂。

雖然在大眾的印象中，從娼賣淫是一個不容置疑的「社會問題」，但事實上它並不是一個經常主導公共論述或關切的議題。然而在某些關鍵時刻<sup>2</sup>，從娼賣淫卻可能突然變成社會焦點，被當成「一個隱喻，一個發聲的媒介」，各種新生的社會力與因應而生的社會焦慮都可藉此議題進行多方的角力（Hershatter 4）。以這個角度來看，作為一個被建構的「社會問題」，從娼在不同的社會脈絡中總是指涉了頗為差異的實踐和人口群，也因而牽涉到很不一樣的意義和力場。

在這篇論文中，我嘗試追溯台灣1980年代針對原住民雛妓而形成的反對人口販賣論述，是如何在解嚴前後的社會空間裡串連出不同的特殊焦慮和關切，並隨著社會變遷而衍生重大的意義變化和權力操作。我將指出這個在台灣歷史時空變化過程中逐漸喪失針對性的反對人口販賣論述，是如何利用社會變遷來建構其「禁色」<sup>3</sup>的牧世大業，因而形成一個強大的、包藏著「全球治理」眼界的社會規訓網絡<sup>4</sup>。

## I

1980年代中葉正是台灣惡名昭彰的戒嚴體制最末幾年，也是台灣民主化過程的高峰年代，在這個微妙動盪的政治氛圍中，特別在那些積極入世／牧世的宗教團體推動下，以人道關懷為出發點的反對人口販賣論述機緣巧合的與「人權」命題串接起來<sup>5</sup>，提

2 過去許多研究者都注意到，對於賣淫的高度社會關切通常會在具有強大社會政治張力的時刻掀起（參見Bland 95-123; Hershatter 3-12; Rosen 38-50）。

3 過去在不同的論述脈絡中，我曾使用「反性」（anti-sex）、「否性」（sex negative）等名詞來描述台灣社會某種保守的情慾態度和性教育立場。在這裡使用「禁色」（abstinence）主要是想凸顯這些兒少團體在過去數年中成功建構的主流情慾政策／法律：也就是以保護兒童及善良風俗之名，嚴「禁」一切對情「色」的露骨再現、戲耍嘲諷、自我呈現、如實記錄、戲劇排演、細緻描繪、多元討論，甚至學術研究。

4 Tani Barlow曾經在華人的另一個脈絡中討論類似的全球治理模式發展，也就是後冷戰時期中國大陸的非政府婦女組織如何與聯合國的諸多分支單位聯手推動一個全球普同的性別分析邏輯（參見Barlow）。

5 「人權」作為一個概念，本來一直被國民黨政府用來凸顯對岸中共政權的不民主和無人性，以證明自身合於現代民主的標準。但是在1970和1980年代，這個概



供了一個在當時政治高壓氛圍中頗具正當性的社會參與場域，各種新興社會力也得以在其中培養社會動員<sup>6</sup>。

當時基督教長老教會在原住民部落工作的基層人員注意到不少原住民家庭的青少女下落不明，但其家庭的經濟狀況卻立刻得到改善，甚至可以償還債務、修建樓房。同一時間，年輕雛妓也零星浮上都會媒體的版面<sup>7</sup>，有些是在警方掃蕩色情時被發現，有些則是因為不堪苦境逃出娼館求助。為了唱和1980年代國際組織關懷兒童人權<sup>8</sup>，長老教會遂掌握與國際接軌的契機，在1985年11

---

念逐漸被台灣的政治異議人士引用，以檢驗國民黨政府本身的政治高壓，也因此變成了一個很敏感而有高度政治涵意的概念。反對人口販賣的論述在此時刻串連「人權」（而非人道），其實多少表達了這個人道關懷之下的政治蘊涵。

- 6 本文指出，這個歷史發展主要是由積極入世／牧世的宗教團體推動，而這個頗具宗教蘊涵的「牧世」（pastoral）慾望正是目前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一個重要面向，也是各種具體組織接合的肌理關係。從這個角度來看，最初反對人口販賣運動的核心是當時在政治議題上也很活躍的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就饒富深意了。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認為社會、經濟、政治、國家定位都是宗教應該關懷的對象，對雛妓問題的介入當然有其正當性；然而要在保守的教會婦女群中談性的議題並不容易，教會本身也承認相關議題在教會中很難推動，例如近年的愛滋宣導就只被呈現為鼓勵外籍勞工使用保險套，性教育更被視為有可能鼓勵青少年嘗試性行為。相較之下，1980年代的救援雛妓卻獲得了教會婦女的共鳴，這可能是因為這個議題預設了一個有明確目標而又是宗教人士熟悉的善惡二分圖像：救援少數民族的幼女，對抗慾望貪婪的邪惡人士。再加上在政治高壓的1980年代初期，邊緣族群所承受的壓迫（體現為雛妓「山花」被摧殘）多少可以呼應政治異議（包括長老教會本身）份子所受的壓迫，救援行動後來廣泛受到當時社運團體的支持不是沒有道理。另外一些基督教團體也有類似的入世觀點，在救援雛妓的運動中擔任重要角色的《曠野》雜誌社社長蘇南洲就在訪問中說：「教會唯有積極參與社會行動，進而對社會做出貢獻，才能對社會產生影響力，才能吸引人相信信仰的價值」，而且「社會參與本身便是信仰的見證」。參見〈台灣社會秩序重建之道：訪蘇南洲談基督徒的社會行動〉（<http://life.fhl.net/Desert/97/s002.htm>）。
- 7 相關雛妓的新聞在1970年代中期就不時出現媒體，但是並沒有得到很大的關注，後來因著一些原因才開始被凸顯：包括媒體報導凸顯了某些令人矚目的特殊案例（例如〈警方臨檢「阿公店」 查獲九名山花雛妓〉，聯合報1986年10月28日5版），並對她們所承受的苦待詳加描述；還有警方需要媒體報導辦案效率以提升執法形象（例如〈火坑驚啼，傳出求援信 分兵出擊，神探救雛妓：台北市刑大幹員勇破販賣人口集團〉，聯合報1986年11月5版）；後期則是雛妓的族群特性和稚幼年齡被突出報導，引起原住民團體及其他社運團體的批判，從而喚醒社會關注與焦慮。
- 8 總體而言，1979年是聯合國訂定的「國際兒童年」，因此兒童所遭受的虐待、賣淫、剝削、拘禁、販賣都在1980年代得到廣泛報導。國際保衛兒童組織（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於1983年組成一個非政府組織臨時任務委員會，起草〈兒童人權公約〉，1987年並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手提出公約文獻，在1989年得到聯合國大會通過，目前正被全球推廣中。該組織對此公約的

月亞洲教會婦女大會中，由當時任職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彩虹婦女事工中心主任的廖碧英（後來擔任民進黨中央婦女部主任），代表長老教會撰寫〈觀光與賣春〉一文<sup>9</sup>，把雛妓賣春的問題放進國際視聽，提高此議題的可見度，以便施壓要求國民黨政府和社會重視此一現象。長老教會本身則於1986年6月設置「彩虹專案」展開關懷救援雛妓的工作，由志工們定期拜訪山地原住民家庭，注意是否有女兒失蹤，以便提供資訊要求警方積極尋人。

不過這種關懷工作常常沒有太多結果，因為謠傳許多員警和人口販子之間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因此對於尋找失蹤少女並不那麼積極，更不要說將人口販子繩之以法。更令志工們憂心的，則是原住民父母對於販賣幼女到都會的娼館似乎越來越習以為常，而被賣少女即使被援救離開娼館也往往很快就又重操舊業<sup>10</sup>。面對1980年代台灣經濟起飛後的家庭結構鬆動、社會快速變遷、色情行業發展，很大一部份社會焦慮於是移轉而聚焦越來越被媒體報導的雛妓現象，這些少女的稚幼年齡和族群歸屬更促使一些知識份子與人文雜誌（例如《人間》）開始關注其背後的結構性社會問題：蓬勃的台灣經濟發展，伴隨的是原住民生產制度的逐步破產，經濟生計不穩，再加上傳統文化規範流失，原住民的新生代子女遂成為解決父母經濟窘境的簡便出路<sup>11</sup>。

說明請參見網站[http://www.child-abuse.com/childhouse/childrens\\_rights/dci\\_crc1.html](http://www.child-abuse.com/childhouse/childrens_rights/dci_crc1.html)。

- 9 後來成書為廖碧英（編），《亞洲的難題：觀光與賣春》，台北：永望，1986。
- 10 根據報導，有9成以上的少女離開娼館後就被老鴇接回私娼寮賣淫，社工人員認為是因為事權不統一，未做綜合性的規劃，因此未能達到保護的效果（〈揮別「娼館」演出「鳳還巢」九成雛鶯插翅難飛重操舊業〉，聯合報1986年11月17日5版）。事實上，一向被主流社會高舉的傳統意識形態是一把兩刃的利劍：孝順和愛心使得女孩們很「自然」的為家庭經濟犧牲小我，貞操和名節則使她們在被救援後絕望的回到娼館繼續工作，教會卻傾向於把這個惡性循環全部歸因於萬惡的人口販子和冷酷心腸的父母。
- 11 賣淫的問題常被歸因於急劇的物質文明發展形成了人格價值與物質價值的混淆，這種現象在知識資源及物質資源都較為貧乏的山地尤為顯著。當時謠傳每個貧困的原住民家庭都有兒子在遠洋漁船上做水手，也都有女兒被賣入都會娼館做妓女。研究者甚至估計，在原住民部落中大概有五分之一婦女從事「賤業」（參見李亦園）。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同樣是兒童人權，相較於後來被廣泛關注救援的原住民青少年，那些被送上遠洋漁船工作以便還債或改善家庭經濟的原住民青少年並沒有受到同等的重視。

雛妓現象一旦被認知為經濟／族群壓迫之象徵<sup>12</sup>，就成功串連出其他的社會不滿來。進步勞工團體在原住民少女被賣為雛妓的議題上看到了赤裸裸的勞動剝削和壓迫；政治異議團體認為檢警包庇娼館、不肯戮力掃蕩人口販子，是再次證明了國民黨政府的腐敗；當時仍在謹慎推動政治異議的人權團體則在雛妓現象上看到一個完全有正當性、強而有力的議題來加速推動普世人權論述；同時，離婚、單親、家暴等議題雖然已經開始受到關注，但是尚未有一個普及的性別分析論述以凝聚動員<sup>13</sup>，無助的原住民少女被賣到娼館為奴則在這個歷史時刻提供了一個清晰的性別壓迫範例，更引發女性深沉的恐懼和憤怒，動員她們加入公共領域中的政治參與。雖然政治上尚未解嚴，群眾集結仍是非法行為，不同的社運團體和人口依然開始在救援雛妓的議題上匯集動員。

1987年1月10日，長老教會彩虹專案聯合了號稱有31個學術、婦女、原住民、教會團體<sup>14</sup>，在華西街舉行名稱很低調的「正視人口販賣：關懷雛妓」救援雛妓大遊行，目標是台北市警局桂林分局，因為傳聞容留原住民雛妓最多的華西街紅燈區正是它的管區。一百多位參與者在桂林分局門口集合，要求警方切實執行救

---

12 原住民團體就明確的以少女作為族群壓迫的悲慘案例：「原住民少女是未來原住民族的母親，將決定民族的延續存亡……但社會混亂了原住民生活傳統的步調，帶給原住民少女奇慘的人間命運，與遙遙無期的前途，使他們成為文明人狩獵的最佳山肉，任人剝削榨取血肉，失去人權、尊嚴和自由。」〈原住民嚴重抗議人口販賣〉，1987年1月10日，引自方孝鼎，頁1。

13 大部份人都同意，1973年呂秀蓮出版的《新女性主義》一書標記了女性主義思潮進入台灣的歷史時刻，不過這本書的定位比較是個人的知識聖戰而不是社會運動。事實上，當時閱讀此書並受到影響的主要是異議知識份子，他們在政治高壓下透過性別平等的論述來發展對「人權」的認知。真正公開展示女性主義觀點的出版是1982年才出現的《婦女新知》雜誌，第一個打著女性主義旗號的運動組織婦女新知基金會則要等到1987年台灣解嚴後才出現。值得注意的是，當年的進步知識份子或許知道女性主義的概念，但是女性主義作為一個身分認同，卻一直被視為包含了醜陋、沒人要、憤怒老處女、女同性戀等意義。正是在救援雛妓的運動中，才逐步展現了以「婦女」為主體集結連線的運動。不過，「救援」所包含的操作模式（「好女人」督促國家救援「不幸女人」）卻也形塑了後期救援雛妓運動的發展，並引發了反思批判的聲音，參見趙曉玲。

14 由於政治上的高壓全面緊縮了所有社運的空間，因此當時社運團體在成員組成以及反抗的對象上都有很大的重疊性。救援雛妓的運動不但夾雜了族群的、年齡的、性別的、以及宗教的蘊涵，也混雜了反對政治的思惟，這些因素都將在社運的消長變化中影響反對販賣人口運動的後期發展。

援雛妓的工作，切斷人口販子的通路。隊伍不斷呼喊著譴責人口販子的口號，稍後並且集體進入巷弄狹窄的華西街紅燈區，以原住民語向娼館中的少女喊話，呼籲她們脫離娼館返回家園。由於活動期間娼館都放下了鐵門，因此不確定有沒有雛妓聽到喊話，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在戒嚴的壓力之下，這個在局部地區進行的遊行是台灣第一個由社會議題（而非政治議題）動員的街頭活動。

在這個由眾多社運團體形成連線的階段，救援雛妓的統一戰線軸是「救援」。其雙重目標就是一方面敦促警方救援雛妓脫離苦海，發動募款幫助這些少女返回學校受教育或學習有用的技能，以便回到山地的家中做「正常」的人<sup>15</sup>；另一方面則要抗議警方未盡責任消滅人口販賣集團，應該為雛妓的持續存在負起一部份責任。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運動初期，反人口販賣的運動對賣淫的存在抱持了一個很務實的立場，遊行的前導橫幅標語「妓女應有基本人權」甚至把「妓女」和「人權」並列<sup>16</sup>。在〈全國婦女、山地、人權暨教會團體嚴重抗議販賣人口共同聲明〉中，反人口販賣連線並沒有呼籲消滅整個賣春的行業，反而提出「加強管理」和「妓女組工會」作為處理賣淫現象的短期目標，雖然終究可能還是會希望廢娼，但是至少暫時容許妓女們擁有基本的保護和自主<sup>17</sup>。當時發佈的共同聲明也引用1948年〈聯合國人權宣言〉第4條：「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換句話說，台灣在這個階段的反對人口販賣，主要是出於「反奴役」而非反賣淫，在精神上有著強

15 這個一開始倚賴慈善捐款的活動，後來會發展成為一個從政府手中獲得大量經費補助的運動，而政府則以社福為名，持續將本身的責任和功能分給不同的非政府組織，也因而將原本「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某些部份轉化成政府權力的分枝（後詳）。

16 「妓女應有基本人權」這個標語的用詞當然不是來自任何妓權運動的觀點或眼界，後者要等到1997年台北公娼挺身爭取工作權才可能成形。事實上，在1980年代末期的社會現實中，人權都還只是一個掙扎浮現的籠統普世名詞，相較之下，妓女更是污名壓頂的位置。兩者的並列，倒是相互攀升了彼此的正當性。

17 有關第一次救援雛妓遊行各項文宣中展現的「救援理性」，方孝鼎曾提出極為深刻的分析。

烈的人權意識，關懷的則是一群特定的性工作者——未成年而被賣入娼館的原住民少女<sup>18</sup>。

由於第一次關懷雛妓遊行很直接的質疑了警方在救援行動上的表現和誠意，當時又是1987年即將解嚴前的微妙台灣政治氛圍，因此官方很快就宣佈推動「正風方案」，允諾不但將投入更多警力掃蕩賣淫，對救援雛妓不力的分局也將加以懲罰。反對人口販賣團體則持續升高分貝，生產論述，以營造更為有利的社會情緒和氛圍<sup>19</sup>。不過這個政策的執行成效不彰，因為掃蕩重點只是機關學校周邊一百公尺之內及住宅區的非法色情行業<sup>20</sup>，再加上傳出有部份員警為爭取績效，將並非列為取締的對象或案件也移送偵辦，一些良家婦女或躑家、逃學女生就被警方誤認為不良女子及雛妓而移送，造成許多爭議<sup>21</sup>。正風專案執行不到兩個月便後繼無力，許多雛妓「避完風頭」後又重操舊業，反對人口販賣團體於是決定1988年元月9日在華西街舉行第二次遊行，要求檢討正風專案，並繼續在雛妓議題上施壓。

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次遊行的名稱從「關懷雛妓」改為更有戰鬥意味的「救援雛妓再出擊」，領銜的團體也由新成立但是動員層面可能更廣的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取代教會色彩的長老教會「彩虹專案」，以便將相關的救援論述由原住民少女苦境，深化成更為廣泛的「性別壓迫」。同時加入遊行的還有最新成立的、在名稱上標明救援不幸婦女及少女脫離家庭暴力或人口販賣的團體「台灣婦女救援協會」（同年9月正式登記註冊為「財

18 當然宗教團體對於賣淫和色情一向有動力與其勢不兩立，連國際的基督教人道救援機構「世界展望會」都曾在1987年第一次救援遊行後組成「色情防治推動小組會議」。宗教團體在消滅色情上的努力從未鬆懈。

19 其中包括1987年3月8日的「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問題萬人簽名運動」，1987年4月15日的「正風之後雛妓何去何從：請執法單位嚴懲人口販子、抗議雛妓問題在法律上人不如物之條文」聲明。詳見方孝鼎，頁2。

20 為防止形成雛妓，警政當局也與戶政機關建立起與各國小、國中的連繫，萬一有未成年少女突然失蹤或去向不明，學校就必須通知警察或戶政機關全力查尋，使這些可能被逼墜入火坑的少女及時獲救。〈流鶯落網 出籠猶巢舊枝 輔導就業 方能盡卸濃粧〉，聯合報1987年3月4日7版。

21 參見〈脚本良家女 硬當落洞花 員警為爭正風績效 執行偏差變良為娼〉，聯合報1987年3月16日5版。



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因此也更加凸顯救援行動的「性別」含意<sup>22</sup>。另外，針對防治雛妓現象，反對人口販賣陣線在挫折中做出結論：無法根絕雛妓現象的主要原因在於法律的不完備，對販賣人口的不良份子無法有效懲戒，而法官在量刑時也常從輕發落，造成雛妓業者有利可圖。也就是說，反人口販賣運動必須以設置嚴刑峻法為救援工作的重要層面，以便結構性的阻斷賣淫的供需管道。

上述考量使得反人口販賣運動的主要目標從救援逐漸轉向敦促執法，甚至立法。遊行當日上午，以律師及婦女為主的代表首先前往法務部及司法院，抗議法律對人口販子、賣女為娼的父母量刑太輕，要求加重相關惡徒（包括人口販子、娼館業主、嫖客）的刑期。下午則由學術團體、婦女團體、山地團體、教會團體等社運團體總共約三百人集結在華西街遊行，籲請警方徹底執行正風專案，並積極修正刑法、加重量刑，嚴懲人口販子及逼良為娼者<sup>23</sup>。這一次，當遊行隊伍進入華西街紅燈區之時，隊伍喊出的口號不但針對人口販子，更明確針對了光顧娼館的客人（「嫖妓下流」成為口號之一）<sup>24</sup>。

一年前以人道人權起家的救援運動越來越凸顯譴責惡質色情

22 解嚴後，「性別」軸線（而非原來救援運動所著重的「族群」或「年齡」軸線）藉著雛妓議題積極浮現壯大。婦援會在自我描述中就認為自己的成立「除了開啟台灣終止婦女買賣的先驅外，更是台灣婦女運動史上結合兩性平權意識型態的倡導與實際救援行動的里程碑」；同時，婦援會也認為第二次救援遊行「促成了媒體開始重視台灣的婦女運動，並且對於婦女運動有了正向的回應與報導」（參見[http://www.taiwanngo.org.tw/ngowbs/organization/ShowOrg\\_axtgp.jsp?Lang=Cht&ShowOrg=71](http://www.taiwanngo.org.tw/ngowbs/organization/ShowOrg_axtgp.jsp?Lang=Cht&ShowOrg=71)）。這裡的自我定位顯示了逐漸清晰的性別軸線。另外，1988年法務部邀請學者討論刑法修正草案時，台灣婦女救援協會、基督長老教會彩虹專案、婦女新知基金會、新環境主婦聯盟、進步婦女聯盟等，都以「婦女團體」代表身分赴法務部請願，針對雛妓問題要求在刑法修正草案中增列買賣人口、逼良為娼之處罰專條，在此也將雛妓問題呈現為「性別」問題。〈拯救雛妓！婦女團體請願 要求刑法增列處罰專條 嚴懲買賣人口逼良為娼〉，聯合報1988年8月20日6版。

23 〈援救雛妓 冒雨出擊！〉，聯合報1988年1月10日10版。

24 台灣婦女救援協會曾舉辦「正風陣風」座談會，批判正風專案後繼無力，也列舉部份不肖警員包庇色情行業。救援協會認為除了靠法令、執法機關取締外，嫖妓者也要負起責任，因此展開「嫖雛妓有罪」運動，以維護下一代健康的生存空間。〈正風陣風 吹了一年 取締雛妓 警方展示成果 色情未戢 婦女仍多非難〉，聯合報1988年3月5日10版。



男性的道德訴求，這個運動的情緒也由**救援無辜**（的少女）傾向**懲罰有罪**（的男人）。很不幸的是，這也轉化了反對人口販賣運動對於賣淫的立場：一年前〈共同聲明〉曾在救援少女的短期目標下包容賣淫，緩提廢娼，但是次年〈第二次共同聲明〉便放棄了這種妥協論述而漸次趨向全面立法廢除性工作<sup>25</sup>。

## II

新的運動方向往往也反映了新的社會現實。1987年的解嚴固然釋放了社會力，但是同時也容許各種新的議題和新的集結浮現社會空間，許多不同團體因此轉向投入經營更貼切自身關切的運動和議題，逐漸淡出雛妓救援運動，反人口販賣議題遂成為那些一心一意要重整社會道德價值觀的**入世／牧世宗教團體**的主要「運動」<sup>26</sup>。

從1987年到1990年，不同的牧世宗教支派在台灣成立了好幾個救援雛妓或其他不幸婦女的團體，並且蓬勃發展至今。其中包括：天主教善牧修女會（1987年推動善牧專案，1990年正式立案，1994年成立基金會）；基督教勵馨園（1988年成立，同年登記立案勵馨社福基金會）；以及長老教會婦女事工委員會彩虹專案所成立的彩虹中心（1988年）。這些發展其實反映了西方教會組織在亞洲的一個更大的國際企劃：1980年代，紐西蘭和澳洲駐在東南亞的教會人士對美國駐軍亞洲所衍生的性產業和觀光旅遊猛迅成長表示極大的憂心，基督教教會組織於是在各國發動資料

25 方孝鼎的論文中也有類似的觀察，頁5。

26 當時勵馨基金會的目標就是透過把反對販賣人口運動升高成為反雛妓的「社會運動」（該會用語）以擴大其影響力。後來的執行長紀惠容曾回想：「我還沒到勵馨基金會之前六個月，董事會就通過了決議，推動反雛妓社會運動，也就是說，勵馨要從一個慈善團體變成一個社會運動團體。不過由於社會運動一詞有點敏感，我們把這個轉型改裝為反雛妓專案。」這裡所說的「社會運動」事實上有點反諷，因為勵馨基金會後來的立法努力，都在在把那些隨著台灣社會運動蓬勃開展而浮現的性邊緣主體和邊緣的性運污名化，例如在「保護兒少」的名義之下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立法及嚴厲執法，使得網路資訊和網路交友風聲鶴唳，更造成了無數網路文字獄的冤案，從1999年到2008年至少已有兩萬例被拉入司法系統處置，只有四分之一定罪，可見得執法的寬泛。

收集，針對童妓最多的菲律賓、泰國、斯里蘭卡等國家提出譴責，並在1990年於泰國成立了以教會組織為本的「國際終止童妓組織」(ECPAT)<sup>27</sup>。次年，以台灣本地牧世宗教團體為主結盟成立的「台灣終止童妓運動委員會」加入該國際組織，並於1994年正式立案成為「終止童妓協會」。(國內成員主要是宗教團體，包括天主教青友中心、基督教的台灣世界展望會、源出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的台中家扶中心、基督教門諾會花蓮善牧中心、及基督教的勵馨基金會等。)這些團體為被營救的婦女和少女設置了各種收容機構和中途之家，其以宗教道德為基礎的價值觀和輔導方向，也成為雛妓救援問題的重要論述框架。

由於當時的法律及其執行顯然無法達成反對人口販賣團體所希望的防堵效果，救援運動遂逐步形成新的方向，希望整合一整套法條以及政府各部門，形成一致的政策和執行，以便嚴懲那些肇始人口販賣的惡徒，更以此建立一個防範／保護網絡，從供給面使所有女孩都不至於接觸到性工作。「反雛妓行動專案」(後來命名為「反雛妓運動」)就是這個積極推動立法的行動規劃。

作為一個以立法為主的「運動」，反對人口販賣的團體必須學會新的遊戲規則，也就是各種遊說和宣傳的策略。宗教牧世團體中最積極的成員勵馨基金會於1992年聘用了新的專案主任紀惠容來協調整個計畫，紀曾在媒體工作7年，對於如何操作媒體十分熟稔，後來還曾到國際組織中學習非政府組織的推銷遊說技巧，正好可以一試身手。為了主動撰寫法條送進立法程序，勵馨在同年6月由董事林永頌律師召集社員工及倡導反雛妓運動的相關人員，開始研擬「雛妓防治法」草案。1993年這個特別法的必要性和急迫性因著國際NGO的加持而進一步壯大：國際終止童妓組織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手揭露亞洲兒童及少年涉入賣淫的驚人數字<sup>28</sup>，台灣赫然在列，這對一心想要以經濟奇蹟提升國際形象的

27 ECPAT International, *Ecpat 25 Years: Rallying the World to End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Chiang Mai, Thailand, 2015): 16. [http://www.ecpat.org/wp-content/uploads/2016/04/ECPAT%2025%20Years\\_FINAL.pdf](http://www.ecpat.org/wp-content/uploads/2016/04/ECPAT%2025%20Years_FINAL.pdf)

28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曾在1993年報導亞洲兒童賣淫的統計數字：泰國有80萬以

台灣而言，非常尷尬，更不情願與落後國家印度、斯里蘭卡、泰國、菲律賓並列為亞洲性觀光、性旅遊的國家。反對人口販賣運動的立法努力於是在台灣當局積極改進其「國族－國際」形象的時刻找到了從救援轉向的契機：畢竟，「救援」就意味著承認受害少女的廣泛存在，因此才需要救援，這個事實當然會削弱國家威信，影響國家形象；相反的，立法全面「防止／保護」少女從娼，則有強化國家機器權力、提升國際形象的含意。對政府官方而言，這兩個策略之間的高下差異是很清楚的。

將救援轉變為立法執法防範，就意味著整個運動的佈局和方向都需要重新規劃。過去「救援」的必要性和正當性最主要建立在被營救的少女的證詞上，她們向檢警證實自己被迫從娼，這是將人口販子定罪的最主要證據。不過，出於複雜的考量，許多被救援的少女選擇不要控訴其父母或人口販子與娼館業主<sup>29</sup>，少了這個「被迫」的成份，販賣人口的罪名就很難成立，人口販子多半被釋回，少女們則返回其監護人（也就是父母）家中，最終又回到娼館。既然「被迫從娼」的前提越來越難以建立，反對人口販賣者於是在挫折中決定改變法律的定罪條件以彌補這個漏洞。同時迫使反對人口販賣運動跳過這個「同意－被迫」問題的，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1990年代初期的不少研究顯示，所謂雛妓越來越不是被父母販賣到娼館的原住民少女，相反的，許多新近被查獲的雛妓只是在性觀念逐步開放的社會中主動以賣淫來獲利的

---

上，印度有50萬以上，台灣有10萬，菲律賓有6萬。台灣的研究者和官員不斷否認此一數字，然而勵馨社福基金會1991年接受內政部補助而做的「雛妓問題大小之推估」研究，也得出台灣雛妓人數為43000至61000之間，後來還被國際刊物《讀者文摘》引用，引發國際高度關切。不過，委託這個研究案的內政部長吳伯雄不接受這個估計數字，並表示對反雛妓活動相當的支持，除了當場代表他的朋友們承諾捐出一百萬元，也親自為「萬人華西街慢跑」帶隊（〈「除非全台灣男人都是色情狂，否則不可能有六萬」〉，聯合報1993年10月31日3版）。

29 少女們自願從娼的證詞往往被讀成只是出自經濟考量或保護家人安全，完全沒有自我的能动性。而救援團體給予少女們的矮化名稱——不管是「雛妓」或「不幸少女」——其實並不被少女們接受，多位少女受訪時認為雛妓應該是那些被賣的、可憐的、被藏在陰暗角落接客的女孩子，受訪者本身則並非不幸少女，被警察抓到才是「不幸」（參見鄭瑞隆）。

尋常少女<sup>30</sup>。面對台灣社會深刻快速而結構性的變遷，這個新浮現的道德危機也促使牧世宗教團體主導的反對人口販賣運動選擇從被動而孤立的救援行動，轉向採取積極而全面的「防範」措施，以阻止少女入行。這個在方向和眼界上的重要變化，後來現身為夾雜了國族關切的中產階級兒童保護運動，並具體採取各種步驟來建立其「懲罰－防範」的社會控制措施。

1990年代初期的立法過程於是出現了幾個很重要的轉變。首先，被救援少女的證詞（自願從娼）不再被司法過程列入考量；相反的，「性接觸」這個「行為」<sup>31</sup>，以及參與其中的少女的「年齡」，就足以構成定罪的因素。這個變化不但明確的宣告了年齡政治（age politics）的立法，也有效的抹煞了少女們的（性）主體性，更擴大了法條涵蓋的人口群。長期努力起草雛妓救援法案的台北婦女救援基金會沈美真律師把立法的基本精神說得很清楚：「按，未滿十六歲之人，智慮淺薄，並無決定應否為性行為之充分判斷能力，故與之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人，不問是否為金錢交易，應受相同之責難」<sup>32</sup>。在這裡有三個重要的法意擴張：第一，即使與性交易無關，所有未滿16歲之人都一舉被列入智慮淺薄，沒有判斷能力之列；第二，即使沒有金錢交易的性接觸，也在刑罰之列；第三，不僅性交，任何猥褻的接觸都包含在刑罰之列。換句話說，新設立的雛妓防制法條所針對的對象，不僅僅是未成年者被人口販賣或從事賣淫，而更是擴大為所有與16歲以下的人的性接觸。這個定罪條件的轉變顯然遠遠超越了「反對人口

30 勵馨基金會自己1993年所作的研究顯示，百分之30以上中學女生已經有性經驗，而被查獲的雛妓有百分之70坦承自願進入這個行業，新一代的少女的成長環境顯然大不同於解嚴前的氛圍，她們對於自己的性也展現出更為大膽而自我肯定的態度。不過，像這樣的研究數據往往引發社會恐慌，也形成對青少年生活更加嚴峻的限制，1997年2月台北市開始實施青少年深夜柔性勸導保護措施（宵禁）就是一個明顯的結果。

31 反雛妓法中所稱的雛妓並不限於營利之姦淫或猥褻等行為，尚包括公然猥褻（如脫衣舞），及被利用製造營利性猥褻的圖畫、錄影帶或其他物品（色情影片、圖畫）（〈制訂雛妓防治法 廣受立委支持〉，聯合報1993年10月17日1版）。

32 參見沈美真，頁26。此處的基本精神後來也將繼續體現於2000年刑法修訂將14歲以下少女與16歲以下少男的性行為一律視為性侵害。

販賣」的基本定義。

值得注意的是，「雛妓防治法」不但給予犯行者更重的懲罰，同時也擴大適用範圍，使得這些刑罰還適用於人口販子和娼館業主之外的一些人。立法過程最後設置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在其規劃中認定：「凡是協助、利用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者，本條例均加以制裁，不問有無從中謀利……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sup>33</sup>。這裡的定義包括了（例如）提供少女與伴侶容身之處的善心人，租房子給後來從事賣淫少女的房東，甚至借錢給少女搭計程車到賓館從事性交易的人。而且，由於反雛妓團體認為媒體是引誘兒童及少年進入色情市場的最主要幫凶，因此後來立法成功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也提出禁色的規定：「出版品以刊登廣告方式，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為性交易者，由新聞主管機關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在這裡，懲罰的對象不但包含了「引誘媒介」等直接促成性交易的行為，也擴大涵蓋「暗示」，更以「他法」和「使人」包裹所有其他可能促成任何人從事性交易的任何行為<sup>34</sup>。

另外，新設置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也重新定義「保護」的意義，延伸保護的幅度，擴大需要被保護的人口範疇，更要求政府提供大筆經費設置中途之家或其他收容中心，以便有效

33 沈美真，頁26。

34 這種擴大詮釋的執法也企圖泯滅有關性交易、性工作的多元意見，包括學術研究。例如，2001年11月，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性解放」學術資料庫網站援助交際網頁，被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在內政部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督導會報中檢舉，說是網頁「鼓吹援助交際」、「提供如何逃避警方誘捕」、「刊登援交廣告」，內政部隨即行文教育部轉知中央大學要求處理，結果資料庫被迫搬離學術網路。事實上，性解放網頁是以收集相關援助交際案件之剪報、學者之相關辯論、網路人權座談會實錄、嘲諷警方誘捕的文章，來凸顯兒少條例29條侵犯言論自由，並批判警方的誘捕已然越權。有關援交網頁檢舉事件的相關文件，請參見網址[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webinnccu/enjowebinnccu\\_index.htm](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webinnccu/enjowebinnccu_index.htm)。像這樣「依法」檢舉有關性的異議言論和資訊，後來也以另一種形式出現在2003年中大性／別研究室動物戀網頁連結被起訴事件中，參見[http://sex.ncu.edu.tw/animal-love/animal-love\\_index.htm](http://sex.ncu.edu.tw/animal-love/animal-love_index.htm)。

的長期隔離、並徹底矯正已經從事或「可能從事」賣淫的少女<sup>35</sup>：

若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原則上法院應裁定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短期收容中心應觀察輔導，並應於二周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理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以給予兒童少年妥善之保護教育措施。

法院審理後……若該兒童少年有從事性交易，原則上應裁定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對這類兒童少年不宜再實施以升學為導向的教育方式，中途學校應以特殊教育方式，對兒童少年進行全人的教育、心理輔導及人格重建，以使兒童少年能重回正常社會。<sup>36</sup>（黑體為作者所加）

這個防範性的觀察、通報、隔絕、矯正體系，雖然是針對某些問題兒童少年，但是當然也構成了對所有兒童少年的性的「教育化」（pedagogization）和監控（surveillance）。為徹底防範其他高危險少女進入性工作，法條還要求政府設置全面的安全網與監督網，其中包括成立檢警專責任務編組，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制定檢警獎懲辦法，要求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觀光從業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若是知悉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者，都要向主管機關通報。

從這些規劃來看，一個不斷擴大的控制網絡逐漸取代了原本人道主義的救援努力，而反對販賣人口運動的反奴役路線——甚

35 這個要求其實有其現實面的考量：1988年底，專門收容並感化雛妓的台北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只剩7名學員，雲林女子習藝中心也只剩3名，幾乎快要倒店。反雛妓團體因此前往立法院陳情，希望重審「少年福利法草案」，擴大不幸少女的範圍和收容時間長度，以便充實並穩定這些矯正機構的學員來源。  
〈保護雛妓 八團體昨陳情立法院 促重審少福法草案〉，聯合報1988年11月9日11版。

36 沈美真，頁23。



至整個「救援」的思考架構——逐步被一個**反對賣淫**的路線取代：在立法的防範思考中，任何可能讓少女接觸性工作因而得以在父權家庭之外有經濟能力獨立生存的人、物、事、關係都要被消滅。有意思的是，反對販賣人口的團體同時也藉著這一連串的防範措施和結構，快速壯大自我，不但因此贏得社會風評，建立自我形象，也藉此爭取到大量的社會資源和財源，很核心的將自己嵌入社會規訓的網絡。

值得注意的是，當反對人口販賣運動向著立法的目標前進時，在原本雛妓救援運動中**對抗社會剝削和壓迫的階級／族群面向**，也正默默的被一個新的、**保護主義的性別／年齡面向**所取代。後者認定婦女和保護兒童之間有著必要的天然連結，這不但成為後來宗教團體和主流女性主義者結合聯盟的基礎，這個保護（防範）心態所衍生的種種立法措施也將在其後數年中持續深入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影響深遠。

駕馭著這樣一個既有道德強勢又有族群與國族（形象）蘊涵的議題，反雛妓的立法行動進行了一整套極為成功而典範的公益遊說、策略行銷來推動立法<sup>37</sup>。改名「反雛妓防治法」的草案推動小組一方面以討論會和公聽會來廣徵意見、消除異議、形成法條文字，另一方面尋求重要立委聯手提案（葉菊蘭、謝啟大、趙少康、林志嘉、謝深山、蔡中涵、王建瑄、林正杰）以說服其他立委加入連署提案，更同時動員勸馨的支持者打電話給關鍵立委，促使將「反雛妓法」排入議程，並密集拜會各政黨黨團及黨鞭、委員會召集委員等等核心關鍵立委，溝通協商消除疑慮。另外也利用多種公益遊說及公關策略來創造有利的「民意」環境<sup>38</sup>，設定

37 紀惠容、鄭怡世在一篇專文中敘述了這個策略的採用和執行過程。參見〈社會福利機構從事社會立法公益遊說策略剖析：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過程為例〉，32-62。

38 勸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在2000年12月一場有關「如何做公益行銷」的演講中回憶這個「製作」民意的過程：「記得那時勸馨基金會為了關懷雛妓問題提出雛妓防治法（現在的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剛開始時沒有一個立法委員要理我們，還有立委說他們是看民意的，哪個民意強他們就排哪個法案，我在想『民意』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被製作出來。當時高爾夫球場的議題就很有壓力，看到很多杆弟上街頭然後教育局和立法院就屈服了，但是我們不

議題，掌握發言，積極造勢，近用媒體<sup>39</sup>；先後舉辦五十餘場內部討論會、公聽會、座談會、說明會，營造共識；與7-11統一超商合作「把愛找回來——給雛菊新生命」活動，收集捐款近一千萬<sup>40</sup>；並爭取立法委員、民意代表、意見領袖、宗教領袖、及知名藝文人士和演藝人員簽署由基督教《曠野》雜誌主編蘇南洲撰寫的〈反雛妓公約〉<sup>41</sup>，也在百貨公司及其他公共場所進行民眾連署，收集到七萬餘簽名送進立法院，不但持續凸顯議題的重要性和急迫性，營造民意的趨向，也大大提升勵馨的公共形象和影響力，透過這個過程，從一個基督教**慈善社福團體**，壯大成為一個有極高動員能力的**非政府組織**。

從面對人口販賣到反雛妓運動，這個轉變可以用一個極具象徵意味的行動來彰顯。為配合立法過程造勢，反雛妓運動籌備了第三次在華西街舉辦的街頭行動<sup>42</sup>，但是這次街頭行動的規模和意義和前面兩次完全不同：**第一次的「關懷」雛妓和第二次的「救援」雛妓**，針對的都是具體的、實存的雛妓；第三次行動名稱為

---

能端出我們的不幸孩子，所以那時我們就到立法院門口去演『行動劇』，第二天所有的報紙都頭版，所有的立法委員都出來為這個法案講話」。（黑體為作者所加）[http://np0.nccu.edu.tw/content/section03/item05\\_doc/1/s003.pdf](http://np0.nccu.edu.tw/content/section03/item05_doc/1/s003.pdf)

- 39 勵馨在立法過程中充分規劃如何凸顯議題、創造新聞價值、提供消息、善用意見領袖，詳見紀惠容、鄭怡世，頁43-50。
- 40 從1993年到1995年，勵馨成功的以「雛菊」為象徵，不斷舉辦各種關懷活動、文化活動，以同音字將可能難以啟齒的雛妓問題普及社會大眾。另外，勵馨與統一集團超商連鎖的合作也是成功的策略，充分掌握人潮的匯集，以及上班族、中產階級、新新人類對雛妓的同情心，「讓這些對小錢很不敏感的族群順手就捐出了總數極為可觀的款項」（語出1997年6月瞿海源受勵馨委託所做的〈反雛妓運動評估報告〉）。
- 41 另一個基督教團體《曠野》雜誌社在反雛妓議題上也有很多投注。主編蘇南洲不但撰寫「反雛妓宣言」，並於1992年擔任勵馨基金會董事暨反雛妓行動專案召集人，舉辦「買雛菊、救雛妓」及「華西街慢跑」等活動，推動「雛妓防治法」立法，也邀請立委、旅館同業公會合組反雛妓行動聯線。
- 42 這個行動的構思出自聖經，有著清晰但是不為一般群眾所認知的宗教意義。紀惠容在座談中曾提到：「我覺得社會運動應該是全民參與的，所以我就用慢跑來取代。慢跑看起來是很健康的，可是我們卻跑到一個很特別的地方——一條黑街。我們應該跑七圈，像聖經中提到繞耶利哥城一樣。我們是用一個很幽默的、且可讓全部的人都來共同參與的方式，同時它又是一個儀式，一個可以讓所有人到那地方去宣誓的儀式。我們希望讓那地方消失，有點兒這樣的意味。」（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與社會有約」，No. 17，搶救少女—雛菊行動）<http://new.ccea.org.tw/excel/comunication/soc/17.htm>。

「反雛妓」，針對的並不是具體的個別雛妓，而是年輕少女賣淫的廣泛現象以及構成這個現象的一切人事物。就這個眼界來說，「反雛妓」的權力範疇當然要比前兩個說法大得多。當代台灣女性主義者也注意到，前兩次行動展現的是正統的社運色彩，規模小，只有邊緣的社運團體參加，對政府多有批判，也令檢警緊張。但是1993年11月14日的「反雛妓萬人華西街慢跑」卻是由政府官員（內政部長吳伯雄、法務部長馬英九、財政部長林振國、新聞局長胡志強）領軍，集結各政黨的民意代表；政府非但不再是遊行隊伍批判的無能對象，連政客和檢警都和反雛妓運動的群眾並肩慢跑，帶領民間團體向娼館業主、人口販子、及嫖客宣戰，立誓消除台灣的國家污名<sup>43</sup>。

在這次行動中凝聚的高度反娼決心駕馭著雛妓議題所點燃的社會情緒向前推動，以綿密的公關攻勢向各政黨代表遊說，以無法抗拒的兒少保護目標來克服複雜而拉扯的立法過程，不但努力克服了立委們對於處罰嫖客的疑慮，也在立法攻防戰的過程中不斷因應調整「雛妓防治法」的面貌和精神。從1993年的勸馨版本到最後1995年三讀通過的正式條例，中間產生了好幾項重大的轉變：首先就是這個條例的名稱，原為主體的「雛妓」被擴增為「兒童及少年」，「雛妓防治法」因此變成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原來針對專業的「娼妓行為」，現在被擴增為一切「有對價之姦淫或猥褻行為」；原來由社政機關主管的格局被擴增為「司法、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部會配合執行；原來勸馨版未包含色情廣告刊登者，但是在立法過程中，刊登者也被列入處一年至七年的有期徒刑，還可併科新台幣

---

<sup>43</sup> 婦女運動者對這個變化深感不安，曾批判反雛妓運動與父權合流壓抑了青少年的性自主，參見當時婦女組織工作人員化名趙曉玲所撰寫的反思文章〈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雛妓運動〉。面對趙的批判，主流女性主義者後來不得不設法提出自衛的解釋，說明那是一個不得已而為的妥協：「其實國內婦運者並非一開始即採用『保護幼女』的議題路線。……1993年勸馨的『反雛妓運動』初推出時，則特別針對黑道與色情產業掛勾、黑白掛勾的現象提出產業結構分析理論，因此在理念上仍然是指責父權包庇之不當；但由於1993年開始運動者有意識地結合群眾路線與國會立法路線，為了爭取更大的群眾基礎而修改了對外文宣的口號」（參見張碧琴）

五百萬以下罰金；連刊登色情廣告的媒體也在最後版本中被賦予了頗重的處罰<sup>44</sup>。

除了上述具體擴增之外，《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還設立了一整套知識／權力的新配置。在原來所針對的「人口販子」之外列出了其他類型化的相關犯罪人口，如「常業犯、收受、藏匿者、未遂犯、幫助犯」等，擴大處罰範圍，並以此具體的構成所謂「人口販賣犯罪集團」的概念；同時還提高各項罰金，依涉案兒童和少年的不同年齡和性別細緻區分犯行，對違法的嫖客採階梯式處罰，最高可達死刑。總而言之，針對可能越界的兒童及少年的性，一個新的家長／牧養權力（parental/pastoral power）正在形成<sup>45</sup>。這個權力不僅反映在各式罰則中，更具體而微的體現在反雛妓的NGO們新獲得的權力中：過去政府部門可以選擇如何回應反雛妓團體的訴求，但是現在從法務部到交通部到教育部甚至國防部，都被法條要求必須積極的採取各種尋找、通報、調查、羈押、提供醫療和輔導的行動，以防範兒童及少年涉入性工作。更值得注意的是，按照這個條例，政府部門在這個議題上的表現都要接受由反雛妓團體及其支持者所組成的監督聯盟定期評估和督導。作為督導的部門，反雛妓團體有權利直接或間接通報案例、面談雛妓、提起告訴、設立中途之家或其他收容機構、外展進行社會教育、甚至參與政府重要部門的特殊委員會，從制度結構到個人內心，抽取各式知識，行使權力。像這樣方便接觸官方資訊

44 勵馨基金會在反雛妓防治法立法的過程中不斷強調「反雛妓」絕不等同「反色情」，認為談反色情徒然擴大了打擊面，卻模糊了訴求焦點，參見〈活動之後：反雛妓 還要走長路〉，聯合報1993年12月25日41版。執行長紀惠容說：「我們在推反雛妓運動時，社會上都覺得嫖雛妓沒什麼不對，所以我們採用經濟策略而不是女性主義的策略，而且談『兒童人權』，不談反色情，因為可能會踢到鐵板，男性也比較不會支持。經濟策略就是要求大家給共犯風險和成本，唯有這樣才會成功。」事實證明，兒童人權確實有著龐大的社會正當性，也有著難以抗拒的動員說服力。然而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已經具體的把色情列入首要大敵，即使屢次的修法也並未放過對色情的掃蕩與嚴懲，目前警方以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偵辦網路個人相簿或情色圖片交換就是一例。

45 Michel Foucault以「牧養權力」（pastoral power）來說明現代國家的特殊權力形態，詳見“The Subject and Power,” 212-216。但是我覺得在台灣的脈絡中，這個牧養權力雖然出身宗教團體的源頭，其實比較多使用的形式卻是很中國的、傳統的、家長的、父母的，所以在這裡把parental和pastoral做一個連結。

和權力，又可以分享官方經費和資源，再加上原來非營利／宗教／社服／公益團體的形象，都大大提升了反雛妓團體的權力，使它們得以立法並監督執法，還能透過政府補助和公眾捐款來增加人手和預算，擴大業績<sup>46</sup>。

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在1995年三讀通過時，8年前原本針對原住民雛妓所發起的反對人口販賣運動，已經正式而且合法地轉變成一個龐大的建制，有權力和資源來掌管16歲以下人口的性接觸，有複雜多樣的法律觸角來管理整個社會的性展現和性活力。這樣一個「市民社會的權力」（power of the civil society）的形成和運作，後來在1997年台北市廢除公娼事件中將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再一次，邊緣的性工作者進入公眾眼簾，只是這次已經不是被婦女團體救援的原住民無助雛妓，而是中年公娼頑強的對抗已經壯大了的「婦女」反娼NGO們<sup>47</sup>。這種諷刺的對比不但反映了台灣社會脈絡中的性工作者已經產生了新的主體性（從被人口販賣的受害者，到爭取工作權的性工作者），同時也反映了主流「婦女」／「兒少」NGO在台灣社會中產化過程

46 早年的反雛妓團體隨著兒少性交易防制立法而擴增服務項目和範圍，因而也戲劇性的壯大了自己。勵馨2004年的年度預算已經超過新台幣一億元，十數倍於1987年，擁有超過百位全職員工。終止童妓協會2002年的年度經費預算雖僅逼近新台幣一千萬元，但已經使習慣社運規模的工作人員倍感壓力（[http://www.ecpat.org.tw/html/view02\\_04.htm](http://www.ecpat.org.tw/html/view02_04.htm)）。天主教善牧基金會2004年的財務報告顯示，收到各級政府單位、各地方政府社會局、各地法院的補助，以及民間捐贈的總額，總數也遠超過一億元，其中還沒有計入義賣和勸募的收入。上述這些團體都同時經營或代辦多所中途之家及收容處所，並在台灣各縣市設置多所外展中心和分支辦公室，透過外展服務來推廣其理念（[http://www.goodshepherd.org.tw/ch/help/donate\\_money.htm](http://www.goodshepherd.org.tw/ch/help/donate_money.htm)）。

47 在這裡，「婦女」被放在括弧中，以凸顯這些當時積極替台北市政府廢娼舉動護航的團體在早年都自我定位為宗教社服團體，不與「婦女」「性別」掛鉤，以避開可能隨之而來的污名。到了1990年代，婦女運動全面開展，甚至性別議題逐漸受到重視時，這些宗教保守團體就越來越佔據「婦團」（婦女團體）的位置。然而1994年以後，當性解放路線出現在婦女陣線中，使得婦女議題不再單一立場，甚至有時必須開明多元後，這些團體就漸次移位而著重其兒少保護的形象，不過，在有利和必要的時機（例如在反娼的行動或國際婦女會議時），她們還是會進佔「婦女」團體的位置。例如，勵馨的紀惠容和婦援會的沈美真在1997年公娼爭議中，都還是以「婦團」的位置與女人連線等團體共同發言，替陳水扁的台北市政府辯護其廢娼政策；另外，紀惠容後來也是以「婦女團體」代表的身分參加2003年第47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會議。



中的積極角色和性質轉變。

### III

Michel Foucault在談到現代國家深入社會肌理和個人內心的牧養權力（pastoral power）時曾經強調，這種源自基督教建制的權力不僅僅被政府或警察施展，也常常由私人機構、福利團體、慈善活動、甚至家庭執行，使牧養的權力擴散深入到整個社會（215）。過去10年的發展顯示，在台灣，兒少保護已經構成了這個牧養權力的正當性，而這個牧養權力則已經發展成全球治理的重要環節。

1995年兒少保護的規訓法網在立法院通過到位，這只是牧世大業的初步成功；面對不斷變化的社會現實，兒少團體還必須持續積極修正方向、強化牧養。反雛妓運動核心人物之一的沈美真律師在一本記錄兒少性交易防制立法及監督過程的回顧書籍封底上公開說：「近年來不斷出現兒童少年性交易的新形態，考驗大家的智慧，也許不久的將來本條例有需再度修正，以符時代所需。」說這個話的時刻是2002年，當時《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已經完成了四次修訂，還有一些最新的修訂建議也已經在內政部相關委員會討論中。值得注意的是，每次修訂都宣稱是配合社會變遷而採取的新措施，以遏止新的不當行為，而每次的修法也都擴充了上述的社會規訓網絡，並持續鞏固兒少團體的牧養權力。

其中影響最深遠的就是1999年的修訂，該次修訂不但擴張法律的長臂，也將更多人納入被監控的對象<sup>48</sup>。由於當時媒體多有報

<sup>48</sup> 在這裡必須注意的是，包括勵馨基金會與婦援會在內的「婦女」團體也在1999年同時推動《刑法》的重大修訂，把更多形式的性接觸放入法律管轄和懲罰的範疇內。原本性交定義中對性別的描述被去除，只以「部位」和「進入」作為要件，也就是擴大了性交的定義（口交、肛交、器物進入都包含在性交之內），也擴大了犯罪主體人口群（女對男、女對女、男對男都列入強制性交的可能範圍）。另外也限縮告訴乃論的範圍，使得強制性交多成為公訴案件，但是對於性活動中如何斷定主體意願、何者才構成強制等等棘手問題都沒有處理（參見〈強姦罪改公訴罪 婦女團體：受暴樣態從寬認定 意義最大 未來不論施暴者是口交、肛交或有無射精 都難逃制裁〉，聯合報1999年3月31日3版）。另外，同時也修訂了有關經營應召站業者的處罰規定，只要意圖營利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即構成犯罪，然而同時又將「性交」、「猥褻」等



導台灣男人利用旅遊機會在國外嫖妓（包括雛妓），再加上女權運動者在旅遊中意外發現同團的台灣男人集體買春<sup>49</sup>，聳動醜聞和社會壓力迫使立委接受兒少團體的建議修法。1999年《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修訂就針對第22、34條有關海外買春現象增加罰則，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相關處罰規定，都加重刑責；另外也修正第9條，要求觀光業從業人員有通報和協助舉證之責，即使實際上很難執行，但是法律的長臂已經因此有正當性延伸到人民在海外他地的個人活動。在這次修訂中，最受到爭議的修訂就是目前最被擴大解釋且嚴厲執行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兒少條例》29條原本針對性產業各項建制（包括俱樂部、伴遊、色情品生產、地下鋼管酒吧、色情卡拉OK、來電俱樂部等等），防止它們以廣告引誘青少年進入性工作。原條文為：

利用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廣告**，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黑體為作者所加）

然而1999年的修訂卻大幅度擴張了這個條文的適用性：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佈、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黑體為作者所加）

當法律的適用性被擴張到包含「電子訊號、電腦網路」，遠

---

行為的定義都大幅放寬，幾乎任何形態的「情色場所」都有觸犯刑法的可能，無形中等於規定了「全面掃黃」的政策（參見〈落實刑法修正後的實施準備工作〉，聯合報1999年4月1日2版）。這些方面的立法動作都在在揭露了這些團體的「禁色」底線。

49 婦運元老施寄青、作家陳燁在參加海南島旅遊時無意間發現同團6位男性律師在當地買春的醜行，回台後由葉菊蘭國會辦公室及終止童妓協會在立法院會議室共同舉行公聽會，對此現象大加撻伐（參見〈旅遊遇上買春團 立院召開公聽會〉，中國時報1996年11月17日）。這個舉動也促使立委葉菊蘭、林志嘉、蕭裕珍隨後推動具體修訂兒少條例相關條文以遏止海外買春。

超過原先條文中的商業「廣告」時，虛擬世界中高度個人化、多元化的溝通就都很便利的被包入了法律條文的掌管之下。現在，網路上的任何「訊息」，甚至是成人在聊天室或討論板上的對話，只要「可能」被讀成「暗示」了性邀約（不管是否真的牽涉到金錢交易），就可以被警方偵辦起訴<sup>50</sup>。在這裡，有沒有性交易不是關鍵，對話雙方是不是未成年人也不是關鍵。熱心偵辦的檢警說，只要兒童及少年「可能」在網上瀏覽時看到這種訊息，因而接受「負面影響」，就已經構成起訴的條件。另外，未修訂前的條文針對的是淫媒之類使「他人」為性交易的第三者，修訂後的使「人」為性交易則包含了個人刊登訊息使自己為性交易，換句話說，個別主體的身體自主也被剝奪了。

最令法界人士詬病的就是，相較於《社會秩序維護法》80條對有具體「行為」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或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兒少條例》對於刊登「可能」「暗示」人為性交易的「訊息」卻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這種完全不成比例的刑罰，充分反映了《兒少條例》對於網路訊息的另眼看待，暴露了兒少團體對於年齡政治的建構，也再次強化了法網對於任何性接觸的防範。根據警政署內部統計，從1997年至2007年，警察機關查獲移送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總數超過兩萬件，許多被移送起訴的人都只是在網上交朋友、尋豔遇的年輕人，他們所做的事情就是使用流行的挑逗語「援助交際」，或者直接而坦誠的列出自身條件，在浩瀚網海中凸顯自身，以便找尋同類性口味，尋求可能的接觸<sup>51</sup>。然而兒

50 具體的案例中有警方義工偽裝好奇在網上詢問一般援交價碼，提出回應的網民因被視為「出價」而被誘捕偵辦；有網民刊登交友訊息特別註明援交者勿來，也被視為「有可能」是迂迴找人援交而被偵辦。最有名的案例就是新竹縣一名碩士生用工研院的電腦上色情網站，在網頁上留下徵友訊息，並指定「援交，開玩笑勿擾」。檢方認為這個訊息違反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來才知道是因為當事人不熟輸入法，把頓號打成了逗點而已（參見〈標點符號幫大忙？！學生疑援交判無罪〉，東森新聞報2004年9月7日），雖然最後被判無罪，然而無端捲入官司，已經對當事人造成嚴重傷害。

51 陳美華論文中提到的案件總數是2500件，見其〈性工作權〉《2002年台灣人權

少團體卻要求警政署設置優先偵辦兒少案件的獎懲辦法，鼓勵基層員警積極偵辦，擴大詮釋，造成無數冤屈受辱的網民。更糟糕的是，兒少條例29條的執法往往被擴大解釋到就連學術討論援助交際，只要沒有在論調上遵循譴責拒斥的基本立場，就會被視為有可能「使人為性交易」，有觸法之嫌，因而形成了嚴重的文字獄<sup>52</sup>。換句話說，過去，或許以性換錢的行為才是觸法，但是現在就連討論性交易現象（甚至不含交易的性邀約）的語言都極有可能被起訴。

網路之所以變成爭戰的焦點，不但因為網路為性接觸甚至性交易提供了無限的可能機會，更因為它也使得色情材料的傳遞既快而容易。在這樣一個新生的世界裡，成年人的不熟悉和不靈光引發極大焦慮，兒少牧世團體則駕馭著這些情緒推動修法，擴大其禁色管轄。例如，在台灣網際網路逐漸成形、使用者快速增加的世紀之交，終止童妓協會就開發新的工作方向，配合政府政策所需，承辦web547監控網站，設計為期三天的義工訓練課程，教導家庭婦女或退休人員學習使用電腦上網、認識網路色情材料或其他違法資訊，以便擔任監看義工，為未成年人提供一個「安全

報告》，台北：前衛，115-116。然該數字僅統計1999至2003年初，接下來的幾年，案件數字都以倍增的速度成長，顯見警方見獵心喜，積極偵辦這類案件。何春蕤曾將援助交際放在台灣青少年情慾文化變遷的脈絡中分析，請看Josephine Ho, "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s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InterAsi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4.2 (Aug. 2003): 325-336.

52 事實上，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曾因為在其學術資料庫之援助交際網頁中研究當代「交際」和「性工作」的歷史發展，討論台灣流行的援交現象與日本有何差異，並為文嘲諷警方釣魚誘捕網民還釣到自己人，結果在2001年被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向內政部兒少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檢舉，迫使網站搬離學術網路（[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webinncu/enjowebinncu\\_index.htm](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webinncu/enjowebinncu_index.htm)）；另外更有無數網民只因其網路訊息中包含「援（元、圓、員、原、緣、袁……）」的字眼或調情的說法而被移送起訴。2004年開始，因為持續受到批判，警政署明令基層員警不可再用釣魚誘捕的方式偵辦援交，然而員警不能主動佈餌，反而對於網路既存言論的解讀益加嚴厲，就連性邀約或吹噓自身的性能力和性裝備，也被員警認為「讓小孩子看到這種訊息不好」而移送。這種擴大解釋和執法，被有識人士以「援交文字獄」加以批判（<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frkeyboard/frkeyboard.htm>）。2006年有兩案提起釋憲，要求大法官會議解釋兒少條例29條是否侵害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可惜623號釋文仍然堅持兒少條例不違憲，網路言論自由仍然無法實現。目前已有團體成立「反惡法聯盟」網站，推動廢除兒少條例29條（<http://antilaw.info/29/index.html>）。

無色的網路新世界」<sup>53</sup>。這些最終都化為「色情氾濫」的監看數據報告，被提供給媒體和政府主管機關，以敦促設立新的管理模式，或者也被提供給網路業者，以便「提醒」他們自律。當然，這種網路淨化運動所針對的對象有時遠超過《兒少條例》規範管理的性交易或色情材料。例如2002年5月，終止童妓協會發動網路守護天使運動，鼓勵兒童在網路上瀏覽時採取「三不政策」：不買賣、散播、轉貼色情；不參與賣淫；不接受一夜情。其中第三項的突兀出現，反映了終止童妓協會對「終止童妓」的延伸理解：青少年兒童的性交或性探索，就是進入性工作的前奏。從這個角度來說，在已經改變了的台灣社會情慾現實中，非政府組織所採取的監控策略其實已經不是針對被迫的雛妓或兒童賣淫，而是嘗試全面圍堵今年年輕一代自主而強大的性衝動和好奇心。

兒少團體的自我描述往往宣稱是要消除童妓、兒童色情、兒童人口運賣的組織，然而其網路監看活動卻早就遠超過「兒童」這個範疇，而指向所有和色情相關的資訊。在web547已經公佈的12個監看報告中只有兩個直接和兒童相關，其他的都是針對網路色情資訊進行監看收集數據。例如2001年11月公佈的「台灣學術教育網站違法及不當資訊調查報告」就是利用找尋「關鍵字」來蒐集可能違法的網址。「關鍵字」內容包括援交、性交、A片、做愛、性侵害等100個關鍵字。結果顯示：和情色相關的違法資訊方面（販賣色情光碟、援交廣告、兒童色情文字小說、色情網站連結）數量最多的竟然是中央研究院；和情色相關的不當資訊方面（暴力與色情小說、販賣成人情趣商品）數量最多的是台灣大學（參看網站<http://www.web547.org.tw/report1.htm>）。由於研究方法不分青紅皂白，只要有情色字樣或圖片就被登記而記數，並沒有考慮使用的脈絡，最終的統計數據也無法作為基礎來對這兩個頂尖學術機構提出批判，後來只得不了了之。2002年12月，547網站公佈對雅虎及PCHome兩大網站所提供的網路相簿進行監看

<sup>53</sup> 終止童妓協會雖然還是以反對雛妓為名，但是目前已經幾乎全力集中於反色情的努力，自1999年開始設置web547檢舉網站，鼓勵民眾檢舉網路色情，也接受政府委託訓練義工監看網路。（參見<http://www.web547.org.tw/index1.htm>）

的結果，發現有一些色情或性交的圖片被放置在開放的相簿中供網友瀏覽。終止童妓協會隨即將監看結果送給上述兩大網站「參考」，要求對網友進行勸導管理，後來交友網站都在道德壓力下設置了新的非常不合理的審核條例<sup>54</sup>。另外，隨著新的影音形式出現，web547也很快獲得內政部經費補助，以「網路色情，e網打盡」之呼籲監看義工（美其名曰「守護天使」）加入監看。雖然2003年10月的寬頻影音網站監看報告只要求寬頻業者加強標示和警語，然而這類統計數據都可以在必要的時候被主管單位引用，以促成各種新的管理措施。

目前終止童妓協會的web547網站已經成為「禁色」行動的先鋒，並且針對所有新型的資訊管道進行知識／權力的操作。雖然無法確定收訊方是否牽涉到未成年人，web547仍然針對手機電訊業者提供的色情加值服務內容（如美女寫真圖片的下載、提供與女優透過MMS短訊傳情等）進行研究，並在2004年1月公佈色情資訊行動化（手機）報告，向社會提出警示，認為色情的輕鬆傳送將有害兒童身心。2004年4月則針對蓬勃發展的視訊消費，說明網友及會員如何透過網站與業者聘請的「視訊妹妹」、「視訊模特兒」或「線上主持人」聊天、交友及收看情色的線上即時表演（如自慰秀、脫衣秀…等）。這些積極收集的資訊隨即成為媒體的聳動報導內容，在掀起廣大道德焦慮後順水推舟的敦促政府儘快制定法律規範。正如Judith Walkowitz在她有關賣淫與維多利亞社會的經典研究中所說，許多實證調查都是為後面的政策鋪

54 擁有廣大網友群眾的Yahoo!奇摩交友網站於2005年5月12日上午9:00起實施新版身分、文字、照片審核標準。據該網站宣稱：「為維護優質清新的交友園地，因此檔案照片不得使用色情、煽情、裸露的照片／圖片。」違規性質包括：(1) 男、女生裸露三點之任何一點，(2) 男、女內衣照，(4) 男生泳衣照（連身泳衣除外），(5) 男、女露屁股，(6) 性感內衣／睡衣照，(7) 全裸不見點。煽情標準：(1) 有明顯的性愛姿勢圖解，(2) 刻意用手摸胸部、摸下體，(3) 特寫局部性徵（胸部、下體），就連裸露或煽情照上已經有馬賽克或特效模糊者，亦適用相同處罰，也就是強制關閉或停權。這其中的規定顯然已經不是針對真正違法的裸露，而是出於基本的「禁色」目的，網民們也已經發動抗爭，從消費者權益的角度抗拒這種無理限制（參見〈奇摩交友審照片 奇摩子不爽〉，聯合報2005年6月23日A6版）。值得注意的是，審核標準也禁止使用與身分性別不符的照片、造型特殊的照片、寵物或小孩的照片，這對於無數跨性者、特立獨行者、寵物主人、熱愛孩子的網民而言，都有非常嚴重的衝擊。



路：「累積有關某個特別社會問題的資料，往往目的是要建議採取某種補救的政策」（37）。終止童妓義工在監看中累積起來的數據，提供了動力讓官方進行網路掃黃，教育部目前就是引用web547的數據來合理化它對學術網路的使用及資訊的任意封鎖和嚴格限制。

從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到今日，當年反雛妓的牧世非政府組織都已「進化」成為主要的兒福或兒少保護團體，其下總共擁有數十個附屬或承辦的收容所或中途之家。「兒童保護」／「兒童福利」比起「反對人口販賣」，確實是個幅員廣大、正當性十足的運動。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台北婦女救援基金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從反對人口販賣的歲月開始就長年結盟，不但已成台灣社會道德良心和慈善公益的高地，有足夠的機動力能隨時發動對新興社會性現象的批判和監督<sup>55</sup>，同時也積極和新政府建立良好關係<sup>56</sup>，並經常承包內政部、教育部的社教企劃。她們不再寄身於婦女團體的身分，而能夠用自己建立起來的兒少議題佔領一片社會發言空間，除了在法律上有所斬獲之外，這些非政府組織甚至把觸角伸入教育領域：《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最新修訂案包含新修訂的條款，要求所有學校主動通報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高風險」少女。這個防範性的措施不但將對這些還沒有實質行動和危險的少女提供「保護」和

55 在策略上，這幾個NGO也串連立場相近的其他團體隨機組成另外幾個「聯盟」以便拓展其影響力。例如由這幾個團體動員成立、這兩年對媒體上的開放言論頻頻關注甚至強力批判的「閱聽人媒體監督聯盟」。有時也因應特殊狀況串連家長團體、言論檢查團體，以便對性研究學者進行告發迫害，例如2003年就對中央大學何春蕙的性學術網站提出正式告發。勵馨執行長紀惠容在推廣「公益行銷」時也說：「未來NGO的趨勢一定是『策略聯盟』，甚至是『異業聯盟』。像勵馨就有很多策略聯盟，有青少年權益促進聯盟、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聯盟，婦女有議題式的聯盟。」（參見〈如何做公益行銷〉[http://npn.nccu.edu.tw/content/section03/item05\\_doc/1/s003.pdf](http://npn.nccu.edu.tw/content/section03/item05_doc/1/s003.pdf)）。在這個理念下，牧世宗教團體用來推廣年齡政治的「台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於2003年成立，22個聯盟成員組織中有16個是宗教團體。

56 2004年陳水扁連任總統成功後考慮內閣人選時，就曾探詢紀惠容是否有意願擔任文化、社福政務委員，顯見關係良好。另外，勵馨基金會也開風氣之先，2003年國營事業民營化的台鹽就開設愛馨公益店，專賣台鹽生技產品，短短1年創造百萬元盈餘，欣喜之餘宣佈將繼續推廣異業結盟（參見〈勵馨台鹽合作 年賺百萬〉，中國時報2004年8月18日）。

「輔導」，也將保障眾多過去幾年陸續設立的中途之家可以有穩定的被救援人口來源<sup>57</sup>。在更廣泛影響的層面上，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等等政府部門的相關委員會上都有這些兒少禁色團體的代表在位或擔任顧問<sup>58</sup>，提供給這些團體不但有機會參與教育政策的制定，也得以強力的介入教育部學術網路的管理，對於網路言論和資訊有著直接的施力點<sup>59</sup>。

#### IV

回顧過往，1980年代晚期被「發現」的原住民雛妓問題，以及後來本地及國際宗教牧世團體從反對人口販賣向全面兒少保護的轉進，都使得「年齡的性政治」（sexual politics of age）躍升為權力布局的首要戰區。在社會快速動盪變遷中，國族意識強烈的新興中產階級父母往往也是強烈關注子女階級位置再生產的一群，她們支持兒少團體透過對性的監控以及對（特別在網路世界中）色情的掃蕩來統整社會道德價值，以保障子女的優勢位置，打造國家／國際形象。值得注意的是，這個針對情慾活力的規訓布局也逐步和全球治理的大局接合起來，形成另外一些權力效應。

台灣兒少保護團體在目前所享受的歡迎，一部份是因為她們

57 勵馨基金會對於《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實施持續進行觀察，但是也開始使用新的策略語言。例如，針對眾多自願進入色情行業的少女，勵馨雖然否認其主體性，說她們是「內在缺乏自信，外在能力、經濟匱乏」的少女，但是勵馨的語言也開始引用社運（特別是婦女運動）的新字彙empower來重新描述其規訓方案，例如呼籲政府大力投注資源協助這些兒少團體研發推廣各種方案讓少女找到力量的出口，並設計研發能夠empower少女的教材，以積極推廣進入學校、社區、機構等。這些措施當然都更加擴大牧世團體的影響圈。參見勵馨基金會，〈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頁301-303。

58 例如勵馨的執行長紀惠容自1997年教育部兩性（後改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立以來連續擔任4屆委員，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的代表也長期在內政部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督導會報上擔任委員。事實上，在所有與兒童和性別相關的政府次級委員會上都有這些禁色的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參與，對於影響極大的全國性政策決策當然有所涉入和影響。

59 禁色的NGO持續對新興的網路色情現象發出警訊施壓，行政院下負責推動國內資訊網路建設與資訊科技應用以開創網路商機的跨部會「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在1998年10月以「防制網路色情及犯罪」為由，推動淨網專案，特別掃蕩網路上的色情圖像、援交訊息。



成功的結合了此刻台灣中產父母在社會文化變動中對孩子溢出管教範圍所表達的焦慮，並以此龐大的情感動力和正當性建立起一個全面的社會規範網絡；另外的一部份則是因為這些兒少團體的運作和串連往往也提供了台灣政府參與國際社群的正當機會，反過來也藉著全球治理的動力把這些本地團體推上國際舞台。畢竟，本地兒少團體與國際兒少團體的連結（很多都是原本國際宗教組織的分支<sup>60</sup>），往往可以延伸到其他的國際非政府組織以及跨國組織（例如國際警察INTERPOL、世界觀光組織、以及許多聯合國機構，特別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國際勞工組織ILO-IPEC）<sup>61</sup>，而迫切想要確立主權和國際地位的台灣政府對這類聯繫都很嚮往，正好藉此開拓國際空間<sup>62</sup>。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的聯繫當然對於本地兒少團體也大有好處，不但可以讓先進國家非政府組織已經成熟的技巧、資訊、遊說、公關、推展方式，移入開發中國家的非政府組織，戲劇性的提升其效率和影響力；也藉著參與國際組織所舉辦的國際大會，或者在本地召開的大型國際會議，來加持自己在本地社會裡的地位和影響力。另外，這些組織在會議中彼此交換工作計畫，相互支持彼此的策略，串連國際形

60 聯合國的眾多非政府組織並非沒有它們各自的意識形態背景，其中有許多都是西方宗教組織衍生出來的國際組織，不但對本身的宗教價值觀預設非常堅持，對於本身所從出的先進國家的文化強勢位置更缺乏反省。她們所推崇的性觀念往往有著深刻的心靈禁慾意義，對於性關係的契合和相互性也有著超越第三世界現實的描述。另外，這些團體也把她們對本國青少年性自由風氣的焦慮，投射到第三世界國家的性工作文化上，不但簡化了第三世界性工作的多樣結構和形式，更利用第三世界NGO的財務需求以及第三世界國家對於提升國際地位形象的慾望，來推動嚴厲的禁娼政策和法律。布希政府在2005年初正式公佈，有著龐大經費支援的愛滋防範計畫在審查經費補助時，將排除那些對性工作保持友善態度的各級NGO，以枯竭妓權團體的生存空間。這裡所糾纏的各種權力角力值得繼續觀察抗拒。

61 參見國際終止童妓組織對其串連網絡的介紹。[http://www.ecpat.net/eng/Ecpat\\_network/index.asp](http://www.ecpat.net/eng/Ecpat_network/index.asp)。

62 2001年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副主委楊黃美幸在〈台灣NGO如何參與國際事務及國際聯盟〉一文中對於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之能量大加讚揚：「此次很榮幸隨同至日本橫濱參加『第二屆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經過四天會議議程及相關討論，個人深感獲益良多……此次國際會議該會邀請政府涉外事務官員一同參與，表示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長期以來與政府互動關係良好，達致本部『全民外交』之目的。」楊黃美幸更認為民間非政府組織這種國際能見度「將有助於我國參與國際事務管道之開拓，以及建立信實之國際友誼」。 [http://www.ecpat.org.tw/html/view01\\_05.htm](http://www.ecpat.org.tw/html/view01_05.htm)。

成對本國政府的壓力，為NGO的工作計畫開路，也順勢鞏固各種跨國組織所錯綜形成的全球治理網絡<sup>63</sup>。值得注意的是，第三世界NGO在人權觀念淡薄的社會脈絡中，與國家機器合作所發展出來的強硬操作策略，有時也會透過國際組織的連結，回溯影響第一世界大國的運作。權力技術的相互學習模仿，正是全球治理的重要推動力量。

出身反雛妓運動的兒少NGO不但有著源出於國際宗教團體網絡的國際化基礎，也藉著聯合國對NGO的加持，多方加入國際會議或計畫，更積極促使己身的運作進一步與保守的國際兒少保護運動同步（in sync），以便有機的構成全球治理的一環。例如，終止童妓協會近年來以消除網路兒童色情、打擊不法或不當的網路使用及內容為重點工作，與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INHOPE, The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 Providers）的宗旨頗為契合，協會web547色情監看網站的影響力也日漸壯大，於是從2005年起加入INHOPE國際組織作為會員，「遵守其組織運作規範」，配合INHOPE整合全球網路檢舉熱線之舉，全面更新web547色情監看網站的檢舉項目分類，「統一檢舉內容與格式……以利與國際接軌」<sup>64</sup>。另外，目前國際兒少組織正在建構性

63 勵馨基金會在最新改版的網頁簡介中已經在過去的「服務」層面之上加了「預防」層面的工作，包括：社會運動與議題倡導、社會教育與動員、推動立法與監督。這些工作所預設的強大組織和高瞻願景顯然已經遠超一般社運團體。事實上，勵馨的工作記錄和國際聯繫，以及在行政管理、財務控管、機構責任、使用募款效能…等專業標準方面的效率表現，也使她以防止兒童性交易方案屢屢獲得國際非政府組織獎項的肯定，包括「2004亞太區NGO卓越獎」以及2005年「社會改造案例」競賽第一名。這些獲獎不但使得勵馨更加深入非政府組織的國際網絡，也更提升其在台灣社會的形象和影響力。值得一提的是，前者獎項除了獎金外，還提供兩天訓練課程，幫助獲獎的開發中國家非營利組織參加國際資源運用研討會，進一步學習資源連結、組織管理、目標及願景、信賴度及透明度，這些訓練也將使國際組織的結構和運作方式更加深入在地的市民社會，繼續強化保守禁色NGO的在地影響力。

64 按照這個國際規格，應該檢舉的網路色情分成兩大類：「兒童少年類」包括兒童少年色情、兒童少年情色（兒童少年裸露或只穿著部份衣服的圖像，而其姿勢或圖像會引起觀看者與兒童性交的興趣）、兒童裸體主義（鼓吹認為兒童少年裸體是非常自然的，是對大自然喜愛的表現之內容）、誘騙兒童少年、兒童少年人口運賣、兒童少年性觀光、兒童可取得的成人色情（對於兒童少年瀏覽無限制機制的成人色情）；「成人類」則包括成人色情、極端成人色情內容、媒介性交易、販賣色情光碟、販賣毒品、垃圾郵件。這些項目的立意是否合

犯罪前科者的全球通報網絡，台灣的兒少團體也在2001年楊姓受刑人申請假釋就學台大社會系的爭議中積極介入。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以「婦團」之名聯合舉辦有關「連續強暴犯的病理治療與假釋公聽會」，表達對此案的憂心以施壓假釋委員會；2003年則更進一步聯合現代婦女基金會、台灣婦女全國聯合會、兒童福利聯盟、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以及社工、心理衛生、法律等專業人士，共組「修法行動聯盟」，希望促成修改刑法，參考美國的暴力性罪犯法案（Sexual Violent Predator Act, SVPA）及梅根法案（Megan's Law），一方面將刑期已屆滿或將屆滿但經評估仍有危險性的性罪犯申請民事監護裁判，以便合法的繼續監禁，直到假釋委員評估其已無危險性為止；另一方面則將假釋性罪犯依層級通知社區或警局登記列入社區公告系統<sup>65</sup>。這個修法的舉動目前還在進行中，然而這類新興的情報資訊系統在構成全球示警網絡的同時，都將對無數並無具體犯罪行為的邊緣主體形成歧視與規訓。

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描述的是後冷戰的國際秩序與操作模式，主要由跨政府組織（如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銀行World Bank、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各種層次大小的非政府組織（NGO）、跨國企業（MNC）、以及各國政府，透過結盟協商納入排擠，漸次形成複雜變通的互動牽制網絡，以此構成國際協議的基礎。構成全球治理的各種跨國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網絡，雖然錯綜複雜，千絲萬縷，然而這種層層相接和扣連重疊卻在運作上形成另外一些趨向共通性的力道；這種力道不但來自組織和人員因頻繁的斡旋縱橫而持續磨和，也來自「治理」本身結構權力佈局所形成的排斥效應。1995年，後冷戰時期成形的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就曾很具體的呼籲建立一個「全球公民倫理」（global

---

理，是否合乎台灣的網路現實，以及為何和毒品及垃圾郵件並列等等，都沒有任何討論或反思；然而經過三天監看訓練的義工就可以累積起足以影響立法、還能加入國際社會的監看數據。

65 〈婦女團體：先做好輔導機制吧〉，聯合報2003年7月8日A8版。

civic ethic），以一組核心的價值來團結所有不同文化、政治、宗教、或哲學背景的民族，在運作上則要求各層次的組織都以民主精神互動，並以「可行的法律」來進行治理<sup>66</sup>。目前成功建立部份共識的核心價值，多半是籠統的人權或環保議題，而且即使在這些議題上，也因為文化差異和利益衝突，而迭有爭議；全球公民倫理中對人類文化共通性和國家文明現代性的信念與蘊涵<sup>67</sup>，反而使得共識只能建立在那些浸潤在溫情人道主義中、無感於既存差異和壓迫、更對污名和成見缺乏反思的議題上（例如兒少保護、禁絕色情）。在另一方面，全球治理自認削弱了國家政府的角色，NGO非政府組織則被期許積極推動跨越國界的治理，「非政府」的形象使得全球治理的機制得以串連最高的聯合國各部門和最微小的地方議會，有心的在地非政府組織遂得以直接和國家級的非政府組織或跨國的非政府組織聯繫，甚至直通全球治理的最高階層機構。從這個角度來看，台灣的兒少保護團體正在逐步自我整編進入這個全球治理的網絡<sup>68</sup>。

兒少的保護主義網絡很大一部份建基於婦女團體對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諷刺的是，這個「創造安全世界」的慾望在串連上全球治理時，卻形成了對邊緣主體極為不利的後果。畢竟，「全球治理」的理想——在全球的層次上形成共識合作以達成政治和經濟上的穩定——必然需要強而有力的管理，即使這種管理並非像過去那樣集中在國家政府手裡，然而權力（power）現在已經採取了多樣的形式，深刻的嵌入全球治理所形成的多重中心世界（multi-centric world）：

66 參見Our Global Neighborhood: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eco-logic*, January/February, 1996. (<http://www.sovereignty.net/p/gov/gganalysis.htm>)

67 在那些國族定位尚未穩定的國家中，「公民」（civic）這個觀念往往被理解為與國家主權和人民對國家的義務相關。清楚可見的是，國家主權和人民義務等等理念所串連的，往往正是極為保守的性立場。

68 因應變化中的局勢，勵馨基金會已經把未來5年的發展目標定為：1. 回應上帝呼召，關懷最弱勢女性，2. 賦予受創者復原力，開啟生命之蛻變，3. 再造知識經濟，接軌國際組織，4. 研發社福事業，建立全國愛馨網。其中的第三項就標記了進入全球治理的新整編措施。<http://www.goh.org.tw/chinese/about/aboutmiss1.asp>。

在多重中心的世界裡，權力不僅僅是散見各處的，其所採取的形式也比傳統權力分析所認知的更為多樣。例如，權力不但是物質的，它也可以是**象徵的**（symbolic）、**風評的**（reputational），並可能反映成規和既有的敘事模式。這種「軟性」權力的流動性，意味著它很難被掌握來用作特定目的。這種情勢的蘊涵之一就是：在多重中心的世界裡，單單靠著傳統權力的來源，已經無法保障穩定和進步；權力的管理必須建立在**規範**（norms）和**制度**（institutions）上。（Vayrynen 27，黑體為作者所加）

在這裡，「規範」和「制度」描述的是結構性的限制；「象徵」和「風評」則指涉了一種對於可能的（性）污名和醜聞極端敏感的權力／壓力。這很可能就是Iris Marion Young曾經提到的「高尚的規範」（norms of respectability）：「就是壓抑性、身體功能、和感情表達的那些規範……正經的人是貞潔的、自持的、不表達任何淫慾、激情、自發、或豐富，她是節儉的、乾淨的、輕聲柔語的、舉止得當的。高尚的秩序意味著一切都在控制之下，一切都適得其所，絕不越界」（136-141）。而由於「符合這些規範，已經成為國際關係中新的正當標準」（Vayrynen 27），這種新國際關係佈局所偏好的社會氛圍，當然就會把道德上存疑的所有主體（特別常見的就是性主體）都視為威脅到國家形象和發展。以台灣在國家定位、國際地位上的微妙困境和情緒灌注，再加上政治的緊張往往會被投射為對性議題的緊張，台灣對於自身「尊貴可敬」（respectability）的高度關注是可想而知的，也是在這個脈絡中，才顯示了兒少議題對台灣國族／國際關係的重要意義。

前面提到全球治理對於以「可行的法律」來落實治理有著極強的貫注，兒少團體於是順著這個非常物質性（materiality）的做法，敦促政府重新打造台灣的所有法律，以創造與全球同步的特殊人權規範；而在這個過程中，原本對於性交易或性接觸的規訓專注也進一步擴展到和「性」沒有直接關連的廣泛社會生活上，



形成更為廣大深入的治理效應。2001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公佈的文件中包含「台灣十萬婦孺受性剝削」文字，並呼籲台灣政府徹底剷除走私、販賣、交易、囚禁與虐待兒童之行為，內政部在兒少團體的施壓下，於2003年6月將1993年已經修訂之《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以便與聯合國的「兒童」定義呼應<sup>69</sup>。按照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兒童就是所有18歲以下的人口，也就是說，兒福法的合併修正很具體的創造了新的管理對象，使得所有和18歲以下人口相關的事務都落入《兒福法》、《兒少條例》這些特別法之下監控管理<sup>70</sup>。這次的整併大幅度增加了所謂兒童的「保護措施」，也就是積極淨化整個社會環境（從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特種營業場所、電子遊戲場、到被視為可能危害身心健康的其他場所），依循「兒少保護」的邏輯來重整社會生活。在兒福法的管轄下，父母或監護人有責任禁止兒童及少年吸菸、喝酒、嚼檳榔、吸毒、飆車、閱聽不良書刊、A片等影音產品，或進出不良場所，否則父母或監護人就要受罰；就連孕婦都因為保護胎兒而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或者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或從事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除了個人行為之外，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都應予以分級，並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違者也要重罰。從2004年12月起，新的「出版品及錄影帶節目分級辦法」已經開始實施，對所有出版品都加以嚴苛的分級和限制，對創作者、出版商、甚至租書店都形成極大的壓力，也嚴重挫折閱讀的動力，引發極大的爭議和反彈，新聞局被迫延後罰則的實施至2005年7月1日。2005年10月，新的網路分級制度上路，除了原本已經高度管制的學術網路之外，商業網路也歸入兒福法的管轄之下。當整個

69 參見<http://publish.gio.gov.tw/newsc/newsc/901214/90121401.html>。

70 不過，兒少團體對於擴大製造新的規訓對象一直不遺餘力。2005年5月17日台灣終止童妓協會秘書長李麗芬在「暫緩實施暨全面檢討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公聽會」中強調，兒童福利法涵蓋的人口其實應該是所有24歲以下的人，也就是說，所有24歲以下的人都應該算是兒童，都需要「保護」。爭取言論自由和思想自由的年輕人目前醞釀成立U24（Under 24）聯盟來為自己的權益發聲。



社會環境都依著對於兒童的清純脆弱文化想像而重新打造之時，成人以及多元的文化和生活當然會受到極大的挫傷<sup>71</sup>。

## V

過去，反賣淫、反色情的團體總是舉出「性產業」(sex industry)的急速擴張以及獲利天文數字，作為保護兒少、立法介入個人生活行為的理由。然而我們在台灣過去10年中所看到的，卻是「反性產業」(anti-sex industry)以保護兒少為名，以打擊想像的、邪惡的人口販賣來擴充自己，並與國族政治和全球治理接軌同步，建立一個規範化的知識／權力怪獸，持續將亞洲的性工作面貌刻板化、稀薄化，全部簡化為婦女和兒童的人口販賣。這樣的發展顯然是在回應在地性工作者日漸成長的主體性和能动性、以及青少年日漸壯大的情慾能量及自主要求。

從1995年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到2003年的《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法》，以及無數還在運作中的兒少福利措施，宗教牧世的兒少保護團體成功的運作雛妓現象所勾動的社會罪惡感和焦慮感，串連當代青少年逐漸壯大自主所引發的成人焦慮，並扣連全球治理所創造的新國際空間，因此成功而快速的透過立法程序打造以兒少保護為最高原則的社會規範體系。

Habermas在討論當代國家權力轉移場域形成新的權力佈局時曾經提到一個配套的趨勢，也就是所謂的「法治化」(juridification) (357-373)，於是在社會文化領域、私領域、身體領域裡出現了越來越多正式的(推定的、明文的)法律，例如從兒童保護到性騷擾等等深入日常生活的規範。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和法律或許顛預笨拙，然而NGO的靈活和執著卻能以各種檢舉告發、警示數據來激發保守民意，協助當代國家從統治(

71 社福體系對新兒福法的蘊涵並非沒有質疑。王順民就為文指出，兒福法以高度道德性的家庭想像為本位來思索保障兒少權益，完全沒有關照到變遷社會裡各種家庭型態的實際狀態，而且「兒童與少年是兩種內涵不一、需求不同與目標不等的人口族群」，兒福法應「更為詳實地考量到兒童與少年個別不同的身心狀況、人身處境以及社會境遇」。參見王順民(2003)，〈有關兒童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的若干想法〉。

government) 轉向治理 (governance) 的民粹趨勢。以這個角度來看, 宗教為本的台灣兒少團體目前最主要的牧世形式, 就是駕馭著人們對性的疑懼以及對社會變遷的焦慮, 持續建立積極規範性行為、性接觸、性資訊的禁色司法, 並藉著全球高漲的年齡政治 (age politics) 和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來把自己整編進入全球治理的網絡。推波助瀾的則是利用性污名來創造聳動新聞的媒體, 而每一次的媒體「性」聞也都為下一步的「法治化」形成有利環境。

在這種嚴厲緊縮的社會文化空間中, 邊緣性權團體在2003年動物戀網頁連結被告發起訴事件、2004年晶晶書庫同志畫刊被扣起訴事件上積極集結抗爭, 並且持續批判刑法235條對妨害風化的自由心證運用, 對《兒少條例》29條提出異議批判、要求釋憲, 串連抵抗各種分級辦法——這些行動的意義, 正是在抵抗上述國族政治/全球治理的脈絡中, 才見到其真正的急切性和必要性<sup>72</sup>。

## 後記：

美國國務院於2005年6月3日公佈《2005年人口販運報告書》, 臺灣的評等由前一年的第一級落到第二級, 在包括對被販運的未成年偷渡者保護不足、將越南新娘轉賣等問題上都被點名不夠努力<sup>73</sup>。很巧合的,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隨即指出人口販賣問題已嚴重影響臺灣形象, 並於6月15日舉辦「防治人口販運國際訓練工作坊」, 安排美國司法部聯邦助理檢察官Pamela Chen、以及美國反人口販運的非政府組織Break the Chain Campaign執行長Joy Zarembka<sup>74</sup>與會指導, 整合方向,

72 從1997年以來, 在有關性工作權 (台北公娼抗爭)、網路言論自由權 (兒少29條及刑法235條)、反分級制度 (以兒福法為法源的出版品及電視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網路內容分級辦法)、身體自主權 (跨性別的身分證件及身體打造) 上, 最清楚看到弱勢邊緣主體的集結和抗爭, 這些努力也構成了台灣本地阻擋上述國族政治/全球治理的少數力量。

73 報告中也認可台灣已經採取一些積極的防範措施: 「台灣持續支持非政府組織的反人口販運防制計劃, 由政府提供經費, 進行以未成年青少年為主的公共宣導計劃, 以及針對嫁給台灣男性的東南亞婦女的宣導活動, 其中包括由台灣贊助在這些東南亞來源國家的宣傳活動。台灣官員已提高民眾意識, 使他們了解色情和利用網際網路誘拐孩童進行性交易的危險。社工人員也主動拜訪曠課學的高中生, 對他們進行諮詢, 並確保孩童不會落入性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陷阱。」這份美國政府發出的人權報告顯然對於台灣政府的反色情和青少年保護政策有所加持, 但是還希望進一步敦促立法。

74 *Break the Chain Campaign*是位於華盛頓首府的美國NGO民間智庫「政策研究院」(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的工作計畫之一, 針對首府地區眾多被奴役之外籍幫傭提供救援和協助。政策研究院成立於1960年代, 倡議基本原則和權

會後並提供百萬美元經費委託婦援會在台灣推動「反人口販運」相關立法行動。

從原先的「人口販賣」到現在的「人口販運」，這個轉化不僅標記了對新社會現實的積極描述和掌握（對象從本地的「人口販賣」轉為跨國的「人口販運」），同時也透過重新命名而擴大了對於廣泛人口跨國流動的可能介入與管制（自主的「流動」被包入非自主的「販運」）。令人側目的是，「人口販運」的定義中卻從不包括各國政府多年來以正式政策經由各種仲介管道大批進口的外籍勞工，他們人權受限制、勞力被剝削的程度，絕不是任何人權底線可以容許的。對於（跨國界或跨過其他限制的）女性和青少年人口流動加以嚴厲管理，更顯然有其一貫禁色、忌性的深層保守動力。

## 中文引用書目

- 方孝鼎（2002），〈雛妓救援理性的緣起與流變：1987-1996〉，重訪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文化研究學會 2002 年會。[http://www.ncu.edu.tw/~eng/csa/year2002/papers/B2\\_2.doc](http://www.ncu.edu.tw/~eng/csa/year2002/papers/B2_2.doc)
- 王順民（2003），〈有關兒童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的若干想法〉，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社會（評）092-046 號，2003 年 3 月 27 日。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2/SS-C-092-046.htm>
- 李亦園（1980），〈社會文化變遷中的臺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五個村落的初步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8: 1-29。
- 沈美真（200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特色及條文介紹〉，《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16-31。
- 兒少條例監督聯盟（編著）（2002），《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台北：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花蓮善牧中心聯合出版。
- 紀惠容、鄭怡世（2002），〈社會福利機構從事社會立法公益遊說策略剖析：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過程為例〉，《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32-55。
- 張碧琴，〈父權在哪裡？：對「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雛妓運動」之回應〉，<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papers/0004.htm>
- 陳美華（2003），〈性工作權〉，《2002 年台灣人權報告》，台北：前衛，頁 103-124。
- 廖碧英（編）（1986），《亞洲的難題：觀光與賣春》，台北：永望。
- 趙曉玲（1996），〈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雛妓運動〉，《婦女新知》159: 12-14。
- 鄭瑞隆，（1997），〈少女從娼原因與防治策略之研究〉，《犯罪學期刊》

利觀念以整合各種社會運動。過去努力的多半是和平、正義、環保議題，現在涉足反人口販運議題，一方面當然反映了小布希政權對美國主流政治的保守化影響，另一方面也是對美國首善之區人權狀態的一大反諷。

3 期：85-120。

勵馨基金會（2002），〈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從色情產業轉型，談「反雛妓」運動新思惟〉，《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298-303。

## 引用媒體相關報導

- 〈今天就把愛找回來 反雛妓 萬人華西街慢跑〉，聯合報 1993 年 11 月 14 日 3 版。
- 〈正風 陣風 吹了一年 取締雛妓 警方展示成果 色情未戢 婦女仍多非難〉，聯合報 1988 年 3 月 5 日 10 版。
- 〈花街柳巷大遊行 抗議買賣小雛妓〉，聯合報 1987 年 1 月 11 日 5 版。
- 〈奇摩交友審照片 奇摩子不爽〉，聯合報 2005 年 6 月 23 日 A6 版
- 〈保護雛妓 八團體昨陳情立院 促重審少福法草案〉，聯合報 1988 年 11 月 9 日 11 版。
- 〈拯救雛妓！婦女團體請願 要求刑法增列處罰專條 嚴懲買賣人口逼良為娼〉，聯合報 1988 年 8 月 20 日 6 版。
- 〈流鶯落網 出籠猶巢舊枝 輔導就業 方能盡卸濃粧〉，聯合報 1987 年 3 月 4 日 7 版。
- 〈腳本良家女 硬當落滷花 員警為爭正風績效 執行偏差變良為娼〉，聯合報 1987 年 3 月 16 日 5 版。
- 〈旅遊遇上買春團 立院召開公聽會〉，中國時報 1996 年 11 月 17 日。
- 〈「除非全台灣男人都是色情狂，否則不可能有六萬」〉，聯合報 1993 年 10 月 31 日 3 版。
- 〈強姦罪改公訴罪 婦女團體：受暴樣態從寬認定 意義最大 未來不論施暴者是口交、肛交或有無射精 都難逃制裁〉，聯合報 1999 年 3 月 31 日 3 版。
- 〈揮別「婦職所」演出「鳳還巢」 九成雛鶯插翅難飛重操賤業〉，聯合報 1986 年 11 月 17 日 5 版。
- 〈援救雛妓 冒雨出擊！〉，聯合報 1988 年 1 月 10 日 10 版。
- 〈婦女團體：先做好輔導機制吧〉，聯合報 2003 年 7 月 8 日 A8 版。
- 〈勵馨台鹽合作 年賺百萬〉，中國時報 2004 年 8 月 18 日。

## 英文引用書目

- Barlow, Tani (2002). "Asia, Gender and Scholarship Under Processes of Re-Regionalization."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Ochanomizu University, Tokyo, Japan, No. 5: 1-14.
- Bland, Lucy (1995). *Banishing the Beast: Sexuality and the Early Feminist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ECPAT International (2015). *Ecpat 25 Years: Rallying the World to End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Chiang Mai, Thailand. <http://www.ecpat.org/wp->

- content/uploads/2016/04/ECPAT%2025%20Years\_FINAL.pdf
- Foucault, Michel (1982, 1983). "The Subject and Power."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Edited by Hubert L. Dreyfus and Paul Rabinow, 2nd edition. Chicago: U of Chicago P, 208-226.
- Habermas, Jürgen (1987).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Two. *Life 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 Beacon Press.
- Hershatter, Gail (1997, 1998). *Dangerous Pleasure: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20<sup>th</sup>-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 Ho, Josephine (2003). "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s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InterAsi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4.2: 325-336.
- Rosen, Ruth (1982, 1983, 1994). *The Lost Sisterhood: Prostitution in America, 1900-1918*. Baltimore & London: Johns Hopkins.
- Vayrynen, Raimo (1999). "Norms,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in Global Governance." *Globalization and Global Governance*. Ed. by Raimo Vayryne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5-46.
- Walkowitz, Judith (1980).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P.
- Young, Iris Marion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情感嬌貴化： 變化中的台灣性佈局

【2017年補記】

2000年開始，大陸遊客來台人數快速攀升，來台經驗裡總是提到台灣人禮貌秩序溫和熱情的文明素質。一時間，台灣人也以此為傲起來。

不過，德國社會學家Norbert Elias的「文明化進程」理論指出，近代的文明素質其實是透過情感變化來形成的，也就是針對身體功能、性、粗暴、侵略等等被設定為不文明的表現開始感到羞恥與厭惡，因積極迴避而形成的自我克制則構成了文明氣質在階級競逐裡的優勢。

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論或許會指向這個自我克制底下包藏的奔騰能量，我的論文則明確的以「尊貴化／嬌貴化」來描述台灣人在複雜矛盾的歷史政治經濟社會現實裡形成的文明情感。這種文明情感一方面是禮貌秩序友善等等高度自我克制的優雅表現，另一方面卻同時很容易被動員起來針對被描述為不文明、不優雅、不合現代平等原則的事物表達極端憤怒的排斥與仇視（不止於Elias提到的羞恥厭惡），在台灣的脈絡裡特別展現為一種不分青紅皂白、理所當然正確而且毫不收斂的仗義凜然。而這種隨時宣洩個人內在矛盾及社會矛盾、極端而且不穩的情感狀態，為保守團體操作性污名與性恐慌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情感沃土。

在網路社交媒體的年代，這種凜然與仗義的文明情感更得到了毫無顧忌的表達機會與管道，政治正確的狂飆也因而變成當代揉合激情與冷血圍剿異議的言論檢查機制。狂熱、仇恨、激情的話語快速燒光了善意和耐心的氧氣，只留下謬解、謾罵、誣告、冤獄，比比可見。這種稀薄而冷酷的社會氛圍在遭遇性爭議事件時，

又怎可能以寬厚和理解來面對現實人生，遑論抵抗成見呢？

2010年12月我受邀在上海美術館「從西天到中土：印中社會思想對話」系列演講中回應哈佛大學著名的後殖民理論學者Homi Bhabha有關文明與野蠻的主題文章<sup>1</sup>。Bhabha在文章中表達了對於全球公民社會與文明化的極大信心，我則在回應中以台灣的實例來顯示「文明化」以及它在第三世界新興民主政體中的實際效應，並對公民社會所代表的普世價值提出批判，與Bhabha在現場進行了好幾回尖銳的對話。後來我把這些初步思考發展成完整論文，特別針對台灣民眾情感結構的尊貴化與嬌貴化進行了歷史社會分析，以解釋他們在面對保守團體諸多違反人權的惡行時為何會無心也無力抵抗。

這種社會氛圍當然對「性」形成更為險惡敵意的生存環境，因此也構成了性運團體近年對文明嬌貴的徹底反思<sup>2</sup>。

---

1 何春蕤，〈文明及其嬌貴：全球治理年代的感性政治兼回應霍米巴巴〉，《從西天到中土：印中社會思想對話》，張頌仁、陳光興、高士民主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331-342。

2 本文為國科會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現代情感及其形構與政治」以及「轉變中的性／別政治極價」的部份結合研究成果。2011年6月21日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研究所主辦之「第四屆中國性學術研討會」中首度宣讀。收入《中國性研究》2011年第六輯（總第33輯），黃盈盈、潘綏銘主編，性學萬有文庫062，高雄：萬有出版社，頁262-276。本次收入本書時還有少許文字修訂。

1987年台灣解嚴後釋放出大量的社會力，各種民間團體和社會運動紛紛就各自的議題集結，催動社會變化。有些（例如工運）因為觸及根本的經濟利益結構，很快就被政府的高壓政策打壓擺平<sup>3</sup>；有些（例如政運）則組成反對黨加入政局角逐，並於2000年達成政權的和平轉移，開啟兩黨政治的局面。然而還有些民間團體，特別是一些出身基督教但刻意淡化其宗教背景並積極入世的婦幼團體，在社會解嚴變化的過程中逐漸進佔道德高地<sup>4</sup>，透過媒體報導特定案例渲染大眾情緒，喚醒最根本的成見和焦慮，逐漸建構出一個情感脆弱不穩的社會環境；更在公眾論述中越來越以兒少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作為訴求核心，將這些議題的文化想像從原先「性別取向」（gender-oriented）的情感建構，逐漸轉向「年齡取向」（age-oriented）<sup>5</sup>，也在這個轉向中漸次置換了所動員的情感內涵，促成越來越情感震盪的民粹操作，推動一波接一波的立法修法，緊縮台灣的社會空間。

在這篇論文裡，我最關切的問題就是：當下什麼樣的社會氛圍（表達為大眾情感）可以容許「性」的法治化雖然嚴重侵犯台灣引以為傲的自由和人權卻仍得以順暢進行？這裡所謂「性的法治化」指的是近年台灣通過設置保護弱勢婦幼主體的一連串法律，包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1995）、《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兒童福利法》（2003）、《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性騷擾防治法》（2005）等等。面對這樣的司法規範，「公民同意」是如何成為可能的呢？什麼樣的社會脈絡和氛圍以及主體情感狀態支撐

3 其中最具歷史意義的1989年遠東化纖罷工事件因遭到強力鎮壓而失敗，工運人士被起訴400餘人，自主工會運動也自此隨著台灣產業外移而衰微。參見吳永毅，《運動在他方：一個基進知識份子的工運自傳》，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4 這些推動甚至主導立法的團體，往往以民間團體的名稱掩蓋其基督教出身。已經成功建立自身影響力和公眾形象的，包括勵馨基金會、善牧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2010年改名展翅協會），以及這些團體串連其他基督教團體、家長團體、社教團體陸續成立的各種聯盟（閱聽人媒體監督聯盟、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聯盟、兒少權益連線等等）。

5 參見〈台灣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轉眼歷史：兩岸三地性別政治回顧》，何春蕤編。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2，223-266。

了這些變化？由已經可見的發展來看，這些法條帶來的不但是「極端保護主義」的嚴刑峻法，更以絕對清純脆弱的形象主導了社會對婦幼主體的認知與想像<sup>6</sup>，推動這些趨勢的力量則主要是西方的「文明化」論述及其所代表的進步願景，而其所形成的特定公民情感對政府法律所執行的管制與排斥，往往表現出不但不抗拒、反而熱誠回應的傾向。

在台灣的脈絡裡，一方面，經濟的成長與轉型催動了階級上升的想望，強化了國族認同透過日常生活的細緻規訓而體現為公民的尊貴自許與主體性；另一方面，具有治理野心的公民團體則針對性的逐漸公共化，透過媒體和輿論的震盪沉澱，將公民的尊貴情感漸次轉化建構出嬌貴的主體想像<sup>7</sup>，使得嚴厲規範和檢查言論的極端保護法律成為正當舉措。這個情感結構的尊貴化與嬌貴化，構成了當代「治理」（governance）的重要面向，也深刻影響近年台灣的性佈局趨勢。

## 尊貴的新公民主體

1949年國民黨政府遷台時基本上倚賴美國的冷戰佈局來保障安全。作為一個流亡政府，國際外交上的困境使得人民覺得侷促不安，政府則以反共堡壘、自由燈塔等等自我想像作為鼓舞民氣的核心情操。1960、1970年代，台灣被整合進入資本主義全球加工體系內，人民的生活與財富隨著台灣的工業發展與經濟成長，對生存環境和自我定位的期許也開始提高。1987年台灣解除了施行40年的軍事戒嚴，這個歷史分水點不但標記了經濟和工業生產模式因為政治鬆綁而得以升級轉型，改變台灣在全球資本主義市

---

6 對照現實中女性與兒少的性開放已經成為「社會問題」，這些法律的主體描述可說是對當代已經開始展現強大主體性的性活躍女性與兒少主體的一種保守回應（下詳）。

7 中國大陸也有一個源自一胎化社會脈絡的類似用語，那就是「嬌氣」。但是「嬌氣」是在年齡軸線上批評年輕一代「意志脆弱，怕苦怕累，或經不起批評」，類似台灣說的「草莓族」；而本文中的「嬌貴」則是一種逐漸遍佈全民的情感，是在階級軸線上表現優勢蘊涵的自豪定位。嬌貴不僅僅是個人感覺，更是與國族定位、階級自許密切接合的集體情感。

場中的位置和性質，同時也在其後民主化運動的震盪過程中，因為極力爭取最大公約數的共識，而形成政治上溫和細緻的治理局勢。在另外一個層次上，台灣經濟的蓬勃實力逐漸對照國族定位不明、國際地位不穩而產生焦慮與挫折，解嚴所釋放出來的大量社會力則在民主化過程中被積極動員，奮起挑戰統治權威；挫折和奮起兩者的交互運作，一點一滴的烘托出一個自滿自豪的公民身分想像。1990年代中期台灣本土商品廣告台詞所自許的「尊貴的世界公民」，正補償性的表達了這個自我定位和自傲情感。

不過「尊貴的世界公民」並非空泛的自我感覺良好而已，它其實包含了公民對自身的強烈期許，體現為隨時自動自發的自我監控和自我規訓，以便在日常生活中活出符合「世界」水準的文明高度，落實「尊貴」之名。這種自我克制和管理正構成了治理的群眾基礎。

解嚴之前台灣並非沒有過對人民日常生活的規訓。延續1934年至1949年「新生活運動」所推廣的現代公民教育傳統，中華文化復興協會於1968年推出〈國民生活須知〉，具體提供了從言談說話到食衣住行育樂等等方面的基本禮節<sup>8</sup>，架構起日常生活人際互動的基本經緯。1971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之時，為配合蔣中正對於「莊敬自強」的指示，台灣省教育廳也於次年以〈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勤儉節約儲蓄運動〉等等生活規範作為國民教育的重要內涵<sup>9</sup>。不過，這些項目主要是要求國民主體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基本的禮貌秩序和衛生規條，強調的是一致性而非個別性，其主導情操則是揉合了傳統禮節與現代化秩序的行為分寸，是所有國民都應該達到的指標表現，無關階級排斥，也無關主體自傲。

然而在蓬勃的經濟成長信心烘托之下，台灣解嚴後伴隨尊貴

8 〈國民生活須知〉全文可見<http://www.5doc.com/doc/459329>（2011/05/27瀏覽）。

9 原始文獻請見教育廳（1972.02.28）。[教育廳提為臺北市各界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勤儉節約儲蓄運動，函請本府轉飭駐臺北市各單位配合辦理一案，報請裁示由。]《數位典藏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dacs5/System/Exhibition/Detail.jsp?OID=3583123>（2011/05/27瀏覽）。

世界公民身分而浮現的新規訓，在內涵上至少有兩個與前期很不一樣的結構性發展，使得公民身分的「尊貴性」趨向清晰，也在日常生活實踐中穩固下來。

這個新公民身分的尊貴性，首先意味著華人社會本來以長幼輩分及遠近親疏為基礎的傳統人際關係階序必須被鬆動，好讓尊貴公民的自豪自信得以跨越這些差異位置所包含的差異舉止規範和情感限制，而成為所有主體都可以近用的現代情感特質。在這方面，第一個重要的結構性發展就是台灣產業結構劇變後的服務業人際互動模式，以及隨之在日常生活中不斷重複的互動消費實踐，它們都使得新規訓不再只是外加的強制和要求，而得以徹底融入主體的生活活動與內在自我情感。1980年代開始，台灣經濟的轉型已經有跡象可循，1984年麥當勞速食集團進入台灣，開創了青少年開始打工接受服務業規訓的先河，也全面示範了新的服務態度和模式，間接形成了新的人際平等以禮相待的互動質感。服務業的產值在1988年就超過了國民生產毛額的50%，產值的持續成長，意味著越來越多人經歷了服務業所帶動的細緻互動，養成自信自持但是也自我檢視、自我克制的人格<sup>10</sup>，更同時在日復一日的資本主義消費實踐中反覆認定自我擁有獨立自主的選擇能力。服務和消費的雙重操練和相互印證，促進了自持而獨立的新人格氣質，個人主義的自我則淡化了華人傳統社會的輩分階層倫理，進一步烘托出堅強自傲的主體氣勢，提供了尊貴自我的自律自持基礎。

第二個結構性因素則是台灣本土發展與全球化過程交互作用所形成的新階層政治，它不但鞏固了尊貴的世界公民心態，也提供了以世界為幅度的揮灑空間。1988年台灣開放大陸探親及旅行社執照，1989年萬客隆、家樂福等大型賣場在台開業，旅遊業的猛爆成長與全球商品的湧入，使得台灣民眾在以全球為脈絡的日常消費和休閒活動中親身體驗台灣經濟實力的優越。1992年台灣

<sup>10</sup> 速食業打工經驗對主體內在自我的影響可參見何春蕤，〈台灣的麥當勞化：跨國服務業資本的文化邏輯〉。服務業在非個人主義的大陸脈絡中有其特殊的發展障礙，參見甯應斌，註19。



首度訂定政策引入外國勞動力進入低階勞動力市場，佈滿各種製造業、營造業、照顧、看護的工作職場和家庭空間<sup>11</sup>，1990年代中期以後更有來自東南亞和大陸的女性婚姻移民大量落腳台灣，加入許多家庭的日常生活<sup>12</sup>。第三世界移住人口的存在，具現了台灣的優勢和可欲，也印證了經濟和消費領域裡台灣已經形成的經濟與文化優勢，族群差異和階級位階於是在朝野政治競逐所撩撥的本土意識之下轉化成為台灣特有的公民尊貴感，深信自身已經脫出第三世界，擠身先進國的行列。

如前所述，尊貴公民的想像在經濟、文化等層面得到操練和認肯，在政治上又持續受到逐漸高漲的本土認同所鼓舞，強烈期待被尊崇、被尊重，因此對自我邊界的維護也相應的轉為嚴峻。近年台灣民眾對羞辱挫折的容忍度大幅降低，對文明化的行為舉止則形成高度要求，不但公眾人物在公共空間裡爆粗口、講髒話立刻會引起強烈的反感、會被全民圍剿<sup>13</sup>，就連一般人也越來越不容忍任何侮辱。大陸三鹿牌毒奶粉事件時，台中市一男子因土地糾紛而罵鄰居「比毒奶還毒」，對方認為貶損了社會地位而提告，高等法院依然公然侮辱罪判處拘役20天<sup>14</sup>。有國中老師在操場當著全校學生面透過麥克風訓誡一名常遲到的學生說：「你是遲到大王，可以列入金氏世界紀錄」，結果被學生家長告，判拘役40天<sup>15</sup>。一些十分常見的罵人用語都因為近年官司判刑的案例而轉化

11 2010年的統計顯示台灣的外勞已達35萬人，以印尼籍最多，佔百分之四十，女又多於男。

12 2010年的統計顯示台灣的外籍配偶到達45萬人，一半以上來自大陸和港澳地區。

13 掀起軒然大波的公然辱罵案例包括2008年3月陳水扁政府的教育部主秘莊國榮因中正紀念堂改名一事，公然辱罵當時的台北市長馬英九是「娘」、是「小孬孬」，以及2010年11月7日電視政論節目主持人鄭弘儀在五都競選的助選台上以三字經辱罵馬英九。這些案例引發社會嘩然，媒體的報導更聚焦「壞榜樣」「教壞小孩」的說法，強化公眾對辱罵言論的高度警覺與嫌惡，也促使政客更加看重「風度」——也就是「尊貴」的公開表現。

14 〈罵人「比毒奶還毒」判拘役20天〉，《自由時報》2010年7月5日。一般而言，六個月以下之拘役可易科罰金，一天折算為台幣一千、兩千或三千不等，繳納完畢視同服刑完畢。

15 〈罵學生「遲到大王」訓導組長被判拘役40天〉，《Now News》2010年6月11日。

成為具有法律後果的語詞：罵人「看門狗」，罰台幣5000元<sup>16</sup>；罵人「王八蛋」，判賠台幣1萬元<sup>17</sup>；大學助教罵不會選課的學生是「豬」，罰台幣1萬元<sup>18</sup>；鄰居吵架順口而出的「瘋女人」，視情況判罰台幣1000到45000元不等；罵人「土匪」，判拘役25天<sup>19</sup>，罵人「無聊的查某（女人）」「思惟有問題」，判拘役30天<sup>20</sup>；補習班老闆罵班主任「胖胖醜醜像豬」，判賠台幣10萬<sup>21</sup>。一位陸軍上尉公開辱罵女兵與其長官是「姦夫淫婦」，女兵提告，高等軍事法院判決公然侮辱，處有期徒刑6個月<sup>22</sup>。

當面罵人導致「公然侮辱」罪，在網路上留下負面評語洩憤也可能致禍。有人生意失敗後在網路上說合夥人是「貪婪的惡魔」、「披羊皮的狼露出猙獰面孔」，判拘役30天<sup>23</sup>。男選手三度在網路上留言說女選手「精神有問題」、「保持安全距離，以免被告性騷擾」，被判拘役40天<sup>24</sup>。教授在網路上說系主任是「黑幫成員」，遭判拘役20天，系主任餘怒未消，回文罵教授「居心歹毒、惡性重大、實罪無可道」，判賠台幣100萬<sup>25</sup>。有老師連續18天在學校網站以學生身分留言說同事是「瘋母狗」、「黑心老師」、「不知收了家長多少錢」，被判賠台幣50萬<sup>26</sup>。有人以不同的語氣在別人的部落格留言「騷貨、賤女人」、「同意樓上說的，她超賤的」、「哇，好多人留言，這女人好噁心」等，營造

16 〈罵保全「看門狗」女罰五千元〉，《蘋果日報》2010年06月22日。

17 〈放「請微笑，錄影中」告示牌 警衛挨罵 婦人判罰〉，《自由時報》2008年7月28日。

18 〈助教罵學生豬 罰萬元〉，《蘋果日報》2007年10月25日。

19 〈前高市議員趙天麟罵人土匪 判刑確定〉，《自由時報》2008年9月12日。

20 〈罵「查某」算歧視 判拘30天〉，《聯合報》2011年7月19日。

21 〈罵人像豬 判賠10萬〉，《聯合報》2008年2月26日。

22 〈罵女兵「姦夫淫婦」軍官判刑〉，《蘋果日報》2010年7月20日。

23 〈網路上用綽號罵人 挨罰〉，《中國時報》2006年9月18日。

24 〈「小心被告性騷擾」判拘役40天〉，《聯合報》2010年7月20日。

25 〈不甘被罵 回嗆反判賠100萬〉，《蘋果日報》2011年1月28日。

26 〈罵同系女老師是母狗 系主任被判賠錢登廣告道歉〉，《聯合報》2007年8月21日。

不同人留言的印象，被判拘役59天，外加罰款10萬元<sup>27</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話語其實都是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常常遇到甚至自己也使用的，過去覺得沒什麼，就是發洩情緒、發表評論而已；但是現在越來越多人把這種話語拉上法院，而法院竟然也相應做出懲罰的判決。這些案例在過去5年內顯著倍增，並得到媒體持續的聚光報導<sup>28</sup>，在在都反映了尊貴公民的自我維護逐漸轉向嚴厲，也凸顯出尊貴公民特有的階級特質和權力取向：

第一，台灣的尊貴公民擁有越來越不能挫折、不能羞辱的自我，表面禮貌和善，但是情緒敏銳緊繃，對人際互動的分寸嚴厲看守，強烈要求「溫良恭儉讓」的社會氛圍。值得注意的是，尊貴公民通常選擇不要自行協商處理人際的不和，而是有人出言不遜就打官司，由司法來追究到底。這種看似文明（也就是不正面衝突）的處理方式把更多權力讓渡給法院，藉由司法體系的權力來制裁那些不文明的主體；法院的權威仲裁則逐漸建立起「文明語言」「文明互動」的「絕對」標準來。「公然侮辱」和「毀謗名譽」成為人際互動的禁區，越來越多語詞用字以及背後的侵略、侮辱、爭戰等慾望衝動，都被放逐到壓抑之地，再也不能流露出來。那些慾望衝動所源出的社會矛盾和個人衝突，不但沒有得到處理，在官司風潮影響之下，原本可以用對話、論辯、筆戰來斡旋的人際關係現在都改為官司起訴，交由法律仲裁。從這個角度來看，尊貴主體因此是文明化的強勢主體，不但已身壓抑衝動情緒的表達，也積極要求懲治其他還在衝動的主體。

第二，尊貴公民不但要求他人以禮相待，遵守秩序，同時也對自我嚴厲要求，不只為了避免觸法，更為了尊貴公民的階級再生產。畢竟，要養成下一代尊貴的小孩，就需要純淨的生活環境，阻絕一切不當惡行。既然一切不良示範或不良材料都不能進入孩子的生活，那麼所有成人就必須嚴謹克制自我，積極打造純

27 〈女大生部落格罵人 判59天拘役加賠十萬元〉，《中廣新聞網》2010年6月3日。

28 助理鄒怡平統計媒體報導這類辱罵官司，在1990年代每年只有不到10件，但是從2000年開始逐年成長，2010年單單上半年就已經到達124件。

淨的環境。面對一個少子化越來越嚴重、代間關係急劇變化、管教越來越難執行的時代，「教壞小孩」的罪名也越來越沉重，成人於是被要求學會自慚於許多過去做得很上手的成人行為（從喝酒到吸煙到色情到性愛到吵架到動手）。公民主體的尊貴性因此包含了極為強大的自制自律要求，更因為與當下以保護兒童之名所推動的淨化社會運動合流，對所有（即使還不夠尊貴的）成人都形成壓抑和監控。

第三，尊貴公民主體的個人尊嚴和情感往往站穩了主流位置，在台灣民粹氛圍裡進一步延伸擴大成為「民眾觀感」、「民眾期望」，成了左右司法的利器。過去幾年，越來越多保守團體聯手針對特定案件提出嚴厲的道德判決，高調的要求案子應該怎麼怎麼判才「合乎民眾的期望」；媒體所配合的聚光報導則使得法院越來越感覺需要呼應隱約的社會義憤，做出符合民粹意見的判決，否則就會被罵成過時的「恐龍」法官，或者會被新設立的法官評鑒制度挑出來檢視。在這種民粹壓力下，司法很難堅持「依法」判決，而必須「參考」民意以及輿論所表達出來的所謂文明標準和正義規範，然而這些民意和輿論多半只反映了保守團體所煽動的報復型道德正義感，或是宣洩了面對新興現象而生的焦慮恐懼。尊貴公民主體所投射的道德正義因此深刻的攪擾了司法的公正<sup>29</sup>。

上述分析顯示，「尊貴」這個詞描述了台灣經濟政治現實逐漸調教出來的自信主體。這種自信可以是一種積極的力量，使主體自律自許，獨立自主，進而促進一個文明相待的社會；然而正如上述所見，尊貴公民主體的尊貴往往並不止於體現為在台灣歷史變化過程中形成的嚴謹自我（道德）規訓，而是也同時透過司

---

<sup>29</sup> 2010年保守團體把女童性侵案之判決視為「輕判」，認為放過了性侵之狼，因而發動「白玫瑰運動」，駕馭著強烈的正義情感，要求淘汰所謂跟不上庶民經驗法則的「恐龍」法官，並且修訂過時的「恐龍」法條，使得法律更容易成為道德的劊子手。可參見[http://intermargins.net/Forum/2010/2010white\\_Rose.html](http://intermargins.net/Forum/2010/2010white_Rose.html)。2011年7月，一位日本在台女大學生疑似被計程車司機性侵，疑犯被法官允許5萬元保釋，再度掀起恐龍法官之說。群眾對性侵案的仇恨情緒也不斷被導向以「民意」、「民眾觀感」，對法律和執法施壓。

法體系來對那些被視為不夠尊貴的言行和他者施行禁制與懲罰，以維護所謂良好社會環境。晚近兒少教養模式和生活風格方面出現越來越明顯的差異時，尊貴主體都會動員集結，施壓台灣的司法體系，企圖消滅另類的實踐<sup>30</sup>。

這個從「自律自許」向「禁制他人」的滑動，或許標記了「尊貴」主體的階級競逐策略；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個競逐的操作並不是粗暴壓迫的，而往往是細緻的、文明的。

猶太裔社會學家Norbert Elias在其《文明的進程》（*The Civilizing Process*）一書中曾經分析中世紀以降歐洲失勢的貴族階層與新興的資產階層如何在逐漸穩定的宮廷社會裏，以新禮貌文化和嬌貴氣質來競爭階級優勢，也在這個過程中擴散文明化的效應，為形成中的君主統一政權預備能夠平和自制的公民主體。以文明（civility）自居的尊貴情感使得主體一方面越來越敏銳，顧忌別人的評斷目光，不斷的自我檢視、自我調整以展現優越，另一方面也對特定事物表現羞恥難堪，以顯示自身的感性比一般人敏銳嬌貴：看見污穢就掩起鼻子、別過頭去，面對性愛場面就表示羞恥噁心，任何不文明的景象據說都會使這樣的主體受到震動驚嚇。我認為這個「嬌貴」的情感形構概念有助於進一步理解台灣當代尊貴公民主體的情感結構，特別是她們在面對日漸蓬勃可見的「性」議題時如何回應、如何轉而促進新的立法執法，將非嬌貴的主體與行為問題化甚至罪刑化。

## 極端嬌貴的不舒服情感

如上所述，Elias認為在新的文明化社會中，人際關係和互動的質變使得人們（特別是尊貴的公民）對他人更加敏感，越來越

30 例如2006年桃園單親爸爸吊籃餵食留在家中幼女的報導轟動社會，縣府社會局很快就依中產價值的《兒福法》把女童強制安置到托育中心，終止了底層人民在有限資源下發展出來的生活和養育方式，見〈貨車司機 來去匆匆 單親爸屋外吊食 餵二樓幼女〉，《聯合報》2006年8月28日。高雄10歲男童暑假跟著爺爺打工幫忙鋪柏油路，被媒體報導業主明顯違反勞基法，終止了兒童自己選擇的勞動生活。參見〈10歲童路上鋪柏油 腳踩120度高溫〉，TVBS新聞，2011年1月31日。

表現顧及他人感受，不可粗暴傲慢冒犯，要細膩的感知、自制、委婉、禮貌<sup>31</sup>。類似的文明化進展目前在台灣已經廣泛的深植在日常生活裏，在各種生活規範習俗中，而且構成了家庭教養、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的重要內涵，更是人們自我形象和對他人評價的基準。在相互施加的壓力不斷提高之下，人們開始彼此提醒注重良好行為，而表面上看起來溫柔的提醒比嘲笑責罰更具有強制性，透過勾動主體的自慚來形成自覺和自制。Elias曾指出，當控制自我的強制力不斷增長時，人們對人際互動的分寸會越來越警覺，越來越小心，「對過去無所顧忌談論的事物、動作、行為，產生了一種羞愧和難堪的感覺」<sup>32</sup>，連提到、看到、想到都會覺得尷尬。這個極為嬌貴的情感狀態正是文明化社會主體建構的重要面向。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在台灣，情感的「嬌貴化」很大一部份是由本地媒體生態的聳動傾向所中介的，其中最主要的操作領域則是蓬勃發展的「性」。

在性已然逐漸開放的台灣，身體的裸露和性活動的各種指涉都因為全球化的文化擴散和商品化風氣影響所及而遍佈公共領域，媒體和網路的近用則提供性主體自在現身告白的管道，使性的討論或辯論廣為散佈分享。為了爭取收視率和點擊率，媒體及網路也在資訊選擇和呈現上越來越聚焦性議題或畫面，採用各種露骨的圖像（例如目前越來越普及的喇舌—深吻）<sup>33</sup>，透過感官的描述和呈現來吸引讀者和觀眾。然而，由於「性」在公共空間裡還是一個禁忌的議題，公開而強大的感官衝擊很容易勾動讀者觀眾引來批評，因此媒體總要擺出自清的姿態，在語言和版面上「預設召喚／建構最保守的讀者，並且從最保守的道德觀點來描述呈現報導的內容」，以表示媒體是因為要「批判」所報導的現

---

31 Ibid, 頁158。

32 Ibid, 頁159。

33 少數事件在媒體的頭版聳動處理之下使得「喇舌」成為老少皆知的熱門名詞。參見〈女連長喇舌9下屬 記過調職〉，《蘋果日報》2010年3月10日。〈補教天王 國道喇舌 高國華戀上美女師 驚爆已離婚〉，《蘋果日報》2010年8月5日。



象而必須鉅細靡遺<sup>34</sup>。另外，為了建構事件和現象的聳動程度，台灣媒體在報導這類新聞時並不止於據實報導，而往往會加上對當事人或旁觀者情感回應的描述。例如報導暴露、邊緣、或其他意料之外的性，主播總是會說旁觀者都「嚇壞了」<sup>35</sup>，要不就是「臉紅心跳」；遇到在民間十分常見的節慶鋼管舞者與酒客貼身互動，主播就義憤填膺的說這樣的景象真是「不堪入目」「敗壞善良風俗」，結尾順便提醒主管單位「真該管一管了」<sup>36</sup>。這類戲劇化、情緒化的描述和評語頻繁而重複的出現，不但直接斷言上述現象的不當和可議，強烈的「性化」「問題化」本來可能頗為尋常的場景，也在在暗示主體是十分嬌貴的，是容易被驚嚇的，是無力處理與性相關的任何資訊圖像的<sup>37</sup>。

媒體或許是想透過投射這個脆弱嬌貴的視聽受眾形象，以其反差來凸顯新聞的聳動和驚人效果，然而這樣的投射卻也創造了機會，讓保守的民粹團體可以利用脆弱嬌貴的主體描述來作為推動嚴峻立法執法的正當理由。其實，在Elias的分析裡，文明（civility）狀態的主導情感是羞恥、難堪<sup>38</sup>，文明化主體的嬌貴主

34 對於「聳動」的媒體建構，可參看何春蕤，〈一場官司的誕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7期（2005年3月）：282。

35 2011年6月7日《華商網—華商報》有一則報導，標題是〈女子在公交上哺乳 驚呆男乘客〉<http://www.tianya.cn/techforum/content/98/693493.shtml>，過去婦女公開哺乳是很常見的現象，沒有人覺得需要迴避，然而今日人們看見婦女公開哺乳，會開始感到尷尬，媒體則用「驚呆」字眼來描述在場男性，更加使得哺乳成為不可見人的行為（連素來會趁此佔便宜的男性也被驚呆）。有些國家在公開場所特別設置哺乳室，表面上看起來是照顧哺乳婦女的私密需求，但整體上卻是使得哺乳羞恥化、性化、隱私化的文明措施。

36 2011年7月17日《蘋果日報》以〈立委摸男乳 自po臉書〉為頭版新聞，大幅報導男性立委到舊識選民家中烤肉同歡，因夏日炎熱，選民大叔褪下上衣，立委則逗弄選民大叔奶頭，讓大叔樂不可支。影片上網後，女性立委立刻表示：「這種敏感、性暗示意味的言行不應po上網，這樣是不良示範」；女性NGO秘書長則說「以性暗示手法開玩笑非常不恰當，應好好反省」。像這樣的新聞報導不但快速的將原本平實可見的男性裸胸極度「性化」、「聖化」，也再次以聳動新聞將各種性玩笑「偏差化」。（偶像藝人的露點照是男性裸胸被性化的先驅，然而一般勞動男性的裸胸就可能被視為騷擾暴露變態了。）

37 其實效果就好像婦女團體積極而強力的放送性侵警語，日久也會逐漸使女性對可能的危險形成預期的、恐懼的心理，結果要不是被時刻的恐懼凍結了所有力量，就是在突發事件時完全無力回應。

38 而那些引發這類情感的東西則應該被迴避、被排斥、被放逐。台灣刑法235條有關猥褻色情的構成要件在大法官的解釋中便是以這些負面情感作為基礎：猥褻

要表現為警覺、自制、穩重、不衝動，自動迴避不文明景象，以顯示個人的感性狀態比他人更為敏感。這樣的主體雖然嬌貴，但是至少只是個人作態，還不至於要求世界因應這個嬌貴的狀態，掃除一切騷動情感的東西。然而台灣的文明調教卻往往更傾向於召喚主體對邊緣現象表達訝異、驚嚇、焦慮、恐懼等等強烈波動的情感。這是Elias談文明化時完全沒有碰觸的新發展：在平靜自持的文明化情緒下埋藏著強大而脆弱、隨時可以恐慌發作的情緒。因此在台灣的文明化裡，個人情感在面對「性」的時候出現一個結構性的變化：原本作為嬌貴內涵的羞恥和難堪情感因著性的開放而普遍退出主導位置，代之而起的情感則是尊貴主體出於嬌貴的無力感，以及相應而生的**驚恐和義憤**。這個情感內涵的轉變當然和前述媒體操作將情感導向公開的道德表態有關：面對社會多元化的趨勢，主體被提醒有越來越多不能理解或承受的性現象和性趨勢出現，也被保守團體的論述和組織引導轉向國家，要求強而有力的政府提出政策保障嬌貴主體不受攪擾或傷害。

這個面向國家、倚賴政府的主體取向，一方面反映了嬌貴主體自許優勢的階級特質<sup>39</sup>，另一方面則暴露了其「**忌性**」「**禁色**」的傾向。所謂「忌性」的態度主要來自一夫一妻婚姻與一對一關係的性，它不但對「性」抱持「顧忌」、「猜忌」、「禁忌」、「忌諱」等等負面情感，也因一對一的單薄情慾而對他人的豐富情慾活力抱持「忌妒」情感；其公共行動面向則以「禁色」為主要操作，發動污名與相應的厭惡情感，集體推動嚴峻的立法執法，以消滅性的再現或實踐。上述傾向也都使得嬌貴主體很容易被民粹動員起來。保守團體藉著媒體對個案的聳動報導，擴大描繪社會危機，以民粹操作製造一次又一次的性恐慌（從廣告圖像太露骨太性暗示，到新聞報導太寫實太誇大，到中學生玩性遊戲

「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

<sup>39</sup> 這裡牽涉到晚期現代中產階級面對文化與階級再生產危機時積極發展的牧養／家長權力（pastoral/parental power），可參見Josephine Ho, "Queer Existence under Global Governance: A Taiwan Exemplar,"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8.2 (Fall 2010): 537-554，特別是頁544-548。

太荒謬，到女童被性侵太可惡可怕等等），激動起群眾的恐懼、焦慮、憤怒、仇恨、和厭惡。在性恐慌中，「集體憤怒、找替死鬼的愉悅」使得原先散漫的、混亂的信念被組織起來成為政治行動<sup>40</sup>；這樣的民粹氛圍則使得原來性的私密和低調被強烈波動的情緒蓋過：「外顯的情緒不但越來越被接受，並且被視為當代政治的必要，因為它表達了正義的有志一同，要求國家政府的介入…公眾表達的情感因為有著文化權威，往往可以施壓政客、檢警、媒體以及其他管制者回應強烈的社群爭戰」<sup>41</sup>。原本社會不同群體之間對「性」有著差異的觀點和實踐，性恐慌的操作則製造出整體社會必須共同捍衛核心價值以整治亂象的態勢，也就是必須立刻將「性」嚴厲的法治化，才可能保護嬌貴的主體不致受害。

過去15年內，在台灣的保守民間團體操作下，這些針對「性」的公眾情感和政治行動成功的修法立法<sup>42</sup>，設置了眾多所謂「保護」婦女與兒少的法律；而且在一波又一波的「性恐慌－性立法」過程中建立婦女與兒少「極端嬌貴」的形象，以正當化「極端保護主義」的立法精神<sup>43</sup>。從1995年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全面監控淨化網路訊息以保護兒少不接觸性交易資訊；到1997年設置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擴大把肛交、口交、異物插入都納入性侵的範疇；到2003年合併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在實務上泯滅不同年齡層兒少的不同生活現實和需求，以兒少保護和想像做為管成人世界的正當理由；到2005年設置的《性騷擾防治法》擴大以主體的「不舒服」感做為性騷擾的判準；到淨化校園的《性別平等教育法》2011年有關校園霸凌的修

40 Irvine, 10-11.

41 Ibid., 2.

42 這些推動甚至主導立法的團體往往以民間團體的名稱掩蓋其基督教出身。已經成功建立自身影響力和公眾形象的包括勵馨基金會、善牧基金會、（2010年改名展翅協會的）終止童妓協會，以及這些團體串連其他家長團體、社教團體陸續成立的各種聯盟（閱聽人媒體監督聯盟、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聯盟、兒少權益連線等等）。

43 主體的極端嬌貴與法律的極端嚴厲之間的關連正是在「極端保護觀」的框架下建構的，這是甯應斌分析近期台灣兒少立法的趨勢所提的概念，參見〈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

法，和討論中的性侵罪犯登記制度〈台版梅根法案〉——上述這些法條的基本預設都是以想像的女性氣質與其柔弱易傷為原型，再擴展到極端脆弱需要時時保護的兒童主體，從而將文明的情感門檻和淨化要求推至極致。而為了保護嬌貴的主體，不但需要消滅各種實質的危險，也必須革除各種危險的再現，使得可能激動情感慾望的任何性圖像、性語言、性舉止都徹底消失<sup>44</sup>。反過來說，如果任何再現有可能會激動主體性的道德感情，那麼就證明這些再現是會危及嬌貴主體的，因此需要被法律禁止。就這樣，主體的極端嬌貴，解釋了性法律的極端嚴厲<sup>45</sup>，而性法律的極端嚴厲則再次明證了性的可怕和傷害。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比起其他文明化社會形成的尊貴／嬌貴主體，台灣的嬌貴主體在婦女和兒少團體的操作下顯得更為嬌貴。Martha Nussbaum曾經批判當代法律以羞恥和噁心等強烈情感做為立法執法的基礎<sup>46</sup>，然而此刻在台灣，像《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中作為構成要件的情感竟然是範圍很寬廣、強度頗輕微、意義很模糊的「不舒服」。反性騷擾法律原本是要保障婦女在職場中的平等地位，創造對女性友善的安全環境，然而在立法過程中卻被各種婦女團體和國家女性主義者（state-feminists）大

44 2011年6月7日台灣立法機構三讀通過了《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凡是針對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行為都列為違法，像是「娘砲」、「死gay」、「娘娘腔」、「男人婆」這些用語都算性霸凌，最重可以退學。這個最新的發展再次強化了尊貴兒少的嬌貴，也在性的法治化進程中劃下另一個里程碑。學生反應以後連開玩笑的空間也沒了。〈罵「娘」性霸凌最重退學 老師：有難度〉，TVBS新聞，2011年6月7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607/8/2sw9l.html>。台灣的酷兒社群則推出「娘力四射：反抗性霸凌，娘炮真給力」專輯，指出這類立法往往同時包含了對於「娘」等性別異類的排斥和消滅，因此真正需要的其實不是立法禁絕歧視語言，而是讓諸多小娘砲們都能在校園裡自在擁有也展現壯大自我、自我培力的酷兒動能。[http://intermargins.net/Headline/2011\\_Jan-June/c\\_power/index.html](http://intermargins.net/Headline/2011_Jan-June/c_power/index.html)。

45 台灣的媒體主管單位規定平面媒體「不得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內容」，包括描述犯罪、暴力、血腥、色情、猥褻的細節文字或圖片；管理電子媒體的《廣電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明列播出內容不得違害兒少身心健康，使得無數畫面打上霧面或馬賽克，嚴重妨礙成人知的權利。雖說是防範模仿犯罪，但是更重要的效應則是暗示群眾身心十分嬌貴，不能面對這些人生現實。

46 Nussbaum, 4.

力建構並強化女性及兒少的情感嬌貴形象，強調她們遇到色情的資訊、調情的眼光、有性暗示的笑話、貶抑的語言、不受歡迎的性邀約都會受傷，而最清楚的明證就是主體感覺「不舒服」。這個模糊的「不舒服」感因此成為新的立法依據，在其上建置了最強勢的性騷擾防治作為保護：只要主體「覺得」「不舒服」，那就構成了對方的犯罪證據。從這個角度來看，目前衝高的「不舒服」感，其實是上述「忌性禁色」情結的低調強勢形式：「低調」說明了它所選擇的弱勢受害者定位，「強勢」則說明了受害者位置所宣示的不可挑戰的道德優勢。

可是，究竟這個「不舒服」代表的是怎樣的主體狀態？是在新的視覺觸覺衝擊下的不知所措？是對於即將發生的未知的下一步的不安期待？是又期待又害怕的複雜矛盾情感？是對自身的慾望翻騰同時感到的羞恥和愉悅？這些可能的內涵都超越了「不舒服」的描述所代表的簡化和負面。

然而這個模糊的「不舒服」概念目前已經形成新的情感門檻，逐漸改造著主體的人格情操，徵召她們成為巡邏淨化社會空間的強大力量，一個有著法律作為後盾的力量。在這樣監控之下，過去被當成粗魯的、沒品的、不雅的、不禮貌的許多不文明語言或舉止，現在越來越被當成觸犯法律的行為，隨時可以提起訴訟，而且很快就被嚴峻處理。文明與否變成了法律上場與否的判準，文明就不再是品味、儀態、禮貌而已，而成了由法律來檢視仲裁的對象。從聊天打屁時說的黃色笑話，到盯著女人上下打量欣賞，到捏小女孩的臉蛋說她可愛，到辦公桌玻璃板下壓著清涼照片，到無意識的跨間勃起，到不識趣的誇人漂亮——這些原來可能只是輕微令人不悅的舉止，現在一步一步隨著人們的感情趨向嬌貴敏感而越來越被敵視，最後被直接納入「違法」，由新的法規來處理。最近有一個小六男學生聞了聞女同學的頭髮說很香，結果也被視為性騷擾，告到校方<sup>47</sup>。不幸落在司法之下的主體當然付上極大的代價，但是沒沾到邊的大多數主體也潛移默化的

47 <「頭髮好香喔」小六男童涉性騷擾>，TVBS新聞，2011年5月8日。

學會不再自在的隨意的與人互動，而必須時時警惕，處處自制。

情感有其直觀性，也往往被引申為真實性、基本人性；出自脆弱主體、針對成見對象的嬌貴情感更有其引發義憤的說服力。此刻諸多展現極端保護觀之立法修法執法正是在此得到其最具正當性的理據。

## 文明嬌貴的治理

「富而好禮」或許是一般人對國族強大後的期許，然而「富」與「禮」顯然都只適用於特定主體，而非所有人。尊貴和嬌貴作為台灣當代公民的主要情感形構，固然使得台灣顯示出高度的文明化和自持的優越感，然而「公民」概念本身富含的排他性在此是隱而未現的。例如不夠公民資格的外籍配偶、外籍勞工或者公民身分存疑的性工作者、愛滋患者等等。台灣的媒體報導常常自傲的提到台灣人對於「外國人」十分友善，然而深究之下卻顯示這裡所謂的「外國人」只限於來自先進國家的白種人；來自東南亞的外籍勞工同樣是「外國人」，卻完全不被友善對待，反而常常被辱罵、被歧視。在這些時刻，外籍勞工的膚色、食物、生活都在在證明他們是不文明的代表<sup>48</sup>。尊貴／嬌貴的階級性、國族性於是在這種選擇性對待時才被凸顯現形。

「富而好禮」的「好」是此處思考的真正關鍵。公民主體對於「有禮」的追求，究竟是止於對己身的期許，主動自制自律尊重他人，還是像此刻台灣的尊貴公民一般，以極端保護觀的精神不斷設置新的立法，嚴厲要求所有人都必須依照道德主流／優勢階級的文化價值來淨化社會空間？此外，極端保護觀還會擴張蔓延，不斷強化主體的嬌貴感，滲透社會各個領域，很多看似與性無關的事件，例如個人打兔、虐貓、踢狗事件透過網路影像在媒體聳動曝光後，多半也會煽動大眾情感，掀起排山倒海的批判和懲罰，也同時強化了個人的情感嬌貴氣質，以致於對任何偏差的、違反常規的行為舉止都越來越習慣性的覺得需要以強烈的厭

48 感謝長久研究新住民／移民的世新大學夏曉鵬教授提示這裡的例子。



惡和責難來回應，也進一步正當化法律的細密涵蓋，深入社會生活的每一個層面。

公民身分的尊貴化與情感上的嬌貴化，顯然都傾向與最保守的道德情感唱和，也對國家的強權管理有所寄望。大眾情感結構與國家管制模式於是在這個過程中兩相配合，構成了當代「治理」（governance）的重要面向。從這個角度來思考當代國家在國際場域中的文明形象／名聲競逐，將可提醒我們注意國族政治下掩藏的社會控制和階級壓迫。

## 引用書目

- 何春蕤，〈一場官司的誕生〉，《台灣社會研究》57期（2005年3月）：頁275-287。
- ，〈文明及其嬌貴：全球治理年代的感性政治兼回應霍米巴巴〉，《從西天到中土：印中社會思想對話》，張頌仁、陳光興、高士民主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331-342。
- ，〈台灣的麥當勞化：跨國服務業資本的文化邏輯〉，《台灣社會研究》16期，1994：1-20。收入《身分認同與公共文化：文化研究論文集》，陳清僑編，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頁141-160。收入《流動與根著》，黃麗玲編，台社都市與區域讀本04，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頁311-332。
- ，〈台灣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轉眼歷史：兩岸三地性別政治回顧》，何春蕤編。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2，223-266。
- 唐文慧，〈國家、婦女運動與婦女福利：1949年後的台灣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3.2（1999年12月）：143-178。
- 甯應斌，〈性工作與現代性〉，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4。
- ，〈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台灣社會研究》83期，2011年8月，頁279-293。
- Elias, Norbert, 《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 I》，王佩莉翻譯，北京：三聯書店，1998。
- ，〈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 II〉，袁志英翻譯，北京：三聯書店，1999。
- Ho, Josephine. "Queer Existence under Global Governance: A Taiwan Exemplar."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8.2 (Fall 2010): 537-554.
- Irvine, Janice M. "Transient Feelings: Sex Panics and the Politics of Emotions."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14.1 (2007): 1-40.
- Nussbaum, Martha C. *Hiding From Humanity: Disgust, Shame and the Law*. Princeton: Princeton UP, 2004.



# 台灣法律中的兒少主體

【2017年補記】

解嚴前後直到現在，台灣的政治運動（又稱民主運動）裡總是有著非常多法律人，在運動過程中有任何法律問題都不怕沒人解決，法律人還會主動集結挑戰法條，創造事件作為推動運動的策略。當然，這些法律人後來多半都會因此成為叱咤風雲的政治領袖。

但是在社會運動裡——特別是遇到牽涉性和污名的案件或爭議時——想要找到一個兩個能夠幫忙回答和解決基本司法問題的律師都很难。這裡的原因是政治議題能夠提供更多機會和資源、權力和地位，而性議題只會沾污法律人的形象、無法提供任何利益嗎？

我們在社運場域裡有幸遇到極少數還願意關心性議題的法律人時，總是急切地向他們舉出某些法條所包含的成見和不公，也提供很多痛苦而挫折的實際經驗，希望法律人能群起運用自己的專業能力改變惡法，就算不能為民造福，至少也得為民除害。看起來法律人對此也是深有所感，但是卻總是無奈的搖頭說自己只能在法的範疇內折衝，不好主動挑戰法律本身，最好是我們用社運的力量來創造修法的民意和條件。顯然，小老百姓只能自求多福。

不幸的是，我們面對的是法律越來越密集籠罩日常生活的年代。保守團體不斷以「兒少之名」把越來越多「性」納入法制化、罪刑化之下，無數性主體因此淪為法律的刀下俎，一面承受性污名所形成的孤立羞辱，另一面還得在陌生的檢警體系裡疲於奔命的為自己最基本的自由權利而戰。缺乏法律專業訓練的我們，雖然

努力支援卻常常感覺力不從心，只能用自己半調子的方式（例如寫這篇論文）摸索如何鬆動法律的絕對和嚴厲。

「兒少」的說法揉合了過去法律一向依年齡分開處理的兒童與青少年，這個改變影響非常深遠。還記得我們青少年時代，爸媽總是嚴密跟監我們的同儕交往，擔心我們可能交友不慎，變成「太保」「太妹」。新聞裡也常報導警方如何整治成群結黨招搖過市還不時打群架的不良少年，如何當街剪掉他們的披肩長髮、寬腿牛仔褲，再把嚴重的案例一一送去矯正管訓。在那個年代，青少年是個找麻煩的名詞，因為他們代表了不受管的個性人格和無窮盡的精力慾望。然而現在，青少年的叛逆精神和他們無盡的活力都被弱矮化，主體則被納入聯合國的「兒童」範疇，於是，不分1歲還是18歲，都變成法律必需積極保護監護的對象。保守團體還以必須提供「良好成長環境」為理由，強力淨化整個社會，嚴峻管制人際接觸和社會資訊的流通。

這些重大的轉變主要是透過漸次的立法修法來完成的。因此，我們需要從歷史的角度深入分析法律如何想像兒少，如何管理兒少，試圖從理解來尋找破解之道<sup>1</sup>。

---

<sup>1</sup>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轉變中的性／別政治抵價：全球治理下的性／別政治」第三年的部份研究成果。撰寫過程中曾部份參考張玉芬（2000），也部份參考劉晏齊，「戰後台灣法律中的未成年人：一個法概念的發展及其衍異」，2011年4月12日中研院法律所演講材料。一併致謝。最後論文發表於《中華性／別：年齡政治機器》，趙文宗編，香港：圓桌文化，2011：189-204。

一個社會如何凸顯或劃分特定的年齡層，是一個「歷史——社會——政治」的問題。不管是選擇7歲作為無行為能力，或者14歲為部份限制行為能力，或者18歲、20歲、24歲以上才算成年人，都是「歷史——社會——政治」考量和操作的結果。「年齡」是絕對具有政治性的概念，是牽涉到權力分配的概念。

華人社會首度挑出特定年齡層作為關注對象，是在民國初年救亡圖存的民族意識高漲的年代。「青年救國」的說法首度凸顯了一個明顯具有自我意識的年輕群體，1915至1926年出刊的《新青年》雜誌就標記了這個群體開始自我期許作為國家的希望與新力量。陳獨秀在創刊詞《敬告青年》中將青年描述為：自由的而非奴隸的，進步的而非保守的，進取的而非退隱的，世界的而非鎖國的，實利的而非虛文的，科學的而非想像的。換句話說，「青年」是重生、活力、與現代性的有力象徵，代表了理性、進步與科學<sup>2</sup>。國民黨政府遷台以後，1952年蔣經國也曾經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積極進行年輕人的政治思想工作，後來政治環境變化，這個組織和它所累積的政治資本也靜靜的轉型為休閒旅遊以及輔導和教育的單位。目前在台灣，「青年」已經不再是民國初年的救國主體，也不再有理性、進步的含意，而是職場新生力軍的代稱，只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創業協會等等服務就業創業的單位名稱中存在。

在以20到40歲之間為主要人口群的「青年」越來越專注於職場就業的同時，年齡層更低的十幾歲「青少年」以新社會問題的面貌在台灣出現，他們誕生於富裕年代，擁有隨著消費能力成長而來的主體性，更因為台灣的民主進程氛圍而不吝於坦然展現強大的自我，因而形成新的管教難題<sup>3</sup>。然而，「青少年」問題只

---

2 在那個救國存亡的年代裡，「青年」概念連結了正面評價（是民族國家的希望），當然也同時包含了青年的「問題」。例如民初反手淫運動的學者易家鉞說：「要預知民族的興衰……要估計國家的未來，只需檢查我們青年的床單」（即，有無留下手淫精液的痕跡）。這個說法如古人般仍然相信「惜精如金」，強力譴責青年從事不在婚姻裡、不以生殖為目標的性。

3 在中國大陸，或許是希望愛國意識向下紮根深入年輕的孩子，目前很常聽到的對「少年」的期許，主要引用梁啟超的〈少年中國說〉：「少年智則國智，

維持了短短十餘年，另一個新的年齡劃分名詞就在21世紀之交出現，順暢的將「青少年」所代表的特殊群體納入一個更稚幼的想像，並且用法律加以明確定義，嚴密監管，形成被全民高度關注與保護的對象，那就是「兒少（兒童與少年）」<sup>4</sup>。本文將追溯這個「兒少」主體在台灣法律裡的建構與演變，以提供一個歷史的脈絡來認識目前風起雲湧的兒少立法。以下的分析雖然顯示兒少相關法律的發展到目前為止似乎可以分成三個階段，各有其不同的主體想像和規訓模式，但是每個階段總是在立法過程中因著各種力量折衝拉扯而漸進發展，因此後期階段往往仍然包含了前期的規訓模式。本文的關切因此主要是新規訓模式的浮現，及其在司法和權力佈局上的變化。畢竟，對於兒少的不同定義和描述，正賦予了成人得以堂而皇之擔任的角色和權力。

### 第一階段：需要嚴加管教的少年滋事主體

法律對於主體是否具有行為能力，是否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往往並非由她／他是否確實有某種能力、知識或經驗來判定，而是由國家（成人）單方面裁定的年齡數字而定。

1929年中華民國訂定的《民法》自然人第12條明定，「滿20歲為成年」，「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第13條則規定，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只有限制行為能力，但是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則有行為能力。1935年訂定的《刑法》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包括妨害風化、強姦、殺人、傷害、墮胎、遺棄、妨害自由、恐嚇擄人勒贖等）不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以及「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除非是殺死直系血親。換句話說，未成年人即使犯下殺人罪，只要不是違反倫理

---

少年富則國富；少年強則國強，少年獨立則國獨立；少年自由則國自由；少年進步則國進步；少年勝於歐洲，則國勝於歐洲；少年雄於地球，則國雄於地球……美哉我少年中國，與天不老！壯哉我中國少年，與國無疆！」少年群體也因此持續被賦予國富民強的願景和責任。

<sup>4</sup> 稍後將會看見，由於聯合國對於「兒童」的統一規範定義包含了18歲以下的所有人口，顯然「兒」將比「少」更為明顯的主導有關「兒少」的文化想像和情感內涵，「少」則是用來標記這個概念的年齡層延伸而已。



階序，還是可以減輕其刑。基本上，18歲以下的少年都被視為只有部份行為能力，因此不必全面承擔行為的後果。

台灣司法系統開始針對「少年」設置專屬法律的歷史時刻因此也反映了台灣的重大社會變遷與危機。國民黨政府遷台後，成人在這巨大的社會變化過程中注意到，這個被視為「行為能力不足」的群體成員越來越展現驚人的主體性，甚至行為觸犯法律但又不能與成人一樣關入監牢<sup>5</sup>，這時候就需要設想新的法律出路了。

1954年台灣政府開始研究設置《少年法》，以處理這些問題主體的管訓事件與刑事案件。立委在說明立法的必要性時承認，國民黨政府遷台後的族群緊張關係很清楚的反映在少年拉幫結派彼此爭鬥的現象中，當時台北市叫得出名稱的太保組織已經有五十多個<sup>6</sup>，社會普遍憂心孩子變成太保太妹（也就是後來的所謂「不良少年」），可能危及階級再生產和社會安全。整治少年違規事件因此有著處理族群關係、維護國府統治的含意。

歷經8年的辯論，1962年終於因為少年「結黨成群，到處滋事，危害社會」已經太過普遍而訂定《少年事件處理法》<sup>7</sup>，所有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如果觸犯法律，都要接受保護及管訓而非刑罰。值得注意的是，在討論過程中談及是否要連帶處罰父母時，不少立委提出，「小孩犯罪株連到父母受罰金，這種落伍的思想，不是近代的立法原則」<sup>8</sup>，並且認定當代法律都已經趨向

5 楊德昌導演的〈牯嶺街少年殺人事件〉片頭說明，很鮮活的呈現了少年問題的深層源頭：「民國38年前後，數百萬中國人隨著國民政府遷居台灣。絕大多數的這些人，只是為了一份安定的工作，為了下一代的一個安定成長環境。然而，在這下一代成長的過程裡，卻發現父母正生活在對前途的未知與惶恐之中。這些少年，在這種不安的氣氛裡，往往以組織幫派，來壯大自己幼小薄弱的生存意志。」

6 27（7）《立法院公報》52，網址：<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502707;0032;0053>（2011年9月15日瀏覽）。可參考〈台灣早期黑社會〉<http://msuvictor.pixnet.net/blog/post/28053742-%5Bmaxmaster%5D-%E5%8F%B0%E7%81%A3%E6%97%A9%E6%9C%9F%E9%BB%91%E7%A4%BE%E6%9C%83>。

7 27（6）《立法院公報》74，網址：<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502706;0074;0086>（2011年9月15日瀏覽）。

8 27（6）《立法院公報》80，網址：<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502706;0074;0086>（2011年9月15日瀏覽）。

「個人行為主義」，孩子犯錯不是父母的責任。《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是正式在法律上認定少年應被視為獨立個體，並應承擔個人犯行的後果。

《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的是那些已經發生犯罪事件的少年，然而要防範少年犯罪，就需要更為積極主動的限制所有少年的行動。1970年代，台灣開始設限剝奪青少年近用社會空間的自由，首先就針對12至18歲的年輕族群進一步設置了輔導法令《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青少年都「不得涉足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也就是說，所有可能鬆弛青少年身心脫出嚴謹控管的空間，從此都成為成人的特權，成人和青少年的休閒空間必須分流。

除了休閒空間的區隔外，1972年更從《少年事件處理法》衍生訂定了《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規定警察機關「應利用巡邏查察等各種勤務經常注意勸導、檢查、盤詰、制止外，於週末、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並應協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集學校、社會團體派員組成聯合巡邏查察隊，加強實施」。換句話說，不同場域的成人都要被整編形成一個嚴密的巡邏網絡，主動監督青少年的行為舉止活動，就算沒有違規行為，也需要積極盤查。所有的少年自此都被當成有XX「之虞」的主體。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在辦法中所列舉了少年不良行為，包括：攜帶刀械、深夜在外遊蕩、對父母尊長態度傲慢舉止粗暴、穿著奇裝異服、儀容不整或男性蓄髮過長、吸菸、酗酒、使用暗語怪號交談、行為詭祕等等<sup>9</sup>。這些項目只有少數是真正的犯罪行為，其他主要都是新世代表現與成人有別、充滿風格和態度的生活模式，這個預防辦法的設置因此反映了成年人對新世代充滿主體性的風格態度和生活模式感到不安，但是家庭學校的管教力道

<sup>9</sup> 目前「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已縮減為：（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三）經常逃學或逃家。（四）參加不良組織。（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藥以外之迷幻物品。（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已經不足以壓制，只得借用更為權威的警察權來執行規訓。

在那個年代，少年發生違法事件時，在法律上或許已經被視為必須承擔後果的獨立個體，然而在一般的教育機構裡，少年仍然被當成需要被照顧、管教、保護的年幼主體。為確保未來的國民（兒童）接受統一的學習和規訓，1968年台灣開始施行9年國教，延長了義務教育時程，延後兒童進入工作場域和經濟生產行列的時間，也把他們繼續留在同一年齡層主體集體統一學習的環境裡，接受同質的規訓和教育。原來帶有濃厚政治色彩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也於1969年11月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張老師」，推出輔導專線、輔導月刊、廣播節目，以積極但軟性的輔導和諮商來導正少年的心靈和感情<sup>10</sup>。而輔導和教育既然已經廣泛的提供，那些仍然堅持不受規訓的「問題少年」就更當然應該直接送入矯正機構以馴化他們偏差的人格。

這樣一個綿密的教育輔導體制隨著教育的普及延展、在學人口比率逐年升高而擴大。1999年行政院의資料顯示，6至21歲學齡人口的在學率已從1976年的68%提升到1997年的79%，也就是說，將近八成的青少年都「在學」，都在學校的教育和規範之下。「在學」的身分更使得從三歲的幼稚園兒童到28歲的博士班學生都可以被視為同一類主體（都是學生），因而適用校園裡綿密的「幼兒化」保護管理。更重要的是，當「在學」成為常態，「不在學」就意味著失控、偏差，需要被導正回來；近年所謂「中輟生」因此成為管理系統追蹤的特殊族群，也是上述青少年相關法律最主要的處理對象。

青少年作為年齡的「下層」，本來就是被監督、導正或規訓的對象，再加上在台灣解嚴前的威權政治年代裡，青少年的群體

10 根據「張老師全球資訊網」的自我描述：「『張老師』於民國58年11月11日，由救國團所創辦，救國團有鑑於社會急遽變遷，青少年問題日漸增加，本著『今日我們為青年服務，明日青年為國家服務』的理念，乃創辦『張老師』，希望結合專家學者及社會的整體力量，以加強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幫助青少年朋友成長發展」。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自此轉向以「青少年」為關注對象，以柔性輔導協助管理，也把整編的人口群向下延伸到少年。參見「張老師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1980.org.tw/web3-20101110/about\\_us.html](http://www.1980.org.tw/web3-20101110/about_us.html)（2011年9月15日瀏覽）。

動能和彼此之間的對峙很具體的反映了社會矛盾的折衝，相關法律的出現因此試圖用最表面的方式消弭這些緊張，以為對個別青少年的矯正和懲罰就能消除社會衝突。事實證明，這些管教只是創造了後來台灣民主化過程中更為澎湃的抗爭能量而已，而懲罰式、管教式的處理態度也在台灣整體民主化的氛圍中逐漸失寵，轉向更為細緻、溫情的對待方式。青少年的管理規訓開始進入另一個歷史階段。

## 第二階段：需要極端保護的兒少無辜主體

1987年台灣軍事解嚴，執政者開始摸索如何在操作頻繁的選舉以及社福工作的外包中，與民間團體折衝合作組成「治理」（governance）的佈局。政治民主化則在台灣政爭所建構的族群對立氛圍中，逐步發展為民粹趨勢，也使得政黨更替的局勢在操作民意上更為粗糙簡化，反而給予保守的宗教團體機會，得以駕馭保守成見加入治理架構。治理的柔性操作手法將原本暴力高壓的管理轉化為嚴謹綿密的法治化，也以法律的權威成功的推動新的主體描繪和想像，促成新的管制力道。

從1990年代中期起，台灣的立法體系往往在一些高分貝的性別和性案件引發社會不安後急就章的修訂既有法條以平息民怨，穩定治理；更屢屢在保守團體的推動下迅速設置所謂「保護」婦女與兒少的嚴厲法律，以彰顯執政者負責有為<sup>11</sup>。這些法律的形成過程幾乎都是先透過媒體渲染民眾情緒沸騰的急迫危機感，然後才以民粹的強大壓力要求制定出罪罰顯然不符比例的刑度與執法。更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法律都以「兒少」作為最主要的主體想像：此時被凸顯的兒少形象不再是前一階段好動反叛、需要管訓的滋事少年，而被描述為需要保護、容易受害受傷的無辜少

---

11 這些推動甚至主導立法的團體往往以民間公益團體的名稱掩蓋其基督教出身。已經成功建立自身影響力和公眾形象的包括勵馨基金會、善牧基金會、（2010年改名展翅協會的）終止童妓協會，以及這些團體串連其他家長團體、社教團體陸續成立的各種聯盟（閱聽人媒體監督聯盟、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聯盟、兒少權益連線等等）。

年，法律懲罰的對象因此也越來越擴大，以便包含所有可能對兒少形成傷害的人與物。

首先，因應1980年代末期的原住民雛妓現象，民間團體串連發動遊行抗議警方放縱人口販子與娼館，接著為了防範山區幼女被販賣至都市為娼而推動設置《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然而1995年最後通過的版本卻在宗教婦女團體的操作下，從救援被賣人口、懲罰人口販子的針對性執法，轉向積極管理監控所有廣告資訊，以遏止都會區少女因接觸性工作及其相關訊息而可能自主賣淫的風氣。1999年面對網路援交風氣，同一條例再度修訂，不但涵蓋所有電子訊息，並要求檢警擴大優先偵辦網路援交訊息，僅僅網路文字即構成犯罪證據，量刑可高達5年，併科百萬罰金。這個以保護兒少為名的法律規範，已然對當代網路所有的性資訊與性交友形成全面監控和懲罰的機制<sup>12</sup>。

其次，婦女人身安全一向是重要的立法議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1994年立法院開始討論時正是女性性解放論述的高峰，在女性情慾自主的論述風潮影響之下，討論時明顯以「維護性自主」作為立法的主旨。然而在討論過程中，男性立委不斷抗拒，擔心「性自主」的說法將使夫妻之間的性關係遭到考驗，本案因此遭到擱置<sup>13</sup>。1996年11月底，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午夜搭計程車遭姦殺，婦女人身安全法條重新進入議程討論，核心論述不再提性自主，而聚焦於性犯罪的可怕可恨。1997年4月藝人白冰冰之女白曉燕被綁票姦殺，兒少的主體想像強力煽動社會公憤，促進嚴厲立法<sup>14</sup>，最終不但設置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年），也大幅修訂《刑法》相關條文（1999年），將強姦中最具爭議的「意願」問題簡化，將受害者的指認和宣稱絕對化，最終不但把強姦的定義「去性別化」（男女都可能強姦及被

12 參看何春蕙，〈從反對人口販運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

13 參見83（43）《立法院公報》242，網址：<http://lis.ly.gov.tw/tscgi/lgimg?@834303;0240;0252>（2011年9月15日瀏覽）。

14 參見86（2）《立法院公報》83-86，網址：<http://lis.ly.gov.tw/tscgi/lgimg?@860203;0083;0101>（2011年9月15日瀏覽）。

強姦），也擴大性接觸的定義，把肛交、口交、異物插入等等都算入姦淫。在這些修法中，低齡人口與性之間形成了嚴峻的隔絕，未滿16歲的青少年在這套法律中一律被稱為「幼兒」，與其發生性關係或猥褻者因此以「姦淫幼兒罪」與「猥褻幼兒罪」嚴厲處刑。自此，青少年與幼兒被混為一談，並全面「去性」（de-sexualize），其主體性被否決，其性自主權被剝奪，一舉被列入需要高度保護之列。

除了禁絕兒少的性活動，新的立法也以保護兒少為名，徹底淨化社會空間。在2003年整併而成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裡<sup>15</sup>，台灣採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定義，將所有18歲以下人口視為「兒童」，因而合併了台灣原有適用於6至12歲主體的《兒童福利法》與適用於13至18歲主體的《少年福利法》。新的《兒童福利法》在年齡的描述上雖然維繫了兒童與少年之分，然而法條的各種規範都將兒童與少年並列，也就是在實務上泯滅了不同年齡層兒少的不同生活現實和需求，以最年幼兒童的安全與保護考量來對待已經18歲接近成年的主體。兒少保護不但被用來淨化閱聽材料或娛樂空間，也相對對成人的社會自由和社會責任形成箝制。2005年相應設置的《出版品分級辦法》就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康」這個符合常識成見的说法作為主要依據，將平面及影視出版品強制分級，不但規範陳設和販售的管道，不容兒少翻閱，更以「兒少身心健康」為由，在限制級之外還設定所謂「踰越限制級」，將所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的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都打入《刑法》第235條散播猥褻起訴之列，徹底剝奪了成人的閱讀自由，兒少也只能接觸陽光、道德、溫情的讀物，再不能面對人生的諸多現實。

這些保護的措施在兒少最密集的社會空間裡——校園——形成最強烈的集結。2005年設置的《性騷擾防治法》雖然明顯和《兩性工作平等法》、《性侵害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

15 2010年已被兒少保護團體推動改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詳。



等新設法律的管理範圍都有所重疊，女性立委仍然堅持設置獨立的防治法，以積極處理校園、職場、公共場所等空間裡的爭議互動事件<sup>16</sup>，並擴大性騷擾行為的定義，將主體單方面而且模糊的「不舒服」感作為唯一判準。主體情緒上的任何不悅都可以構成啟動法律的點火線，校園裡的各種嬉鬧玩笑都被嚴峻以待，很容易被歸類為性騷擾；年輕男女的情愛試探和斡旋更往往因為複雜的矛盾情感而托辭控訴騷擾，形成許多糾纏不清的案件；校園裡的性騷擾防治宣傳則使得正在學習人際互動的兒少無所適從，更使得早已習於人際互動的成人動輒得咎。

在這種敏感驚懼的氛圍之下，圍繞兒少所形成的極端保護主義立場越來越被民粹動員，積極介入司法。2010年高雄一件兒童被成人手指性侵案檢方求處重刑，法官依法的判決被視為輕判，媒體披露後，網友發動連署撻伐，認為判決不符社會期望，成立所謂「正義聯盟」，與勵馨基金會等社福團體合作，發起街頭「白玫瑰運動」，強烈要求政府淘汰所謂「恐龍法官」，並呼籲用選票制裁不支持保護孩子、不推動性侵加害人登記制度「梅根法案」的候選人，2011年3月成功迫使總統府道歉，並撤回提名該案主審法官擔任大法官。同一時期，多起校園霸凌事件在媒體的報導和網友的狂熱關切中喚起強大社會焦慮，聯手要求教育部徹底消滅校園霸凌，維護安全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長在民意壓力下甚至慌亂表明，以後校園霸凌事件將法辦。民粹的壓力和動員使得校園風聲鶴唳，使得孩子所經歷的任何互動都被敏感以對，更使得新的法規和處理程序不斷出台。

上述一波接一波的立法和修法行動以及造勢論述，不但透過媒體報導案例來渲染大眾情緒，逐漸建構出一個充滿危險和侵害的社會環境圖像，將一個個被想像為意圖不軌的成人妖魔化，更

---

16 2005年立法院的二讀過程即明確表示，將法律規範保護的範圍「擴大」包含「工作、教育、訓練、專業服務、大眾服務及其他場所」，事實上，也就是包含了所有社會空間。這樣一來，所有空間中的所有互動都有可能因為主體的感受而落入性騷擾的範疇內。參見94（6）《立法院公報》467，網址：<http://lis.ly.gov.tw/tscgi/lgimg?@940602;0463;0526>（2011年9月15日瀏覽）。

在公眾論述中把兒少描述為全然無力、需要徹底保護的無辜主體。兒少不能接觸與性相關的資訊和圖像，不能享受任何異色的空間和活動，更不能經歷任何情慾的互動。最終，兒少被想像成極端無力和純真，這個想像則正當化了極端的立法保護，以及社會空間的淨化；而極端的立法保護，則坐實了兒少的極端純真，使得逸出常軌的兒少更顯為偏差而自動被放入越來越多的矯正機構。更值得注意的是，法律中還包含了綿密而嚴厲的通報系統，隨時對任何「有XX之虞」的少年主體發動即時、主動、預防的「保護」，在還沒有任何違法或受害事實前將她們送入一個個剝除了原有人際脈絡的冷酷「處理」過程。這一切的保護措施都建立在一個基本的假設上——兒少是無知、無力、無辜、無慾的，是脆弱而易傷的，因此現實世界需要被淨化、被無菌化，才能保障保護兒少不致受害。

然而在現實生活中，當代兒少的慾望和動能、資訊來源、互動對象、活動範圍都早已藉著當代溝通科技的普及而溢出了成年人的管轄範圍；台灣產業升級所帶動的教育改革和自由派教育理念則大幅削弱了成人的管教權威，使兒少有了頗大的空間和正當性來實現自我<sup>17</sup>。這樣的變動自然帶動了群眾情感上的一個重要變化：反映台灣社會變遷速度的代間差異，現在一部份體現為成人的無力感和挫折感，另一部份體現為兒少充滿活力和實驗性的百無禁忌。這種代間張力在媒體聚焦兒少性嬉戲、性探險時已經充分被勾動，凝聚起極大的焦慮能量<sup>18</sup>；而在牽涉到兒少主體受害

17 從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設置執行，以及校園體罰逐漸成為過去式，在在都反映了成人（家長和老師）管教兒少的權力受到極大限制，也就意味著兒少應該有比較大的空間來實現自我。然而實際不然，因為同一時期也設置了其他許多進一步管教兒少的法規。

18 例如2003年某專校數名女生露內衣合照上網；2004年華崗藝校學生穿制服玩親舔、舌吻、摟抱動作的「國王遊戲」；長庚大學學生願賭服輸深夜操場裸奔；中正理工學院學生集體進行性嬉戲；南港高工學生在教室嬉戲演出肛交並拍下記錄；2005年元智大學資訊傳播系畢業展學生拍攝大膽裸露床戲，女同學設計舌頭造型的肥皂以體驗全身被舔的快感；世新平媒系女生在畢業展中裸露上身扮充氣娃娃以凸顯女性被物化。年輕一代勇於實驗嬉戲的活動在媒體聳動報導之下一一次又一次的掀起大眾的嚴重危機感，也進一步沉澱為對青少年的憂心與成見。

的性騷擾、性侵犯、校園霸凌案件強力曝光之時，原先已經存在的焦慮和無措則被導入憤怒，將兒童性侵建構為「人神共憤的萬國公罪」<sup>19</sup>，並以民粹語言煽動複雜的社會情感能量，形成恐慌狂潮，迅速的推動各種嚴厲的立法修法。

15年來，極端保護主義的兒少立法行動已經在台灣的法律架構內形成了許多不合正常法益、不符比例原則的怪異法條。法律人雖然偶而在媒體上撰文提醒，在判決上盡量選擇低刑度，法務部有時也柔性的抵擋對司法的不當要求，然而台灣變動頻仍的政治環境和民粹風氣，往往使得這些抗拒顯得無力而微弱。反而只有性權團體，每役必與的不斷以論述捍衛基本自由，直面的批判台灣正在被這些立法「幼兒化」<sup>20</sup>。

### 第三階段：需要被全面代理的兒少自主主體

最近幾年，台灣的保守團體開始推動另外一種兒少立法模式。先前被兒少團體推動就位的新立法已經涵蓋了和兒少相關的主要傷害和侵犯，然而兒少團體的治理規劃顯然不止於此，畢竟，「兒少保護」在在被證明是最好使用、最無爭議的道德要求，15年的順遂立法證實這是一個可以輕易勾動民眾激情、導向保守思考的主軸議題，而「治理」的長臂也因此得到了高度的正當性，可以進一步用兒少保護之名，來轉化法律的基本立意，從有形可見而且有確定對象的禁制、懲罰，拓展到看似合理自然的全面控制規劃社會生活與資源，使得民間團體與政府的聯手「治理」到達另一種高度。

以過去的案例來看，兒少立法和其他立法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倡議團體學會了利用「兒少保護」這個正當性和急迫性很高的議題，來把自己放進法律的執行和操作中，也就是同時達成財務自肥與自我充權<sup>21</sup>。從1995年《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開始，兒

19 見葉毓蘭，〈欠缺資源 婦幼安全空談〉，《中國時報》2011年3月25日。

20 見〈何春蕤批《兒少法》讓媒體變幼幼台〉，《蘋果日報》2011年1月12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112/33104805/>

21 畢竟，相較於其他議題（例如性別平等），「保護兒少」顯得更為無私而熱

少團體就組成監督小組繼續追蹤法律的實施狀況，積極整合政府各部會單位的執行腳步，反而因此促成了政府與民間團體聯手的「治理」佈局。透過這些監督工作，兒少團體可以直接介入專職人員的設置和相關預算的增編，可以要求各部會報告其在執行防制工作上的進度和業績，可以透過督導會報實際施壓執行單位，在結構上影響各部會單位的工作重心分布<sup>22</sup>，還可以在監督的名目下推動其他相關淨化社會的行動，更可以因著經營法規所要求設置的收容單位、中途之家等等機構而實質上增加或壯大自己的附屬組織<sup>23</sup>。事實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整個立法和監督配置給予了兒少團體極多寶貴經驗，可以在接下來一次又一次的修法立法行動中持續累積政治實力和社會影響力。在這些團體手中，修法立法越來越是一個牽涉到龐大實質利益的社會行動，把這些團體總稱為「兒童權利保護事業」一點也不為過<sup>24</sup>。

NGO的自肥與充權趨勢很早就是透過兒少立法行動來保障其穩定性與延續性。1999年「勵馨基金會」就已在台北市嘗試以青少年為代言主體，成立了非正式立案的「青少年權益促進聯盟」，「希望藉由『聯盟』的方式，在與青少年相關的議題上增加對社會大眾發言的機會」<sup>25</sup>。特別是因為台灣的社會福利預算自2001年起由中央統籌改為縣市按比例分配，民間社福團體如「中華民國殘障福利聯盟」、「老人福利聯盟」、「台灣婦女團體全

---

誠；兒少保護議題的「非政治化」，也使得這個議題鮮少引發社會爭議。

22 兒少條例監督聯盟（2002）。

23 推動兒少立法的民間倡議團體之翹楚就是基督教出身的勵馨基金會，該會的年度經費在15年內已經從1990年代末期的700萬元，倍增到2010年的3億元，而且這個巨大的數字絕大部份都來自政府各部門外包工作的經常性預算支應，財務十分穩定。

24 「兒童權利保護事業」是大陸常用的說法，籠統的指稱所有和兒童權利相關的努力。在這裡我用黑體字指出，「兒童權利保護」事實上已經成為一個有利可圖的「事業」（Business），因為在這些倡議團體的操作上，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企業經營的積極特質及其擴充爭利的動力。（這裡的「利」不見得是財務上的，而同時更是權力和影響力上的。）

25 參見「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組織網頁上提供的歷史回顧。網址：[http://youthright.womenweb.org.tw/AboutUs\\_Show.asp](http://youthright.womenweb.org.tw/AboutUs_Show.asp)（2011年10月8日瀏覽）。

國聯合會」等等，早已整合組成頗具規模的聯盟，在爭取預算上甚有優勢。勵馨基金會則決定以少子化年代的少年作為其代言的人口群，加入積極爭取社福預算之列，也以此邁入「倡導角色的新里程」。2002年勵馨發起籌備「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簡稱「台少盟」），2003年成功串連「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現改名「展翅協會」）、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中華民國白浪青少年發展協會（創始人也是牧師）、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及慈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等主要是基督教團體加入，主要的訴求則是以兒少保護為名，積極淨化媒體，以及為少年代言，爭取分配預算大餅。

除了立法以外，2003年，整併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通過，為兒少議題得以在司法體系內發展提供了全新的立足點。2007年開始，「台少盟」重新整合人本基金會、勵馨基金會、靖娟基金會、全國教師會、基督教勵友中心、中華育幼關懷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等十餘個民間團體，共同組成「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推動聯盟」（簡稱「台少聯」）<sup>26</sup>，於次年組成修法小組，開始規劃修法架構。主要以兒童及少年佔人口總數之五分之一而政府預算沒有反映這樣的資源分配比例為由<sup>27</sup>，倡議立法保障少年6大權（福利保障權、社會參與權、文化休閒權、公平受教權、勞動保障權、健康發展權），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改造

26 這些以基督教為本的倡議團體十分擅長針對熱門議題隨機組成各種名目的聯盟（例如終止童妓協會、閱聽人媒體監督聯盟、反人口販運聯盟、縮減性產業政策聯盟，以及本文提及的台少盟、台少聯等等），同一團體可以屬於不同層級的聯盟，疊床架屋以壯大聯盟聲勢。參看各聯盟網頁中高度重疊的團體成員名單。

27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說明：「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之統計，2007年兒童及少年之人數超過5百萬人，占總人口之21.79%，而來社會快速變遷，貧窮問題加劇、中輟與犯罪年齡下降、家庭組織結構越趨多樣化、網際網路與傳播媒體影響擴大等情況，使得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需求與問題亦隨之變遷。而在現今全球化下，網際網路科技、教育、經濟生產活動、就業機會與媒體環境產生的變遷，更使兒童及少年的公民身分與轉銜，以及其社會參與應該被重視」。參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網址：[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p0.php?id=240&typeid=27&offset=0](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p0.php?id=240&typeid=27&offset=0)（2011年9月15日瀏覽）。

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除了充實現行的福利保護外，更擴充「兒少安全」、「社會參與」、「文化休閒」、「就業勞動」等福利與權益需求，一舉將條文由現行的75條增列至115條，洋洋灑灑的規範兒少的身分歸屬、生活照顧、教育權益、休閒活動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從「福利」擴張到「權益」，新法在兒少議題的思考上跨出了很大的一步。首先，這個新法的法益不再是兒少的「安全」和「保護」而已，其思考目標既不是兒少個體當下的特定具體違法行為，也不是傷害兒少的特定具體人和物應如何懲罰處理，而是以兒少全面的日常生活內容（甚至包括休閒！）作為細部規範的領域，也以兒少周遭整體社會空間（而非家庭而已）作為監控管理淨化的對象。這種全面規劃所描繪的兒少也不再是過去的偏差或柔弱少年，而是此刻被高舉的少年「公民主體」或至少「準公民主體」，因為，唯有作為「公民」主體的少年，才能天經地義的成為強烈要求分享預算的主體，而已經到位替兒少代言的倡議團體則可以順理成章透過各種措施和調教，逐步落實其保守的教育教養理想。「代言」的意義正在於：作為國家前景的未來主體，兒少不但需要倡議團體在時間的縱軸上隨時為她們「充權」<sup>28</sup>，也需要倡議團體在社會空間的橫軸上為她們「身心」的「健全成長」把關。

在台少聯的說帖中，兒少雖然被描述為「全社會的公共資產」，是「社會準公民」，似乎享有自主的權利，但是事實上並沒有因為新擴充的法條而獲得更多自主空間；相反的，連他們日常的休閒空間、時間、活動都被嚴密規劃管理，愛看的漫畫動漫言情小說都不能看了，愛玩的Game也不能玩了，更別說談情說愛身體探索。知名的兒少法律學者盧映潔曾說：「所謂健全成長是指在**不踰越社會所得容忍的臨界點內**尊重青少年的自我成長權」，因此「請求國家提供一個適合其自我成長**無外在誘惑干擾**

---

28 「充權」（Empower）正是勵馨基金會近年工作中最主要和兒少相關的積極字眼，以此來取代社運中使用多年的「壯大」、「賦權」。



的場域」(黑體為作者後加)<sup>29</sup>。換句話說,可以尊重青少年的自主,但是只在社會能容忍的範圍之內,也就是說,充其量也只是「被監督的自主」。在這個新的法律思維之下,兒少一方面被美化「充權」,高舉為公民主體,以便由代言團體出面要求並分享國家預算;但是同時,不管是3歲還是16歲,都被「奪權」,被描述為心智未開、無力區分好壞、無法表達自我意願、沒有任何可能同意而且全然無力抗拒的極端弱勢主體,因此迫切需要成人的代言和引領。在這個被掏空的「自主」之下,兒少對「性」只能說不,只能保持距離,她們所經歷的任何性接觸都被定義為性侵害騷擾,也因此嚴重限縮了兒少的情慾發展和經驗機會。如果還有不馴的兒少主體堅持其情慾自主,主動與人發生關係,這類越界的兒少和與她們接觸的兒少或成人都需要被嚴厲處理,不是送入矯治機構,就是拉進懲戒法院。

按照新法的規劃,成人也被串連整編起來,以便積極服務於兒少「健全成長」的終極目標。成人或監護人除了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的責任外,對於新法的各項措施都有配合及協助的義務,政府也必須發揮支持、補充或必要時替代家庭的功能,建構完善的兒童福利制度<sup>30</sup>。國家為兒少成長所提供的環境不但要掃蕩一切誘惑干擾(如色情材料和直白的媒體報導),還要限制社會中的其他成人公民,例如為了健全兒少閱聽環境,平面媒體和網際網路的內容都必須管制,成人的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因此全面被監控淨化。另外,為了落實保護機制,除了兒少的父母有責任禁止兒少近用成人活動和資訊,也將村(里)幹事增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責任通報人,對與兒少相關的任何異常現象都要進行通報。從這個角度來看,兒少法律實際上是透過兒少來對成人和整體社會的積極治理。

---

29 盧映潔(218-224)。

30 參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的說明,網址:[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p0.php?id=207&typeid=27&offset=0](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p0.php?id=207&typeid=27&offset=0)(2011年9月15日瀏覽)。

## 結語：法律作為治理

從以上的歷史分析來看，追溯台灣法律中的兒少主體變化，也就看到了台灣社會體質與統治權力的重大轉變：從威權高壓統治監控矯治不馴少年，到今日民間團體透過兒少權益來深深涉入與政府合力的柔性而強制的治理。同時，我們也看到法律的意義和體質的轉變：法律不僅僅規範人們的違法行為，還越來越積極深入國民的日常生活，以保護兒少為治理所有人民的策略，將社會一體幼兒化。

為兒少權益而犧牲成人權益，合理嗎？兒少權益與成人權益真的必須對立嗎？或許現在是時候我們重新思考年齡、成長、自主、童年等觀念，重新分析「兒童」和「少年」的文化意義與情感承載了。

## 引用書目

- 何春蕤（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1-42。
- 兒少條例監督聯盟（2002）。《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台北：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婦女救援協會、花蓮善牧中心聯合出版。
- 張玉芬（2000）。〈台灣青少年的發明：法律、學校與年齡政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批判的新世代」論文發表會。2000年6月11日。
- 葉毓蘭，〈欠缺資源 婦幼安全空談〉，《中國時報》2011年3月25日。
- 盧映潔（2008）。〈兩小無猜是原罪？：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與幼年人性邀猥褻罪及相關條文的修正研議〉。《月旦法學雜誌》152：218-224。

# 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

【2017 年補記】

1990 年代中期台灣女性主義情慾解放論述異軍突起，對性別政治的許多議題提出了突破窠臼的說法和立場：

1. 一向從道德和治安立場出發的掃蕩色情，在加入了性別不平等的批判而大增淨化社會的正當性時，卻有女性情慾解放的聲音出現，捍衛女性享用色情的權利和需要，複雜化女性和色情之間的關係。
2. 當台北市政府正義凜然的廢娼以維護城市形象時，主流女性主義者大聲讚揚，公娼和支持她們的女性主義者卻展開娼影隨行，抗議政客剝奪女性的工作權與自主權，肯定女性從事性工作的權利。
3. 最令人驚訝的則是，女性性高潮的宣告竟然出自女性反性騷擾的遊行隊伍中，顯見女性對自身愉悅和力量的追求，並不因騷擾或侵犯的恐嚇而稍減，反而直面出擊，改變社會敵意環境。

這些肯定情慾、開拓空間的女性聲音和實踐，實際上產生了一定程度的攪擾，因為她們在主張全面禁絕色情、廢除性工作、防治性騷擾性侵害的緊縮政策中高亢進場，積極的削弱了以「性別不平等」為理由的說詞。女性主義口徑的明顯不統一，也減緩了「性別」正統的穩固掌權，這正是 1990 年代持續不斷的女性主義性辯論的深遠意義。

然而，再次統籌社會的時機與新策略終究還是出現了，也開闢了比性別論述戰場更為容易達到統一觀點的新戰場：

21 世紀一開始，少子化與科技化就同時到達台

灣社會，使得「年齡」和「科技」成為新的社會矛盾點與管理焦點，保護主義思惟因而得到沃土，快速成長擴散。眼見兒少早早獲得能力操作科技因而有機會涉入身體情慾的接觸，脫出由父母成人掌管的身體情慾規訓，成人也在科技世界裡的蓬勃情慾實踐上鬆動了性壓抑的控制力度，1990年代因救援雛妓而建立社會形象的宗教團體於是發動「保護兒少」的聖戰，不但利用特定聳動事件強化對於年齡弱勢無法分辨好歹、輕易成為獵物的焦慮想像，更全面抹煞所有成人的慾望與自在，強力呼召他／她們（不管其與婚姻家庭的關係為何）都要登入父職母職犧牲奉獻的正典主體位置，擔起保護兒少、淨化社會的職責。性別立法與修法則結合了平等主義和保護主義的神聖正當性，使得有關性的危險和侵害等說詞再度回潮，強力支持司法對性的特殊嚴厲對待。

從某個角度來說，在這個過程裡，性別教條不但限縮了女性情慾解放運動的動能與鋒芒，剝奪了成人的各種基本權利與自由，同時也犧牲了兒少的諸多權益來成就自身的政治利益。事實上，在這個越來越綿密立法規範成人生活世界、篡奪兒少自主權益的年代，還只有性解放論述毫無懈怠的繼續抵抗性壓迫與性壓抑，並為兒少的自主自由，與《兒少法》、《刑法》、《兒童福利法》鏖戰不止。

下面這篇論文追溯了「兒少保護」在重要的性議題上如何以年齡軸線逐步取代了性別分析，成為最具正當性的社會控制<sup>1</sup>。

---

<sup>1</sup>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轉變中的性／別政治抵價：全球治理下的性／別政治」第三年的部份研究成果。2011年4月15日於香港中文大學「性別政治與本土起義學術研討會」中曾發表初步構想，本文是大幅改寫後的全新版本。

20世紀一直傾向於怪罪受害者，但是現在卻顛倒過來，把無辜的、無力的、無瑕疵的、拒絕同意的「受害者」和「倖存者」變成了重要的文化概念。（Angelides 142）

1980年代前期，台北都會區以知識婦女為主要成員的成長團體開始以西方女性主義論述為本，對社會文化的性別不平等現象提出隨機的分析和批判，摸索形成以「性別」為發言軸線的觀點說法<sup>2</sup>。1987年台灣解嚴後，隨著民主化運動的發展，經營不同領域的婦女組織陸續立案<sup>3</sup>，接合台灣社運政運中的人權論述發展，婦女議題和訴求逐漸明確化而多元化，偶爾也因特定主題而結成連線<sup>4</sup>，運動圍繞著議題而升溫，主流立場更在其後政黨政治競爭成形過程中與各方政治勢力合縱連橫而出線。因各政黨積極表現尊重性別平等以爭取選票，「性別化」視角出發的議題和政策在選舉和執政的更替過程中得到一定程度的進展，以「體制內改革」為場域的特定婦女團體和個人也漸次得到機會加入「治理」的態勢<sup>5</sup>。

2 最早專注性別平等議題的出版品就是1982年出版的《婦女新知》雜誌。創刊號封面內的大字寫著「讓我們一起來了解婦女，關心兩性社會的新需要」，發刊詞並自詡接續18世紀以來西方的婦女基本人權運動，在教育權、就業權、婚姻權、參政權都已成為可能的時刻，積極推動婦女獨立人格及自我發展，特別在修訂「對婦女不公平的法律」以及實施「適合男女平等的兩性教育」上著力，呼籲「婦女們自己站出來，結合開明的男子們，共同為新的兩性社會，為我們發展中的國家，投注應有的關切和責任」。《婦女新知》創刊號，1982年2月1日，頁4。

3 除了最早的婦女新知基金會（1982，專注性別平等議題）之外，解嚴後立案成立並持續發展的團體包括台北市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1987，專注環保教育議題）、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1987成立時為「台灣婦女救援協會」，1988改名註冊，專注不幸婦女議題）、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1987，專注婦女人身安全議題）、台北市晚晴協會（1988，專注失婚婦女議題）、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1994，專注女性福利議題）等。當時規模都不大，可見度也不高，在特定議題上都需要彼此串連其他社運團體成為聯盟，方可形成媒體覺得有新聞價值的戰線。另外，雛妓救援團體基本上都是宗教團體，當時並沒有被歸類為婦女團體。

4 例如1987、1988、1993年針對雛妓議題的遊行，1994年的反性騷擾大遊行，1995年修改民法親屬編行動，1996年紀念彭婉如夜間遊行等等。1997年起，性別運動因公娼議題而分裂，此後隨著主流立場貼近執政勢力而漸行漸遠。

5 體制內改革路線在台北廢娼爭議中高調現身。參見林芳玫，〈從邊緣戰鬥到體

2006年開始，台灣的主流性別政治積極配合聯合國「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政策的推廣，以「建立法制規章」作為主要操作場域，重點工作則是以性別軸線為本，強力要求政府立法，在社會資源和權力位置的分配原則上實施徹底的「性別化」。其中包括：台灣政府各部門的決策和計畫考量都必須包含作為基本指標的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等；各級機關學校都必須設置並且執行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單位具有決策權力的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等<sup>6</sup>。這樣的結構性安排，立意在於提升女性佔有社會資源與權力的比例，然而因為其中以生物生理為基礎的性別思考與實踐強力排除了其他社會差異，反而使得少數能夠駕馭「性別主流化」的優勢女性和團體成為最大的獲利者。

然而在同一發展過程裡，婦女團體早年以性別平等為出發點所推動的另一些修法或立法議題——包括強姦改公訴、掃蕩色情、性騷擾防治立法等等<sup>7</sup>——卻在國會議事攻防斡旋過程中，漸漸被宗教婦幼社福團體以及其保守立場進佔主導位置，逐步建構起「年齡」取代「性別」，成為統整這類議題的理解框架和情感想像，並以「保護兒少」之母職角色來凝聚社會焦慮與義憤，促成極度嚴峻的立法修法與執法環境<sup>8</sup>。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從

---

制內改革》，《中國時報》，1997年12月1日。林芳玫個人後來入閣，2000年至2004年擔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2004至2006年擔任行政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更多的主流派婦女學者也隨著性別立法以及性別主流化的推動，進入台灣政府的治理體制。參見行政院婦權會以及各所屬部會性別平等相關組織的各屆人員名單。

- 6 參見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http://cwrp.moi.gov.tw/site\\_list.aspx?site\\_id=04](http://cwrp.moi.gov.tw/site_list.aspx?site_id=04)。婦女團體抱怨在實際執行和部會整合上仍有障礙，但是相較過去，性別軸線在政府結構和意識形態戰場上確實已經有了極為可觀的進展。
- 7 家暴防治當時也是婦女團體推動的重要議題，《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內雖然包含未成年子女，但是立法院審查過程中的討論全都集中於婦女受暴和性別軸線，年齡軸線非常邊緣。參見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六卷三十九期，1997年10月6日，頁299-315。瀏覽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63900:0299:0326>。直到數年後，多起兒少被家人重度虐待或性侵犯的聳動新聞引發社會關切，兒少受害才逐漸在「家暴」的理解內被凸顯起來。
- 8 唐文慧的歷史研究直接指出「婦女運動與少年福利法的立法存在著微妙的互動關係」(169)。「1993年的兒童福利法修正，女性領導與組織更是運用女性關懷與母親為訴求，充分的催化了修法的順利通過…1995與1996年的兒童及少年性



「性別」向「年齡」軸線的轉進，明顯發生在環繞著「性」的負面議題上，特別是賣淫、色情、性侵等等溢出一夫一妻婚姻與一對一關係的性。而在這些議題上，情感構築於婚姻家庭之內的主流「良婦女性主義」<sup>9</sup>，因其「忌性」「禁色」的基本傾向，顯然缺乏意願與能力去抗拒那些致力緊縮社會的保守管制措施。良婦的「忌性」(sex-negative)<sup>10</sup>核心立場，不但對「性」抱持「顧忌」、「猜忌」、「禁忌」、「忌諱」等等負面情感，也因一對一的單薄情慾而對他人的豐富情慾活力抱持「忌妒」情感。其公共行動面向則以「禁色」為主要操作，先發動污名與相應的厭惡情感，再集體推動嚴峻的立法執法，以消滅性的再現或實踐。

良婦女性主義這個「忌性禁色」的基本立場終究扶持了一個更能駕馭公眾意見的年齡政治浮出台面：這個以「法治化」(juridification)<sup>11</sup>作為主要操作領域的年齡政治，不但將18歲以

交易防治法與性侵害防治法更顯露出婦女組織的母性關懷與照顧弱勢的訴求」(171)。

9 此處的命名源自丁乃非對潘金蓮這個「淫婦」的研究，大致的含意則可參見卡維波分析台灣女性主義路線差異的文章(2001)：「性權派女性主義曾經針對著不同脈絡而使用過『主流女性主義』、『良婦女性主義』…或者『國家女性主義』來稱呼婦權派的路線。『國家女性主義』的稱呼是強調此一路線的政黨政治傾向、與政府的較緊密結合、以及『藉由國家權力來達成社會運動目標』的思考。『良婦女性主義』的稱呼則是說明其社會基礎，以及其性政治與文化政治的立場位置(例如其對家庭的看法、對生殖問題的立場、對青少年問題的看法、對社會道德變化的看法、對媒體與全球化的看法等等)。『主流女性主義』的稱呼一方面標明了此一路線在社會資源上的客觀地優勢(政治關係、公職、組織、經費、正當性等等)、在大眾心目中的中堅社會位置、文化上的可接受度(即它的相對激進與污名程度)；另一方面則標明了其意識形態乃承襲某種傳統的女性主義，也就是認為所有性別相關現象歸根究底都是因為『婦女乃是性別社會結構的受害者』，並且認為此處作為全稱的『婦女』乃代表了婦女本質的真實的利益，而非僅僅是代表『良婦』的特殊利益。我將此種分析方式稱為『性別化約論』(gender reductionism)，因為我認為其論述乃來自傳統左派的『階級化約論』，兩者在形態結構上也是相同的」(黑體為本文所加)。王顯中也曾在其Facebook頁面上這樣描繪良婦的主體位置：「捍衛婚姻家庭，自身受制於『永遠難以真正建立穩定一對一關係』集體焦慮的情感結構中，於是加入打擊、嚴懲所有偏差的性主體(外遇的男人、從娼的女人、『變態』的性實踐者等)的行列，同時藉此舉來穩固『良婦』在婚姻家庭關係中的優越位置、以及在市民社會／公共領域中能夠維持向上爬升。」更顯著的是，不管是發自救援、保護、譴責的位置，良婦總是在相對淫婦現身的時候狂暴出場。

10 Gayle Rubin (11)。

11 「法治化」亦可翻譯為「管制化」，在這裡主要指的是現代社會在文化領域、私領域、身體領域裡出現越來越多正式的(推定的、明文的)法律，形成綿

下的人口一體幼兒化、去性化、脆弱化，同時也以保護兒少為名，迫使成人的多元差異與開明自由一體扁平化，被限制，被壓抑。原本從性別分析出發、挑戰父權壓迫的這些議題遂逐漸窄化，被執意鞏固規訓權力的年齡軸線折射偏斜，反而對女性主義意圖打開社會空間、改造性別文化的原初努力形成開倒車的效應。以下將從台灣女性主義的三大核心議題——檢視年齡軸線的折射效應。

## 性交易

「年齡」軸線與「性別」軸線在「性」議題上的接軌互動，其實在台灣早有歷史<sup>12</sup>。婦女團體第一次的街頭行動就是1987年的「正視人口販賣：關懷雛妓」救援雛妓大遊行，揉合了族群、年齡、階級和性別等因素，救援那些被賣入台北都會地區娼館的原住民少女。值得注意的是，這個遊行所發出的共同聲明雖然譴責雛妓現象，卻並沒有呼籲立刻消滅賣淫，反而提出了「加強管理」和「妓女組工會」保護娼妓等進步說法<sup>13</sup>。1988年第二次遊行的名稱從人道的「關懷雛妓」轉為積極的「救援雛妓再出擊」，領銜的團體由教會色彩的長老教會「彩虹專案」轉為女性主義知識份子的「婦女新知基金會」，相關的救援論述則由原住民少女苦境轉為更為廣泛的「性別壓迫」<sup>14</sup>，運動的情緒更相應的從「救援無辜」（的少女）轉向「懲罰有罪」（的男人）。兩極化的權力對立圖像（成年男人vs.未成年少女）以年齡軸線強化性別軸

---

密的管制（Habermas 357-373）。「法治化」所指，不但設置靜態的法律和制度，也積極執行動態的管制和制止。

12 對於這個救援雛妓運動如何轉型成為台灣當代最強大的規訓體制，可參見何春蕤（2005）的歷史分析。

13 參見方孝鼎（2002）。

14 當時參與遊行的婦女救援基金會在回溯自己的成立時就指出，這次遊行「除了開啟台灣終止婦女買賣的先驅外，更是台灣婦女運動史上結合兩性平權意識型態的倡導與實際救援行動的里程碑」；同時，婦援會也認為第二次救援遊行「促成了媒體開始重視台灣的婦女運動，並且對於婦女運動有了正向的回應與報導」。這裡的自我定位便反映了逐漸清晰的性別軸線。瀏覽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www.twrf.org.tw/p1-about.asp>。

線，苦情少女也因此成為台灣社會有關性交易的主導文化想像。

同一時期，解嚴後眾多議題和集結浮現，許多不同團體逐漸轉向經營更貼切自我關切的運動和議題，淡出雛妓救援運動，人口販賣議題遂成為那些有強大動機重整社會道德價值觀的入世／牧世宗教團體的「運動」<sup>15</sup>。從1987年到1990年，不同的牧世宗教支派都成立了救援雛妓或不幸少女的團體，包括：天主教善牧修女會（1987年推動善牧專案，1994年成立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基督教勵馨園（1988年成立，同年登記立案為勵馨社福基金會）；長老教會彩虹中心（1988年）；以及台灣終止童妓運動委員會（1994年立案為終止童妓協會ECPAT，2009年改名展翅協會，其會員主要也是宗教團體，包括天主教青友中心、基督教的台灣世界展望會、源出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的台中家扶中心、基督教門諾會花蓮善牧中心、及基督教出身的勵馨社福基金會等）。上述宗教團體在台灣各地為被營救的少女設置收容機構和中途之家，它們與其附屬的收容機構也透過彌補社會服務的需求，越來越進佔分享社福的位置和資源。

然而這些團體的牧世動力並未止於慈善工作。反人口販賣運動在1990年代初期發現越來越多新近被查獲的雛妓並非原住民少女，而是在性觀念逐步開放的台灣社會中主動賣淫獲利的都會少女<sup>16</sup>。當時已經在推動《雛妓防治法》的牧世宗教團體決定從被動零星的「救援」行動，轉向積極全面的「防範」措施，於是以前極有組織、有效力的媒體操作促成修法動力，於1995年推動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前身是《雛妓防治法》），

15 1995年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在接受媒體採訪時強調，勵馨不只是一個基督教出身的公益團體，它也是一個「社會運動團體」：「我們的使命，就是要保護十八歲以下的孩子，免除性侵害、性剝削」。這個自許也標記了當代基督教NGO越來越強的入世／牧世動力。參見網頁<http://pr.ntnu.edu.tw/news/index.php?mode=data&id=14222>。

16 這些團體在自己所做的研究和媒體報導中都承認少女自願從娼的趨勢。可參看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百合計劃——預防少女誤蹈色情陷阱研討會手冊〉，1992年；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雛妓防治公聽會手冊〉，1992年6月13日。不過，像這樣的研究數據往往也會引發社會恐慌，形成對青少年生活更加嚴峻的限制，1997年2月台北市實施青少年深夜柔性勸導保護措施（宵禁）就是一個明顯的結果。

將所有青少年（不論男女）都納入保護之列。凡是他／她們涉入的所有對價性行為，甚至猥褻行為，都落入嚴懲之下；而且為防範兒少接觸性交易訊息，所有媒體廣告都列入管理。法條並且規定，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觀光從業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若是知悉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者，都要向主管機關「通報」。一個遍佈社會各角落的青少年監控系統於焉形成（何春蕙 13-16）。

被宗教團體大力推動設置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標記了年齡軸線逐步取代性別軸線成為主導性交易議題的文化想像，稍後在臺灣史上最重大的性工作事件上（台北公娼抗爭），這個轉移被進一步徹底確立。1997年台北市廢除公娼，邊緣的女性性工作者再次進入公眾眼簾，然而這次現身的不是等待被婦女團體救援的可憐原住民無助雛妓，而是中年公娼頑強的對抗已經壯大了的婦女反娼團體，以維護自己的工作權。面對公娼的訴求，女性主義陣營在性議題上的差異觀點瞬間白熱化，廢除性產業和維護性工作權的觀點激烈纏鬥。「良婦女性主義」堅持「性交易等於性剝削所以性別軸線必須反娼」，不但拒絕傾聽公娼的經驗重新思考性工作<sup>17</sup>，甚至開除支持公娼的工作人員，造成「新知家變」事件。公娼雖從性別（女性）和階級（底層）兩條軸線要求反娼團體理解性工作，反娼團體（包括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等）卻以年齡軸線回應，堅持反對的目標不是公娼，而是那個對女人與「孩子」嚴重剝削的性產業<sup>18</sup>；也就是轉移焦點聚焦於兒少從娼的危險風氣，以便義正詞嚴的推拒中老

17 1997年底，台北公娼眼見自身議題被政黨選舉操弄，轉而低調要求緩衝兩年，但是從反娼律師沈美真、女權會祕書長徐佳青，到女性主義學者林芳玫和劉毓秀，都投書媒體，堅持「性工作權」是剝削女性的藉口，並且與主流反娼團體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彭婉如基金會合流，拉高論述反對市議會通過緩衝。參見王芳萍。

18 參見日日春關懷協會，〈公娼抗爭時期大事記〉1997年9月23日的記錄。瀏覽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coswas.org/archives/20#more-20>。公娼自救會在台北市議會舉辦座談會時，廢娼派紀惠容私下對支持公娼的女性主義提出質疑時，也是舉出青少年從娼的例子作為惡果。

年公娼的實際工作需求。

在公娼事件上，反娼團體遭遇了成年女性性工作者的頑強抵抗，然而年齡政治的保護主義氣勢卻在另一個空間裡，以保護兒少為名，成功的擴大掃蕩性交易。1990年末期，台灣的網際網路已經成熟，網上找尋一夜情蔚為風潮，來自日本的「援助交際」更成為許多年輕網民尋豔遇、練調情的用語，當然有些也可能包含了物質上的對價交易。反娼團體於1999年推動修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所有「電子訊號、電腦網路」都列入管控之列，虛擬世界中的任何溝通，只要「可能」被讀成「暗示」性邀約（不論是否牽涉到金錢交易，也不論留言者是否已經成年），僅憑文字訊息就可能偵辦起訴，理由則是兒童及少年「有可能」在網上瀏覽時看到這種訊息因而接受「負面影響」。最令法界人士詬病的是，兒少法經常枉顧罪罰之間應有的對應關係：《社會秩序維護法》80條規定有具體「行為」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在公共場所意圖賣淫或拉客，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竟然對個人網路貼文「可能」「暗示」性交易，處以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這種針對網路互動而興起的強勢文字獄和罪罰不對等，充分反映化身「兒少團體」的反娼團體企圖透過偵查和量刑的積極膨脹來建構兒少的清純易傷，不但罪犯化、妖魔化任何與性交易相關的討論或訊息，也藉此全面監控並淨化網路資訊與互動<sup>19</sup>。性權團體雖然持續抗爭這種惡法<sup>20</sup>，年齡軸線的法治

19 陳美華（115-116）曾在研究論文中提到2003年移送的兒少性交易案件總數超過2500件，然而實際上，接下來的幾年案件數字快速成長，2007年甚至達到最高點7336件，顯見警方因獎勵積點而見獵心喜積極偵辦。根據警政署內部統計，從1997年至2008年，警察機關移送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總數超過27000件，參見法務部統計處的數據，瀏覽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t5-30.pdf>。從2006年開始，《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的受害者組成網路家族，交換經驗，並與性權團體和學者聯手，不斷向警政署抗議文字獄和侵犯人權，終於使得警政署於2008年取消偵辦援交積分獎勵，相關案件於該年開始大幅萎縮90%，顯示原先的積極偵辦確實「製造」了無數案件。另外，我曾以台灣青少年情慾文化變遷的脈絡來提出對援助交際現象的歷史社會分析（Ho）。

20 援交人權抗爭記錄可參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援助交際」網站。這個網站

化卻仍然成功的將性交易建構為急迫的兒少議題，並利用勾動大眾的道德情感義憤來否決2009年內政部公民會議支持性工作權的決議<sup>21</sup>。

從保障妓女人權，到全面隔絕青少年性資訊的網路文字獄，到利用兒少保護來剝奪成年人的性工作權和性消費資訊，性別軸線在性交易的議題上向著年齡軸線的轉移，已然具體落實為嚴密的、極難動搖的法治化。當性交易甚至相關訊息都被妖魔化，被視為有害兒少身心時，宗教團體全面禁絕性交易的呼求自然獲得強大而合理的正當性。最終，年齡軸線不但蓋過性別軸線，主導了大眾對性交易的想像和認知，剝奪了成年女性的工作自主和身體自主，也嚴重的腐蝕了所有成人的性資訊自由。

## 色情

除了性交易以外，性的再現——也就是色情——作為女性主義戰線上頗為醒目的核心議題，近年也出現了類似的軸線轉移。

1980年代初期開始，西方反性（anti-sex）女性主義對色情的批判一直是建立在一個徹頭徹尾的「性別分析」上，也就是用「性別」作為視角來批判「性」與「性的再現」（色情）。美國女性主義者Andrea Dworkin和Catharine A. MacKinnon都把性交視為男性宰制女性之作為，鮮活再現性交的色情因此被視為剝奪女人定義自己的性和性別的權力，剝奪女人的基本言論權，不但是性別歧視的核心，也是女性主義的首要敵人（MacKinnon 158）。從這個觀點來看，色情就是性別歧視，反色情就是維護基本人權。然而這個簡單二分的性別分析和色情批判並不是所有女性主

---

於2001年曾因積極批判警方釣魚誘捕網民而被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於內政部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督導會報中檢舉，說網頁內容言論不當，教唆犯罪。詳情參見網頁。瀏覽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index.html](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index.html)。

21 2009年內政部經歷多次研究和辯論後舉辦「公民會議」討論性交易是否應該受罰，以作為政策的依歸。雖然公民會議決議娼嫖以及第三者都不應受罰，保守的宗教兒少團體仍百般阻撓，以媒體輿論逼迫內政部製造出一個完全不可行而又全面懲罰性交易的決策：各縣市得設性交易專區，然而在現實裡，根本沒有縣市長有膽量甘犯性污名而設置專區。專區之內不罰，之外則全面開罰。



義者都接受的，1982年在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Barnard College舉辦的Scholar and Feminist IX Conference就把主題訂為「邁向性政治」("Toward a Politics of Sexuality")，希望肯定女／性能動主體的存在，正面看待色情，開拓女人在性領域中的運作空間<sup>22</sup>。支持性革命和性解放的女性主義者並且指出，比起堅決查禁一切色情產品以保護女性，色情的進一步開放——如情趣材料的普及和正當化，訴求女性口味的色情產品及消費場所，女同性戀角度的色情描繪，性工業中女性工作者權益之伸張等等——對女人而言更為有利 (Ehrenreich et. al., 108-118; Tieffer, 129-134)。可惜反色情女性主義的持續發聲和推動立法禁絕色情，與基督教保守團體的禁色趨勢合流，促成了限制言論自由、資訊自由的緊縮氛圍。

台灣當代女性情慾解放運動早在女性主義大舉批判色情之前就已經試圖開拓情慾空間，建立色情的正當性。《島嶼邊緣》從1994年開始推出「妖言」系列專欄，以女性主體觀點出發，毫不收斂的張揚女性情慾經驗。同年出版的《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公開呼籲女人享受色情，交流性經驗。1995年台大女生宿舍以「自主情慾對話」為宗旨放映A片，引發輿論攻擊，7位女性主義者在《自立早報》寫了一整版「女人的A檔案」，以她們擁抱色情的經驗來對抗社會成見<sup>23</sup>。然台大A片活動最終退縮，把活動宗旨改為「色情批判」收場，非台大系統的女學生組成的「全國大專女生聯盟」隨即在台北市大安公園發動「情慾拓荒」運動作為回應，公開叫春、表演色情舞蹈，進行色情問答，拒絕讓女性從色情的戰場上撤退。

對照以上這些肯定女性與色情可以有正面關係的行動，1996

22 就女性情慾能動主體而言，色情並不一定是全然負面的，女人在情慾的世界中也不一定總是受害者，畢竟，在現實生活中確實有不少女人享受性，而且自己主導性活動 (Assiter & Carol, 15)。台灣本地女性情慾解放運動的論述高峰時也出現類似觀點，例如《島嶼邊緣》第9期到14期「妖言」系列的眾多文章。也可參見柯梧。

23 「女人的A檔案」專題後來收入《島嶼邊緣》第14期，1995年9月號，頁94-101。瀏覽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IsleMargin/amative/index.htm>。

年女性學學會主辦的「性批判」研討會可以說是「良婦女性主義」反擊女性情慾解放論的具體行動<sup>24</sup>。雖然她們批判性與色情時只部份採用了西方反色情女性主義的立場<sup>25</sup>，卻全力將男女二分的性別權力分析高舉為女性主義唯一正確的色情立場，在情慾圖像大量浮現的商品化社會裡逐步將「物化」概念窄化成為一個簡單易懂而又極具性別正義形象的批判口號<sup>26</sup>。性批判研討會的公開表態或許使得企圖改變社會性成見、改造情慾文化的女性主義情慾解放論述看起來遭受「自己人」的質疑，削減說服力；然而更遺憾的是，「良婦女性主義」在性議題上的禁色立場往往也很自然的接合保護兒少的思考，反而形成保守的立法。王如玄律師曾回憶1999年《刑法》有關第235條散播猥褻的修訂過程<sup>27</sup>，當時一讀通過的修訂條文對於散播猥褻曾經加上限縮，也就是改為容許成人自由近用色情，只是對18歲以下的人不得作散播的行為。然而二讀過程在立法院朝野協商時，婦女團體又主動要求把這個限縮拿掉，理由是只要能近用色情，18歲以下的兒少還是有可能接觸到猥褻圖片而受害，所以協商折衝後還是沒有通過限縮，也就是維持了一體禁絕猥褻產品的235條，使得所有成人（特別是當時已經在性解放風潮中發聲捍衛色情的女人）的性言論和資訊自由都受到壓制。在性別解放與兒少保護之間，良婦對於色情的忌諱心

24 這次會議的論文後來有六篇刊登於《思與言》「性批判專號」，35卷第一期（1997）：1-246。

25 這裡說「部份採用」是因為從1996年台大女生宿舍放映A片事件開始，主流女性主義的反色情立場就僅止於對色情本身的批判（物化女性），而沒有進一步發展美國出現的女性主義女同性戀分離主義傾向（對主流異性戀以及與敵人／男人共枕都同時加以批判）。畢竟台灣主流女性主義所預設的異性戀立場和婚姻家庭取向，還需要男人合作來建立美滿家庭。1990年代在理論和發言權上佔據領導地位的女性主義者劉毓秀在台北公娼事件時，甚至在電視受訪中公開主張廢娼，並且說「公娼廢了，男人就回家了，家庭就美滿了。」這種捍衛婚姻家庭的色情批判自然很容易與保護兒少（婚姻家庭的核心）結合。

26 性權派對原本出自左翼思想的「物化」概念被持續窄化運用，曾提出批判，請見國際邊緣「物化」專題，瀏覽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objectification/index.html>。

27 參見王如玄在2003年4月26日「性恐慌之下的學術白色恐怖」座談會討論動物戀網頁事件中的發言。瀏覽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sex.ncu.edu.tw/animal-love/20030426a.pdf>。

態總是促使她們選擇回歸傳統的性別角色，拾起母職，積極保護兒少。

然而網路的快速發展已經使得色情圖片的個人傳播和交換進入了新的擴散模式，外製（特別是日製）的色情材料（從漫畫到動漫到A片）可以在一日之內傳至台灣進行拷貝生產問世。面對《出版法》1999年廢除後所留下的管理缺口，「色情有害兒少身心」的呼聲立刻開始推動相關立法，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翻修通過<sup>28</sup>，提供了新的法源：次年推出的《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將平面及影視出版強制分級，接合《刑法》，不但規範陳設和販售的管道，不容兒少翻閱，更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為由，在限制級之外還設定所謂「踰越限制級」，所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淫穢裸露，都打入刑法235條散播猥褻起訴之列。性權團體與出版及閱聽大眾雖然組織了「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抗爭言論檢查，但只成功的將公佈實施的日期延後一年<sup>29</sup>。此外，由於熟稔電腦和網路操作的年輕一代可以透過網路近用成人情色材料，因此同時設置的《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也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自動監控網頁內容，設置入口關卡，防範兒少接觸「不良資訊」。就連《刑法》235條有關散播猥褻的條款都被要求在執法時寬鬆解釋，以便適用於網路世界中流動傳輸的各種情色資訊，因而對網路資訊及交流形成風聲鶴唳的查辦效應。作為對抗，性權團體也設置了「8029235反惡法聯盟」網站，串連維護基本人權自由的性權團體，持續表達抗爭箝制性權的法律<sup>30</sup>。

28 由於台灣的國家定位不明，寄望以執行「性別主流化」的法治化作為擠身國際社會的表現，於是採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定義，將所有18歲以下人口視為「兒童」，將台灣原有適用6-12歲的《兒童福利法》與適用13-18歲的《少年福利法》於2003年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新法在年齡的描述上雖然維繫了兒童與少年之分，然而法條的各種規範都將兒童與少年並列，也就是在實務上減滅了不同年齡層兒少的不同生活現實和需求，也使得對於兒少的保護和想像成為嚴厲管制成人世界的正當理由。

29 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留下的網站記錄了當時的抗爭，瀏覽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

30 反惡法聯盟針對箝制性權的多個法條進行資料收集、論述批判和組織行動，瀏覽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antilaw.info/>。

上述立法使得禁絕「色情」的必要性和急迫性不再集中於性別軸線的「物化」說法，而越來越以寬廣的「保護兒少健康成長」共識為總綱，以想像的脆弱兒少心智和情感作為檢查言論和資訊的標準門檻。出於年齡考量的色情禁制顯然要比出於性別考量的色情禁制更容易建立大眾共識；畢竟，兒童的「健康成長」已經被建構成為成人必須犧牲自由和愉悅以便達成的目標。呼應這個明顯的社會共識，忌性禁色的「良女性主義」當然支持年齡轉向所形成的色情言論管制和資訊管制，最終形成的嚴峻管制和執法不但落實了宗教保守團體推動修法時所希望的社會淨化，也挫折了女性情慾解放運動所帶動的社會解放。維護基本人權的重責再度由性權團體扛起。

## 性侵害／性騷擾

同一個歷史時段，女性主義第三個核心議題——性侵害（連帶著性騷擾）——在臺灣也經歷了由性別軸線向年齡軸線的轉移。

1987年臺灣解除了施行40年的軍事戒嚴，民間的社會力也循著各自醞釀多時的關懷，開始組織行動介入體制的重構。婦女自助團體和女性專業法律人於1990年組成「婦女人身安全問題之研究：從法律觀點探討強姦、性騷擾、婚姻暴力及人口買賣、婦女賣淫」研究小組，全面檢討法律有關女性人身安全的相關法條，以「協助被害人重返家庭社會，導正社會風尚，維護社會安全」<sup>31</sup>。1994年，立意「保障全國婦女人身安全」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女性情慾解放運動的高峰中進入立法院<sup>32</sup>。這個以性別為立基的修法工程企圖在法律上建立「性自主權」的概念<sup>33</sup>，除

31 參看立法院公報88卷13期，1999年3月30日，頁124。瀏覽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81301;0077;0218>。

32 參看立法院公報83卷17期，1994年3月17日，頁197。瀏覽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31701;0197;0210>。

3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4年進入立法院討論時正值性解放論述高峰，此法「維護性自主」的主旨隨即引發焦慮聯想，男性立委甚至引用「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口號來嘲諷質疑性自主是否應該也包含通姦除罪，因為妻子也

了在《刑法》上將強姦改稱性侵，以去除名節貞操等等思考對受害女性的強大壓力，也將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以避免受害者因各種原因而退縮撤告，更將相關法條移出《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另闢「妨害性自主罪章」，以「個人性自主」的描述框架取代「社會風化」的思考<sup>34</sup>。

然而上述以性別正義為思考基礎的修法動作，同時也接合了「良婦女性主義」的「忌性」情結以及相對年齡軸線的關注。面對1990年代澎湃擴散的多元情慾文化，1999年新修的《刑法》第10條開宗明義的將性交擴大了定義，包含肛交、口交或者異物插入，也就是將許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性接觸都等同性交，納入可能觸法的範疇。這樣的改變也配合了適法人群的擴大：在性別平等的邏輯之下，原本相關「女子」受害的姦淫法條都被「去性別化」，使男女都可為受害或加害主體，強化了性的危險印象。另外，年齡軸線也在這次修法中被凸顯為重要議題，與14歲以下男女為性交即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原條文為1年以上、7年以下），猥褻之行為則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與14至1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也分別處1年以上7年以下或5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些加重的刑期都形成對青少年性權的嚴重限縮，

---

可能自主外遇（參見立法院公報83卷第43期，1994年6月8日，頁242，瀏覽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34303;0240;0252>）。在討論過程中，男性立委不斷表示擔心「性自主」的說法將使夫妻之間的性關係遭到考驗。1996年底彭婉如命案後再度提案時，討論的核心已經不再是「性自主」而轉向「性犯罪之可怕可恨」（參見立法院公報94卷第26期，1996年12月23日，頁83-86，瀏覽日期：2011年7月31日，<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60203;0083;0101>）。

34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性自主」的思考取向當然和女性情慾解放運動密切關連。1994年3月8日何春蕤在婦女節三八講座以〈女「性」解放〉為題演講造成轟動（演講實錄可見<http://sex.ncu.edu.tw/media/index.htm>），學者廖書雯隨後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刑法修訂案時撇清：「性自主權不是性自由或性解放，而是拒絕性交的權利」（立法院公報83卷20期，1994年3月16日，頁495。<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32000;0485;0508>）。1995年5月台大女生宿舍A片事件遭受輿論非議時，女學會也在女書店舉辦記者會，公開說明A片放映是為了批判色情，主旨是「性自主」而非「性解放」。自此，「性自主」成為「良婦」女性主義性立場的代號：這個窄化了的「性自主」只包含對性說「不」的權利，而不包含主動說「要」的婚外性、性工作、一夜情、援助交際、多元性伴侶等等積極掌握自身情慾的實踐。

因為修法使得更多的性被納入負面的、罪刑的範疇，16歲以下少年的性探索、性接觸都成為觸法行為。早先源出於性別軸線的修法，最終反而使得建構於年齡軸線上的忌性社會氛圍更加肅殺。

除了修訂《刑法》之外還有1997年設置、2005年大幅翻修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出於對性侵的義憤投注和對受害女性的嚴密保護，婦女團體在這個議題上的立法努力形成了前所未見的綿密法律。新法除了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都應設置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大力推廣對性侵的防範教育之外，也對學校、醫院、警察、媒體如何處理相關案件提出詳細的處理準則，以便完備的保護受害者；此外還附帶多種配套辦法，鉅細靡遺的管理加害人檔案資料如何使用、如何採驗尿液、如何測謊、如何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等等。由於這些措施和教育特別密集於校園裡，也就是以兒少為主要的主體想像和執行對象，因此各種縝密的受害者保護措施和防範程序不但建構了極端脆弱容易受傷的年幼受害者，也同時建構了無法癒療的可怕性侵經驗以及永遠無法矯正的性侵犯妖魔。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綿密的法律規範和處理準則，以及其背後所投射的慎重嚴肅和敏感急迫，事實上正是以現代的知識技術、專業程序、情感保護，替換（displace）了但也保留了傳統貞操名節的沉重與失足的恐懼。年齡軸線在性侵害防治教育裡呼之欲出的核心地位，更在人生軌跡中放大了兒少遭受性侵後漫長而黑暗的可怕陰影。

與性侵害犯罪防治並肩發展的性騷擾防治，原先也是從性別軸線開始發展，然而最終最主要的操作和防治場域卻也是年齡軸線主導的各級學校校園。這一方面是因為近年校園裡的相關現象因著法律和意識的建構而越來越敏感凸顯，媒體的大幅聳動報導更相應建構了社會焦慮；二方面則是因為大眾相信防治工作應及早開始灌輸正確觀念，以消滅罪行源頭，因此聚焦校園防治教育；三方面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則是因為校園裡已經存在最完備的監控結構和人員，可以最有效的發動運作。性騷擾宣導教育鼓勵兒少主體以鬆散定義、模糊籠統的「不舒服」感覺作為啟動法律



的點火線<sup>35</sup>，而一旦發生或發現可能是性騷擾的案件，24小時內就必須通報主管機關教育部，當事人立刻被抽離原來的校園脈絡，放進一個被綿密法律規範、被無數陌生人經手的繁複過程，所有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都被徵召加入這個處理的網絡。法治化的綿密，形成對於主體絕對的、無可抗拒的籠罩<sup>36</sup>，而被這種高度警惕氛圍「保護」的，正是校園裡的無數青青學子；灌注年齡軸線的關愛保護等等情感操作於是生產出比性別主體更為敏感脆弱、更需要法律保護的主體。

兒少主體被建構為脆弱易傷，在少子化年代也特別容易引發集體的焦慮和憤怒，也就很容易成為動員民粹氛圍的捷徑。媒體和保守團體往往聯手，把一次又一次的性事件建構成性恐慌的時機，更把兒少相關的性侵害、性騷擾建構為「人神共憤的萬國公罪」（葉毓蘭），喚起社會焦慮和敏感，形成民粹狂飆的沃土。2010年高雄一件兒童被成人手指性侵害因為提供的證據並不適用起訴的法條，法官依法輕判，媒體披露後，網友發動連署撻伐，要求法官停職，並宣布成立所謂「正義聯盟」，與勵馨基金會等社福團體合作發起街頭「白玫瑰運動」，強烈要求政府淘汰所謂「恐龍法官」，並呼籲用選票制裁不支持保護孩子、不推動性侵害害人登記制度「梅根法案」的候選人。2011年3月民粹氛圍成功迫使總統府道歉並撤回提名該案法官擔任大法官。同一時期，多起校園霸凌事件在媒體的報導和網友的狂熱關切中喚起強大社會

35 2005年立法院的二讀過程即明確表示，將性騷擾法律規範保護的範圍「擴大」包含「工作、教育、訓練、專業服務、大眾服務及其他場所」，也就是包含了所有社會空間。這樣一來，所有空間中的所有互動都有可能因為主體的感受而落入性騷擾的範疇內。（參見立法院公報94卷第6期，2005年1月14日，頁467，<http://lis.ly.gov.tw/tscgi/gimg?@940602;0463;0526>）

36 許雅斐（2009）曾經批判與校園性案件相連的「逕行通報」系統：「原本建立在行政體系權責之內、需經過專業評估、審慎考量後才能發布的通報，在處理校園內的性／別事件時，變成了一個無須審查、無從辯解的法律程序，在維護個人生命安全的名義下，也評量、鑑定起『性』的好壞及危害程度來」。王曉薇（2009）也用校園中的一個通報實例來顯示通報系統對校園生態和學生處境的「去生活情境脈絡」式理解，對有道德良知和專業考量的老師加以罰則化處分，並窄化了被害人／加害者角色，污名了學生和家庭成員。

焦慮，成人憂心兒少變質成為暴力的加害者與受害者，教育部長在民意壓力下慌亂表明以後校園霸凌事件將法辦，開始起草《反霸凌法》，各校園也急速強力動員宣傳反霸凌。民粹壓力越來越強大的保護衝動，益發對照出脆弱易傷的兒少主體，也更強化成人焦慮，促成支持嚴峻立法的氛圍。

然而民粹也逐漸成為一股極端不穩定的力量，並且順著年齡軸線的操作而強化擴散。2011年新竹國中女生遭學姊霸凌的影片被貼上網，網友在公憤中展開人肉搜索，把加害者的個資、照片貼上網甚至合成各種污辱性的照片，網路公審成為另一種網路暴民行動。後來有國二女生遭性侵累犯殺害，引發全國激憤爭議，上萬網民要求「直接判處兇嫌死刑」，立委也宣佈將提案修法增訂化學閹割條款，少女同鄉鄉民群情激憤，要求鞭刑、凌遲嫌犯<sup>37</sup>。喧騰的情緒駕於司法秩序之上，使得原先操作民粹的保守團體也開始意識到民粹失控的可怕，更擔心會因此疏遠了原本合作關係良好的司法人。以聳動報導起家的媒體因而開始呼籲網民自制<sup>38</sup>，過去曾經參加民粹運動的學者也聯手投書媒體，對群眾的報復情緒和行動憂心忡忡<sup>39</sup>，就連原先和白玫瑰運動聯手推動批判恐龍法官的勵馨基金會都由執行長紀惠容撰文撇清台版「梅根法案」絕非以報復心態看待性罪犯<sup>40</sup>。顯然原來希望操弄民粹的團體也開始警覺，年齡軸線掀起的民粹情感已經逐漸形成難以控制、難以操弄的社會力道。

## 結語

丁乃非（2009）在反思主流女性主義為何總是只談廢娼、捍衛家庭婚姻時，曾指出當代女性主義對性別和性的想像都還是出

37 〈不只雲林女童，林國政另涉性侵強奪案〉，NOW News，2011年4月9日，瀏覽日期：2011年7月30日，<http://www.nownews.com/2011/04/09/138-2703446.htm>。

38 參見〈網友不可號召人民公審〉，《蘋果日報》蘋論，2011年3月28日。

39 參見瞿海源、盧映潔合寫的〈不要走向以暴制暴的社會〉，《蘋果日報》，2011年3月30日。

40 〈對性罪犯應避免「暴衝式」的性犯罪處遇措施〉。《勵馨電子報》580期（2011年4月）。

自一對一浪漫性愛的想像，而都會中產高等教育婦女在情感結構上也仍然擁抱了前現代良家婦女對壞男人、壞女人的恐懼和仇恨，因此往往支持對這些「偏差主體」嚴厲規範甚至懲罰，這樣的立場也正展現了「良家婦女」在家庭婚姻中的利益和位置。這樣一個嵌在婚姻家庭中、充滿防禦排斥心態的良家婦女主體位置，在經驗和認知上都只能把性視為負面的、傷害的、危險的，對於保守宗教團體以此為由所推動的社會淨化，自然缺乏抗拒或反思的能力，因此在歷史過程中很容易的就和極端保護主義的兒少軸線合流起來，默許以規訓和限制為主的兒少軸線思考來主導大眾輿論，形成對基本人權和自由的反挫。

主流女性主義忌性禁色的基本情感結構和運動立場其實接合的正是性別不平等社會的性佈局<sup>41</sup>：忌性禁色構成了女性長期接受的性別調教，而這樣調教生產出的女性則繼續維護忌性禁色的正當性和道德高地，以鞏固自身的道德優勢位置。不過，這樣的性別調教和性管制目前也正遭遇頻繁的挑戰：越來越多女人表達不再恐懼、不再退縮，反而主動探索身體情慾世界、操練掌握自己的愉悅和親密關係；同時，越來越多兒少主體積極展現其性感、能動、慾望、好奇、活力、魅力，這些尋求解放的主體透過新科技所提供的資訊管道和社交網絡，不斷突破既存的性規範。對比這些活躍的、老練的、好奇探索的主體，當下主流的性交易、色情、性侵害性騷擾論述，持續強調無辜的、無力的、無瑕疵的女性及兒少受害者，顯然意在操作大眾義憤情感，以便建構綿密的保護法律，形成對整體社會的管制壓迫，以及對所謂偏差主體的排斥和管教。這樣看來，年齡軸線的突出不但沒有像（現在又轉型成為兒少權益促進組織的）那些宗教保守團體所言保障兒少權益，反而對兒少（以及整體大眾）形成更為嚴密的管控，當然，同時卻為這些自命看守者的組織帶來極大的利益和權力。

<sup>41</sup> 我曾經在《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1994）中說明，忌性禁色的心態正出自我們社會主導兩性身體價值觀和情慾發展方向的基本邏輯，我稱之為「身體情慾的賺賠邏輯」，而這個賺賠邏輯也構成了男女兩性的差異調教（9-28）。

上述向著年齡軸線的傾斜並不意味著性別軸線越來越無關緊要；事實上，在爭取經費和資源的分配比例時，（生理）性別還是一張不可否認而極為有力的王牌。然而性別軸線向著年齡軸線的傾斜，意味著年齡軸線開始主導性別軸線的重新定位：男人女人都被設定要扮演養育者和保護者的角色，過去不斷鬆弛的異性戀婚姻家庭、管教與保護、正規的性別角色，都因著年齡軸線的凸顯而一一重新回到主流思考，作為成人的責任和相應的規訓，而屢次的立法修法正是透過司法來讓這些責任變成不可迴避的義務。這才是年齡軸線的真正意義：性別軸線上已經出現的女性雜音需要被消音，良婦女性主義想要建立的新秩序需要立法全面落實，而社會變遷所帶動的年齡解放現象需要立刻煞住——這些都可以透過年齡軸線在立法修法上的主導地位和相應而生的嚴刑峻法來積極處理。

年齡軸線被導向衍生嚴厲的全面規訓，就性別政治原先所構思的解放和改造而言，毋寧是一個嚴重的反挫。年齡軸線的文化政治及其可能的轉化激化，因此也是此刻迫不及待需要進行的工作。

## 引用書目

- Angelides, Steven. "Feminism, Child Sexual Abuse, and the Erasure of Child Sexuality."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10.2 (2004): 141-177.
- Assiter, Alison & Avedon Carol, eds. *Bad Girls & Dirty Pictures: The Challenge to Reclaim Feminism*. London: Pluto, 1993.
- Ehrenreich, Barbara, Elizabeth Hess, & Gloria Jacobs. *Re-Making Love: The Feminization of Sex*. New York: Doubleday, 1986.
- Habermas, Jürge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Two, Life 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87.
- Ho, Josephine. "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s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InterAsi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4.2 (2003): 325-336.
- MacKinnon, Catharine A.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 on Life and Law*.

- Cambridge: Harvard UP, 1987.
-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s. By Henry Ab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David M. Halperin.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3-44.
- Tieffer, Leonore. *Sex Is Not A Natural Act & Other Essays*. Boulder, CO: Westview, 1995.
- 丁乃非。〈家庭與婚姻的女「性」主義〉。《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0.3（2009）：頁 29-35。瀏覽日期：2011 年 7 月 31 日，<http://www.nsc.gov.tw/hum/public/Data/96171573371.pdf>。
- 方孝鼎。〈雛妓救援理性的緣起與流變：1987-1996〉，重返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文化研究學會 2002 年會。瀏覽日期：2011 年 7 月 31 日。網址：[http://www.ncu.edu.tw/~eng/csa/year2002/papers/B2\\_2.doc](http://www.ncu.edu.tw/~eng/csa/year2002/papers/B2_2.doc)，第四頁。
- 王芳萍。〈為什麼「新好男人」打女人時，「新好女人」叫好？：國家女性主義學者面對公娼事件的盲點與虛偽〉，《與娼同行 翻牆越界》。王芳萍、周佳君、鍾君竺、帥文慧編。台北：巨流，2002。頁 89-102。
- 王曉薇。〈通報系統所建構之公共倫理困境：找尋「彈性、夠用」的性別立法〉。《酷兒新聲》，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9。頁 357-394。
- 何春蕤。〈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59（2005）：頁 1-42。
-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百合計劃：預防少女誤蹈色情陷阱研討會手冊〉。1992。
- 李雪莉。〈廢娼事件：婦運路線之爭翻上台面〉。《騷動》5（1998）：頁 4-17。
- 柯梧。〈權力與能動性〉。《島嶼邊緣》14（1995）：頁 59-60。
- 紀惠容。〈對性罪犯應避免「暴衝式」的性犯罪處遇措施〉。《勵馨電子報》580 期（2011 年 4 月）。瀏覽日期：2011 年 7 月 31 日，<http://www.goh.org.tw/resources/e-news/2011/04/580-0401.html>。
- 唐文慧。〈國家、婦女運動與婦女福利：一九四九年後的台灣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3.2（1999）：143-179。
- 許雅斐。〈色情管制與社會淨化：通報系統中的赤裸人〉。《酷兒新聲》，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9。頁 321-356。
- 陳美華。〈性工作權〉，《2002 年台灣人權報告》。台北：前衛，2002。
- 甯應斌。〈認真看待色情〉。《色情無價：認真看待色情》，甯應斌、何春蕤編。台灣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8。頁 3-34。
- 葉毓蘭。〈欠缺資源 婦幼安全空談〉，《中國時報》，2011 年 3 月 25 日。〈網友不可號召人民公審〉，2011 年 3 月 28 日，《蘋果日報》蘋論。
- 瞿海源、盧映潔。〈不要走向以暴制暴的社會〉，《蘋果日報》，2011 年 3 月 30 日。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雛妓防治公聽會手冊〉。1992 年 6 月 13 日。





# 性別治理與情感公民的形成

【2017 年補記】

在 2000 年之前，我是社運的啦啦隊，就算參與工人運動、婦女運動、公娼運動、同性戀運動，都是安穩穩的在周圍撰寫並發表論述來幫助運動的抗爭和發展而已（不過，好像也真的有些小補）。

可是 2000 年以後，我發現越來越多議題是在網路言論觸法的脈絡裡浮現，就連我自己的網路資料庫都幾次被保守團體檢舉違法，有一次還正式起訴，最終無罪定讞，但是生活再也不安穩。我很快就覺悟，我和無數網民所面對的壓迫和傷害是來自法律本身逐漸對性言論自由加大了戕害的廣度和力度，這麼一來，要在這個領域裡爭戰，我這個外行人也不得不開始研究這些法律和它們的來源。

在研究裡我發現，這些新的立法修法竟然都是以保護婦女和兒少之名推出，而且推動的團體（大部份是西方宗教背景的）都在這個過程中成功變身，成為具有正義形象的婦女和兒少非政府組織。多年持續的介入使得她們在法律領域享有極大的影響力和發言權，也有一堆結盟的律師幫忙專業方面的工作，使得司法越來越反映保守的性價值觀。同時，隨著政權轉手得到機會進入政府、專司設計執政策略的女性菁英們，則在用「性別」形塑政府結構和規劃政令實施上大有斬獲，使得公私領域的人際關係都受到性別平等絕對價值的強力規範。司法和政策兩方的相互幫襯使得「性別」逐步成為打造台灣社會與衡量台灣民主進程的首要軸線。

在此同時，另外一個明顯的趨勢吸引了我的注意力，那就是台灣人民在情感與氣質上越來越

外顯的（西方）文明化趨勢。他們對秩序、禮貌、友善有著溫和的堅持，對進步開明的價值觀表達口頭上的認可，但是對不夠文明的言行舉止則表達徹底的無法容忍。這些文明表現逐漸形成台灣人的自我認同與自傲來源，但是看似溫和的文明情感，在台灣身處的國族微妙處境以及網路社交媒體的動盪激化下，傾向於自命絕對正確正義，而對不同價值、不同立場表示不屑甚至敵視。於是我們在文明有禮進步開明的台灣社會看到了最尖銳、最傲慢、最無情的言論廝殺。

2013年我把這個新的治理局勢正式命名為「性別治理」，認為它不但幫忙穩定了政權的正當性和統治，也深刻的規訓並生產了符合治理需求的公民——他們是情感豐富的、極端仗義的、自命正確的，但是也是不容商榷的、正義凜然的，這些都使得台灣社會充滿著無法對話的對立對峙局面。

性別政治的法治化、建制化（婦女及兒少立法執法只是其中明顯可見的一環），與公民情感和氣質上的變化相輔相成。兩者的合流不但標記了台灣政治統治方式的重大變化，促成了官民共治以及自我管理的「治理」成形，也具體構成了台灣本土自我認同與國族想像的重要骨幹（我們台灣人已經趕上了西方先進國的文明氣息，不與那些落後國家為伍啦）。

遺憾的是，這些制度和情感上的變化很大一部份是以管制／懲治「性」為中介和過程來完成的，這也構成了台灣性運動的脈絡。

性別治理和情感公民的沃土是如何養成的？以下這篇文章將嘗試回答這個重要的問題<sup>1</sup>。

---

<sup>1</sup> 這篇文章是本人國科會三年期研究計畫「新感性政治：全球化年代的公民規範」的部份研究成果。初稿〈性別治理與公民規範〉發表於2012年10月6-7日「新道德主義：第四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學術研討會」，中壢中央大學。此次經過大幅改寫改題後發表。

2013年，台灣的性別佈局在許多婦女團體和女性主義者眼中是個令人感到驕傲的局面。性別平等——目前體現為聯合國在全球推動的「性別主流化」——已經成為國家政策，是台灣證明自己躋身先進國家的重要指標<sup>2</sup>，主流優勢婦女則進佔政府的各種決策委員會，積極監督性別平等措施的執行，持續落實為不斷擴大的新政策、新架構、新規範，「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sup>3</sup>。

然而過去十餘年內，在以女性與兒少為主體的保護主義框架下也完成了許多實際效應針對「性」的新立法與執法，在真實與虛擬空間裡建立起對各種性接觸、性資訊、性活動的罪刑化和監控，並持續綿密修訂，使得社會生活落入司法管轄之下的疆域越來越大：

1995年設置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持續被修訂，從1999年起，網路上已經不能徵詢、打聽或討論像援助交際這類陌生人之間的性愛協商，只要使用相關甚至同音字眼就被視為觸法而遭偵辦<sup>4</sup>；

1997年設置並持續修訂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使得任何牽涉到14歲以下男女青少年的性互動（即使在同齡玩伴之間），只要包含廣義的接觸任何一方的性器官，

2 這些指標不再集中於經濟領域的成果，而主要投射台灣的文明進步形象。除了簽訂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大人權公約之外，也在性別主流化框架下推動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對於這兩公約竟奉若上國之教化聖旨，完全不必討論任何本土條件，沒有任何後殖民的敏感或反思，就立即接受來自天朝的文明開化，跪求普世價值的恩澤降臨。

3 此處文字為行政院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廣告用語。

4 僅2002年至2008年，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總數便逼近兩萬七千件，參見法務部統計處數據。2004年起，《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的受害者家族與性權團體和學者聯手，不斷抗議這種文字獄侵犯基本人權，甚至有法官申請釋憲，警政署終於在2008年取消原先保守宗教團體要求設置的偵辦援交案件積分獎勵辦法，該年度的相關案件立刻從三千件大幅萎縮至八百件，並逐年繼續萎縮，顯然原先的積極偵辦確實「製造」了無數案件。

都不再只是使得家族蒙羞的不幸事件，而可以直接以性侵害（已改為公訴罪）起訴<sup>5</sup>；

2003年合併出台的《兒童福利法》附帶設置出版品與影視產品的分級管理辦法，媒體不得刊登或播出任何可能影響兒少心智的內容和呈現方式，此後，浮濫運用的馬賽克成為台灣電視媒體一大特色，兒童福利成為成人言論檢查的利器。2011年改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一步擴大要求掌握政府預算，積極規範兒少的休閒活動和更廣大的生活環境<sup>6</sup>；

2005年設置的《性騷擾防治法》使得任何言談、圖像、舉止、玩笑、甚至凝視，只要有人控訴感覺「不舒服」，都可能構成性騷擾而被起訴，這也使得許多私人情感糾葛問題改以性騷擾控訴出現，校園裡更嚴密配搭通報系統，讓不成熟的感覺和試探都成為把主體送入機構管教的正當理由；

2004年設置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於2011年大幅修訂，設置性霸凌相關條款，嚴格規範校園內的人際互動，使得任何接觸身體的取笑打鬧一體被視為有問題，需要被處置，任何被視為有貶抑意味的語言也被禁絕，就連同學之間彼此不帶惡意的嘲諷都引發通報的考慮，嚴重的案例可以退學處置。

這些主要以「性」為管制監控對象的立法，得力於八卦聳動媒體和網路恣意言論所共同攀升掀起的社會危機感，使得以嚴密防範和嚴厲懲治為精神的立法與執法越發必要而正當，從而更加促成

---

5 當司法概念「性侵害」取代文化描述「偷嚐禁果」成為未成年性活動的通用語詞時，惡意、暴力、傷害、強迫等等絕對權力想像，也一舉抹去了青春主體的所有忐忑、嘗試、摸索、體驗。《刑法》對「性侵害」這個司法概念的年齡規範，是性污名的一次巨大勝利，也是青少年性權的一次大挫敗。

6 從「福利法」到「福利及權益保障法」，在在反映了兒少法律涵蓋範圍從過去消極的懲罰犯罪行為，擴大成為具有高度擴張性和積極性的保護主義式立法。

了積極搜捕不馴偏差主體與實踐的社會氛圍。

我把眼下形成的這個新社會形構稱為「性別治理」（gender governance）<sup>7</sup>，主要是想指出，無論在法律政策層面或社會情感層面，建基於「性別」（特別是女性）的文化想像越來越根本的構成了「治理」的肌理，也形成了台灣在地權力佈局的特質。

在建制結構方面，性別已經構成了政府各級單位及民間機構資源分配、事件處理的核心考量。2000年代中期開始的性別主流化在地佈局，使得現在台灣各級政府所有的政策、規章、資源分配等都必須依法——也就是無可迴避的——把性別平等的考量放在核心位置<sup>8</sup>，並且納入優勢女性團體和學者所代表的民間力量作為決策和監督的權威。對性別平等的認知，一方面體現為提高女性政治代表比例，也就是要求行政院暨所屬部會及各級學校上千個委員會都必須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並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各部門也必須隨時生產各種建基於生理性別二元區分的統計數據以考核性別平等的實踐成效；另一方面，性別平等的認知也體現為從性別保護主義角度規劃綿密的法律規章與施行細則，從而使建基於生理性別的文化想像（女性＝需要被保護的弱勢）成為這些修法立法的結構軸線。性別平等因此透過這些具體的措施強化了性別二元意識，成為施政的必要考量。當然，順應台灣社運的特殊發展狀況，性別平等的大傘也終於延伸涵蓋同性戀、跨性別等主體，以証成性別政治的寬廣眼界，壯大「性別」作為社

7 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與歐美先進國家的婦女領袖和婦女組織在諸多發展中國家裡廣泛推動「性別治理」，也得到像世界銀行（World Bank）這樣的新自由主義經濟組織呼應，用作為普世價值的性別平等理念來改造在地政府，使其在容納更多女性進入決策的過程中達成「好治理」（good governance），也就是更符合西方現代民主及新自由主義經濟體系的要求和標準。在逐漸擠身已開發國家之列的某些新興民主裡，性別治理在地特殊性中逐漸摸索發展出複雜面貌和操作，這也是本文針對台灣的性別治理進行分析的主要原因。

8 「性別主流化的基本理念就是讓性別的議題在中央、主流、『正常』的機構活動中被嚴肅的對待，而非被放在邊緣的、外圍的特殊婦女機構裡」（Charlesworth, 1）。當然這個中央化、主流化、正常化的趨勢也會使性別議題疏離自身內部原來相互依附的邊緣、外圍議題和價值。

會重要區分的政治影響力<sup>9</sup>。不過，雖然性別平等的宣示在台灣的現實裡逐漸願意納入「性別多元」的眼界，被納入的同性戀卻只被當成多元性別的一種，而沒有凸顯其性主體身分；跨性別則被理解為只想在兩性架構裡進行暫時（扮裝）或永久（變性）的跨越而已，那些不願被簡單歸入兩性架構任一端的主體仍然不被看見。二元性別的想像終究很根本的構成了性別治理的基本權力架構，對多元主體在生活實踐和文化資源空間上所承受的匱乏與管制更視如不見。

在社會情感方面，透過性議題所帶動的社會焦慮與驚惶，性別平等成功的以論述晉身保護受害者的仗義位置，以澎湃的公民情感支援社會規範及社會排斥。1990年代前後，透過西方所謂第二波女性主義提供的性別分析與論述，婦女運動對台灣的性別不平等開始進行嚴厲的批判，解嚴後對突破社會規範的渴望更激發婦女運動極大的動能和熱情。1993年鄧如雯怒殺暴力丈夫案和1994年師大教授性騷擾女學生案，雖然凸顯了性別權力不平等所形成的性掠奪惡行<sup>10</sup>，有些女性主義者仍然勇於挺進身體情慾領域，積極試圖改寫「性」領域的性別規範<sup>11</sup>。然而，當女性企圖以集體行動徹底重塑性別與性的關係時，往往也會引發強大性污名與社會壓力，面對這樣的反撲，良婦心態的婦女運動選擇了迅速撇清自我，重申男性的加害、危險與掠奪作為性的主要文化想

9 媒體報導，教育部在校園性霸凌處理機制檢視及評估公聽會中善意回應民間團體，宣示學校不可懲處穿裙上學的男學生以尊重校園裡的跨性別主體（〈民間團體建議 男生也可穿裙上學〉，《聯合報》，2013年08月15日）。像這樣由上到下、官方積極主動設置的平權措施近年越來越多，社運已不必紮根民間，改造社會觀念、消除社會歧視，只需直接向政府要求，相關規定就可能變更。至於成見與歧視是否跟著消失，則有待觀察。

10 純潔的大學女生被男性教授染指的想像，在當時引發極大的憤怒和抗議，女學生的受害形象因此也成為後來性騷擾立法過程中的主導想像。然而當年女性主義團體後來發現那位女學生實際上原來就和教授有親密關係，案發後還被教授之配偶控告破壞家庭。這一段就很少被女性主義者提起了，畢竟，個別性騷擾案件的複雜脈絡往往不會被一心一意想要建立女性受害敘事的主流女性主義者所關注。

11 何春蕸的《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1994）可說是此一風潮的濫觴之作，出版後引發從左翼到右翼的強烈批判，相關辯論文章收入《呼喚台灣新女性：豪爽女人誰不爽？》（1997，線上閱讀[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book\\_common\\_05.html](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book_common_05.html)）。



像，女性主義「性別批判」的動力也理所當然的轉而聚焦於嚴厲負面的「性批判」<sup>12</sup>。1996年民進黨文宣部主任彭婉如命案以及1997年白曉燕綁票命案的強大媒體效應，強烈聚焦性的危險和女性的柔弱，加深大眾對性的恐懼與憤怒<sup>13</sup>。既然婦女團體在前述負面「性」事件上一貫所表達的「忌性」態度，正好與保守宗教團體的「禁色」訴求合拍，對色情和性工作的性別批判因而進一步轉化為政策訴求，呼籲國家加強對性的監控和懲罰以保護婦女、保護兒少，校園裡也設置各種保護、規範、通報的措施，以性別平等為由，打造無性無暴力的校園。自此，以「加害／受害」為原型的性／別想像被高舉，成為性開放年代最具道德譴責力的情感腳本，想像的或預設的女性敏感易傷羞怯難堪情感狀態則隨之被高度凸顯，構成了面對性議題時的正規情感門檻，也墊高了國族地位文明化願景的基底<sup>14</sup>。

正是建制結構與社會情感透過上述性別政治的操作整合起來，相互呼應支撐強化，才形成了本文所關切的「性別治理」；換句話說，性別治理有其制度面，更有其情感面，而兩者的合力構成了綿密而深刻的治理效應。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性別治理」的幅員遠遠超過一般「治理」（governance）理論所描述的公民社會與國家政府的「相互鑲嵌」（mutual embeddedness）。畢竟，「性別治理」動員——而且持續改造形塑——的，不是一般民眾，而是那些駕馭了受害想像與情感、強烈要求糾正與補償、表現高度正義凜然的「公民」。就連原來本地政客所仰賴的政治忠誠模式，在各種聳動性別事件的社會震盪中，也不得不被大眾情感的直觀渲染力所牽

12 1996年12月14日女學會在《豪爽女人》一書所帶動的女性主義性解放論述狂飆中，於東吳大學召開「性批判研討會」，正式且具體的表達了此處所描述的動能轉化。

13 在這樣的恐性氛圍中，1997年秋天台北公娼的抗爭還能奮力打開一些社會空間，使得對性工作的理性討論得以進行，並奮鬥深化延續至今，這可以說是妓權運動對台灣性別政治和性政治無可磨滅的重大貢獻。

14 我在另一篇論文中已經分析了台灣國族願景中，對文明現代性的渴望如何推動了也強化了台灣人的情感嬌貴化與文明化，並因此更形成對邊緣不入流不文明主體的厭惡。參看〈情感嬌貴化：變化中的台灣性佈局〉。

制，不分朝野的合力快速通過各種立法修法，以作為「對民意／民眾感受的回應」<sup>15</sup>，這些回應則更繼續強化公民情感的自信與澎湃，等待下一波的爆發。更深遠的影響則是，透過加害／受害、強欺凌弱、嫉惡如仇的想像所激發的義憤情感，「性別治理」也促成某些已達普世地位的進步道德價值觀（如性別平等、兒少保護、環境健康、秩序理性等）在此過程中被絕對化、必要化，形成被情感充分灌注、使異議有效噤聲的政治正確氛圍<sup>16</sup>。

如果說性別治理所營造的情感政治極具正當性的弱化了社會異議和反抗，使得與生命／生活政治相關的政策和法律相當順利的成形實施，也助長越來越嚴厲而綿密的管理監控得到大部份公民的支持，那麼，這個作為軟性權力的性別治理在台灣是怎樣成形的呢？以下我想指出近年台灣社會三組重要的發展，以解釋滋養「性別治理」的沃土是如何漸次形成的：

首先是主流女性主義者和婦女團體藉著政黨輪替進入體制與眾多文官文員磨合的過程。這個過程展示了性別議題如何利用弱勢苦情位置來操作微妙但有利的政治情勢，在學習官僚體制的運作過程中摸索鍛鍊出自身的策略技術，逐步形成「柔軟但無可商榷」的情感攻勢及其特殊力道。

第二組發展則有關「脆弱無助」（vulnerability）如何透過法律被建構作為特定主體（首先是女人，然後也擴大到兒少）與「性」相逢時的絕對理解框架。這個被強力建構的性別／年齡特質使得主流性別政治之下的情感基底更為濃烈，不但壯大了主流女性主義者和婦女團體在體制內斡旋政策和利益時的正當性，也促使強勢而全面的防範和懲罰措施（特別針對與性相關的傷害和

15 2010年因一樁兒童性侵案被視為輕判而掀起的臉書按讚罷免恐龍法官連署活動最終形成白玫瑰運動走上街頭，直接強力要求修法重判幼童性侵案。這個充斥著保護主義民粹激情的行動，標記了十餘年來主流性別政治所沉澱形成的公民情感結構。

16 在公民情感與義憤狂飆的時刻，善惡對錯的歸屬具有高度的道德性，是清晰而不容質疑的，這也使得細緻的討論或差異觀點的表達顯為多餘甚至是找碴，因而遭遇更為狂烈的批判。

接觸) 成為性別治理的重要內涵。

第三組發展則是台灣的文明化進程與上述性別及兒少保護主義情感結構接合時，在媒體、網路的公共論述氛圍中快速攀升義憤激情，逐漸促成「情感公民」的浮現，有著強烈的道德情感，很容易被呼召以保護弱勢、維護正義為名而不再容忍甚至積極懲罰非主流、非常態的行為和言論。情感公民的直觀正義情操，更加強化了性別治理無可協商的絕對性。

## 民主化與性別政治

性別治理局面的初期形成，有賴台灣的政黨政治競逐<sup>17</sup>，也有賴1990年代後期的整體社會氛圍。

1987年台灣解嚴，打開了政治空間，也開啟了政黨競逐，原先政治參與率偏低的婦女人口在選舉時刻變成關鍵選票，「性別」越來越被建構成重要的選舉政治訴求。畢竟，1960年代以來，台灣在全球經濟分工體系中的積極位置帶來了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和生產模式急劇轉型，這些都直接反映在和女人相關的「社會問題」上，例如家庭暴力、離婚、外遇、青少年反叛等等，也因而勾動極大的憂心和不安。透過一些主要面向國家的女性知識份子及婦女團體的中介，這些焦慮漸次轉化成為政黨選舉時的婦女政見和日後執政時施行的政策，此一政治化過程不但在解嚴後積極的動員女人成為關心政治和選舉的投票主體，也徵召在地的婦女團體在選後分包執行政府政策。

主流化和分享權力的前景與利益，隨即激化了學院婦女、運動份子、婦女團體之間存在的階級和立場差異。1990年到2000年，一連串爭議辯論（從女性情慾、女同性戀、性工作、色情、代孕，到青少年情慾、網路性資訊自由、網路性交友自由等），

---

17 Stetson and Mazur注意到女性主義決策架構之所以成形，通常是因為婦女團體在關鍵選舉時決定支持特定政黨而在選後分得權力(2-3)；Franzway等人的研究則進一步顯示當國家遭遇合法性危機時，才會被迫回應婦女參政的要求，接受婦女團體的政策提議(52-54)。這都指向了主流婦女團體與國家政府雙方互利的合作。

使得主流女性主義者和婦女團體在公開對話中充分展現其特定階級位置的「忌性」立場<sup>18</sup>，對位居異性戀一夫一妻關係之外的性實踐和性言論，幾乎都報以沉默的猶豫或者言辭的不容忍，更對諸如台北公娼事件和代理孕母議題，展現高分貝的譴責。一條在女性主義實踐中浮現的「良婦」路線於焉現形，並在主流女性主義學者轉向國家，擁抱「體制內改革」取代「邊緣戰鬥」後，益趨明顯<sup>19</sup>。

1994年主流女性主義者堅心支持民進黨台北市長候選人陳水扁競選<sup>20</sup>，陳當選後回報以第一個「婦女政策機器」<sup>21</sup>——「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由市長率領市府各部門主管組成，委員會也包含所謂性別或婦女研究專家以及婦女團體代表作為固定成員。女性議題和政策在這個空間中首度得到和相關單位高階主管進行直接溝通、協商、整合的機會。值得注意的是，性別平等機制在選擇女性代表時往往反映特定的政治盤算和操作，透露了明

18 「忌性」（sex negativity）的說法來自Gayle Rubin所描繪西方文化對性所抱持的負面情感（11），我把它翻譯為「忌性」，著重好幾重意義，不但包括對性的「顧忌」、「禁忌」、「忌諱」，也包含忌性文化中常見的因情慾貧瘠而對他人情慾活力所抱持的「忌妒」心態。本文則特別關注這個「忌性」傾向的情感面，包括碰觸性議題時主體似乎自發感受的負面情感，如恐懼、厭惡、噁心、罪惡感、不安、規避等等。

19 林芳玫，〈從邊緣戰鬥到體制內改革〉，《中國時報》副刊，1997年12月1日。

20 當時選前的政見檢驗顯示三位台北市長候選人黃大洲、趙少康、和陳水扁的性別意識和婦女政策都不及格，社運的朋友們於是推動最早的廢票行動，鼓勵在政見上一無所獲的選民投賭爛票，抵制對選民無益的選舉。1994年11月14日我在李濤主持的「2100全民開講」政論節目「女權與選舉」單元（來賓包括呂秀蓮、謝啟大、洪秀柱、何春蕤）中講述了這個理念的政治含意，後來也參與一些朋友12月2日在台北火車站舉行的「女人選女人」行動，呼籲女性選民拒絕既存的政黨選舉邏輯，為自己的利益而投票。一向和民進黨關係密切的女性主義者劉毓秀和傅立葉則批判我們不肯站邊，認為雖然民進黨不盡如人意，但是仍然呼籲支持陳水扁，參見〈投票不缺席 勿投賭爛票 勞陣等團體籲勞工婦女踴躍投票〉，《自立早報》1994年12月3日。這也是1990年代政運企圖在性別領域中領導社運的一次公開舉動。（我後來把賭爛票的實踐故事寫成了〈女人投了抗暴票〉，《中國時報》家庭版，1996年3月17日；有關賭爛票的行動理念則寫成了〈女人賭爛票的政治〉，《騷動》第一期，1996年6月，81-88頁。）

21 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等國家都曾經在政府裡創造某種架構作為政府婦女政策的諮詢者或者政策實施的監督者，參見Sawyer。台灣的主流女性主義則採用瑞典的「國家女性主義」模式來設計推動性別平等的社經架構。不過在台灣這個新創的婦女政策機器因為包含了市長本人和各部門主管，其實有著比議會諮詢和監督更大的權力。

確的排它性：委員會裡除了包含內閣原有的女性成員或執政黨女性政治人物之外，所謂的性別專家或婦女代表大部份都是由原本就在黨派政治立場上十分堅持的主流女性主義者或婦女團體來挑選推薦，在人選上刻意避開運動路線上明確有歧異的女性主義者<sup>22</sup>。結果，婦權會的民間女性委員們都出身原來就友善合作的婦女團體，「彼此熟悉，信任關係強，形成默契十足的戰鬥隊伍，隨時想出新招數與新策略」<sup>23</sup>，熟稔主流立場的女性主義者或婦女團體因此得以在性別政策中佔據論述的主導位置，也形成優勢知識階層良家婦女在這些決策架構中的獨大，嚴重侷限了性別議題的討論方向<sup>24</sup>。另外，台灣政黨政治持續尖銳對立，政權更替的壓力隨時都在，執政的一方必須努力維持穩定，維持形象，性別議題及其政策機器因為具有社會正義的形象，因而在政黨輪替的架構中也成為維穩的力道，並不因為執政黨改變而失勢，反而可以輪流換位、繼續佔據有利位置，累積熟稔與掌握，更加深入政府結構和操作。

女性主義者以「戰鬥」來描寫委員會裡的操作是很徵兆性的。在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任職的資深女性主義者顧燕翎曾用另外一個戰鬥的圖像來描寫委員會的操作：「挾天子以令諸侯」，也就是說，國家女性主義者和婦女團體往往需要挾持男性首長，用首長的權威來強勢推動新的措施或加快執行。當然這種非常態的操作也造成了一些惡果。顧燕翎說：

22 曾經任職此類委員會的女性主義者顧燕翎也提到這個代表性的問題：「為什麼是A？不是B？是這些人？不是那些人？委員的產生沒有一個公開遴選的過程，而是由市長或院長邀請。這其中可能有許多政治或人情的考量。當然即使公開遴選也難免政治和人情考量。直接邀請就留下更多猜測空間和藍綠聯想。至於誰可以宣稱代表所有女人，就更是一個問題。在婦運初期，我們常會以全體女人的立場發言，現在至少我自己就避免用這種方式說話，因為必須考慮到女人之間的差異性。」參看〈李文英訪談顧燕翎：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3 來自黃淑玲，〈建制國家女性主義：台灣婦女運動與國家機器之互動〉，ppt。

24 就連主流女性主義知識份子本身也意識到這樣的菁英趨勢會喪失原來運動的基層活力。參看林芳玫。這樣的排它性，在政策要求和委員會討論中持續促成一定程度的同質性，投射出代表「所有」女人發言的印象，對於少數／邊緣的觀點越發沒有耐心和理解。

當初婦權會成立的歷史原因是，民進黨剛進入台北市政府，很多婦女團體急於透過市長去改變政府、指揮官員，「挾天子以令諸侯。」這樣的決策程序很不同於一般的行政體制，也可以說形同綁架市長，當場就下命令。決策速度快，但也有危險性…因為在會議場合，尤其是在民間委員為主的場合，常常會有情緒性的發言，幾個委員一講，在現場氣氛下，市長只好當場下決定，當場可能沒查覺問題，卻可能是錯誤的決策，這不只是委員代表性的問題，也是決策品質的問題。<sup>25</sup>

這裡的「情緒性發言」其實是各級委員會在這種架構下討論性別議題時常見的場景。婦運代表們往往在會議中無視於行政程序或決策考量，以情緒強烈的性別不平等控訴來包裹政策要求，如果官員有所遲疑或質疑或被視為執行不力，就會被婦權會的民間委員「指著鼻子罵」、「一說話就被罵」、「罵到臭頭」（彭滄雯 23），婦運代表們也可能直接訴求上級首長的權威來壓行政人員，會議的討論因而常常變成悲情義憤夾攻、沒有討論餘地的發飆場合，使得承辦人員和行政官僚充滿挫折與怨忿。行政院1997年在中央成立包含三分之一女性委員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sup>26</sup>，同樣的劇碼繼續上演，同樣是透過最高首長來充分發揮從上而下的決策功能，婦運委員代表則在院長面前以「態度」作為策略，公開點名譴責配合不力的部會首長或承辦文官（彭滄雯 22-24），「強勢在官僚體系推動性別主流化」<sup>27</sup>。顧燕翎對這種「強勢」表示憂心忡忡：

委員的權力很大，卻不必負任何實際責任，有權無責。婦權會在中央形同部長級會議，在地方是局處首長級，權力很大，局處首長做不好需下台，但婦權委員卻不用為決策品質負任何責任…。

25 參看〈李文英訪談顧燕翎：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6 2012年1月1日起組織再造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7 來自黃淑玲，〈建制國家女性主義：台灣婦女運動與國家機器之互動〉，ppt。



沒人敢解散婦權會，這已變成政治正確的問題了…<sup>28</sup>

婦權委員或性別專家後來終於在激烈衝撞和會議效果不彰的現實中意識到自己的「霸權」或「擴權」（彭滄雯 48），也覺悟必須調整態度、學習褒獎，才可能和行政官僚共存共事，推動性別主流化，於是開始了一連串的「惡補」和「磨和」，但仍持續以溫情「突破心防、打動人心」<sup>29</sup>，積極教育官僚成為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文官。然而，「從上到下」，終究成為性別主流化的主要操作模式，脫離了婦女運動傳統從下到上的草根精神，也終究注定了性別治理的教化性質和教化位置。

值得深思的是：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感氛圍使得首長在面對婦女委員時感覺需要盡量配合，不惜在下屬面前屈服？法律規範、績效考量，顯然不構成足夠解釋。又，為什麼文官和文員在面對國家女性主義者和婦女團體委員時很難對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政策要求說「不」？更重要的是，婦權委員從何處得到這樣的氣勢，可以對官員頤氣指使，任意責罵？這反映了性別治理得以駕馭民意的關鍵條件，而我將在下一節提出一個可能的解釋。

## 脆弱主體與受害想像

本文一開始已經提到，國家女性主義者和婦女團體之所以在體制內政治階梯上能夠快速上升，在過程中所駕馭的正是1990年代以來因著女性（後來則是兒少）受害（特別是性暴力）個案而掀起的社會義憤，以及對政府可能形成的統治危機。這些性悲劇事件具體呈現了性別不平等以及男性暴力之下脆弱無助的受害主體，也接合了1987年以來救援雛妓運動所建構的純潔兒少受害印象，因而使得積極防範式的保護主義（表達為綿密的立法和司法懲戒）越來越顯得有其急迫性和正當性——這正是保護主義式的

28 參看〈李文英訪談顧燕翎：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彭滄雯的研究也指出，婦權會作為非常設的諮詢委員會，決策如果錯誤，浪費行政資源，最後的責任歸屬仍不會落在她們身上（30）。

29 這也是黃淑玲〈建制國家女性主義：台灣婦女運動與國家機器之互動〉ppt中之用語。

立法在近年從性別軸線延伸轉向年齡軸線的代言盤算<sup>30</sup>。媒體中無力無助的女性和兒少受害悲劇所帶來的「例外」情感衝擊，逐步被（以保護婦女及兒少為名的）民間團體操作轉化，成為「常態」的行政措施，這就是「性別治理」的操作特色。

「脆弱無助」（vulnerability）指的是某些人口群，透過種族、性別、年齡、階級、身體等等因素的中介，因而在社會結構中被座落在容易受害的位置上。結構對主體的形塑和限制在這個圖像裡被想像為強大而徹底，全面而絕對，並且主要表達為經濟、政治、資源、權力、健康等等方面的劣勢。然而有意思的是，在台灣，這個結構性的脆弱受害位置在當代卻非常集中的被投射到性別和年齡的軸線上，也就是女性和兒少身上，並且聚焦在她們面對「性」的時刻。這顯然和上文提到主流良婦女性主義的忌性立場有所關連。

女性的脆弱並非女性主義看待「性別」和「性」的唯一立場。「性別」遇到「性」，到底會怎樣？在1994-5年台灣女性情慾解放運動高峯的年代裡，答案絕不會是簡單或絕對的「脆弱受害」，因為肯定女性情慾的高亢論述立場已經在公眾空間裡一再發聲：透過「打破處女情結」探索性的互動<sup>31</sup>，透過「妖言」自述女性情慾經驗與感受<sup>32</sup>，透過以女性主動營造自身的性高潮來對抗男性恣意單向的性騷擾<sup>33</sup>，透過女人集體公開叫床來實踐女人和色情的關連<sup>34</sup>。在這些行動裡，解放的愉悅當然也混雜了對未知的志

30 參見何春蕤，〈台灣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

31 這是1994年3月8日女性主義組織慶祝國際婦女節所主辦8場講座中的一場「女性『性』解放」後來被媒體報導時的描繪用語。現場錄影可見[http://www.youtube.com/watch?v=5xfQr0\\_0O3g&feature=player\\_embedded&hd=1](http://www.youtube.com/watch?v=5xfQr0_0O3g&feature=player_embedded&hd=1)。

32 當時的左翼文化雜誌《島嶼邊緣》從1994年3月號起每期推出〈妖言〉專欄，從女性觀點誠實而露骨的描述女性身體情慾經驗，直至停刊為止。以目前的色情尺度來看，當時的〈妖言〉有許多絕對是超越限制級的，然而1990年代初期的開放氛圍卻不介意專欄的持續出現，女性主義的性解放仍然能在公共空間擴散。相較之下，此刻的社會氛圍距離1990年代真的已經緊縮了很多。

33 1994年5月22日首度由女性主導的街頭抗爭圍繞著師大教授性騷擾女生案展開，在行進中喊出的「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口號開啟了用正面情慾能量消彌或對抗性騷擾的論述。

34 1995年5月初，台大女研社計畫在宿舍放映A片以「探索女性情慾」，後來在

忒以及協商的挫折，但是「我們的身體，我們的自我」終究變成了肯定女人性「權力」（而非「權利」）和性自我（sexual self）的標竿：女人「性自主」要肯定的是女人的性「自由」（而非「自主」而已）<sup>35</sup>，也就是拒斥傳統賦予女人的性被動、性無知。這是一個非常女性主義的命題。

然而這個命題卻也同時召喚出另一些女人的性表態。面對女性情慾解放的風潮，1994年秋天女性學學會在成立一週年的時刻公開宣佈，此後將專心經營「反性侵害」與「反性騷擾」，並與「性解放」劃清界線<sup>36</sup>。這個動作展現了一個主流的女性主義性立場：運動的力量將集中在女性「受害」的議題上，畢竟「性」的負面更為清晰的顯示了性別不平等的惡果，不但有極高的正當性，容易爭取到女性的認同，更可以強化大眾對性別正義的認知。在性別雙重標準的社會裡，「性」的負面價值確實構成了很多女性的真實感受，對她們而言，想像「性」的正面不但有其困難，更是難以啟齒。女性在性方面「受害」的形象則很簡單的一筆勾消了女人對性的無知和恐懼，置換了情慾波動時的惶恐以及混雜的罪惡、羞恥、難堪，更不必檢視或面對自身的慾望渴求。上述這些強大而複雜矛盾的情感，在性污名的社會裡從來沒有空間被正面處理，甚至也不被眾多害怕污名的主體所承認，現在則被主流立場的「受害」圖像全面掩蓋。在主流的性立場上，性自主只能是「對不想要的性說**不**的**權利**」，而且需要國家法律的力

---

社會壓力下退縮為「批判色情」。前後立場的變化反映在新聞標題的對比上：〈台大女舍A片登堂入室 女研社將於11日起舉辦「A片影展」 期激起女生自主情慾對話〉，1995年5月9日《自立晚報》；以及一星期後的〈台大女研社舉辦記者會說明舉辦活動原因 女生看A片 唾棄劣質性文化〉，1995年5月16日《自立早報》。面對這次反挫，非台大體系的「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決心表達「不讓我們看A片？我們就演給你！」的立場，5月22日在台北市大安公園舉辦「女人連線，情慾拓荒」活動，由女生集體叫床，奪回女人定義並表達自己身體慾望的權力。

35 性解放運動從來沒有把「自主」（聚焦於個人的、個別主體的概念）當成目標，反而積極的要求「自由」，因為那意味著社會規範的重新協商，社會禁忌的逐步去除，社會成見的積極消彌。

36 〈女學會≠性解放？：宣佈畫清界限 決定編撰「台灣女性處境白皮書」〉，1994年9月29日《聯合報》。

量來保障確立；性自主再也不能包含「對可能想要的性說要的力量」，畢竟那是一個需要自我鍛鍊、探險、壯大，需要超越慣性、挑戰侷限的力量。

性，本來就是一個因為禁忌而容易勾動強烈情感的事情。歷史的遺憾是，接下來經歷了1996年的彭婉如命案、1997年的白曉燕命案，性的負面陰影在主流女性主義和婦女團體的加碼下，更加沉重的籠罩了性的文化想像，危險和傷害沉澱為恐懼，而成為性的主要聯想，悲劇的感染氛圍更抑制了愉悅冒險的異議聲音。隨著後來台灣媒體的聳動化和強烈競爭，每一件性傷害案件都在放大的報導中層層疊起了「性危險」的擴散效應，強化了脆弱易傷的主體想像，也製造了焦慮和憂心，使得「綿密的保護」成為唯一且必然的回應框架。然而，「保護」就和「侵害」一樣，預設了權力的兩極化，被保護者的脆弱無助正構成了保護者／侵害者施展權力的正當理由，而「保護」和「侵害」一樣，都滋養了自覺脆弱驚恐、需要強者保護的主體情感，形成更倚賴保護的傾向。難道性別治理的邏輯就是：小紅帽唯有倚賴獵人的保護才能躲過大野狼的傷害<sup>37</sup>？

當這種脆弱無助的主體描寫被置換（displace）到另外一個和女性緊密相連但是更為脆弱無助的人口群時<sup>38</sup>，它所產生的大眾情感效應就更加明顯了。聯合國以西方先進文明國家的價值觀為本，擴大了「兒少」概念，把原本年齡差距很大、力量差距也大的不同個體（就是所有18歲以下的人口）都同質化，視為「兒童」<sup>39</sup>。幼兒的文化想像通常又連帶到「無性」和「無助」，如

37 1990年，台灣清華大學的女學生自己組成「小紅帽反性騷擾小隊」時，就很清楚知道保護者與侵害者之間的幽微關連，因此她們重讀童話故事，不但以小紅帽自己的力量來對抗大野狼，也堅決拒絕仰仗獵人的保護。因為，保護和侵犯，同樣都企圖剝奪女性自主的力量。曾幾何時，這樣的女性力量已經被各種保護主義法律所取代了。或許「性別治理」最深刻的影響之一就是讓女生對這種可以自己長出來的力量表示輕蔑。

38 參見何春蕤，〈台灣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

39 聯合國將「兒童」定義為18歲以下的所有人口，此舉混淆了兩歲幼兒和18歲青年之間的巨大差異，矮化了青少年已經綻放的主體性，也使得保護主義得以對兒少人口一體實施「保護」，其實就是限制。

果還是受害的對象，那就更加凸顯成年加害者和幼兒被害者之間的權力鴻溝，也使得跨越年齡「鴻溝」的接觸更為可恨。另外，1999年新修的《刑法》第十條開宗明義將性交擴大了定義，包含肛交、口交或者異物插入，也就是將許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性接觸都等同於性交，納入觸法的性侵範疇。這個修訂原本以女性為想像的受害主體，將各種形式的身體接觸都列入性侵範圍以禁絕接觸，但是它同時也使得身體徹底的性化，任何部位、任何接觸、甚至看一下，現在都可能被視為有著性的含意和慾望，都可能構成犯罪行為<sup>40</sup>。

性別治理的保護主義傾向顯然創造了一個環境，使得性別和性好像總是有著頻繁而負面的關係，也使得義憤情感的渲染力越來越主導法律的制定。過去15年，針對性交易、性侵害、性騷擾的相關保護法律和規章陸續出台，並且持續積極修訂／主體的「脆弱無助」，對比他者的「威脅危險」，最終寫成最具戲劇張力、最能動員情感的腳本，也促使更為積極的通報系統、監護系統一一到位，具體的架起以性別（及年齡）為主軸的治理局勢，婦女和兒少因此成為政府政策和法律的核心保護對象。在這個治理局勢的情感震盪沉澱中，台灣的公民特質也產生深刻的變化。

## 性恐慌與仗義的情感公民

20世紀一直傾向於怪罪受害者，但是現在卻顛倒過來，把無辜的、無力的、無瑕疵的、拒絕同意的「受害者」和「倖存者」變成了重要的文化概念。（Angelides 142）

上述Angelides的引文精確指出了性別政治在當代台灣所操作的主要力道：有關（性別）受害者與倖存者的文化想像，持續在「保護弱勢」的正義框架中強力動員擴大延伸，逐漸促成群眾極

40 2009年，台北社會局宣導性騷擾防治時提及，有名女子受隔壁公司老闆愛慕，男子長期一路上「觀看」她走到茶水間或廁所，讓女子十分困擾，最後申訴性騷擾成立，男子挨罰。〈性騷擾認定變嚴 北市社會局：看看也不行！〉，*Now News*，2009年11月4日。

為微妙易感的情感狀態，也益發加速轉化所謂「情感公民」在此刻社會脈絡中的特殊形成。

情感在現代社會中的重要地位不可言喻。Eva Illouz曾以「感性人」(*homo sentimentalis*)的興起凸顯現代社會生活的高度情感化<sup>41</sup>。從新教徒對救贖的焦慮，到工人階級與生活現實的疏離，到都會生活的冷漠仇視，到個人對社會象徵的熱切認同，Illouz指出諸多社會學家都已經注意到情感很主要的構成了現代性(modernity)所包含的自我和身分，承載其文化意義和社會關係，形成其社會行動的基礎動力(1-3)。Sigmund Freud的家庭羅曼史分析更一舉揭露現代核心家庭親密關係所生產的各種無意識壓抑、狂想、慾望、傾向和動機，不但在夫妻之間造成情感的投注和防衛機制，更使得孩子從童稚年代就對其所依賴的父母感到焦慮恐懼愛恨交織，更與周遭社會的各種禁制壓抑形成張力不滿。現代人的心靈可以說很根本的充斥著強大的矛盾衝突情感。二十世紀中葉以後，情感在升高成為社會價值範疇之際，也與經濟生產結合，抽離原生脈絡，在越來越普遍的服務業與消費活動裡成為積極生產他人相應情感互動的工具(Hochschild 110-114)，更在此過程中促成當代社會生活整體的文明化趨勢，隨著全球資本主義擴散。

如果說上述情感理論從不同切入點描述了現代主體的情感結構，Janice M. Irvine對性恐慌的情感模式分析則很清楚的說明了這個情感結構如何在特定脈絡裡透過特定團體的操作而改變情感公民的特質和取向。Irvine指出和性相關的爭議事件往往被媒體和保守團體建構構成激發公眾情感宣洩的場景，透過這種公眾情緒狂飆的時刻，情感上的表態和爆發逐步變成公民義務，形成具有規範力的文化腳本與常規(22)，也同時使得不同觀點和立場失去表達的空間。透過網路和媒體，性恐慌中驟起喧囂的群眾情感促進了「情感公民」(*affective citizen*)的強大同化效應，要求所有

<sup>41</sup> George Marcus也曾用「感性公民」(*the sentimental citizen*)來分析情感在民主政治下的強大能量，但是其分析缺乏歷史的面向，只關注挑戰理性在政治過程中的特權位置，在此略過不論。



公民在情感上表達同一立場，爆炸性、充滿敵意的情緒緊繃狀態更往往形成社會危機感，使得積極的檢警行動、公聽立法、或政策實施成為正當而必要的回應。性恐慌的時刻因此也是「公民政治」（citizenship politics）的一種鬥爭形式，鬥爭的結果決定了「哪些性態可以被接受、被視為有價值，哪些性態可以被討論，哪些性態會繼續被排斥、被消音」（Irvine 24）。情感公民的感染性和趨同性因而成為重要的當代治理操作。

Irvine對於性恐慌時刻情感腳本的分析具有很高的啟發性，然而台灣的群眾情感狀態可能曾經經歷了怎樣的特殊歷史社會形塑，以致於變得敏感而容易集體波動因而促進了情感公民的浮現呢<sup>42</sup>？這樣的波動可能在怎樣的脈絡中、針對哪些議題形成新的公民規範，又在怎樣的意義上可以與性別治理的操作形成共振？我認為就台灣這個脈絡而言，建構公民情感氣質很重要的兩個因素在於：（一）佔據台灣GDP產出比重已經超過70%的的服務業所調教的情感勞動及其擴散效應<sup>43</sup>，以及（二）善用受害形象掀起保護義憤，強力影響民眾觀感與司法操作的情感公民政治<sup>44</sup>。前者透過經濟領域的結構性質變，大力促成了台灣社會的文明化（自我克制與陰柔化），適時的呼應／支持性別政治的治理操作；後

42 情感公民在當代台灣社會脈絡中的快速興起轉化當然有其歷史脈絡。解嚴前國府統治下的孤臣孽子情操本來就構成了反共意識的主要能源，解嚴後民主化運動中大力操作的族群情感和政治悲情，更進一步使得政治場域裡流動著強大的情感洪流，在選舉的激情中不斷凝聚強化。就本文的關注而言，這些主要在政治領域中澎湃的情感事實上也準備了沃土，得以在政治領域遊戲規則常態化之後，把公民情感轉化操作投注於日常生活政治。這種對於日常生活實踐的高度關注也正是台灣情感公民的特質之一。

43 台灣服務業聯網所提供廣為各方引用的2005年數據為73.3%，<http://www.twcsi.org.tw/columnpage/service/situation.aspx>。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提供的2007年數據為71.05%，<http://60.244.127.66/big5/pl1215/htm/link/4-0.pdf>。有人或許認為普及的教育也是重要因素，不過以西式速食業起家的服務業在台灣的脈絡裡有其文化上的優勢含意（參見何春蕤，〈台灣的麥當勞化〉，5-8），消費活動過程本身也形成雙重操練，其影響要比仍以單向權威規訓為主要的教育來得更為深入主體人心。事實上，目前連政府、學校等行政機關的服務都以服務業的情感勞動為基本標竿，這也更加擴散服務業所帶動的禮貌和文明化。

44 其中最出名的就是2010年因幼女性侵案輕判而引發的白玫瑰運動。<http://whiterose.org.tw/>。然而從1993年推動雛妓救援立法行動開始，保守基督教團體就以類似的情感腳本操作兒少保護的議題。

者則透過催動法律領域的明文化（codification）和嚴厲化，促成了廣闊而正當的「性治理」，以遏止台灣社會慾望文化的大幅伸展。（「性治理」概念標示了目前所進行的對「性」管制多半不再使用強制、壓迫等等強勢手法，而是透過生產民意和大眾情感，營造起建立在某種共識基礎上的法治化。民眾的感受、民眾的情緒、民眾的呼籲，構成了嚴刑峻法的正當化。）文明化與法治化（juridification）<sup>45</sup>正是當代台灣性別治理體現自我的兩個重要面向。

台灣的文明化趨勢糾結了經濟發展與國族政治的雙重動能，也直接改造了階級和性別的身分呈現。當代服務業在台灣的逐步成熟和精細化，使得從業人員的工作態度與人格氣質不斷深化規訓，超越行禮如儀的表層扮演，服務者不再視情感勞動為自我的卑躬屈膝，而學會發展親切自信為專業精神的表現<sup>46</sup>。原本女性的性別養成比較擅長服務業所需要的態度與人格，但是現在服務業的大幅成長擴張，使得越來越多男性也在日復一日的工作和互動中，調整其傳統男性氣質行為舉止，整體人口的陰柔化因而逐漸成為常態<sup>47</sup>。這個陰柔化的趨勢同時與台灣社會富裕所帶動的階級自豪及相應的文明化趨勢合拍，文明化的主要規訓情感——羞恥、難堪、厭惡、自覺（Elias 97-99）——逐漸形成以自我克制、自我檢視、自我規訓為本的秩序禮貌耐心溫和作為當代台灣新中產階級的標記，並進一步擴散為情感公民的舉止規範<sup>48</sup>。另外，台

45 「法治化」亦可翻譯為「管制化」，在這裡主要指的是現代社會在文化領域、私領域、身體領域裡出現越來越多正式的（推定的、明文的）法律，形成綿密的管制（Habermas 357-373）。「法治化」所指，不但是設置靜態的法律和制度，也是積極執行動態的管理和制止。

46 Hochschild在1980年代初期分析服務業時還能夠區分表層扮演和深層扮演（37-42），但是隨著服務業的精進和擴散，再加上文明化趨勢的穩固，這個差別也越來越不容易維持。

47 甯應斌曾在一篇會議論文的分析中指出，當代服務業——作為情感勞動——的快速而廣泛擴散，漸次在男性中培養起自主專業但親切關懷的氣質，而社會富裕所帶來的文明化——作為中產階級的新階級符號——則使得男性逐漸傾向細緻克制，異於傳統陽剛粗獷的男人。

48 大陸和香港的遊客對台灣的主要印象（溫和有禮、耐守秩序、男性不太陽剛／爺們）反映的就是這個文明化／陰柔化的成果。

灣的國族定位與國際地位雖然一直存疑，資本主義全球分工體系卻給予了台灣大幅超前的經濟活力，在富裕自滿中建構了補償性「尊貴世界公民」的文化想像。這個陰柔／文明的公民想像，在體現經濟成長轉型升級所催動的階級上升期望與國族地位願景的同時，當然無法抗拒佔據了國際進步位置的主流性別平等論述，反而相互強化正當性和可欲性，以便躋身新形態國際政治之列<sup>49</sup>。以台灣在國家定位、國際地位上的微妙困境和情緒投注，時刻表現「尊貴可敬」（respectability）是高度可欲的表現，也在這個脈絡中才顯示了性別平等與兒少議題對台灣國族地位／國際關係的重要意義。

這個文明化的轉化過程很大一部份是透過台灣的媒體和網路言論在公共領域中相互攀升情緒來激化的，這也是本地情感公民進一步成形發展的重要觸媒。隨著《蘋果日報》2003年在台發行所帶動的露骨報導風格，性的公共化邁過了新的里程碑，原先在網路角落裡聚集的邊緣性實踐與性社群，現在以其最不馴的面貌不斷被媒體放上版面，性的明目張膽不時挑動著尊貴公民越來越嬌貴的文明情感（羞恥難堪）——新聞的「聳動性」正來自這樣的情感波動。而為了撇清自己並非聳動媚俗，媒體總是採用最保守、最嚴厲的語氣來評論那些難以理解、不為人熟悉的性實踐<sup>50</sup>，呼籲必需及時整治亂象（「淫風歪風」）以防範「教壞小孩」<sup>51</sup>。網民則提出輕薄短快的輿論以及其中充滿妒恨報復的道德正義宣示，將尋常的不雅、低俗、偏差、敗德，都建構為零容忍的對象。媒體與網民的唱和，放大了事件的嚴重性，也增加了處理的

49 在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世界裡，「權力不但是物質的，它也可以是象徵的（symbolic）、風評的（reputational）」（Vayrynen 27）。換句話說，國際政治圈的入門磚逐漸凸顯人權記錄、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弱勢照顧等等方面的形象表現，而道德上存疑、可能形成醜聞的所有主體，因此都成為威脅國家形象和發展的罪魁禍首，也更強化這些主體的社會污名。

50 《蘋果日報》甚至自命揭發社會黑暗面，常常以記者臥底滲入私人的性活動，以正義使者的面貌報導，掩蓋踐踏邊緣之實。2012年台鐵火車趴事件、2013年樂團主唱性愛趴事件都是典型。

51 這個語詞在媒體裡出現時，一向是以台語發音，有貼近生活、貼近家庭的溫暖暗示。

急切性，保守的公民團體則適時發動最理所當然的維穩語言，把情感組織成為行動，宣告整體社會必須共同捍衛核心價值，「保護兒少」。公民個體在這樣的氛圍中閱讀到表態和參與的邀請，也感受到道德正確的興奮，情感上的共振隨即被詮釋為社會共識，保守團體則趁機積極代言「民眾期望」，強力訴求政府採取具體措施保護那些據說道德情感極度容易受傷的無名嬌貴主體（特別是越來越寶貴而脆弱的兒少）。最終結果就是：狂飆的民意越來越主導司法、立法、執法<sup>52</sup>，性的法治化成為社會的優先舉措，而情感的公民成為行動的公民。

無可否認的，主流女性主義所擴散的忌性氛圍對情感公民的形成有著關鍵性的影響。所有不文明的語言、不受歡迎的追求、甚至不尊貴的手勢現在都在性別治理的氛圍裡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具體表現，可能會使弱勢者受到傷害或感受不舒服，因此絕對不可接受，必須加以公開譴責或法律起訴。而更廣大代表文明化門檻的進步價值，如權利、平等、秩序、健康、關懷、愛護動物等等，則不斷呼召觀眾對不當言論或行動表達道德義憤，使得理性討論或對話的空間都全數關閉，任由無名而憤怒報復的群眾踐踏和譴責。性別治理的文明性、道德性，正構成了情感公民的仗義感、優越感。

## 結語

在21世紀的最初10年裡，台灣人民的氣質和感性已經有了很明顯的變化：禮貌、自制、秩序、平靜、尊重現在已經是所有大眾期待的表現。街頭抗爭越來越馴化以避免引發社會矛盾；所有

---

<sup>52</sup> 當代常見粗糙而後患無窮的「驚恐立法」（panic legislation）（Jenkins 6）與執法。例如1999年保守團體以網路援交訊息氾濫導致兒少涉入性交易為名，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修訂，將網路訊息一體視為偵辦對象，並且同時迫使警政署設置獎懲辦法優先偵辦與援交相關訊息，造成自1999年至2008年有兩萬多名網友因網路訊息被視為「暗示」性交易而送法辦。這個文字獄在29條受害者家族多次舉辦座談和記者會批判，甚至有法官提起大法官釋憲，才於2008年取消獎懲辦法，相關案件也立刻從每年數千案降為數百案，兩年後更變成數十案。參看〈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統計〉。

公共場所或封閉的空間都不能再有人吸菸，否則就要面對熱心公民的白眼或譴責；排隊或上電扶梯時遵守秩序是自動自發要做的事情，不守法的人都會面對譴責；所有性歧視、種族歧視、不文明表現都不能出現，否則就要面對嚴厲的懲罰和放逐；牽涉到動物的任何行為現在都被嚴密檢視是否有觸法之處；都會消費者的權益變成了重要人權，任何日常消費經驗裡的不滿不悅都可以透過媒體或法律來得到補償。人際互動在公共空間裡已經見不到赤裸裸的叢林法則，弱勢者、幼小者好像突然得到了體制的支持，整個社會好像突然長出了很強的道德意識，表達為警覺的、波動的義憤情感，高舉著各種進步的價值去譴責那些不肯依循的人。進步價值被當成公民身分的重要成份來培養<sup>53</sup>，因為這才使得台灣配得過它想望的國族地位和國際承認。

在這個現代化／文明化的過程中，國家女性主義與婦女團體，不管是否自願，都扮演了非常關鍵的角色：女性不但是文明化的核心主體，女性的脆弱無助（以及她們的敏感和感性）也提供了最強有力的理由來建立各種規範和保護。當進步的普世理念變成了聖牛，建立社會控制／社會排斥的各種努力也找到了樂於合作的大眾。畢竟，誰有理由反對那些禁制低賤色情、終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動物、禁絕吸菸、保護環境的立法措施呢？誰能抗拒保護女人和兒童（甚至整個社會大眾）的立法呢？就算有，污名和道德譴責也可以立刻讓任何異議消音。

透過全球女性主義和全球文明化進程所擴散的情感陰柔化以及公民中產化，台灣的尊貴情感公民以保護脆弱無助的主體（女人和兒少）為名，熱切的對有問題的（特別是邊緣的、非主流的）異己和現象表達強烈的震驚、焦慮、恐懼、義憤以及其他強大洶湧的情感，並採取司法的作為禁絕這些震動他們情感的事物。透過這些社會淨化的措施，性別治理的形構得以向國際社會顯示性別主流化已經在台灣實施，並且已經形成了一個文明化、

<sup>53</sup> 此刻，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中的重要性絕對高過知識、體能、道德教育，從相關資源、法規、課程、活動、監控及通報體系，就可以明顯看見。

現代化的國家。在那裡，兒童、女人、動物、環境、與同性戀（如果他們是脆弱無助而非變態）可以得到保護和尊重<sup>54</sup>；保守的非政府組織以及進步的公民社會則越來越與國家女性主義者合流，邁向建立可敬而可欲的性別治理。而任何抗拒這些普世進步價值的人，都是人民公敵，都必須被懲罰或放逐<sup>55</sup>。這正是此刻台灣性別治理的現實。

## 引用書目

- Angelides, Steven. "Feminism, Child Sexual Abuse, and the Erasure of Child Sexuality." *GLQ* 10.2 (2004): 141-177.
- Barlow, Tani. "International Feminisms of the Future." *Feminisms at a Millennium, Signs*, 25.4 (Summer, 2000): 1099-1105.
- Charlesworth, Hilary. "Not Waving but Drowning: Gender Mainstreaming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United Nations."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18 (spring 2005): 1-18.
- Elias, Norbert. *The Civilizing Process: Sociogenetic and Psychogenetic Investigations*. Trans. By Edmund Jephcott. Revised Edition. Edited by Eric Dunning, Johyan Goudsblom and Stephen Mennell. Oxford: Blackwell, 1994, 2000.
- Franzway, S, D. Court & R. W. Connell, eds. *Staking a Claim: Feminism,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London: Paladin, 1989.
- Habermas, Jürge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II, Life 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87.
- Hochschild, Arlie Russel.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83.
- Illouz, Eva. *Cold Intimacies: The Making of Emotional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2007, 2008.
- Irvine, Janice M. "Transient Feelings: Sex Panics and the Politics of Emotions." *GLQ* 14.1 (2007): 1-40.
- Jenkins, Philip. *Moral Panic: Changing Concepts of the Child Molester in Modern Americ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P, 1998.
- Marcus, George. *The "Sentimental" Citizen: Emotion in Democratic Politics*.

54 Tani Barlow也指出女性主義與普世價值（如環保、人權、女性敏感）之間的相互鑲嵌，促成一種和西方霸權接合的「全球女性主義」，參見Barlow。

55 很多學者對於「跨國政治以新而具轉化潛力的方式來形塑在地政治」歡欣鼓舞，也很高興「從性別主流化的努力所產生的國內規範和制度轉變，目前正開始形成效應，未來可以根本形塑國際關係的本質」（True & Mintrom 28）。然而這樣的描述也正揭露了「治理」的真面目。



- University Park: U of Pennsylvania P, 2002.
-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Carole S. Vance (Ed.),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4. 267-319.
- Sawyer, Marian. *Making Women Count: A History of the Women's Electoral Lobby in Australia*. Sidney: U of New South Wales P, 2008. 44-45.
- Stetson, Dorothy McBride and Amy G. Mazur, eds. *Comparative State Feminism*.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5.
- True, Jacqui & Michael Mintrom. "Transnational Networks and Policy Diffusion: The Case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5.1 (March 2001): 27-57. Stable URL: <http://links.jstor.org/sici?sici=0020-8833%28200103%2945%3A1%3C27%3ATNAPDT%3>
- 何春蕤。〈台灣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轉眼歷史：兩岸三地性運回顧》，何春蕤編。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2。頁 221-263。
- 。〈情感嬌貴化：變化中的台灣性佈局〉，《中國性研究》第 6 輯（總第 33 輯），黃盈盈、潘綏銘主編。性學萬有文庫 062，高雄：萬有出版社，2011 年，262-276。
- 〈李文英訪談顧燕翎：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11 年 3 月 8 日。<http://feminist-original.blogspot.com/2011/07/20110308.html>。
- 林芳玫，〈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台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國家與社會》第 5 期，2008 年 12 月，頁 159-203。
- 彭淦雯，〈當官僚遇上婦運：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經驗初探〉，《東吳政治學報》第 26 卷第 4 期，2008，頁 1-59。
- 甯應斌，〈新男性氣質之文化生產的社會基礎（結構與互動）〉，「男性在社會性別平等中的參與」研討會。四川婦女研究會，成都。2009 年 11 月 20-22 日。

## 媒體報導

- 〈女學會≠性解放？：宣佈畫清界限 決定編撰「台灣女性處境白皮書」〉，《聯合報》1994 年 9 月 29 日。
- 〈民間團體建議 男生也可穿裙上學〉，《聯合報》，2013 年 08 月 15 日
- 〈台大女舍 A 片登堂入室 女研社將於 11 日起舉辦「A 片影展」 期激起女生自主情慾對話〉，《自立晚報》1995 年 5 月 9 日。
- 〈台大女研社舉辦記者會說明舉辦活動原因 女生看 A 片 唾棄劣質性文化〉，《自立早報》1995 年 5 月 16 日。
- 〈投票不缺席 勿投賭爛票 勞陣等團體籲勞工婦女踴躍投票〉，《自立早報》1994 年 12 月 3 日。
- 〈性騷擾認定變嚴 北市社會局：看看也不行！〉，《Now News》，2009 年 11 月 4 日。



# 小心公民社會： 當代台灣公民政治及其文明情感

【2017年補記】

我在2012年性／別研究室主辦的「新道德主義」學術會議裡，自創了「驚弓社會」一詞來描述當時周遭越來越容易一驚一乍的集體情感狀態。很多不熟悉、難理解的小眾實踐，其實在今日自詡多元的台灣社會裡應該不是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事情，但是透過網路言論和媒體八卦的道德共振攀升，卻仍然變成了直接掀動驚恐憤怒的公議對象，不但坐實了各種歧視和壓迫，也促成了新的罪刑化。

這種放大、聚焦的效應常常被歸罪於媒體和網路煽情操作，但是我總覺得這種集體暴起驟落的情感波動狀態不能簡單的說是外力煽動而已，它和公民的自我定位、自我期許有著緊密關連。就像2010年我寫台灣人民尊貴化／嬌貴化心態一樣，這種澎湃的情感狀態、這種容易炙熱燃燒的正義／仗義情感，以及很容易敵我對立的決裂傾向，往往徵兆性的指向某種廣泛而深層的社會狀態。換句話說，這些現象並非公民社會被聳動話語腐蝕的後果，我認為這些現象其實正是當代公民社會的文明特質表現。

2013年在性／別研究室主辦的年度學術會議中，我以〈小心公民社會〉為題發表了一篇當時還未寫完的論文，這個大膽的題目挑釁的劍指台灣民眾引以為傲的公民社會文明進步形象，認為它其實只是以溫良恭儉讓的表現來掩蓋任紳化的強烈排斥效應，對他者不但沒有更為包容，反而更加正義凜然。我也直面批判逐漸成為國策的性別主流化所推崇的「平等」「友善」這類溫情脈脈的普世價值，其實只是新的治理／壓迫形式，反而在制度和情感上

都正當化了以「小心眼」為特質的公民社會，形成現在高度情感灌注的群眾心理。

這裡的「小心眼」當然不只是形容詞，而是體現了文明素質所自傲的自我言行檢視以及對他人的嚴密要求，並肩前進的則是資本主義現代性所倚賴的仔細盤算、精密比較等習性。這些情感狀態都因著台灣本身在經濟發展、國族政治上的矛盾存在而倍增強度，更在兩岸詭譎靈動的相互較勁刺激下，形成台灣人民近年「相對剝奪感」高漲，對任何挫折吃虧感都越發無法容忍，從而自絕於寬厚體諒的倫理情操。

現在這篇〈小心公民社會〉終於完稿，也算總結了我想用性別政治與情感研究來理解當下台灣社會的努力<sup>1</sup>。

---

<sup>1</sup> 本文係科技部研究計畫「新感性政治：全球化年代的公民規範」第三年的研究成果。曾部份發表為〈小心公民社會〉（2013年10月6日「小心公民社會：第八屆性／別政治超薄型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性別與情感治理：一個文明化的解讀〉（2015年5月16-17日「性／別二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兩篇未完的論文。現在整合改寫，算是我研究台灣「性別－情感－公民」這個叢結問題的總結分析。整合改寫後發表於《性／別20》，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6年，頁1-20。

本文的主題是近期在台灣社會裡越來越明顯突出、充滿自豪、高度可敬的「公民」。這個公民身分的質感與動力有別於過去本土政治中常見的草莽激情，接合的主要是當下與新自由主義全球化配搭擴散的文明進步情感<sup>2</sup>，而且關切的領域快速擴張，超越政治領域，對廣大日常生活裡的諸多現象議題都報以主動強烈要求公平正義秩序的衝動與行動。文明情感不但是這些自命正義的公民積極展演階級／道德優勢的主要載體（不管這裡的優勢感覺是相對於本地的低下階層，或是被視為落伍野蠻的敵對政權及其人民），也在台灣主流的轉型正義二元兩極思考框架基礎上，透過社群媒體和網路的快速震盪與簡化效應<sup>3</sup>，將社會區分（越來越表達為敵意對立）持續尖銳化，但是同時也藉著道德壓力、眾口唱和，強勢促成社會價值觀的同一化。這種公民情感的強烈化、傲慢化、積極化、嚴厲化，遂形成我們必須「小心」看待的「小心（眼）」公民社會。

公民身分的內涵在解嚴後的台灣社會經歷過一些很有意思的歷史轉折才攀升到今日所見的精純崇高地位，這個過程可以在某些街頭社運場域裡辨識出其積累變化。簡單說，1990年代「社會運動」的參與者並不是以依循國家規範來校準定位的公民身分自居，反而刻意選擇當時西方左翼思潮所推崇的「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來描述自己與國家政府有別（甚至對立對抗）的位置。在那個年代裡，「公民」根本不是能夠有效動員群眾參與社運政運的身分呼召。2006年陳水扁第二任總統任內，群眾發動反貪腐運動，進行了持續一個多月的大型抗爭，紅衫軍在街頭摸

2 這種公民政治的擴散是以全球為範圍形成運動，套用的就是出自西方的民主自由平等正義秩序文明禮貌等等價值，網路和社交媒體使得在地的群眾聚集很容易形成全球的聯想／連響。2008年西方先進國家開始擴散的「佔領」（Occupy）運動，2010年非洲和中東的所謂「阿拉伯之春」街頭運動，2014年香港的佔中運動，2015年台灣的太陽花運動，都經歷類似的唱和與攀升。當然，個別主體參與行動的動機和動力則是個別性差異很大的各種情感暗流與複雜慾望。

3 例如2011年曾設置臉書專頁促成埃及被稱為「阿拉伯之春」社會革命的Google中東及北非地區行銷經理戈寧（Wael Ghonim）於2015年演講中表示懊悔，原本以為可以促進社會革命，但是發現「社群媒體做的，卻只是放大言論、傳播錯誤的信息、重覆高喊口號，並散播仇恨言論」（參見Ghonim）。事實證明，近期台灣廣受矚目的爭議事件多半都有社群媒體放大的因素在內攪動。

索建立秩序與正當性之時，趙剛等學者賦予「自主公民」之稱，期許他們獨立於政黨認同，肯定國家主人翁身分，重建社會正義與人權價值<sup>4</sup>。紅衫軍退潮後，這個高舉道德理想的公民身分隨即在二次政黨輪替後馬英九所採取的低調和諧中沉寂，一直到馬執政晚期才在另一次街頭群眾運動中以另一種內涵上升到令人矚目的位置<sup>5</sup>，那就是2013年陸軍下士洪仲丘受虐死亡事件引爆網民串連發動的「萬人送仲丘晚會」，單一而清晰的悲憫情感統合了在凱道匯集的白衫軍，在正義的宣示和翻譯的歌舞劇革命主題曲中誕生了「覺醒的公民」主體，其內涵則是替弱勢受害者討公道的英雄使命。神聖的使命需要神聖的公民，於是禮貌與尊嚴、秩序與自治等文明價值都在街頭運動中成為公民的必要德行，對「強欺弱、大欺小」敘事則產生強烈反感，打抱不平成為呼召公民動員的道德指令。

2014年318太陽花學運抗議兩岸服貿協定，在以大學生為主體的抗議行動中，純潔脆弱、熱情奔騰的學生形象駕馭著Amie Parry所謂「民主模範性」（*democratic exemplarity*）傲然入主公民身分：學生公民一面可以積極參與有著清晰政治立場、高度政治性的抗議行動，另一面卻還能「被看成正當的模範，因為他們的立場似乎與利益無關，而且在道德和政治上中立」（Parry 46）。這個自命與利益無關、超然中立的「公民」位置進一步提供了正當性，讓自命正義的公民得以義正詞嚴的積極介入各種日常現象與議題。另外，現場學生在維持秩序時所執行的嚴密區隔和巡邏措施，也具體建立起群眾人口中的階序：學生公民顯然屬於優越的上層，他們對文明秩序環保關懷弱勢等進步價值的擁抱和執行，更在在證明自己是超越一般人民的模範公民（當然也超越那些沒有表現這種文明高度的社運政運參與者）。文明、進步、可敬，構成了公民的新核心本質。諷刺的是，這個極度純潔化、神聖化

4 參見廖元豪、趙剛、陳宜中合寫的文章。

5 2010年兒童性侵輕判案引發的「白玫瑰運動」也有凝聚／強化／簡化群眾情感的重要效果，但是並沒有呼召公民身分進場。就這裡的敘述而言，洪仲丘事件比較切合主題。



的形象也使得太陽花學運期間和結束後不斷在性別／性軸線上發生的諸多爭議甚至醜聞嚴重衝擊太陽花學運的公眾形象<sup>6</sup>，成為本來與學運政治頗為合拍的性別平等轉型正義邏輯不得不含淚處理的燙手山芋<sup>7</sup>。

上述文明公民與性別正義的接合，在此刻的台灣有其特別的國族蘊含。主流化的性別政治所衍生的制度成果屢屢被端上國際台面作為佐證台灣民主成就的展示櫥窗，以性別平等相關的法律與政策成就來盛讚台灣民主進程的學術論述則成為台灣在國際露臉發聲的有力新平台<sup>8</sup>；台灣人民在日常生活裡整體陰柔化的文明氣質和表現（例如台北都會居民的秩序、禮貌、委婉、周到），以及號稱體現自由民主、平等多元等普世進步價值的所謂社會運動的蓬勃，更驗證了台灣民主的優越性，不但可以作為後進國家擠身先進文明國家之列的典範，也可證明此岸的文明素質終究壓過彼岸的經濟實力。畢竟，台灣在國際權力佈局中受困於國族定位存疑與政治地位邊緣化，但是同時自傲於成功發達經濟與民主自由標竿<sup>9</sup>，對承載這些矛盾拉扯力道的台灣社會而言，能夠持續緊跟世界潮流、體現普世價值的可敬形象，目前已是肯定自我的唯一迂迴策略。對這種國際認可的渴望，不但順利而快速的促成了台灣政府與民間攜手共治的「治理」架構，也透過高調展現民主成果而成就了台灣的多元開明面貌。

6 從佔領現場裡愛侶蓋棉被接吻，到將性別異類排擠出議場佔領行動，到學運領袖陳為廷的性騷擾醜聞，到學運美女劉喬安的賣淫新聞。詳見洪凌，〈多元作為遮蔽〉，特別是第二節。

7 例如學運領袖之一陳為廷爆發性騷擾醜聞時，婦女新知基金會發出的聲明就透露了為難的迂迴切割。參見<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25530>。

8 最近幾年開始陸續出現以英文讀者為對象的台灣婦女運動歷史分析專書，例如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 Century Taiwan* (2009) 及 *Becoming Taiwan: From Colonialism to Democracy* (2010) 都很明確把婦女運動主流化以及性別平等，作為台灣進步開明民主化成果的證據。性別政治在這個具有強烈國族宣傳意味的脈絡中，益發展現其國族政治的蘊涵。不過，這些盛讚出現的時刻，也是台灣政治經濟陷入發展困境以及中國大陸崛起躍升世界大國的時刻，台灣對自身文明化優勢的凸顯強調，其實隱約置換 (displace) 它在政治和經濟上逐漸明顯的邊緣位置，以及它是在中國崛起的脈絡內才受到國際關注的尷尬事實。

9 經濟榮景消退與持續的政爭惡鬥若是腐蝕台灣的自豪基礎，群眾的焦慮和無措勢必使這裡的矛盾情感更為苦澀激烈。

本文的討論將針對這些新近構成公民身分的文明情感及其對整體社會情感趨向所造成的深刻影響，也以此對上述治理架構及其多元開明面貌提出批判。以下分析特別聚焦目前正義／仗義公民文明情感投注最深的「友善」與「平等」兩大核心道德價值。

### 委婉但不容商榷的友善<sup>10</sup>

從文明化的主體觀點來看，「治理」就是「公民身分的權力技術」，也就是透過積極參與、高度自治來形成公民自傲，不但自動治理自己，也自動治理其他公民。這個觀點指出新興公民社會的「治理技術學」也是一種新的權力控制形式：不是國家或資產階級主宰，而是社會自身的自我治理<sup>11</sup>。然而這種治理並非恣意施展赤裸裸的權力，而主要（例如在台灣）是鑲嵌在30年來已經廣泛內化的友善、禮貌、委婉、熱心等文明情感裡操作<sup>12</sup>；文明情感和舉止的可敬，使它在動員嚴厲法治時看來既必要也正當，而嚴厲的法治則允諾為文明情感所捍衛的正義平等提供各項綿密的維穩措施。

「台灣最美的風景就是人」，這句在大陸媒體和文人間流傳的讚嘆道出了台灣的文明化高度，也以陸客港人的欣羨烘托出台灣人的友善、禮貌、熱情、善良。當然，「最美」風景之說同時側面凸顯台灣除此之外可陳之善不多，這使得文明表現更形重要，對文明表現的要求也就更為急切必要。我曾經從歷史社會的脈絡，用「尊貴／嬌貴公民」的概念來解釋台灣公民已經形成的文明舉止和文明情感特質<sup>13</sup>：在日常生活裡時時表現禮貌、秩序、委婉、友善，以展演其階級／道德優勢，但是同時對自我邊界和

10 洪凌以此描述在同志婚權的意識形態裡，家庭及其相關存在和必要仍然是不可辯論且不容懷疑之物。參見〈誰／什麼的家園？〉，頁208。原文為「很人道，很溫情，很委婉，很不容商榷」。我倒覺得這個小標其實是對公民文明情感十分傳神的一種描述。

11 參見何春蕤，〈情感嬌貴化〉，頁267-269。

12 我曾針對這個歷史調教過程提供了簡短描述，可參見〈情感嬌貴化〉，頁263-265。

13 參見何春蕤，〈情感嬌貴化〉，頁273。

細微權益都執行強烈的捍衛。事實上，逐年增加的辱罵言語訴訟官司和判刑<sup>14</sup>，以及隨時隨地因為個別主體感到不悅不順而提起的投訴<sup>15</sup>，都清楚顯示公民主體的自我感覺越來越尖銳敏感，期待被徹底尊重，容不得任何忽視或冒犯。同時，這種對於嬌貴脆弱情感狀態的想像也形成了另外一種矯情：人際互動在委婉禮貌熱情友善中反而更強烈要求謹言慎行，隨時都要先確認對方的性別、性傾向、族群、職業、宗教等等特色，並且要選對相應的正確稱呼和對待方式，克制玩笑，正經以對，以免踏入地雷區，觸犯不可原諒的政治不正確錯誤。這種矯情的普遍化也使得急切主流化的那些邊緣主體有了情感上的變化，因為所有的人際摩擦現在都被當成壓迫，都變成需要國家和法律處理的罪行<sup>16</sup>。

當然，這樣的嚴肅矯情對邊緣主體並不見得形成「友善」的環境。美國學者Jack Halberstam指出，對於創傷和受害的大量修辭論述和嚴肅強調，使得酷兒原本在壓迫中翻轉情勢賴以生存、互動、抗爭的各種幽默、嘲弄、諷刺、無聊話、跳躍思考，都被視為是可能傷害主體情感的話語，都需要和惡意的歧視、騷擾語言一樣一體被禁止，也因此反而造成新的言論檢查<sup>17</sup>。跨性別運動人士高旭寬也提醒，校園內反性霸凌而「禁止罵別人娘娘腔和

14 近年台灣的辱罵官司倍增，1990年代每年只有不到10件進入媒體，但是從2000年開始，逐年成長，2010年僅上半年就已經達到124件。參見何春蕤，〈情感嬌貴化〉，267n。

15 在服務業成為經濟大宗、文明禮貌成為基本要求的整體趨勢裡，就連代表絕對權威的法官、警察、老師也都被納入了服務邏輯之下，自覺尊貴／嬌貴的當事人隨時可以因為覺得沒有得到絕對的尊重，就向機關或媒體進行投訴，而機關商號的管理階層不但必須禮貌回應，也同時將投訴轉化為對員工加強監控和管理的理由。

16 經營跨性別運動多年的高旭寬對「友善」所形成的主體影響有此觀察：「以前我只要聽到有人說被歧視、被排擠、不受尊重、不被接納這些字眼時，我想到的都是他被家人毆打趕出家門，在學校被辱罵，甚至遭遇肢體暴力，被警察抓、被同事杯葛工作做不下去…等等情節，所以以前我會支持讓公權力介入處理這種嚴重的傷害。但是如今，性別教育宣導到現在，我聽到越來越多人描述受傷經驗指的是聽到刺耳的稱呼和字眼、聽到讓人不爽的詢問和開玩笑、其他同事看起來關係很熱絡、卻唯獨跟我很疏離…等等情境，比較像是生活上相處的問題，也都曾用歧視、不被接納這種抽象的字眼來概括，一樣也有人說要立法保護」。參見高旭寬，〈性別友善的極樂謊言〉。

17 Halberstam, "You Are Triggering me! The Neo-Liberal Rhetoric of Harm, Danger and Trauma."

人妖」，或者防治性騷擾而嚴格「禁止學生開玩笑或談論性、情慾相關的語言」，名義上是保護性少數免於霸凌，但實際上卻剝奪了性少數青少年在發展自我了解和人際互動上所需要的探索和實踐機會與資源，也使得性少數在面對歧視時越發依賴公權力處理<sup>18</sup>。

以文明為特質的公民在情感上雖然既委婉也嚴厲、既脆弱也防衛，但是有一件事是確定的，那就是他們與國家政府法律的緊密關係，而這個緊密關係正是由正義／仗義公民（透過自我宣稱或替人代言）佔據受害位置和情感來確保的。如果遭遇不禮貌的語言舉止，尊貴／嬌貴主體不會被期待採取主動協商解決問題的「能動」主體位置，而是直接選擇以（不「能動」的）被冒犯／受害主體之姿，堅定要求國家政府保護自身的尊貴／嬌貴感不受到挑戰或攪擾，也因此賦予政府更多監督和管理的正當性。這種從「個人感受」（不舒服、被冒犯）直通「公權力制裁」（投訴、通報、檢舉）的「文明」處置模式（不衝突、不吵架，冷靜等候裁處），其實與性別主流化訴求法規或調查的正義邏輯十分合拍，兩者都傾向略過複雜的人際關係歷史互動衝突緊張：控訴的主體必然是文明的、無辜的、被冒犯的，被控訴的主體則是明顯錯誤、惡意霸道、必須被糾正<sup>19</sup>。針對任一事件的發言因此只能是「究責」、「問罪」，目的不在於彼此試圖釐清發生了什麼事情，可以如何解決，而是控訴對方做了何種動作和選擇、有意造成何種傷害與後果，也就是為了確認對方該受懲罰而已。這種二元兩極只問罪究責的張力架構，看似公平理性而且合乎正義程序，然而正因為它的正義剝除了人際關係的歷史與現實，它所執行的正義往往是武斷而霸道的：「我是受害者，我是正義，正義是我的，只有我能要求正義」<sup>20</sup>，結果反而緊縮了主體對話斡旋的

18 參見高旭寬，〈塞不進主流化思維的跨性別人生〉。

19 台灣政治領域多年的藍綠惡鬥與電視政論節目八卦脫口秀對於這種思考簡化的趨勢早已做出極大的貢獻。此處有關「不能動主體」和「究責問罪」的分析來自賴麗芳的臉書2016/8/7。這個究責問罪的趨勢在後來爆發的輔大性侵犯爭議事件中全然氾濫，造成嚴重無法對話的亂局。

20 這裡的描述來自趙剛的〈感觸隨筆4〉，精準而直白的展演了這種正義衝動的霸

動力與空間，強化也正當化了敵意和攻擊，更壯大了管制、檢查與懲罰的權力和制度。

一手委婉一手嚴厲的文明情感，在目前保護主義盛行的友善校園裡往往更加放大展現其簡化與規訓的效應，甚至直接影響課程內容。老牌女性主義者Joan Scott指出，目前在美國大學校園裡廣泛執行以尊重、禮貌、善意為號召的文明規範（civility），明令教師在課堂上對自我言論的內容和說話方式態度用字遣詞都要執行徹底的篩檢，對於教材的選擇、使用、詮釋、討論中可能提到敏感議題都要預先提出警示（trigger-warning），避免觸發（trigger）學生可能的創傷回憶或恐懼不安，以保護其脆弱心靈。值得注意的是，被嚴密防範的話題通常集中在歧視成見深入人心的族群、性別和性這些領域，這種言論限制因此也有以尊重之名淨化議題、遮掩問題的效果，某些高度政治性的敏感議題甚至已經變成檢查／懲罰教師言論的利器<sup>21</sup>。Tav Nyong'o也在網路「霸凌部落客」（Bullybloggers）的文章指出：「新自由主義把校園描繪成一個飽受威脅的空間，這個修辭策略其實與民主空間持續被幼兒化深刻的糾纏在一起，也因此與道德恐慌和性恐慌都糾結在一起」<sup>22</sup>。遺憾的是，類似的恐慌趨勢其實在台灣的友善校園裡也已經頗為明顯，教師的教材使用和課程討論都因為隨時受到「友善」標準檢視而先行自我設限，更加強了文明嬌貴的情感調教和言語淨化的執法趨勢。「友善」不但沒有被用來打開校園空間，豐富知識和經驗的交流，開拓眼界與理解，反而投誠保護主義，接合管理和規訓的力道，以保護之名，陳倉暗渡的把管制

---

道邏輯。

21 Scott的例子是2014年美國伊利諾大學的Steven Salaita教授因為在Twitter上發佈批判以色列的言論而被校方不續聘。校方的理由是：文明舉止氣質是言論自由的必備條件，教授在網路上的批判發言顯示他在教室內也會「威脅到學生的舒適、人身安全、與保安」。這個選擇性的懲罰顯示，美國高教校園裡目前甚囂塵上的所謂「設立文明規範」顯然動機並不單純。

22 我從2005年開始就在「年度十大性權事件記者會」上不斷提醒，批判台灣已經出現的社會空間「幼兒化」的趨勢，參見[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post.php?pdata\\_id=135](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post.php?pdata_id=135)。

的權力佈滿校園生活<sup>23</sup>。

另一個常和「友善」連在一起出現的文明說法就是「包容」。這個語詞聽起來溫暖，然而對被包容的主體而言卻是如人飲水，冷暖自知。畢竟，「包容通常是由不需要被包容的人施予那些需要被包容的人。而且包容本來就是出自一個高度規範的秩序，只有那些偏離常規的人才有資格被包容」（Brown 186）。這也就是說，「包容」其實正預設了特定主體是因為其偏離／不馴而被常規秩序所「關注」，被另眼看待，成為隨時被關愛、被注意的對象。而「友善的施予方向往往是由強權者施恩式地將權力壟罩以照護弱者」<sup>24</sup>。或許在立法時「友善」期望能夠禁止敵意的職場或學習環境存在，希望對性別差異者表示包容尊重，不過在現實裡，這種尊重往往也僅止於那些被標定為「值得被尊重」的主體，而不及於那些拒絕被關注、安於不夠格、不知好歹又不識相、抄捷徑走後門、總是出問題的邊緣主體。友善的氛圍影響所及，甚至會使得比較及格的邊緣主體也出面否認或責怪那些不配合因此不值得文明關愛的主體<sup>25</sup>。

以上的討論顯示，文明公民的嬌貴情感得到了「友善」「包容」的制度化支撐，然而在社群媒體的快速震盪攀升脈絡裡，這些情感所遮掩的社會矛盾仍然會被捲動，形成集體對不文明、不隨和、不從眾事物的嚴厲攻擊態度。Elias在分析文明化進程時提到，本來在野蠻世界裡需要而且被鼓勵的攻擊慾及相應的快感，在文明的進程中逐漸被收斂壓抑，被眾人厭惡排斥（Elias I: 295-

23 Rubin也指出此中的諷刺惡果：「而原本要保護兒少的法律和政策，到頭來只是被用來剝奪屬於青少年而且被他們所渴望的性資訊和服務」（37）。

24 賴麗芳臉書，〈友善極其殘酷〉。

25 高旭寬在和我聊到跨性別運動歷史發展時指出，在跨性別還不太為人知的保守年代，社群內還蠻能接受偽造身分證或行為鬼鬼崇崇在巷弄裡偷換女裝這些事，大家都很能體會環境的艱難。性別友善之後，條件佳、形象好、外表過關、不會破壞社會既有秩序的TG被接納，形成「社會接納跨性別」的假象，社群內反而有不少人開始覺得鬼鬼崇崇的TG破壞了整體TG的名聲。因此，目前性別友善政策的推廣是「試圖（單向）教導一種制式化的禮貌對待以避免衝突，不打算讓雙方面對衝突相互理解」。這種友善或理解也只會接納形象好的TG，而「小奸小惡的TG，其性別苦難會被歸因為自己不夠好，自己太白目才惹人厭」，他們的不被接納不會被歸因於跨性別歧視，而是個人自找的。



328)。就像眼下的台灣，在文明友善的氛圍裡，從具體的肢體暴力到情緒上露出戾氣，甚至只是眼光裡有敵意，都不能再自在浮現表達<sup>26</sup>，因為當一個社會高舉「包容尊重」時，暴力戾氣敵意再也沒有存在的理由，如果出現，就必須立刻被制止、消滅。Wendy Brown提醒，「容忍」已經變成西方文明、現代性、自由民主的獨有標記和正當性源頭（37），然而看似平和的容忍卻包含了必要的心理代價（28），因為主體必須在文明和平之下，努力克服不斷衍生自社會結構矛盾的敵意；這個內在的矛盾張力隨著開明時代裡異質事物日益彰顯的存在而被頻繁的掀起，在主體情緒上累積焦慮煩躁，而這些焦慮煩躁正是近年公眾事件得以引發義憤狂潮的能量來源<sup>27</sup>。在特定事件進入集體關切的時刻，尊貴／嬌貴公民往往以全然無保留的方式徹底表達自己的激動義憤，其張揚的程度佐證了仗義情感的真切，也反過來坐實了冒犯和傷害的強度，迅速的產生社會效應：「外顯的情緒不但越來越被接受，並且被視為當代政治的必要，因為它表達了正義有志一同，要求國家政府介入……公眾表達的情感因為擁有文化權威，往往可以施壓政客、檢警、媒體以及其他管制者，必須回應強烈的社群爭戰」（Irvine 2）。

這種擁抱友善、多元等進步價值的公民情感有著極為驚人的合理性與感染力，很容易吸引渴望被接納的邊緣主體投誠加入同樣的意識形態，並且採用類似的正當說詞來讓他們周圍的異議喋聲，關閉對話和理解之路。就以幾件著名的事件為例，2011年中正大學舉辦「聖經與法律學術國際研討會」，邀請香港著名的反同性戀宗教學者浸會大學宗教與哲學系副教授關啟文來台演講，因其演講內容及書面資料多處涉及反同志的論點，同志社團學生質疑此次演講有違性別平等教育宗旨，發起臉書活動反對，學生

26 16世紀以前虐貓打狗都是公眾的愉悅來源（Elias I: 311-312），最近台北市幾件殺貓事件則引發極大的群眾憤怒，施虐者被人肉搜索然後法律處置，這些都反映了台灣的文明化高度。

27 近幾年，對於所謂「民眾觀感」的關注甚至畏懼，恐怕也是感受到了這個暗潮洶湧隨時找尋出口的強大敵意，擔心不幸成為眾矢之的。

議會也提出8點訴求，希望講座或研討會等活動辦理應檢視其內容是否涉及性別不友善或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教職人員應注意教學過程是否涉及性別不友善言論等<sup>28</sup>。另外，2012年政大通識「基督教與社會」課程邀請「走出埃及輔導協會」演講，政大「陸仁賈同志文化研究社」認為「走出埃及輔導協會」為反同志團體，倡導能以宗教與醫療力量，醫治同志性別傾向，違反多元性別平等的價值觀，認為該演講明顯違反《性平法》，因此號召學生抗議，要求學校撤除課程<sup>29</sup>。還有，2013年台北市立大學一名女教師因反對同性婚姻，在課程中宣揚主張，並要求學生連署反對同性婚姻，部份學生感到「不舒服」而投訴媒體，校方表示老師犯下錯誤，「但已對此行為誠懇道歉，並答應下週會當著學生的面撕掉連署書，因此暫時不會將她解聘」<sup>30</sup>。

上述校園課程或活動都遭到同志團體的嚴正抗議，甚至要求校方撤除課程、讓講者噤聲，這些斷然否決言論自由、思想自由的回應模式，在在反映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等政策和理念正在擴散影響，用道德進步主義的自以為義為理由，取代真正的社會對話和可能的改變。

## 不分青紅皂白的平等

來個「罔兩不想被『平等』看見」的牌子。是的，不想被「平等」的意識形態納入版圖，不想被僵化的「平等」烏托邦綁死。（洪凌臉書）

如果說很多主體不想「被」友善，不想「被」包容，那麼上面的引文也表達，很多主體不想「被」平等<sup>31</sup>。事實上，目前在自命多元開明的文明社會裡，「平等」已經被各種政治目的建構成

28 〈演講涉同志歧視 中正生發起拒聽活動〉。

29 〈教授請反同志團體演講 政大學生抗議〉。

30 〈大學教師反同性婚 要學生簽連署〉。

31 此處的「被」來自2013年開始在大陸流行的委婉語。特指異議人士無自主意願的被約談、被旅遊、被喝茶等等。群眾則將這個字擴散指涉任何不是全然自願（雖然也沒有強迫）的日常事務，也使得主體更敏銳的感知自身的意願。

不可折扣的道德原則，被理解為：剝除歷史和社會，枉顧現實與差異，以權力／權益視角來衡量各種性質不一的社會位置，以單一制式的權力公式來檢視、理解、計算所有社會關係，以確保在某些方面達成絕對的、齊頭的公平，不容任何偏頗。洪凌在上述臉書發言中則敏銳的在這個披滿社會正義光芒的理念背後看到了複雜的權力意志和操作。

從解嚴前到解嚴初期，「自由」和「平等」後一直是攜手並進的價值觀，這兩個公民理想的並駕齊驅和相互幫襯（甚至矛盾張力）為動盪的民氣提供了極大的願景和動力，也在威權高壓的年代支持了各種越界出軌打開社會空間。然而現在，在自豪文明秩序應該已經到位的小心眼公民社會裡，自由和平等的意義與地位有了戲劇性的改變。「自由」據說已經在政權轉移中達成了，人民已經可以享受極大的（政治）自由，因此不必再提倡或強調自由——事實上是因為公民主體在文明化調教中達成了一定程度的自我克制，同時傾向於監督他人，維護秩序，對於自由的想像因而趨向以守成維穩為先決條件<sup>32</sup>。與此同時，各種社會事件被媒體和網路言論掀動<sup>33</sup>，在恐慌中對受害者投射高度的同情想像，對加害者則極度怨忿痛恨，就算沒人受害，也對事件的可能衝擊感到不安，整體社會的維穩傾向和情感狀態越來越傾向不惜代價，維持安定平穩（其實就是不出事，沒異常）。如果在這種時刻還有人堅持要求更寬廣的自由（例如性權運動對於性自由的呼籲），那就是自私自利、曲解自由、失序亂來。自由論述在這個過程中逐漸失去其原來的開拓精神。

相較之下，「平等」有著很不一樣的向上攀升軌跡，而且在攀升過程中大量吸納當代性別正義的操作邏輯和策略，滾動起強

32 參見何春蕤，〈情感嬌貴化〉，頁277-268。一位朋友曾意味深遠的指出：台灣人之所以自由（不用強力管制），就是因為他們不自由（已經內化了文明化的各種自我克制）；而大陸人之所以不自由（還需要政府管制和宣導），則是因為他們太自由（還沒經過高度文明化的限縮）。

33 例如最近幾年眾多食品安全事件、捷運隨機殺人事件、女童街頭斬首事件、台鐵火車性愛趴事件等等，都在媒體高度曝光聳動報導的過程中掀動公民的恐懼憂心與憤慨。

大的情感動能，這一點需要多一些解說。解嚴後台灣的社會運動主要在幾條核心的軸線上追求平等，特別是在選舉中具有票源影響力的「族群」（例如後來總稱的四大族群）、「性別」（例如婦女政見以及後來性傾向的加入）、「地域」（例如南北平衡、東西平衡）等因素；權力軸線上居於劣勢的群體則藉著街頭運動與選舉動員，在「平等」的道德與政治訴求周圍累積起強大的正義能量。平等的政治價值當然為政客所深知，文明化雖帶來主體的謹慎自持和階級身段，但是同時也帶來身體情感逐漸放鬆的「非正式化」（informalization）<sup>34</sup>，因此，從阿扁到小馬哥到小英，政治領導人都以暱稱治世以暗示自身沒有身段，並非權勢。暱稱的使用、朋友般的互動，不但反映政治領袖的治理策略，同時也反映政府與公民之間的關係超越簡單的統治而益趨複雜曖昧：文明公民一方面高度倚賴國家政府的保障，另一方面則接合普世價值（例如性別平等、婦女保護、兒少保護），強勢主導政策的設計與執行。

最近幾年，正義／仗義的情感建構隨著「平等」的加碼而越發僵固，公民與國家之間的連動也比過去更為劇烈。「平等」訴求把敘事的軸線套進性別正義慣常使用的「加害－受害」情感框架裡，批判的焦點不再是不公的體制結構，而是在這個體制結構裡被視為比較「受惠」的主體。例如以煽情的語言控訴外省族群如何壓迫福佬族群，或者女人、兒童的性如何在男權世界中被冷血掠奪，最新突出的代間軸線則強調公教退休族群如何吸乾了年輕人的未來等等<sup>35</sup>。大量的精力投入細緻的統計和計算，譴責的話語描繪出對立雙方的截然差距，歷史和情境被全面掩蓋略過，「平等」則在這個舞台的展演中被高舉成絕對的正義道德價值，並且催生出更多負面情感效應（包括妒恨、仇視、罪惡感、冤屈、悲憤、不滿），不但沒有創造機會和條件拉近群眾，讓彼此

---

<sup>34</sup> Wouters，頁710。

<sup>35</sup> 對這類現象的更多描述，可參考范疇，〈弱者症狀：台灣的致命傷〉，聯合報鳴人堂，2016年10月24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67/2043929>。

理解或許將心比心達成平等，反而因為罪責的兩極歸屬而將群眾敵對化，為了搶奪越來越稀少的福利而惡鬥。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訴求平等的正義譴責似乎總是針對被說成比自己受惠較多的主體，對於同一體制內比自己還要缺乏資源的主體（例如底層、外勞、陸配等）要不是全然視若無睹，就是積極援引當作打擊敵手時的說詞。這種被妒恨情感催動、總是向上關注的「平等」，在此暴露其道德價值底下掩藏的中間階級位置。

對於「平等」的專注和要求，也使得某些社會情境成為公民情感噴發攻擊的對象。目前越來越容易引發這類狂潮的典型情境就是強欺弱、大欺小的加害／受害想像，只要雙方的地位符合特定的高低上下差距（師生、男女、老少、大小），其間的互動就「必定」違反了平等的絕對原則，「必定」是單向的欺壓。所有的互動都要套入這個高下強弱邏輯來批判，別的立場都是虛假意識作祟，只能再次證明壓迫的徹底入心。被性別政治所著色的加害／受害道德主義因此呈現清楚的仇恨迴路：受害愈是被視為脆弱，就愈被視為無辜承受了兇殘，義憤就愈正義狂飆，越發仇恨敵視加害者，嚴厲要求懲罰，於是報復式的懲罰有了絕對的正當性，綿密而先發的預防措施也得以駕馭著絕對的保護、絕對的友善前進就位。有太多例子已經證明，這種以絕對正義理想——平等——為前提的替天行道，表面上看起來是替弱者發聲，實際則是單一僵化的權力公式泯滅在現實中嘗試以自己不同的方式斡旋人際關係的眾多主體，這種仗義也傾向以極端保護主義來規訓加害者、受害者之外的所有人，消滅所有可能動搖到這個角色框架的雜音。

儘管友善、多元看起來都是文明公民對社會差異的包容和尊重，但是此刻對「平等」的徹底堅持以及它無可質疑的道德強勢，在某個奇怪的折射軸線上卻形成另外一種抹煞差異的衝動——特別在和不服不馴、越軌違規相關事情上，民意傾向不分輕重，不分場域，以同樣的緊張來防範所有可能攪擾秩序的事物，也對所有偏差行為加以同樣嚴厲的懲罰，似乎只有這種不分青紅

皂白的上綱上線才能為前途未卜、動盪不安的現在與未來，提供些許微弱的安全感。這種不分青紅皂白的一種表現方式就是在警力和民間監視力甚至在生活中和教育裡執行的「零容忍」原則。

犯罪學裡的「零容忍」（zero tolerance）概念和「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s theory）源自1970年代美國紐澤西州所推行的所謂「安全清潔社區計畫」（"Safe and Clean Neighborhoods Program"）。這個中產社區的巡邏策略主張各種程度不同的不法不馴（或只是自在自由）「同樣」會對居民的安全感造成威脅，各種不穩定、不熟悉、未受管束的因素或個人「都」會對既有的中產秩序和生活質感造成擾亂的效應。例如打破窗戶如果沒人反應，就暗示他人做出類似的破壞行動也不會有後果，從而導致更多更嚴重的犯罪行為，所以需要對最輕微的不馴舉止也執行嚴厲的管理和回應，以杜絕防範絕更大的治安問題（Wilson和Kelling 2-3）。換句話說，對那些一心一意維持自身社區安穩繁榮的居民來說，輕微的不馴失序與嚴重的具體破壞其實構成了同一個連續體，其間並無太多差距，都需要嚴厲處置才能嚇阻所有可能的犯行（Wilson & Kelling 2）。

傳統上，零容忍主要標記了檢警對於高度道德犯罪的態度，例如對用藥或家庭暴力等等嚴重傷害社群的行為加以嚴厲取締（Brown 27）。1999年台北市長馬英九訪問紐約，對紐約以破窗理論為本、零容忍為原則來整頓治安成效可觀讚嘆不已，希望仿效，同年年底交通部初步推動對酒後駕車的零容忍專案，以導正「勸酒風氣與乾杯文化」，希望喚起全民體認酒後駕車肇事的嚴重性<sup>36</sup>。「零容忍」一詞進入台灣，最初接合的就是這種有清楚犯行和嚴重傷害後果的議題，例如酒駕、家暴、體罰等，由於加害－受害角色十分清晰，媒體的描寫又都以強烈情感來戲劇化情節與人物，民眾的義憤很自然的傾向支持對這些行為採取零容忍

---

36 以下有關零容忍的資料以及接續的討論主要來自2012至2013年間研究生助理陳思瑀針對「零容忍」、「社會觀感」等關鍵字的資料收集，部份分析也來自於她的觀察，在此特別致謝。



的態度<sup>37</sup>。2001年之後執行的「擴大取締並加重刑責」針對的罪行擴及檜枝毒品，甚至擴及性騷擾、肢體騷擾、暴力、破壞公物、酒精等等相較之下違規程度並不一樣嚴重的行為<sup>38</sup>。

2008年以來，眾多跨越兩岸甚至國際的食品安全事件浮現，「零容忍」進一步被國族競逐的慾望和情感擴大適用到添加物、防腐劑、黏著劑、塑形劑、瘦肉精等等，以表達台灣人民的嬌貴身體不接受這些非有機天然的劣質成份進入。而在這些可以用精密的數據來檢驗是否符合民眾期望的議題上，「零容忍」不但構成一個理想，也逐漸在認知上深植了對「絕對值」的追求，更在情感上提供了基礎，對任何雜質、失誤、犯行，都表達同樣的堅定不容<sup>39</sup>。今日在台灣，零容忍已經成為一種透過高科技鉅細靡遺的對各種錯誤、違規、危險行為或事物表達絕不容忍的態度，而監控體系的普遍、媒體的瑣碎化，都把這些日常影像置放在「新聞」的位置，使得人們對於自身的偏差越來越警惕，也對他人的偏差越來越不容忍，社群媒體則讓人們覺得回應按贊是重要的互動模式，監督、檢舉、爆料、譴責都成為道德責任，甚至被官方鼓勵有利可圖<sup>40</sup>。這些發展都使得公民的文明情感得到很多滋養和發揮的機會。

破窗理論的疑鬼心態除了形成擴大適用的零容忍態度外，在情感上也養成對所有他者表示高度的敏感和警覺。零容忍執法建

37 同樣的不容忍態度也見於後來以二手菸、二手菸、妻兒無辜受害等場景推動通過的《菸害防治法》（2007）立法過程。

38 2005年大陸也引進「零容忍」作為警務處理模式，施行範圍則從杭州的「強行乞討、酗酒、違章駕駛」，到廣州的「派卡招嫖、站街女、制販假證件、無證照經營髮廊、地下旅店和摩托車非法營運、二手市場、機動車零配件市場、廢舊物品收購站等涉嫌違法犯罪活動的場所和人員」。基本上同樣是以鐵腕處理微小的違規事件，減滅違規程度上的差異。

39 2008年中國大陸發生三聚氰胺毒奶粉案，延燒到台灣知名咖啡店的毒奶精案，也引發對有毒成份含量的辯論。馬政府在此事件中以專業知識降溫恐慌，說含量2.5ppm已經少到「幾乎等於零」，引來嚴重批判：「零就是零，絕不等於2.5ppm」。這種數字對比也促成民眾在情感上對「絕對值」的堅持和要求。參見<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246486>。

40 例如國道公路警察局2012年前推出「線上檢舉國道交通違規系統」，原本一個月不到50件的違規舉報現已增長為5500件，後續處理的員警大感吃不消（〈手機+行車記錄器 全民變警察抓違規〉，《聯合報》2015年5月7日）。

立在一個高度排它的絕對立場上；巡邏，針對的就是不屬於這個空間的「外人」、陌生人，他們在社區的出現是可疑的，是很可能導致犯罪行為的（Wilson & Kelling 9）。居民對這種可能突發（但是實際上並未發生）的想像中的陌生人暴力犯罪感到「預期的恐懼」；換句話說，保護自己社區的強大維穩慾望總是以先行定罪、高度排外／排它的嚴厲態度來體現<sup>41</sup>。2006年台中市長胡志強競選連任時，將台中市的治安敗壞歸咎於「外來犯罪人口多」，因此在政見中宣佈計畫在縣市交界處廣設監視器，形成電子圍牆，這就是吸引維穩心態中產選民的策略運用。值得一提的是，破窗理論家也承認，這種泯滅差異、一視同仁之所以可以被大眾接受，是因為論述中描述的受害者總是極端毫無能力自衛的弱者（Wilson & Kelling 4）：在性犯罪的故事中，主角總是無力反抗的女人和兒少，在一般犯罪的故事中，則是無力反抗的老年人。換句話說，當受害主體被想像成極端無力時，故事就能說服大眾，小違規和大犯罪一樣可能造成類似的傷害後果，這種故事角色結構因而也正當化了法律的擴權，擴大了不可容忍而必須積極處理的行為範圍。在這裡，零容忍的犯罪防範措施和台灣的性別立法走的是同樣一個利用弱者文化想像的策略，也都持續調教文明公民的情感狀態。

和性別立法的公關策略一樣，零容忍的立法執法也往往利用一些轟動的案件，針對當事人的特殊身分、情境來推動輿論，施壓建立高度緊張的處置辦法和行政原則，以未雨綢繆的驚弓心態執行監控措施，一旦成功形成驚弓心態，造成過當防範，零容忍的自然結論就是懲罰的加重和擴張，結果使得法律上應該堅守的比例原則蕩然無存。以台灣最常使用「零容忍」說法的酒後駕車問題而言，不時出現的酒駕受害者悲情故事或特殊可恨酒駕者之肇事故事，屢屢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震盪民意<sup>42</sup>，政客們則趁機

41 這個看起來對所有他者都敵視的態度實際上還是有選擇性的。相較於可敬的族群，慣常被視為非法的族群其成員總是更容易適用零容忍的。

42 例如計畫遣赴非洲奉獻行醫的台大正義美女醫師被撞腦死（2013），或者3歲男童在母親節被酒駕者撞飛，頭部重創死亡（2015）等等。這些令人感覺特別無

煽火，要求政府展現杜絕酒後駕車的決心，將酒駕罰則持續嚴厲化。目前對於酒駕的零容忍體現為法律的串連多重處罰，也就是說，酒駕者不但要承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行政罰，如果傷人或致死則要承擔《刑法》的刑責，如果酒駕判刑者具有公務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還要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承受可能被免職、沒有退休金或資遣費的後果<sup>43</sup>。在這裡，雖然零容忍原則對一切酒駕都是平等的痛恨，平等的懲罰，但是仍然免不了政治考量和政治利益的切入，因此對於（象徵政府權威的）特定主體酒駕還是要予以更為嚴厲的處置，以佐證政府的決心和公正。未來的修法建議已經在研議包括同車乘客、車主的連坐受罰，甚至餐飲業者未勸阻顧客酒駕也會遭到株連挨罰。凡此種種都反映了零容忍所蘊涵的「嫉惡如仇」態度，這正是此刻公民情感的重要特質。

值得一提的是，零容忍對他者的「另眼看待」態度本來就有明顯的「反性」傾向。「安全清潔社區計畫」從名字到內容都預設了清晰的文明價值，是乾淨的、中產的、家庭的、維穩的，以保護社區的完整寧靜品質為最高目的，而可能造成慾望能量波動的性交易與色情當然會被敵對以待。台灣也一樣，中產社區每每發動淨化社區，強力排擠色情與性，其所依循的最高價值就是「維持生活品質」（其實掩蓋了對地價利益的關切）。這個「仕紳化」的渴望對於掃除污穢低賤貧窮都一樣的熱中，而一體對待、泯滅差異正是性污名施展效應的手法。Gayle Rubin在回憶1982年女性主義性辯論時提到，反色情的修辭常常使用的策略就是把極端可怕的活動（如強暴）和另外一些可能愉悅的活動（如情色打屁股）混為一談，利用前者所引起的文明情感（如噁心厭

---

辜惋惜的婦幼受害者往往因其身分而喚起修法的激情，推動快速立法。在肇事者方面，富二代、軍公教警人員肇事的案例也因其特殊身分而被媒體描繪為知法犯法，其心可誅，因而引發罰則的嚴厲化。既有的社會成見總是被動員成為加重罰則的助力。

43 〈公務員酒駕肇事 最重免職〉，《中國時報》2013年6月21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621000888-260106>。

惡)來擴大涵蓋到原本人們並不會太介意的後者(Rubin 29),也使得否性的氛圍幅員更廣。台灣的《兒少性交易(現在改名性剝削)防制條例》把所謂「有xx之虞」的兒少都同樣通報送安置管束,或把張貼足以「暗示」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任何訊息者都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這些處置方式都是利用泯滅差異來擴大對異質異類行為的管轄,鞏固在性領域中的零容忍傾向<sup>44</sup>,也以此強化正當行為的規範力道。另外,Rubin還提到1980年代反色情女性主義最大的成果之一就是將司法和大眾對色情圖像的關切從「是否貼近性器官」,轉向各種「變態的性」(Rubin 32)。同樣的,台灣的司法體系本來判定猥褻與否的判準是「事實」:有沒有露三點,但是在反色情女性主義的主張裡,猥褻與否變成「情感」問題:觀者是否感到厭惡<sup>45</sup>。在性禁忌的社會裡,暴露性器官自然容易引發情感波動,而現在就連不暴露器官的性也會因為陌生或者衝擊感官,或者引發羞恥罪惡感,而被列入司法需要處理的猥褻版圖。這樣一來,情感取代了事實,對於猥褻色情的敵意和懲罰就更為精準的聚焦於非主流的性,使得邊緣少數的性被毫無疑義的點名入罪,也更正當化/強化了針對它們所發動的零容忍處置。

多元必然需要是開放的,鼓勵可能性的。然而我們現在所處的台灣,卻在保護主義的氛圍裡用法律和規範,製造不利多元主體成長、伸展、存續的空間,更把無數兒少多元主體送入羞辱的管教空間。在這種兒少保護理念之下的教育和日常生活,絕對不利於兒少的發展和成長:對於色情的打壓,剝奪了性主體的愉悅和幻想,養成了羞恥和罪惡感;對於網路言論的監控,剝奪了性主體的自我表達和與人溝通;對於兒少主體的資訊和社交的限

44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已經在保守的宗教兒少保護團體努力之下大幅翻修,名稱也改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徹底否定兒少可能從事自主的、公平交易的性。這些擴大適用和偵查對象的條文將在行政院認為合適時公佈實施,也將是兒少權益的另一次巨大災難。

45 主流婦女團體和女性主義者對於性騷擾的定義也採取同樣的轉向,從事實轉向感情。其中所牽涉到的主觀判定、個別差異等等問題,也正是諸多爭議的源頭。

制，剝奪了性主體成長學習的重要管道。其他完全不容許任何多元的措施，目前也都已經在校園裡一一就位，而且夾帶著極高的正當性，對每一個人的生活都形成內化了的壓力。我們今日要面對的真正挑戰，恐怕不是「如何友善對待性／別多元」這種溫情的說法，而是正式對抗、拆解那些早已在壓抑、排擠性／別多元的建制，也唯有這樣，才能消除「多元」所掩蓋的強制和排擠。

零容忍的絕對嚴厲心態因為是以情感為基底，有其特別的感染擴散性，因此不侷限於犯罪行為或像是上述被視為攪擾秩序的行為。在台灣，「零容忍」心態接合的正是台灣的嬌貴主體及其現代價值想像，這也使得「平等權利」的概念被擴大到民權、人權之外的廣大生活領域，被理解為一個不能有些許差錯、不能承受任何剝奪的東西，也使得自以為義的情感高漲一旦有輕微受挫——例如所搭交通工具沒能在一定時間到達目的、沒能搶到炙手可熱的門票或優惠券、沒能感覺受到高度重視和尊重、沒能高亢的暢所欲言——就感到強烈的被剝奪感，表達完全無法容忍（因為神聖「人權」受到了剝奪，沒有平等受惠等等）。這也使得零容忍在台灣變成一種極為普遍、廣泛運用的感受和認知，公民只要感受到輕微的相對剝奪感，就覺得自己的平等權利／權益被侵犯，因而採取強烈的維權行動，而這種振振有辭的維權習性正逐漸但深刻的改變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分際，強化以他人為比較或對手的利益思惟，快速的擴張法治的疆界。

## 結語

和平不僅是理想，也是義務。所有人都必須堅定的對抗和平的真正敵人——就是那種不肯歸屬固定位置的人。<sup>46</sup>

上面這段引文來自2014年賣座很好的美國青少年片〈分歧者〉（*Divergent*）。電影裡的科幻世界十分和平多元，人們可以

---

<sup>46</sup> "Peace is not merely an ideal; it is an obligation. And it is up to all, up to us, to take a stand against its one true enemy: Divergent." 引自2014年美國電影〈分歧者〉（*Divergent*）。

自由選擇歸屬群體，但是能夠被尊重的只有範疇明確、歸屬清晰、忠誠不變的選擇，任何模糊游移都會被放逐，甚至追殺。在上述台詞中，本來應該反映主體內在狀態的和平，變成了自外強加的義務，片中對不馴者的強烈仇視一舉戳破了表面的溫和平靜，揭露了「嫉惡如仇」本身必然預設了狹隘和嚴厲，這也是本文想要描述的文明公民情感特質，它有著極為複雜但是積極操作權力的內涵，是需要我們小心看待的。

文明化進程與主流性別政治在當下糾結但穩定的進展，是當下文明公民得以成形的脈絡，它相當程度受惠於台灣威權轉型、經濟轉型、社會富裕後的治理需求，在過程中也回頭鞏固了治理的正當性和全面性，並為體制提供各種權力結構與技術（例如隨著文明化而形成的各種主動維穩傾向，以及隨著主流性別政治而大幅發展的通報系統、督導系統、究責系統等等）。這些發展都使得文明公民的再生產更為順暢自然，也同時透過文明公民的日常實踐來延續治理。

然而文明情感、性別政治、與治理的接合共治，恰巧是在新自由主義經濟帶來高度彈性化而前途未卜的年代裡展開。前景不安不明所激起的焦慮和維穩需求固然使公民主體傾向於擁抱強勢的、形左實右的治理措施，以便為自己動盪的處境和情感狀態提供一點微弱的穩定保證<sup>47</sup>，但是文明化和性別治理都是需要大量社會成本和經濟條件才能支撐的結構<sup>48</sup>，內在於文明化的非正式化傾向更隨時會戳破文明化的矯情假象，在文明公民的內部造成新的張力。面對台灣的經濟停滯，政爭耗損，當代台灣公民政治及其文明情感能夠維持多久，也還是未定之天<sup>49</sup>。

47 其實，從能力、科技、制度的實際發展程度來說，當代主體（即使是女性和兒童）的能力、自信、保障都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然而她們卻被描繪為高度脆弱易傷，無力自決自助。唯一可能的解釋就是：當代社會所有結構性的風險、限制、與不穩，現在都被投射成為個別主體本身所具備的脆弱易傷，當注意力集中在受害個體身上時，整體結構的問題也就被略過了。

48 近年，歐洲先進國家雖然有心文明的接待中東難民，然而物質條件上的沈重負擔以及不同文明狀態人口的整合卻使得這個計畫不得不大幅轉彎。這毋寧凸顯了文明化的侷限。

49 2016年台北同志遊行前夕，一位近年異軍突起的跨性別女性主義份子在新媒體



## 引用書目

- 何春蕤。〈情感嬌貴化：變化中的台灣性佈局〉。中國性研究》第六輯（總第33輯）。黃盈盈、潘綏銘主編。性學萬有文庫062。高雄：萬有出版社，2011年，頁262-276。
- 洪凌。〈多元作為遮蔽：台灣性別主流化造就的政治無意識〉。《性／別二十年》，何春蕤編。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6，頁109-136。
- 。〈誰／什麼的家園？：從「文林苑事件」談居住權與新親密關係〉。《新道德主義》。甯應斌編。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3，頁193-210。
- 高旭寬。〈性別友善的極樂謊言〉，2015年性權論壇發言稿（2016年3月13日）。<https://goo.gl/o8GpAc>。
- 。〈塞不進主流化思維的跨性別人生〉，跨性別政治新局座談會發言稿（2015年12月7日）。<https://goo.gl/ltiYwq>。
- 梁文道。〈仇人也是鄰舍〉。《香港蘋果日報》2013年8月9日。<https://goo.gl/QEYizv>。
- 甯應斌。〈現代進步觀及其自滿：新道德主義與公民社會〉。《新道德主義》。甯應斌編。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3，1-11。
- 廖元豪、趙剛、陳宜中。〈自主公民進場：我們對全體公民的召喚〉，《中國時報》2006年8月31日。<http://www.cooloud.org.tw/node/70489>。
- 趙剛。〈感觸隨筆4 暴風雨後的彩虹〉。個人臉書，2016年10月2日。<https://goo.gl/V7TxEy>。
- 賴麗芳。〈友善極其殘酷〉。個人臉書2015年5月18日。<https://goo.gl/CAAjON>。
- Brown, Wendy. *Regulating Aversion: Tolerance in the Age of Identity and Empire*.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P, 2006.
- Chang, Doris.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 Century Taiwan*. Champaign, IL: U of Illinois P, 2009.
- Elias, Norbert. *The Civilizing Process: Sociogenetic and Psychogenetic Investigations*. Trans. By Edmund Jephcott. Revised Edition. Edited by Eric Dunning, Johyan Goudsblom and Stephen Mennell. Oxford: Blackwell, 1994, 2000.
- Ghonim, Wael. "Let's Design Social Media that Drives Real Change." *Ted Lecture Series*, Jan. 2016. <https://goo.gl/0S2edW>.
- Halberstam, Jack. "You Are Triggering me! The Neo-Liberal Rhetoric of Harm, Danger and Trauma." *Bullybloggers* July 5, 2014. <https://goo.gl/m4j5wm>.

---

上高調投書，嚴峻要求參與者恪守友善、平等、多元等原則理念與文明舉止，禁止遊行中一貫出現的露骨口號、性感展現、情慾亂流，也以此文淋漓的展現了台灣社會進步主義氛圍的法西斯傾向。見吳馨恩，〈請謹守這10點，否則別參加同志大遊行〉，公民行動影音記錄資料庫，2016年10月23日，<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55817>。

- Heylen, Ann and Scott Sommers, eds. *Becoming Taiwan: From Colonialism to Democracy*. Weisbaden, Germany: Harrassowitz Verlag, 2010.
- Irvine, Janice M. "Transient Feelings: Sex Panics and the Politics of Emotions." *GLQ* 14.1 (2007): 1-40.
- Nyong'o, Tav. "Civility Disobedience." *Bullybloggers* Aug. 18, 2014. <https://bullybloggers.wordpress.com/2014/08/18/civility-disobedience/>
- Parry, Amie Elizabeth. "Exemplary Affect: 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in Popular Cultures." *The Wenshan Review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e* 9.2 (June 2016): 39-71.
- Rubin, Gayle. "Blood Under the Bridge: Reflections on 'Thinking Sex.'" *GLQ* 17.1 (2011): 15-48.
- Scott, W. Joan. "The New Thought Police." *The Nation*, April 15, 2015. <http://m.thenation.com/article/204481-new-thought-police>.
- Wilson, James Q. and George L. Kelling. "Broken Windows: The Police and Neighborhood Safety." *The Atlantic* (March 2007). Available online from [http://www.manhattan-institute.org/pdf/\\_atlantic\\_monthly-broken\\_windows.pdf](http://www.manhattan-institute.org/pdf/_atlantic_monthly-broken_windows.pdf).
- Wouters, Cas. "On Status Competition and Emotion Management."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Vol. 24, No. 4 (Summer, 1991): 699-717.
- 〈大學教師反同性婚 要學生簽連署〉，《自由時報》，2013年9月28日。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875875&ty pe=%E7%A4%BE%E6%9C%83&Slots=Live>。
- 〈教授請反同志團體演講 政大學生抗議〉，《蘋果日報》2012年4月16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20416/118726/>。
- 〈演講涉同志歧視 中正生發起拒聽活動〉，《大學報》第1510期，2011年11月11日－11月17日。[http://www.uonline.nccu.edu.tw/index\\_content.asp?sn=0&an=12147](http://www.uonline.nccu.edu.tw/index_content.asp?sn=0&an=12147)。

# 反思性別政治



# 破除死結：

## 從女權與性權到結構與個體

選擇講這個題目，我自覺膽子很大。這兩組概念不但是西方各種進步運動和理論在內部經常辯論的主題，也是台灣性／別運動從1990年代以來的辯論核心。20多年來，台灣社運裡的現實議題爭辯很容易就趨向尖銳的爭執，然後上綱上線的拉到這兩組對立的概念，雙方在理論上持續做出立場宣示，最後各說各話，無疾而終。吵也吵了很多年，可能永遠也不會有什麼能讓所有人都接受的最佳答案，但是我總覺得不能讓爭辯就這樣停在對峙或者沉默上，也不甘願接受用簡單的站立場來取代困難的摸索和掙扎思考，所以今天還是想嘗試用自己的方法來談談這個議題，就算最終還是破不了死結，也當成是我自己的腦力運動吧。就這一點而言，我是誠意十足的。

把這兩組概念放在一起講，也有其理論的考量。因為這個很根本組織我們思考的二元對仗框架往往預設了位置在前面的概念是主導，後面的概念是次要，因此結構優於個體，女權廣於性權。要是兩組二元對立並列，則進一步鼓勵按著前後位置，兩兩接合，彼此強化。按照這個邏輯，「女權」（性別）往往被放在「結構」的這一邊，被視為有其根深蒂固、優先主導的地位。以生理性別為基礎而形成的道德雙重標準則規範了基本的社會權力分配原則，性領域任何看似動搖此一邏輯的發展都被視為仍然不可能逃出性別不平等的手掌心。

這種思考的結論就是：社會結構決定了性別比性更根本，因此女權必然比性權優先。最近的典型例子就是當2014年東莞掃黃的官方執法影像引發群眾不滿，開始出現「東莞挺住」之類可能

支持色情性工作的聲音時，一些女性學者立刻為文堅持：這樣的挑戰污名是無效的，因為在資本主義社會結構裡，性別不平等的邏輯全面籠罩了性領域，決定了當代女性主體在「性」領域裡的任何開拓實踐——從性開放到自主賣淫到代孕——都只會進一步投合新自由主義模式下的性別不平等而已<sup>1</sup>。終歸一句話，女性學者主張，所有的努力還是要集中到性別領域裡。

早在1990年代女性情慾解放論述在台灣興起的時刻，針對這個話題就有過激烈的論戰。當時許多知識份子都跳出來寫文章批判女性情慾解放，我們則左右開弓，積極應戰<sup>2</sup>。當年論戰的結果誰贏誰輸、誰對誰錯並不是我的關切。我覺得好奇的是，為什麼性領域裡難得一見由女人提出高亢主動的說法，積極與污名和社會規範纏鬥，竟然會勾動來自左右各方這麼強大的批判動力？這強大的情感投注和堅決反對究竟代表了什麼意義？是不是因為女性情慾解放的議題和說法碰觸到什麼根深蒂固的核心價值或情感<sup>3</sup>？如果真是這樣，那不是更應該好好把握這個機會，迫使大家回頭檢視這些核心價值和情感對女人（以及其他主體）構成了什麼樣的嚴重影響和侷限，以致於她們在特定的歷史條件出現的時刻積極的不畏人言、不懼風評的大聲說出自己的慾望？

今天我想從歷史社會脈絡來回顧當年「女權－性權」的概念對峙在台灣女性情慾議題上的浮現，更重要的是，我也想看看事隔20年後，在新的社會情感和國際現實裡，「女權－性權」和「結構－個體」這樣的二元思考框架正在凝聚起怎樣的人權道德

1 參見宋少鵬，〈性的政治經濟學與資本主義的性別奧秘：從2014年“東莞掃黃”引發的論爭說起〉，《開放時代》，2014年第5期，<http://www.opentimes.cn/bencandy.php?fid=377&aid=1841>。呂新雨在她的自由微博上也有類似的宣示，見〈性的市場自由被等同於性自由〉，2014年2月10日。<https://freeweibo.com/en/weibo/3676347806856552>。

2 這些對戰的文章收在《呼喚台灣新女性：豪爽女人誰不爽？》（1997）一書裡，歡迎大家下載閱讀。[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_cn/book\\_common\\_05.html](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_cn/book_common_05.html)。

3 女性情慾的爭議其實揭露了社會運動和進步份子一向預設的禁慾邏輯。1994年一位年輕的男性學運份子曾向我提問：「如果豪放女都能做進步運動的先鋒，那我們這些花了那麼多時間讀馬克思的人怎麼辦？」這個提問反映出學運成員的位階至少有一部份是建立在個體的禁慾上，這個位階排序原則也正是維持他們繼續禁慾的動力。



命題，又如何讓這些道德命題堂而皇之的上升成為全球稱霸、無可挑戰的意識形態和制度。

作為一個看重歷史社會脈絡的人，我會用台灣的現實經驗做例子，在具體的脈絡裡觀察理論的問題從何而起，又如何主導我們對動態現實的認知和操作。這樣的思考和分析方式可以刺激我們在各自的社會脈絡裡舉一反三，認識新局。當然我不是說台灣的經驗必然會在大陸重演，但是兩岸目前面對的國際形象政治壓力是類似的，後進社會追求文明進步形象的渴望也是類似的，在有關婦女和少兒的性別案件上越來越看重傷害、積極保護、嚴厲懲罰的趨勢也是類似的。從這些方面來說，參考台灣已經出現的現象和後果，引為歷史教訓，免蹈前車之鑑，其實是一個智慧的選擇。如果執意強調兩岸文化差異、社會條件不同，堅持大陸父權強大，對婦幼的保護不足，因此還是要走台灣或美國已經走上的路；或者輕巧的把我的分析扣上什麼時髦的「新自由主義」帽子，選擇不面對複雜的現實，規避自我批判的義務，最終賭上的就是新中國的未來了。

### 「女權－性權」的劃清界線

開宗明義，我認為：死結型的爭議並不是反映了什麼概念上的天生對立或者必然矛盾，也不是某個概念的絕對主導形成了絕對的主從關係。我想指出，之所以形成死結對立的態勢，其實是因為它承載了特定歷史時刻的具體動態脈絡。在這裡，我想先把歷史脈絡拉進我的分析，看看是什麼力量透過擺佈這些概念和因素來操作現實。先提示一下，1990年代台灣婦女運動的在地特色就是「學術」和「運動」密切接合，所以等下我說到的「女性主義」，在大陸的語境裡就融合了以理論為重的女性主義和以行動為重的女權主義。

題目裡的「女權－性權」、「結構－個體」這兩個死結，在台灣主要是在1994年女性情慾解放論述引發爭議的時候浮上台

面<sup>4</sup>，然後在一個個接踵而至的相關事件裡持續被重覆強化。這個脈絡很有意思，因為同時期其他和性別相關的議題，例如女性的參政、教育、就業、財產、離婚等等，都沒有引發激烈的爭議和辯論，女性團體或群眾好像都可以齊心攜手爭取資源和利益，並肩前行；在和女性身體受害相關的家暴、性侵等議題上，婦女團體也都能團結合作，提出同樣的譴責；甚至在1994年開始發展反性騷擾運動的時候，大家也都是一起辦活動，互相支援推動議題。

那麼，在反性騷擾運動裡「擦槍走火」發聲的女性情慾解放論述（又名性解放論述或是後來的性權論述）為什麼會造成某些人感覺必須和它「劃清界線」呢？

請注意這裡的描述用語是「劃清界線」，也就是說，女權和性權並不是兩股勢均力敵的力量在宣告分裂，分道揚鑣，彼此對立，而是在「主—從」的前提下，自命是主的這邊想要把女性主義整體內的某一部份清理出去。媒體的報導是這種舉動的重要觸媒<sup>5</sup>，但是我想進一步說，那是因為主流女性主義在相關新聞聳動見報震動社會的那一刻，突然發現自己承擔不了污名，回應不了社會爭議，於是在急迫中採取了撇清自保的動作。那麼，她們要如何以文明的姿態劃清界線呢？

我們可以看一下1994年台灣《聯合報》留下的歷史文件。  
（下頁圖片）

4 女性情慾解放論述在台灣公共領域的浮現成形其實是一連串「意外」造成的。1994年3月8日我在女性主義校園講座發表了十幾分鐘現場演講（主要是提示女性應如何直面自己的身體和情慾，如何開發情慾的能量，如何強化她們主動幹旋親密活動的能力），5月22日我又在反性騷擾遊行隊伍裡以十幾分鐘發言（主要是分析情慾匱乏、互動受限的社會文化如何促成了枉顧主體意願的騷擾）來鼓舞士氣，最後提出「我要性高潮」的口號。這兩次公開發言後來都因為被媒體放大報導而爆發了外部爭議及內部俚語，我也被迫投入時間精力深入的展開我的分析邏輯，最終針對當時的女性情慾現實寫成專書《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1994）。全書pdf檔目前已免費下載閱讀[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_cn/book\\_common\\_02.html](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_cn/book_common_02.html)。

5 台灣解嚴以來，社運在街頭以各式各樣的公開行動衝撞社會成規，通常效果有限，然而只要牽涉到性，新聞媒體的聳動報導往往就挑動群眾的羞恥情緒和不安，刺激他們針對突破規範的性立場表達強烈疑慮，這也加速了主流傾向者與邊緣劃清界線的決定。

1994. 9. 29 聯合17版

# 女學會性解放

「書皮白境處女婦灣台」撰編定決 線界清畫佈宣

【記者梁玉芳／台北報導】由女學者組成的婦運團體女性學學會昨天滿周歲。回顧一年反性騷擾、反性暴力的成績，女學會決定持續改革軍議課程中對兩性的刻板描述，並編撰「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

自從女學會成員過去一年喊出「打破處女情結」和「性高潮」與「性騷擾」等口號，外界不免以「性解放」團體來定位女學會，女學會昨天也宣布和「性解放」畫清界線，以免好事者以此做文章，反而讓導了反性侵害的嚴正訴求。

女學會昨天召集會員集會，台大外文系副教授黃毓秀擔任新任理事長，她並即刻宣布，為了反對父權主義，她即日起決定從母姓，改為「劉毓秀」，作為和社會立約的一個「象徵」，直到社會真正男女平等了，從父姓或從母姓再也無關緊要，屆時她將再回復父姓。她並希望，這一天能在有生之年見到。

女學會回顧過去並展望將來，決定編撰「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論述台灣婦女在工作權、財產權、身體權、參政權的現況，及法律對女權的保障、性暴力、人生規畫等等。劉毓秀說，這個計畫雖然已被國科會打了回票，但女學會認為刻不容緩，雖然缺錢、缺人，但仍決定由女教授、自力救濟完成這項研究。

女學會新任發言人、政大新聞系副教授林芳政表示，至於掀起社會騷動的「性高潮」與「性騷擾」的口號，及性解放等論述雖然也是社會應思考的議題，但為免外界不必要的誤會，未來將專心推動「反性騷擾」，性解放留待以後或由他人另闢戰場，女學會是不管了。女學會至今有六十多位學者加入，至今有唯一的男會員，是中央大學英文系副教授林文淇。

這裡的媒體報導顯示，當時高舉婦女運動和女性主義旗號的女性學學會（也是1993年我參與創辦的女性學者團體）向公眾表明，它與性解放論述徹底切割：女學會要處理的議題包括女性的工作權、財產權、身體權（侷限於性騷擾、家暴），但不包括性解放，後者留待「他人」另闢戰場。這個從女性學術團體所發出的公開宣示為我們帶來十分嚴重的效應，因為那意味著女性情慾解放論述不被女性主義所認可，性解放運動不屬於婦運版圖。類似的撇清言論後來不斷重複，女學會當時的一位核心人物提供了一個生動的比方，清楚的描繪了其中的主—從關係圖像：

二者之所以會處於共同的空間而衝突不斷，正是因為性解放派不願開創自己的組織，反而寄望於性別路線的婦運組織——尤其是婦女新知基金會——提供物質資源與象徵層次上的正當性來為性解放背書，於是性慾政治之

性解放派緊貼住性別政治之婦運組織，視其為宿主，產生數次衝突後，於公娼事件中達到緊張關係的高峰。<sup>6</sup>

過去，台灣的變性團體曾經希望變裝的跨性別退出去組織自己的團體；網路的同志版也一度要求用藥的同志離開同志版面，自己去開新的版。顯然運動發展到了「某種狀態」，好像就會想要把某些異己掃地出門。這個狀態是什麼樣的狀態呢？本來大家一起推動運動議題，一起參與群眾行動，怎麼突然會覺得某些人不是自己人了呢？是不是社運渴望被招安進入朝堂之前必須先清理門面？是不是融入主流之前必須先有某種「表忠」的舉動<sup>7</sup>？

在日後的很多歷史敘述裡，人們都會說台灣的女性主義因著女權和性權的辯論而「分裂」。不過，「分裂」的說法模糊了雙方的主從定位，也掩蓋了採取「分」這個動作的主體和它的利益盤算，更掩蓋了這個「分」多半會對被分出去的一方形成嚴重的後果。我的同事丁乃非就指出，文章裡的那個比喻「掩蓋了、同時卻也揭示了宿主和寄生蟲之間存在的某種結構與權力上的不對稱，某種階序關係的差異」。**劃清界線的動作，其實正在於標定其中的階序和主從關係。**1995年我們在任教的中央大學設立性／別研究室，那並不是從女性主義分裂出來另立山頭的動作，而是因為我們已然被否決了正當性，剝奪了發言權，掃地出門，而我們感受到必須設法從學術體制裡為性解放守住一些繼續發展和發言的空間<sup>8</sup>，以重建女性主義正面看待「性」的論述正當性。當時可真是一個生死存亡的時刻，而我們從來沒想到女性主義者之間的辯論竟然會以這樣的切割決斷收場。

6 林芳玫，頁58。

7 這類的撇清和切割通常也會在某些被運動視為危機的時刻出現。2011年基督教的「真愛聯盟」積極反對教育部將中小學教師的性別平等教材納入同志與多元情慾內容，指其為性解放，性平學者和同志團體當時都極力撇清教材與性解放無關。2016年同婚議題在蔡英文成為領導人後被某些立委急促推上立法議程，保守團體對同婚議題發動猛烈攻擊，控訴其為性解放，這時同志人群也明顯與性解放切割。事實上，運動與性污名撇清之時，也就是運動主流化之時。

8 污名的議題要開發社會空間建立正當性的時候，總是需要接合一些已經具有正當性的力量，在台灣所接合的就是例如人權論述、平等論述、主體論述等等，而當時我們使用的則是我們作為學術研究者在體制內所擁有的專業學術正當性。

「辯論」其實是一個寶貴的社會實踐。人們就算看法有差別，也需要透過思辨和對話的過程，釐清彼此的信念和認知，在對話過程裡彼此磨利自己的思考和語言。辯論的目的倒不見得是分出對錯高下，更重要的其實是促進檢視自我，認識自己和他人的理念從何而來，有何蘊含，有何盲點，如何調整，如何對話。我自己就有過無數次經驗，本來粗淺衝動從直覺提出來的說法，在人家的挑戰下開始努力補充修訂而最終趨向圓熟，也在考慮別人的觀點時學習對話和溝通——這是一個對雙方的成長都有益處的活動，而不只是個分對錯、定高下的比賽。把不一樣的主體設法聚攏在一起，彼此互動合作打開社會空間，這是每一個社會運動想要達到的境界；然而現實世界也在同時端出各種利益和慾望，動員不同的觀點、價值、經驗、情感、人格，鼓動彼此對戰，一點一滴的拆散對話團結的可能。我們在當時的過程裡就越來越感受到距離和沉默，好像女權和性權一旦被架在對立的位置上，接下來就只要鞏固自己的立場，不需要再用心用力讓我們自己的認知更成熟，也不用再努力理解彼此的關切，更不用設法找尋可以讓雙方協商共存的空間。

所有的辯論、分裂、對立，可能都有類似的複雜歷史脈絡，但是在簡單的二元概念對立裡，所有這些拉扯都被掩蓋了。想當然爾的字面理論分析和對比逐漸讓概念獨立起來，好像它們天生就矛盾對立，而且各有自己的議題地盤，雙方井水不犯河水，完全不用對話。如果這種對立還被套用到具體現實的爭辯議題上（例如1997年的台北公娼存廢爭議），概念的對立就更為堅固，也就是認為：女權關心的事，性權就不會關心，性權關心的事，女權就不會關心，雙方完全不可能有重疊而共同關心的議題。

可是，很多對立爭執表面上看來是理念不同，立場不同，但是事實上主要卻是鞏固既得利益。我記得1997年台北公娼被廢的爭議爆發時，支持台北市長陳水扁廢娼的女性策士們和我們這些被稱為「擁娼派」的人在媒體上寫文章論戰，越來越針鋒相對。後來女性策士們主辦女性國是會議，從市府的發言台繼續宣示廢

娼。我覺得只做立場的宣示意義不大，於是到場提議女性主義者大家找個時間關起門來好好徹底的討論倡妓議題，畢竟過去耕耘很少，就連女性主義者對此議題的認知也很單面、很單薄，需要我們群策群力的匯集意見和認識。但是當場一位陳水扁的女策士就簡短的回應我：「談什麼談？有什麼好談的？我們就看誰有實力吧！」

這樣的話語當然是出自一個有實力的位置。不看這個實力差距而只說女性主義在公娼議題上「分裂」，女權和性權對立，那就是忽略一個重要的事實：**不同的女性主義立場其實和既有的權力有著不一樣的關係，對女性主義新近獲得的社會影響力也有著不一樣程度的近用能力。**說白一些，貼近社會主流價值的一方可以毫無問題的被當成代表女性主義立場而有資格與權力集團斡旋協商甚至加盟代理，然而努力與主流價值爭戰的一方卻因為前者佔據的代表位置而甚至失去作為女性主義抗爭的正當性。這不但是我個人生涯中的沈痛體認，也是性權被視為與女權對立的實際效應：女權才是女權，性權不是女權，因此對女性的事物也沒有發言權。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當不與主流同路的女性主義者繼續在女性主義的基礎上提出自己的挑戰和說法時，與主流合作的一方就越發覺得需要界定女性主義的幅員疆界，需要劃清界線，需要趕走總是用異議來攪局的寄生蟲，以免影響到己方的公信力和形象。如果只用「分裂」來理解這個過程，就沒法看到這裡對立的概念往往並不是各行其道、各幹各的平行線，而是包含了非常動態的進退拉扯利益糾葛，而這些可能高亢、可能隱晦、可能不容易看清楚的操作才是理念爭執底下的現實面。理論和概念本來就很容易變成利益主體的慾望載體。

我個人其實並不滿意「性權」這個名詞，可是在現實裡與大眾對話的時候，我知道現在只有「權利」的話語才能讓人聽得懂。說真的，想讓現代權利概念的崇高與正義，和「性」在我們文化裡的低賤、不法、污穢，連在一起？那真的是期待過高。另一方面，我不希望「性」在激烈的社會爭戰之後落入由法律和政



府來規範管理的框架之下。我最懷念的是1990年代台灣剛剛解嚴時的女性情慾運動氛圍，懷念那種毫不保留、不畏禁忌、自在飛揚說女人自己經驗感受並集體合作打開社會空間的強大氣勢，也是在那種時刻，我們真正的感受到主體改造自己、改造社會的震盪氛圍。遺憾的是，在接下來的20年裡，當位居主流的婦女團體和菁英的女性學者們逐步把這些能量收攏到固定的性別二分權力詮釋下，在台灣的政治變局中端莊正經的坐上政治舞台，指揮社會資源和教養應該如何分配、如何執行，甚至積極設置各種保護主義的法律，對那些執意超越性和性別規範的女人男人青少年形成更大的限制的時候，我們雖然奮力抵抗卻沒有實力擋住這些作為，這可能是我們這些老一輩女性主義性權派必須承擔的歷史責任。

前面我舉的這個例子顯示，「女權－性權」的對立，在台灣主要發生在婦女運動內部，雖然體現為繞著女性情慾展開的爭論，但是卻真實反映了具體人群之間的具體利益／權力爭戰，實在不適合只用概念分析來理解。

照理說，這種「女權－性權」的對立應該也可能發生在女權運動（追求女權）和同性戀運動（追求性權）之間<sup>9</sup>。但是台灣女權運動在歷史時間點上先於同性戀運動發生，性別平等的訴求作為普世的進步價值，成功的接合了台灣同時進行的民主化、文明化、現代化過程，女權運動也藉著表現進步文明形象而逐漸建立起一定程度的自信與正當性<sup>10</sup>。稍後出現的同性戀運動和性傾向議題，基本上依循著類似的基礎認識和論述模式前進，在已經被女權主義論述所滲透調教的社會氛圍內，同性戀運動不太可能毫

9 這當然假設了同性戀運動追求的是性權。不過，台灣的同性戀運動內部一直有著訴求性自由以及訴求被認可（包括婚權）的不同慾望，兩者之間的張力則依著整體社會對同性戀的態度而變化，例如最近同婚爭議的白熱化就使得性權訴求被壓抑。

10 性別平等一直被先進國家當成後進社會是否向著正確方向進步的指標。我在〈情感嬌貴化：變化中的台灣性佈局〉中就分析了台灣民眾的文明氣質所包含的性別蘊涵，認為這種情感的嬌貴化所接合的正是西方進步價值全球化的趨勢。

無顧忌的出現「性別盲」的言論。更重要的是，（一向以異性戀為視野的）女權通常把同性戀視為隔絕的身分，認為男同性戀只會搞同性，不會搞異性，男同性戀對女人而言不但不構成性威脅或危險，反而可以成為「閨密」；女同性戀的「性」則在女權團體內一直被壓抑，她們被直覺的視為「姊妹」（而非「獵人」）所以可以「情深」。唯一可能造成女權運動和同性戀運動反目的「同妻」議題在台灣又不成氣候，因此女權和同性戀性權之間並無太大過節。不過，隨著性騷擾議題在台灣性別平等的框架中快速敏感化、擴大化，男同性戀（例如在同志遊行隊伍中）較為露骨的身體展示和語言表現，也開始被女性反映「令人很不舒服」。女權是否會因此而施壓同性戀的性權，還有待繼續追蹤。

與台灣相較，女權論述、同性戀論述、跨性別論述幾乎同時抵達內地，它們各自所動員的主體認知、各自所訴求的權益，都還在摸索要如何和中國大陸的社會現實磨合（例如如何回應逐漸浮現的「同妻」問題），它們所需要的主體改造也都還沒有太多時間生根發展，主體們就帶著原來習以為常的性別教養和性成見，進入所謂「進步運動」這個被期待要表現文明化、現代化言行舉止的場域。這麼一來，運動之間不同類主體在互動中發生衝突或誤解，自然可以預期，而未能有效化解矛盾衝突，反而被進步的願景詮釋為對方沒有誠意，不可容忍，敵意因此迅速攀升。另外，「性」在內地隨著社會富裕和開放所帶來的新實踐場域快速成長，耕耘性／別研究的學者們積極發展性權取向的論述，女權人士意識到不能再在性的領域裡缺席而需要擁有更大更全面的發言權，於是開始把某些（以保護、防暴、避險、管制等等防衛觀點為主要論述取向的）性權劃進女權的版圖，用「唯見性別」的女權思路來貫穿／框限對性權的認知和立場。在這樣的佈局下，「從事性教育、性／別研究的學者」通通被歸類為「關注個人性自主權的性學派」<sup>11</sup>，被扣上漠視集體的個人主義傾向，被籠

<sup>11</sup> 宋少鵬，〈何為性騷擾？：觀念分歧與範式之爭：2014年教師節前後“性學派”對“女權派”的質疑〉，《婦女研究論叢》2014年11月第6期，總第126期：56-65。頁57。性學、性教育、性／別研究其實有著非常不一樣的學科屬性

統斷言是與「性權」絕緣的「性學」派，應該被排除在性權發言台之外。以此來看，女權或許在大陸的脈絡裡願意涵括性權，但是這樣的涵括卻是以排除廣闊的性權幅員、排除「非防衛性」的觀點為前提的。

另外，大陸男同性戀運動因為（至少到2016年止）接合了資金豐沛的愛滋防治工作而掌握很多國際資源，有著比女權運動（包括拉拉運動）更蓬勃的發展，這也延宕了它與女權運動（包括拉拉運動）積極磨合的動力和過程，在普遍追趕世界文明潮流的氛圍中，這些舊有的眼界侷限和性別成見顯得益發難以被容忍。再加上，在性別方面還有歷史悠久、政治色彩鮮明的婦聯系統，在性方面則有新近積極開發專業影響力與商機的性學、性諮詢、性治療等人士，在動盪的性別與性戰場上衝刺的各種力量使得局勢更為複雜，辨識敵友更不容易，這可以說是一種具有中國特色的「女權－性權」對立。值得注意的是，面對這些明的暗的張力衝突，以及諸多被媒體和網絡激情傳播熱烈評論的性／別事件，女權立場為站穩主導位置，越發傾向一上場就拉高到唯一正當正確的宣示，拉拉們的認同和關切也因為情勢急迫或拉扯，而向著比較不容易被挑戰的女權（而非性權）傾斜。性別二分的權力分析遂逐漸上升成為詮釋評斷一切事物的唯一判準，反而為要求官方設置更多管制和保護措施製造出有利的氛圍。

### 「結構－個體」的正義邏輯

好，在第一部份，我透過「女權－性權」來顯示：概念的對立需要被放在它們的歷史形成過程裡認知，才能看見它們是在怎樣的歷史脈絡裡，透過怎樣的具體議題，怎樣的權力操作，逐漸發展出彼此之間對立的陣式來。在現實裡，這是一個拖得很長、有時模糊、不斷變化的過程，並不是兩個孤立的、不變的「概念」之間有著怎樣天然的矛盾對立。換句話說，概念有其物質的

---

和運動涉入，對性權也有著很不一樣的經驗與設想。把人文社會領域為主的性／別研究和公衛或醫療為主的性學性教育硬是放在同一個籬筐裡，要不是有欠思量，就是有意混淆。

歷史，這是我們需要認識的。

如果說第一部份主要講的是「女權－性權」的對立在特定歷史脈絡裡的特定樣貌，那麼第二部份我想聚焦到「結構－個體」這一組對立概念此刻在台灣社會裡正在快速發展的一種新的正義邏輯，很不幸的是，這個發展也已經在大陸露出苗頭來了。這個包含著高度文明形象的正義氛圍不但強勢的影響司法，更深刻的影響到個體的情感狀態以及人際互動。容我再次提醒，「結構－個體」和「女權－性權」這兩組概念在當代華人世界裡其實是連動發展、相互強化的，因此我對「結構－個體」的討論也勢必牽連到以「女權－性權」作為載體／範例。

「結構－個體」這組概念的發展最早出自左翼的理論，目的在於指出「結構」（也就是所謂的下層建築）的決定性、主導性、根本性，以推論工人無產階級團結革命的必然成功。個體在這個過程中被當成次要因素。現在從西方到台灣，主流女權主義者對「結構－個體」的認知和堅持，則主要用性別分析來全面類比階級分析，然後極端的放大結構和個體之間的天差地遠，透過強調女性個體的受害和脆弱，來佐證父權結構的巨大冷酷壓迫，以建立實現性別正義的急迫性與正當性。值得注意的是，這個「結構－個體」的兩極化圖像反而使得由下而上的集體革命理想看似越來越沒希望，女權（至少在台灣）因而堅信，改變結構的唯一有效方法就是女人進入政府分享權力<sup>12</sup>，以促成政策和法律納入性別意識而徹底質變；而執政者相應端出的「共治」方案則不但向女權提供明確的誘因，也以此作為己身政績以創造政府的進步形象。接下來我就想說說這個轉向（由運動轉向政府）所形成的旁支效應如何影響深遠。

第一個效應，人們越來越相信，由於父權太根深、太強大，我們只能靠同樣強大的政府和法律力量來克制父權，至於政府和法律本身所包含的父權遺毒，那就要靠女權菁英們進入體制，時

---

12 這裡說的女人當然是擁有某些優勢的女人，目前看來，女性學者、女性民間組織領袖、女性政治人物是這個策略最主要的獲利者。

時監督，逐漸控制。同時，「人權」、「平等」這些理念也不再只是抽象的普世價值，而是隨著美國霸權策略的變化，逐漸在國際政治中發展成可以具體向個別國家施壓的風評力度，女權主義因此更有了機會駕馭這個趨勢，由上而下的要求政府立法執法來改變性別不平等，女權的性別政治發展方向也越來越趨向結構化，建制化。

有人可能想問：權力結構如此龐大，難以撼動，那麼是不是可以先簡化一下運動的訴求，等達成了一些階段性的策略或目標之後，再來繼續修補調整，納入其他考量和其他主體？

這個說法聽起來合情合理，但是先不說誰應該優先，誰應該被畫成「其他」而被往後擺，就說在實際執行上也越來越不可行了。因為，現在的性別政治訴求在策略和實踐上都趨向「法治化」，也就是透過制度固定下來，不管在台灣還是大陸，婦女團體都認定追求立法保護女性、保護少兒、保護弱勢，甚至不惜打官司提告，而且婦女團體也主動積極幫忙政府設計各種綿密的施行細則和嚴厲懲罰，還把自己寫進監督的機制，用女性的細心和周到使得法律的結構更加堅固完備，用法律來主導政策，限制政策。問題是：一旦形成法律，要修改以便照顧到其他主體就變得很難了。再加上，除了法治化以外，女權也追求「制度化」，也就是透過國家簽訂像是聯合國公約這樣的國際機制，讓政府在執政的運作中必須符合（西方先進國所界定的）性別平等的基本程序和要求，讓所有的政策在資源分配、人員配置上都按照生理性別的人口分布來反映性別平等。這種以生理性別為本的做法當然會因為略過了複雜的性別現實而形成很多僵化的效果，不過今天沒時間講細節。

我只想指出，不管法治化或制度化，女權運動和「政府」之間的關係都因此發生了重大改變。台灣1980年代救援雛妓的運動，從原來抗議警方包庇人口販賣、批判政府漠視原住民的生活現實，轉為訴求政府和警方積極執行救援工作，甚至倡議活動都由市長和警方領頭慢跑。這個轉向其實標誌了「政府」在婦女

運動的想像裡有了地位的轉變：它不再是父權大野狼的載體或幫兇，而是拯救婦女、保護少兒的好獵人，或者至少也是婦女運動自命可以駕馭的灰熊。更有意思的是，這兩個建制化的趨勢其實對率領運動的菁英女性而言都有很大的好處，因為政府開放了更多職位，提供了更多資源，分享了更多權力給那些已經可以立刻就位承擔的菁英女性。可是，回到前面問的策略問題，一旦達成有利的階段性成果，性別平等變成了政府結構的核心成份，融入了整體的治理結構，那麼，沾沾自喜的既得利益者還會有動機要繼續調整方向、納入其他主體和目標嗎？調整的動力要從哪裡來？

放大結構、弱化個體的第二個效應就是它創造出越來越多堅持特定正義原則、甚至略過當事者意願的熱情公民，她們對法律的信賴和訴求也間接強化了政府的治理。雖然1990年代女性情慾曾經短時間展現它強大的主體能量和擴散動力，但是現在，隨著台灣社會的高度文明化（特別是嚴格的排擠身體的自然功能和性<sup>13</sup>）以及對平等自由等理念的強烈認同（將權力作為理解評價人際關係與互動的唯一向度<sup>14</sup>），再加上主流女性以專家身分進入政府分享政權，「性別」——特別是「女性弱勢」「少兒弱勢」的思考框架和情感——越來越強力的主導大眾對「性」的認知。在男性淫亂暴力掠奪的不堪想像之下，女性或少兒的全然脆弱與無力，呼召出所謂「正義公民」（有點像在西安性博會潑糞或者在大連砸雞蛋的「反性大媽」），以嫉惡如仇的態度，自命「替弱勢討公道」。這些正義代理人自己為何得以跳開性別邏輯所命定的性別主體位置？在性別平等發展到目前高點的情況下為何女

---

13 這部份可以參考Norbert Elias的文明進程理論。Elias以史料說明優勢階級以新禮貌文化和嬌貴氣質來競爭階級優勢，也在這個過程中擴散文明化的效應，對過去無所顧忌談論的事物、動作、行為（特別相關身體自然功能以及性）產生新的羞愧和難堪，不斷以自我檢視、自我調整，也表現羞恥難堪以顯示自身的感性比較敏銳嬌貴，也因此為政權準備了平和自製的人民。

14 近年台灣的平等情感已經上升到把所有的差異都視為高下階序和壓迫關係，高度個人主義式的文明自傲甚至對於代間、師生、雇傭之間的地位差距都越來越覺得不能容忍。在看似進步的平等觀擴散下，人際關係也更為冷酷嚴峻。



性反而被描述成全然的脆弱無力？這些問題都不被思考了。比較確定的是，如果那些所謂受害者竟然不想積極討回公道，那就一定是被父權洗腦或者徹底壓迫到無力抗拒，因此，不論主體的意願如何，正義代理人都覺得要集結出頭，追討到底。這就是台灣刑法把性侵改為公訴罪<sup>15</sup>以及在校園裡設置通報系統<sup>16</sup>的基本邏輯（也就是：既然弱勢者這麼弱，我們一定要「替」她出頭），這也是大陸很多人堅持藝人柳岩說她不覺得被性騷擾，那「一定」是因為她受到演藝圈的壓力而不敢說真話，而群眾就更有理由替她義憤聲討<sup>17</sup>。

在這個標準的性別場景裡，女性主體的「必然受害」益發映照出父權結構的全然龐大邪惡，而文明現代的公民絕不可容許那些不文明行為繼續傷害弱者，「聲討正義」的行動因而變得不但絕對必要而且萬分急迫。只要「看似」性騷擾、性侵害、不尊重、不平等，不管傷害的有無或輕重，不論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和互動歷史，也不顧雙方具體互動的性質或目的，正義公民在情感上都「感覺」必須採取行動，並且要求法律追訴到底，不放過任何一個惡人。性別相關的法律因此在執行上和問責上都形成「治世也用重典」的最高原則，促成了嚴峻的法治，也養成了正經八百、擁抱執法的群眾。我個人絕對同意，看到不義的事情挺身而出打抱不平是美德，但是正義代理人總不能傲慢到連當事人的自主意願和考量都要全面超越、徹底否決吧？這種主動強迫代

15 1999年台灣的《刑法》將原來告訴乃論的性侵害犯罪改為公訴，以避免過去被害人為了避免二度傷害而不願意挺身控告對方，或者受害人與家屬接受金錢作為補償而不提告訴等弊端。

16 1996年台灣的教育部設置《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對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發生學生意外事件、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事項等，須立即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1999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訂，在校園裡對於看似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少女進行通報與保護列管，對性越來越敏感。2010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則更為全面廣泛的針對各種性別相關事件要求教師於24小時內通報，以對校園人際互動進行管制監控和規訓。

17 2016年3月30日女星柳岩擔任好友婚禮伴娘，遭到新郎及伴郎團「鬧伴娘」，險被丟入水中，由同樣是伴娘的賈玲出手相救才化險為夷。影片流出後，新郎和伴郎團被外界狠批「不尊重女性」，柳岩則澄清整個氣氛並非很委屈或尷尬、傷害，請外界不必多想。

言，距離正義公民所批判的霸道結構性壓迫又有多遠？（對嚴刑峻法的熱烈擁抱，其實出自一個認為自己的生活和價值全然體現了正義精神的傲慢位置，也就是說，覺得自己根本就是標準的好公民。不過，商鞅作法自斃的前車之鑑也不會很遠。）

第三個效應，在被描述成極端龐大的父權結構之下，主體最私密、最個人的受害經驗和感覺反而被呈現為無法被剝奪、而且需要父權施恩保護的東西；性的「傷害」因此被固化成為無可質疑的結果和事實，女權主義者設計的綿密處理程序和對所謂「二次傷害」的謹慎迴避則更進一步把「受害者」的感受單一化、神聖化，除了受害的痛苦羞辱終身不減，沒有別的可能。**這種高舉傷害，也間接促成對「性」的固定認知：性是危險，性是威脅，甚至連詢問相關事實都是傷害，都是冒犯，都是沒人性。反性騷擾遊行年代的性論述其實和現在很不一樣，當年女學生面對情慾和可能的污名時還能豪氣萬千、毫無畏懼，拒絕被受害經驗烙印。相較之下，現在我們社會對性侵害性騷擾十分敏感、萬分痛恨，連對任何所謂「受害者培力」的說法都暴怒以對，這些在在都反映性侵害性騷擾在社會文化裡的意義以及情感質地，已經比過去貞節為重的年代還沈重得多。最近有關台灣輔大性侵事件的各種尖銳辯論<sup>18</sup>就充分反映出這方面的變化：受害位置所預設的痛苦羞辱經驗使它成為新的真理政權，既不容許查證比對，也不接受詢問質疑，只要站定受害立場，永遠可以向他人決斷的說：「你們沒有經過這件事，根本無法理解也無法體會那種傷害」。**

我其實同意我們沒法全然理解或體會他人的感受，但是我思考的是：為何身體的親密互動過程越來越容易被描述為「受害」，也越來越強勢要求被理解為「受害」？為何性侵的傷害經驗或感受可以獨享在地性和個別性而不必接受質疑或挑戰？然而，為何另外那些肯定自身獨特愉悅和「變態」感受的人，她們總是被說成是被父權洗腦或者沒有看清性的壓迫或者主體性不夠

---

18 相關辯論可以參考這個網址的整理。<https://writetoana.blogspot.tw/2016/06/blog-post8.html>。

強悍等等？知識和經驗的在地性和個別性，為何只能被受害者所獨享？為什麼受害位置有著無可質疑的崇高性，可以對所有非主流的（因此被視為危險威脅的）性，以及實踐這些性的（可怕變態）主體，直接形成嚴厲的指責和控訴（「我都因性受害了，你怎麼還可以這樣縱慾」）？這種對於性傷害的放大和強調，除了呼應父權的貞操理想之外，其中還預設了怎樣的價值觀和正義觀？又在實際上執行著怎樣的性規範？這些問題都需要我們努力克服情感上的直覺感受來深入討論。

### 從「事實」轉向「感覺」

我還想多講一下剛才提到的這第三個有關「受害情結」的最新發展，也是主流性別政治的一個新轉折，雖然它目前主要在西方先進國家發展，但是在不遠的將來，轉移到渴望加入先進國行列的亞洲新興民主國家應該是可以預期的。

過去職場性騷擾成案與否，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單單當事人覺得某個舉止不受歡迎還不夠，按照司法精神，還需要幾個必要條件：第一，這個行為有一定程度的嚴重性和持續性。這一點很重要，因為它可以排除主體的任意控訴以及人際互動時的可能誤解，只有在能夠「確立惡意」的情況下才能算是性騷擾。第二，必須對受害者的工作或學習形成了具體有害的衝擊。通常這意味著必須明確的說得出是怎樣的「實質傷害」，例如無法升遷或畢業等等，而不能只是模糊籠統的個人「感覺」。第三，這個被控訴的行為的嚴重性、持續性、傷害性不能僅止於當事人感覺如此，而是任何普通人遇到時都會有類似的反應和感受。這樣就把判斷建基在「一般人」的基礎上，而排除了因為主體個人的特殊心理情感狀態而形成的輕易控訴。

可是最近幾年，這個頗為理性而合乎比例原則的考量已經有被鬆動的跡象。在女權話語和高亢行動的強力說服下<sup>19</sup>，**女性的**

<sup>19</sup> 例如2014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一名女學生開始帶著床墊上學一整年，以呼籲校方開除據說曾經性侵她的男同學，並改革與性侵相關的校園處理準則。這種行動表演的抗議方式獲得極大的媒體迴響。次年，隨著美國大學校園內對師生性

脆弱易傷被極度放大，最終，主體的「感覺」一舉蓋過了客觀的「事實」：只要認定對方的舉止有性的含意，而且舉動和背後的意圖使主體感到不安、羞恥、甚至只是不舒服，這些負面情感都構成了創傷的證據，而蓬勃發展的「創傷理論」則把這些經驗視為一生不得痊癒的傷害，因此當然構成告訴的理由<sup>20</sup>。另外，過去女權主義爭取「說不，就是不」，堅持女性有權利拒斥不想要的性，要求尊重女性的意願，但是最近美國大學校園裡對性侵的定義已經擴展到只要女性主體沒有「積極的同意」就算強姦。也就是說：「沒說要，就都是不」。很多原來很平常的性互動很容易就因為事後感覺不佳、情緒不和、或感情生變，而以「沒有積極同意」作為理由提出性侵的告訴。而在今日文明化、尊重個人意願、平等相待已經成為重要價值觀的年代裡，枉顧他人意願的罪名一旦成立，所謂「加害者」立時成為需要被全面放逐的惡魔。這個新定義的擴散沉澱不但勢必形成更多爭議俚語，也將對大學校園裡一向活躍的性活動形成無法預期的衝擊。

兩人之間的情慾互動是不是甘心願意，其實不但牽涉到主體意願，也牽涉到是否有能力把個人的意願清楚溝通給對方知道。遺憾的是，我們有時根本不清楚自己的意願（對這種事情沒經驗或者心裡有各種矛盾情緒慾望），或者覺得清晰溝通給對方有困難，這倒不是說只有牽涉到性的事情才會這樣，很多事情（例如可能要求對方配合、可能泄露個人慾望、可能牽涉到不可告人的意圖等等）的溝通都會遇到同樣的難以啟齒。在性的事情上，女性在我們的文化裡有著更為侷限的溝通能力，「積極同意」若是立法，女人就更容易把責任都推給男人，不但可能形成各式各樣

---

關係和課程內容的嚴密檢視，美國西北大學著名的女性主義文化批評學者Laura Kipnis在高等教育刊物上為文批判日漸敏感緊張的校園氛圍，不滿的學生則模仿哥大學生帶床墊到校抗議Kipnis的言論，敦促校方將其解聘，最終雖然校方宣佈Kipnis無罪，這些事件都反映了校園性氛圍的快速惡化。

20 另外一個同時間的發展，就是在人文課程裡老師如果使用敏感或爭議的題材，就需要事先向學生提出警告，指出教材和討論可能觸發創傷記憶（trigger warning），學生則可以無條件離席迴避。如果沒有事先提出警告，學生的不舒服感覺可以構成對老師的控訴。這個趨勢已經嚴重影響人文課程的主題安排和教材選擇。

的過度控訴，也同時繼續強化「男人要負責」的傳統觀念。（不過我個人私心想像，或許這樣一個規範的成立會使得女人更加願意對自己的情慾需求說清楚，因為要是不說清楚，明白表達，就不會有人敢和她發生關係。新定義究竟會有何種效應，新的情慾互動模式要怎樣進行，目前還難說。）

這20多年來，即使戮力推動性研究和性運的我們也深刻的體認到：我們對「性」的認識太少。色情當然處處都有，賣淫比比皆是，慾望也時時興起，情慾互動更在各種情境裡摸索著進行，但是從小深植心中的羞恥罪惡和沉重的社會污名，都使得性方面的知識或經驗很難找到語言述說，很難交流傳播，更難積累豐富，而對敢於嘗試、敢於冒險的性主體則習慣性的給予強大的鄙夷和厭惡。女性情慾解放運動當年首要的呼籲，就是讓女人開始彼此交流認識這個她們很難有機會摸清楚的東西，然而話才出口，就承受了從性別和階級兩個非常有道德正義高度的概念體系而來的壓力。這麼多年來，我們一直努力撐開社會空間，讓「性」有機會呼吸，但是關於猥褻、暴力、非法的各種聯想和負面情感卻一直如影隨形；顯然，我們還需要針對暴力、敵意這種負面力道的源頭進行更深的分析和理解，更需要積極改造社會環境，建立自在愉悅的主體情感結構，讓正能量的性逐步驅散因匱乏而形成的惡意和羨妒。

過去的女權策略主要在於放大父權結構的邪惡主導力，然後對比主體的脆弱可憐，控訴性別壓迫的存在和可惡。但是目前，在西方國家大力推動進步價值全球化的趨勢下，性別不平等和父權結構的巨大可怕都逐漸變成普及的常識，父權結構反而在社會轉型中逐漸從「壓迫者」調整為「保護者」的角色，整體社會則因富裕而益趨文明化、嬌貴化，對於人己的行為舉止態度都有了更嚴謹的要求。這些因素正在形成一個嶄新的力場，充斥著新的（還有待思考如何抵抗的）普世原則和價值觀，而「性」和「性別」都已經是目前國際政治裡的重要操作元素，國際資金和國際勢力對中國的覬覦和企圖也將順著這兩條具有正當性的軸線施壓

前進。在這樣的現實裡，今日我們對女權－性權、結構－個體的思考勢必要把眼光放開，丟開教條，才能看清更為廣大複雜的動態權力世界。謝謝。

（這篇演講是2016年8月27日應北京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性／別理論與運動的台灣經驗」論壇之邀而寫。此次書面發表包含了大量的補充與改寫）

## 引用書目

- 何春蕤。〈情感嬌貴化：變化中的台灣性佈局〉，《中國性研究》2011年第六輯（總第33輯）。黃盈盈、潘綏銘主編，性學萬有文庫062。高雄：萬有出版社。262-276。
- 宋少鵬。〈何為性騷擾？：觀念分歧與範式之爭：2014年教師節前後“性學派”對“女權派”的質疑〉，《婦女研究論叢》2014年11月第6期，總第126期：56-65。
- 宋少鵬。〈性的政治經濟學與資本主義的性別奧秘：從2014年“東莞掃黃”引發的論爭說起〉，《開放時代》，2014年第五期，<http://www.opentimes.cn/bencandy.php?fid=377&aid=1841>。
- 林芳玫。〈當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為例〉。《中外文學》27.1 (1998): 56-87。
- 呂新雨。〈性的市場自由被等同於性自由〉，2014年2月10日，<https://freeweibo.com/en/weibo/3676347806856552>。
- 諾貝特·埃利亞斯（Norbert Elias）。《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研究》（The Civilizing Process Sociogenetic and Psychogenetic Investigations），上下冊。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



# 重新思考「性」

性領域的鬥爭所留下的遺跡，包括法律規條、社會實踐、意識形態等等，即使在鬥爭結束很久以後，都還會長遠影響人們對性的經驗和感受。（Rubin 8）

「中國性研究學術研討會」兩年舉辦一次，今年已經是第6屆了，我相信參加過這個會議的朋友都會覺得這份12年的堅持難能可貴。潘綏銘老師和黃盈盈老師多年辛勤的在性社會學裡耕耘，就是因為意識到「性」學術研究的大部份知識和理論資源都來自西方，而他們希望不但可以開發中國對自己的性的研究疆土，也藉著各種學術活動聯合各方力量，創發建基於中國本土的性研究理論。大家或許都聽說過潘老師和黃老師所提出的「主體建構視角下的性研究」，現在透過他們和他們的學生（現場有很多位）在不同地點的辛勤研究，已經逐漸展現這個研究方法的特殊力度，也產出了可能和西方學術直面對話的寶貴理論成果，令我非常佩服。當然，我們在這個會議裡的對話和貢獻也是這個重要的創發工作的一部份，也正是因為這個沉重的歷史責任，每次參與這個會議系列來和潘老師、黃老師對話，我總要經歷一場絞盡腦汁的身心煎熬。

今年我選擇〈重新思考「性」〉作為講題，是有原因的。大家可能都熟悉美國性研究學者Gayle Rubin在1984年發表的經典論文〈思考「性」：邁向性政治激進理論的一些想法〉。這篇文章在美國當時女性主義性辯論的歷史時刻，針對「性」的社會分層和權力運作提出了開疆闢土的分析，說明「性」如何和「性別」或「階級」一樣，作為一種社會階層但是又有別於性別與階級的階層劃分方式，是性別與階級分析無法涵蓋無法完全解釋的權力

關係。因此，忽略性階層的存在，就是忽略一種特定的壓迫關係。我在1990年代台灣的女性情慾革命爭議過程中首次讀到這篇文章時也得到很多啟發，Rubin的許多重要分析概念，例如性階序、否性、性的位階變化等等，都曾經幫助我們理解台灣的性現象和議題。

Rubin當時呼籲知識領域深化對於「性」的認知，不要侷限於女性主義性別觀點，而應該嘗試發展獨立的「性」研究和理論架構。30年後，我自己也已經親身經歷了許許多多在地的事件和鬥爭，對於台灣此刻的性佈局如何成形、如何變化、如何操作，算是有一些深入的觀察，也有積極的涉入，從理論和理解上來說，都覺得有一些東西是那篇論文所代表的西方觀點與歷史時刻無法涵蓋的。不過，今天我要講的現象趨勢倒不見得獨特於性領域，而很可能也適用於其他社會領域，這是因為近年來，社會不同領域之間的共振似乎越來越密切。例如性領域的話語邏輯或者立法情感，往往可以延伸到政治或其他領域，因而推動相似的思考方式，造成類似的社會氛圍。又例如，女性主義的性騷擾話語對於人我界限的單一想像和嚴厲規範，已經對社會互動、對各種單位組織文化造成了極大的衝擊。從這個共振的現象來看，我們真的不能小看性領域的可能影響。

接下來，我就從自己的經驗和反思來重新斟酌或補充此刻對於「性」的理論思考。提供給各位參考或聯想。

我第一個想提出來的就是「性」思考近年來的「法理化」趨勢。

Rubin的文章已經指出，西方有關「性」的思考主要來自於包括宗教教條、醫療論述、法律規章等領域，但是僅僅10年後她在補寫的〈後記〉裡就提醒，法律在性領域裡的主導力量逐漸增長，那些很容易被想成犯罪行為的邊緣性因此處境越發困難（41）。以近年我們在台灣看到的狀況而言，「性」相關的議題越來越傾向於用法律來定義、來評斷、來保護、來懲戒，來想

像。這不單是因為保守的「反性」團體熱中於立法修法緊縮社會氛圍，事實上，就連想要推動社會進步改變的團體也越來越以法律為首要的行動場域，相信法律才能提供對弱勢少數最好的保障和保護。

這個法理化的趨勢影響深遠。首先，立法修法總是各方權力拉扯的戰場，但是在過程裡卻極可能產生另外一些對性邊緣人口更不利的效果。舉幾個例子，1993年台灣的宗教團體和婦女團體聯手推動設置《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本來是要聲討人口販子、禁絕少數民族少女被賣到都市為娼，後來經過多次修訂，這個法現在已經變成可以監控所有青少年的言行社交，並且淨化所有網路空間，以防範青少年涉入性交易的強大法條。1994年，「女性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本來要求的是追究性騷擾責任、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結果後來卻發展成龐大的校園反性騷擾、反性霸凌規範，以及綿密的性平教育和通報系統。1996-97年發生了兩件轟動社會的姦殺案，結果婦女團體所推動的立法修法最終把許多不同形式、輕重不一的性接觸，全部都列入性侵的定義之內<sup>1</sup>。這些，以及2000年以後設置的一連串規範色情材料、出版與影像審查、愛滋防治、性騷擾防治等等各種相關法律，都疊床架屋地把更多社會空間和活動納入司法管轄的版圖。「合法與否」，越來越成為人們思考「性」現象的框架。另外，綿密的法律和執法不但使本來在文化領域和運動內部熱烈爭辯的性議題移到了司法領域，同時也使得民眾對於深入辯論社會價值、社會理想越來越沒有熱情，各方人馬都轉向要求政府和司法來裁決一切。最近立法司法單位大樓門前不斷上演群眾對峙的場面，那種雙方沒有對話但是全力遊說政治人物和司法官員的情景就是法理化的徵兆之一。

法理化不但擴大法律的管轄和懲治範圍，同時也會有效的折射掉社運的能量，轉移其目標。我想講另外一個例子。1994年春

---

1 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的設置，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1999）的修訂。

天，我提出的「打破處女情結」和「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口號，觸發了台灣社會的女性情慾解放運動。第二年，也就是1995年5月，台灣大學女性研究社宣佈，要在女生宿舍主辦為期三天的色情影展，放映A片（成人色情片），以便為女生提供「一些有別於傳統浪漫愛情的想像，更了解男性的目光與想法，並進一步激起校園女生的自主情慾對話」<sup>2</sup>。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典型的女性主義意識覺醒成長活動，可是消息一出，就引來各種嚴厲的批評。其中最清楚造成寒蟬效應的，就是法律方面的「提醒」。例如媒體追問預備放映的片子是否已經通過了廣電單位的審查，主辦單位有沒有購買放映版權，或者「善意的」警告，公開放映這類片子有可能因為散播猥褻而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等等。一旦被框進司法的思考脈絡裡，在害怕觸法、憂心污名之下，原本主辦單位想要推動的話題——例如「女性情慾資源的限制和匱乏」、「女性使用色情材料的自由和能力」等等——就再也講出不來，免得被人詬病大學菁英女生枉顧法律規範，知法犯法。最終，台大女研社雖然放映了A片，討論會的名稱和論調卻變成統一的「批判色情」，女生的自主情慾對話因此只包含批判色情，再也不提對女性情慾的開拓了。更糟的是，這個批判色情的女性主義立場，後來還為進一步的言論檢查、廢除公娼執照、性騷擾性侵害立法，提供了極為有力的說詞。

最近，台灣同婚釋憲的所謂「成功」，意味著同志議題也可能趨向更多的法理化。至少同志運動內外的討論目前都已經集中在修訂法律條文的技術問題、程序問題、法律配套問題、立法策略問題上，整體討論氛圍也趨向強烈要求「婚姻平權」，其他立場都不能接受，形成一片緊張的氣氛。這種狀態對同志運動內部的其他議題和其他差異會形成怎樣的排擠，需要繼續觀察。

值得注意的是，法理化趨勢其實有著強大的國際助力。歐巴馬上任後的同婚全球化新國際政治就不用說了，更早的1980年

---

<sup>2</sup> 有關此次台大女生放映A片事件的各方爭議，可參看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資料彙編<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index.html>。

代，美國女性主義法學學者麥金儂推動反色情立法挫敗後，從1990年代起就遊走全球，推廣所謂「法理女性主義」，也就是用法律來推動女性主義。我的朋友丁乃非曾對這種女性主義提供了一個定義，就是「以立法修法為主要方法，同時以完善資本主義民主國家為目標，將『女性被宰制』轉化為最激進的女性主義」，並且以全球為範圍來推廣這種法治實踐。10年內，台灣出於對國際形象和國族定位的考量，已經由女性主義性平專家們積極努力，把以西方先進國家為本的聯合國國際公約整套移植到本地（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且特別把其中有關性別平等、兒少保護的條文加重優先執行（意思就是說，性別和兒少議題優先於所有其他社會議題）。令人驚訝的是，在大眾眼中，這並不是殖民化，而是順應世界潮流，是令人驕傲的司法現代化，從此可以和先進國家順利接軌。難怪「女性主義法學」在近年快速成長，女性主義法學學者在性別議題和運動裡的可見度也越來越高。相對來說，立法修法過程的高度專業要求則理所當然的使一貫在日常生活和文化領域中活躍發展的社運行動份子相形見绌。

法理化的思考模式還有另外一層更寬廣的政治意義。北京大學法律學院的強世功教授在他的法理學著作中曾經指出：二次大戰後，透過紐倫堡大審而奠立國際權威的現代法律，其實就是一種「塑造主權秩序的技術」，也就是用「法治」作為方法，來解決政治鬥爭。把原本政治性質的協商、討論與鬥爭，轉化成法律技術問題，至於這些法律本身所倚賴的秩序、話語與權力則隱藏起來，不被質疑與挑戰。現在台灣用立法來確立性別平等，用釋憲來裁決同婚爭議，就是用法治來硬行擺平有社會爭議的問題（當然還可以延伸到用性平入法、同婚入法來鞏固台灣的主權與國際形象）。可是這麼一來，議題的討論就逐漸集中到能夠操作這套話語的專業人士手中，他們談的是法律的可行性、合法性，其他一切對話都不再必要。最終，法律和道德的問題只需要放在技術、事實、程序等等層面上思考，司法技術和程序變成最重要

的判準（強世功 3）。說白一點，二次大戰後各國所熱中的「法律現代化」，其實就是由美國通過政治力量，將它自己的法律輸入所謂邊緣國家，建立起對邊緣國家社會文化的支配性和影響力（強世功 4）。而法理女性主義在後進國家裡的順暢發展，正顯示法理化對打造國族、建立法治、強化治理、提升國家形象都有一定程度的助益，因此才能長驅直入。

性思考的法理化趨勢影響深遠，確實是此刻性政治觀察的重點，而要降低法理化的惡果，就需要先反思我們自己對於建立法治、脫離人治、法律現代化等等所謂普世價值的高度羨慕，更需要檢討我們對先進、秩序、效率的熱烈擁抱及其後果。法理化的意識形態效應、權力效應、國際政治效應，都是這個反思不可忽略的層面。

如果說「同婚議題」的法理化在台灣目前是透過釋憲達成了某個程度的成功，接下來要觀察的當然是「同性戀」在性階層架構裡的地位是否相應提升，提升到什麼程度。**我要講的第二點就是有關性階層的移位變化。**

Rubin提到，在過去的「性」爭戰和衝突中，某些性（如手淫、婚前性行為）逐漸且緩慢的越過了原先的分野，向上層移動。可是，究竟這些向上的移位是如何成為可能的呢？她沒有明確的說。不過在台灣例子裡，性階層下降的多，上升的少，而且因為多半透過法律來定性，結果下降就意味著入罪，上升倒不見得可以得到保障，畢竟，用法律來解決文化和社會議題，來對付污名和歧視，最終總是力有未逮。

其實，某些本來被視為有問題的「性」之所以能夠上移，是因為更加危險的「性」因子「已經」被逐漸到位的相關法律和懲罰嚴密管控，中間階層的性才得到了上升的機會。具體的說，（以下都是台灣的確實例子），如果網路約炮已經被警方視為優先偵辦的對象，如果分享露骨的言論和影像都會被《刑法》處置，如果多P（群炮）就直接被起訴妨害風化，如果與兒少的性接



觸都有嚴法伺候，如果性交易已經無處立足只能流竄，如果連器官的接觸（不見得插入）都被納入性侵範圍，如果高下階層之間的性關係都被當成權勢性交，如果暴力的「性」連影像都被列入超限制級而被《刑法》禁絕……等等等等——再進一步說，如果性戰場上已經屍橫遍野而且被全數清理乾淨，各種禁區已經拉起了封鎖線和電網，人們已經感受到風聲鶴唳，已經知道了要努力自我節制、壓抑衝動、謹言慎行，而且新的社會氛圍裡還有「道德絕對主義」的正義魔人，隨時隨地會以反射動作積極掃蕩危險因子危險言論——那麼，政客開明施恩一點，讓一些穩定的、和諧的非正統「性」移一下位子，又有何妨？換句話說，**當中間階層已經不具備下層的危險因子，或者下層因子已經被有效隔離，那麼已經被純淨化、危害性變得很小的中間階層就可以被包容尊重了。**更何況，政客可以因此獲得開明進步的美名，台灣還可以用配合美國同婚全球化政策來向美國輸誠。

剛才我之所以列出台灣過往20年裡被立法執法踩進更深的泥濘裡去的這麼多「性」，倒不是說此刻能夠上升的「性」應該感到愧疚罪惡，而是希望更寬廣的來理解性階層變動的具體脈絡，希望大家能夠看到不同主體位置之間的深層連動，更希望大家好好思考一個問題：在反對同婚和支持同婚的喧囂對立中，在釋憲成功所帶來的歡欣之餘，**同性戀究竟還能「做怎樣的自己」？**

讓我舉一個例子。過去愛滋是致命的傳染病，又和同性戀、性雜交、賣淫連在一起，感染者承受了極大的歧視和隔絕。近年台灣和愛滋相關的法律增加了保障感染者權益的條款，新政策設置的個案管理師也親切耐心的照顧個案，世界既溫暖又友善，感染者還可以到各校園各單位去分享自己的人生故事，宣導防治愛滋。不過，要做一個好感染者、好病人、好見證，自己就需要先做好榜樣，要遵從醫生囑咐乖乖服藥，要有健康的生活，陽光的态度，並且誠實的向性愛對象交代病情。要是還選擇不帶套性交、雜交、濫交、使用藥物、賣淫嫖娼，那就是死有餘辜；要是不向性愛對象交代病情，法律還可以用5年以上12年以下的徒刑回

候。這樣說來，在愛滋感染者權益受到保障的開明年代裡，感染者能做怎樣的自己呢？

更寬廣一些來說。性階層移位常見的描述方式就是像台灣的形象那樣，「社會越來越開明友善了」。前面我已經點出了開明友善背後的黑暗面，也就是法律的管轄和壓制，接下來我想說說開明友善的光明面對「性」所形成的嚴重衝擊。很簡單，當社會表達開明友善的時候，是不是同時也會在性主體本身形成一些有意識無意識的自我期許、自尊自持、和自我克制？說得通俗一點，人家都尊重你了，你還能繼續賤、繼續爛嗎？人家已經給你社會空間了，你怎麼能不自愛呢？就算你個人不覺悟，周圍一起上升的人群也會不斷提醒你，要自愛，不要做害群之馬。

這種開明友善其實並不只是一種模糊的溫暖，與它相伴隨的還有一堆很強勢的進步文明價值，例如尊重、平等、禮貌…。可是，就好像在非典（SARS）、流感／禽流感、口蹄疫不斷掀起恐慌的年代裡，人際關係明顯受到健康、衛生等避病心態的嚴重影響，大家對人與人的接近和互動非常介意、十分警覺，甚至口罩都變成和安全套一樣具有隔絕意義的必備物品；同樣的，在性階層可以移位、既開明又友善的年代裡，尊重、平等、禮貌等等進步價值快速的深入人心，也在人際情慾互動中，使人對「性」產生「遲疑」「顧忌」「猜想」「焦慮」等等很容易中斷激情慾望的心理機制。

女性主義最近幾年把「說不就是不」轉為「沒有同意，就是性侵」，要求性愛過程每一步都要確認被動的那一方仍然積極同意才可繼續，否則就是性侵、性騷擾。性少數社群自己也不斷發明出各種機械式的協商模式公式、溝通暗語並且堅持遵守——這些追求文明互動的舉措全然不覺悟：規範和公式並沒有真正促進雙方對彼此的關心和照顧，而且任何的遲疑和停頓，對性愛激情都可能形成當頭冷水，更無法促進性愛過程所需要的忘我和狂野。

很顯然，新的文明性愛倫理重視人際的權益協商是否合乎平

等原則，遠超過性愛互動本身是否讓彼此愉悅。遺憾的是，性互動中作為強力春藥的調情、挑逗、曖昧、勾引、以退為進、欲拒還迎等等不用平等原則的互動劇碼，都在規定必須明確宣告、直白表態的新性愛倫理中冷卻退場。與人性愛如此麻煩，如此挫折，如此有著觸法的危險，也難怪越來越多人加入無性生活的行列。

不過，好在新性愛倫理的所有這些措施，在具有想像力和創造力的性愛主體手裡，仍然可能被轉化成新的刺激劇碼。就像性工作圈裡著名的女烈士「江姐」或「劉胡蘭」角色一樣，今日對性愛意願的宣告和表態的嚴格要求，都可以順勢轉化成嶄新的性愛場景，嶄新的角色互動。今天到場就有許多朋友已經具備了這種強大的能力，期待你們的開發、示範和分享。

我希望以上的例子顯示，性階層的移位變動並不是少數人受到更多壓迫，而少數人向上攀升而已，而是所有人都在這個過程中失落了一些東西。一方面我們喪失了原有的愉悅空間、放棄了個別生命需要的情慾動力、快樂和盼望；另一方面也產生了更多的自我管理與克制，或者因為無法和社會主流對話而自我放逐，結果形成越來越多的抑鬱。性階層的上升移動固然反映了社會逐漸開明進步友善，但是也指向新的治理策略以及所產生的排擠效應。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叢林邏輯在這裡似乎並沒有太多變動。

好，講完了性思考的法理化所帶來的各種衝擊，以及容許階層流動的開明友善社會其實對「性」可能加以或明或暗的壓抑，**第三個我想要講的就是越來越強烈的「道德絕對主義」。**

Rubin文章裡對於「性」領域爭戰的描述呈現了很熟悉的兩軍對壘，一邊是宗教和保守人士，透過煽動社會驚恐，來促成對「性」的立法管制或司法懲治，另一邊則是性少數邊緣，在各種場域裡承受壓迫和污名。不過在目前終於成功加入先進俱樂部的台灣，性爭戰的權力部署沒那麼簡潔；事實上，宗教和保守的一

邊在話語和實力上都不夠紮實，甚至常常陷入無理可說或只能覆頌一些誇大聳動的口號。值得注意的是，所謂多元開明進步的話語，倒是越來越以「道德絕對主義」的姿態發言，揮舞的則是女性主義性別正義的教條，用單一腳本、單一規範，單一是非判斷，來壟斷性的意義和實踐。

過去兩年，大家可能都感受到，某些和性相關的事情非常容易引發狂飆不息的熱議，特別是有關性侵然後還同時牽涉到不平等階層的時候。從最近的台灣輔大「性侵處理不當」事件，到台灣的美女作家林奕含「被狼師誘姦」自殺事件，到大陸北京電影學院女學生「被潛規則」和性侵事件，網路上的仗義言論都展現了截然一面倒的「道德絕對主義」架式，所有不符合進步價值的立場和評價都會被仗義網民狂攻濫罵，任何質疑或中立都會一併被殲滅，形成眾怒難犯的局面。我們不禁好奇：謾罵的理由往往只是最初製造新聞熱點的那一兩句名言，這種沒有交情卻表達深仇大恨般的怨懟，從何而來？當然，這個局勢不可能是一夜之間形成的，過去幾年各次聳動事件所帶動的網路熱議逐漸震盪累積起強度和正當性，終於形成今日「正義魔人」、「道德魔人」佈滿網路，甚至有能力讓她們所攻擊的目標到達「無路可走」的地步（至少輔大事件的夏林清被停職，曾將林奕含退稿的出版人幾乎自殺）。究竟是怎樣的社會因素和氛圍支撐起這麼偏執的仗義情感和立場？這麼非理性的蠻橫無情？在不同的社會脈絡中需要進行各自的深刻分析，我今天只能在台灣經驗的基礎上針對這種道德絕對主義提出一些粗淺的看法。

階層不平等在許多社會裡都很明顯存在，但是能夠掀起這麼立場一致的仗義激情，恐怕和各種進步運動長久以來堅持的正義論述本身有關。在台灣，冷戰時期的威權體制當然惡行無數，1987年解嚴後，政治反對運動以「被國民黨迫害」的悲情邏輯來動員族群認同，壯大政治實力，頗有成效，有些社會運動因此也仿效而行。台灣東海大學的趙剛老師曾經尖銳的點出，這種「自命受害因此絕對正義」的「妒恨」情感政治，終究只是以道德和

罪罰作為解釋世界的框架，並銜恨形成復仇集體而已<sup>3</sup>。然而這個以「受害」為核心的正義邏輯真正的問題，並不在於它設定弱勢全然無力、傷害無可彌補；而在於它在這個基礎上所堅持的正義是一種「絕對優位」的思考，因此很容易形成粗暴的教條，更可能造成一些很快學會操作進步語言的「碰瓷主體」出現。很遺憾的是，即使比較基進的團體所主張的「底層優先」也往往分享了同樣的優位思考邏輯，並同樣的企圖排除不同的觀點。

受害主體因為處於階層不平等的關係裡而被視為極端脆弱，甚至只要在位置上居於弱勢，就被視為已經受害或者必然受害。（不過在這裡必須指出，哪些弱勢值得仗義代言，倒是絕對有其選擇性。傳統階級政治裡的弱勢在這個受害邏輯裡通常不會受到重視，婦女團體選擇代言的對象還是沿著性別和年齡軸線，只包括兒少、女孩、女性。）這些弱勢者的受害，在群眾的想像裡成為「絕對」不可再次碰觸的神聖傷口，其他分析、其他描述、其他主體觀點因此都被封口，以確保只剩下一面之詞。再加上道德義憤堅持「沒有報復，就沒有正義」，大眾情感熱中於懲治那些被指為壓迫或加害的妖魔，甚至所有旁觀或存疑都被當成鄉愿或幫兇。在這種強烈的一致論調中，自省反思、誠懇對話，都成為截然不被考慮的實踐。

透過情感氛圍逐漸鞏固起來的「絕對道德主義」，之所以在性侵案件上表現最為強勢，不是沒有原因的。女性的「弱勢受害」形象本來就可以動員舊貞節文化的情感灌注和神聖義憤；現在，個人「性自主」<sup>4</sup>的概念還可以駕馭進步人權的可敬可欲，再加上強弱高下的位置決定了誰的性自主才是焦點，這些都加倍放

---

3 趙剛，〈跳出妒恨的認同政治，進入解放的培力政治：串聯尼采和工運（或社運）的嘗試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期(1998)：117-161。

4 「性自主」在台灣1990年代女性情慾解放運動裡本來是一個寬廣的概念，也就是相信有了肯定與開拓的能力，才有能力知道自己要什麼，也才能有力而清晰的拒絕自己不要的。但是在諸次爭議事件後，被主流女性主義者窄化到「拒絕」。特別在與青少年相關時，性自主被理解為基本上與自主自由無關，而只是自持自愛的同義詞。

大了侵犯和傷害的嚴重性，以及加害者的罪犯本質和嚴重罪行<sup>5</sup>。即使遇到親密關係裡的性糾紛，雖然只有雙方各自的說詞，沒有確切的證據，很難確立絕對的真相，然而性別平等政策對所謂性侵害受害者的嚴密處理措施，一方面認定了性侵經驗的「絕對傷害」和「極端痛苦」不能再次碰觸因而豁免於核實；同時，受害經驗的「絕對獨特性或者個別性」則賦予它不可挑戰的真實性<sup>6</sup>。受害者的緘默和仗義者的義憤共同守護著事件的確立，萬箭指向加害者必須嚴重受罰。這個萬夫所指在2006年台灣採用新的性侵刑期計算方式時，體現為絕對而嚴厲的懲罰，法官可以針對個別的犯罪行為論刑，一罪一罰，不少性侵案件因而開始出現上千年的刑度，沒有任何其他可怕可惡的犯罪能比得上性侵犯罪的百分之一，這些驚人的刑度再次確認了性侵的絕對可怕和罪惡<sup>7</sup>。

不可否認的是，「道德絕對主義」的氛圍有很大一部份是因為性別平等作為一個政策和體制擴散放大而形成的。台灣現行的性平體制雖然在施行過程中不時受到宗教團體的批評和挑戰，卻仍然能夠「依法」將純淨的性平教條凌駕於道德價值、知識學術、法律規章，甚至政策規劃、資源分配之上，做為優位視角；並且透過體制化、官僚化、法理化，建構起一個龐大的性平管理階層與網絡，在制度上確保自身的延續和影響。性平體制的監控功能在許多方面更像是西方歷史上惡名昭彰的「宗教審判」：不但用最表面而教條的套路（例如必然是「男強女弱」「上強下

5 加害者不單傷害了個人的身體，侵犯了人權尊嚴，更違反了現代普世價值。

6 Rubin在批判單一理想性時，提到「有民主精神的性道德」應該關注的是雙方對待彼此的態度、體貼對方的程度、有無強制、愉悅的量與質（15）。這些關注其實並沒有解決性爭議所面對的問題，例如所謂「誘姦」「性侵」往往都牽涉到很複雜幽微的人際關係或慾望策略，這都不是民主精神可以判定真相的。

7 2009北市叔叔強姦姪女205次，總計判刑1469年2月，應執行14年徒刑；2009年桃園男子性侵10歲女兒共計193次，總計判刑1351年，應執行20年徒刑；2010年桃園男子性侵國中2名親生女兒共計198次，總計判刑1139年，應執行30年徒刑（見蘋果日報2011年2月11日列表<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211/33175282/>）。另外刑期更長的還包括〈性侵12女童 補習班老閩判4613年〉，ETNews，2012年4月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404/36617.htm>。〈性侵3個女兒306次 狼父「一罪一罰」判2350年〉，ETNews 2016年5月16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516/698899.htm>。這些案件究竟是以何種方式確立次數，沒有人提出過說明。



弱」「長強幼弱」)來審視所有人際關係,也用最僵化的性別權力分析來譴責甚至懲治逾越既有角色規範的互動,更獨攬接案、調查、決議的大權,祕密審理,一審定案,排除其他相關人士置喙,也不容任何複驗機制的制衡。而由於性平體制對於性議題的加重關注,這些制度和實踐也針對性議題強化了道德絕對主義的氛圍。

不同階層之間的親密關係或性侵案件,今日之所以特別引發道德義憤,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以台灣為例,在它引以為傲的民主成就之下,「平等」被高舉成為無可置疑的首要正義價值,所有人際關係都自動被放大檢視,以便徹底實踐「絕對平等」的教條式倫理。師生之間、親子之間、男女之間、長幼之間、族群之間,越來越清晰可見類似的操作:任何人際糾葛,只要雙方被扣進「結構位置不平等」的權力套路,就可以略過人心的幽微和複雜矛盾,就可以跳過具體事實、討論觀點或互動脈絡,更無須回顧雙方的歷史過程與積累,無須理解人心的變化起伏,而可以直接指認妖魔,斷言動機,判定是非,嚴厲懲治。所有的老師都是可惡的狼師,所有的女學生都是可憐的林奕含,這種單一的角色編排和單一的關係想像,當然極度強化了道德絕對主義直接開鏢的氛圍。

可是,在複雜的現實世界裡,對「平等」的高度投注也必然意味著極大的失落。糟糕的則是,由此滋生的妒恨情感卻可以輕易將大大小小的「社會差異」都激活轉化描繪成為不可容忍的「不公平」「不平等」。透過社交媒體的快速傳播與震盪感染,「性別平等」、「兒少保護」、「世代正義」,以及「轉型正義」、「台灣優先」等等,都有了機會在追求平等、抗拒欺壓的旗幟下,堂而皇之成為目前台灣國族定位、文明優勢的神聖核心。在日常生活裡,對「絕對平等」的集體渴望更廣泛催動人與人之間的精密盤算(你出多少,我得多少)和猜忌疏離(位階不一就是不平等,不平等就是剝削欺壓)。當不分青紅皂白、不論事實動機,只論結構關係位置,只看上綱上線的政治正確越來越

成為常態時，我們一方面看到平等、自主、尊重等絕對價值的神聖不可侵犯，另一方面則同時看到嚴重的社會分化、嫌隙滋生。這正是目前台灣社會的困境與危機。

我們可能都已經感受到道德絕對主義的惡果，也希望加以克制。不過我必須提醒，道德絕對主義結合的是西方進步世界的潮流，是被當成最正確思想和價值（例如平等），也是文明進步的國族形象（例如同婚亞洲第一），它將不會是很容易對抗的東西。畢竟，我們必須從戒掉自身對進步價值的鍾愛傲念開始，在很多方面要從回到最基本甚至頗為傳統的「做人」開始。由於不能再倚賴過去熟悉而自傲的普世價值，這將是一個痛苦反思、耐心摸索的必要過程。

性思考的法理化、性階序的變動與文明化、性別正義的道德絕對主義，是我今天提出的當代性政治的三個新趨勢，它們都和目前流行的來自西方的普世價值密切相關。

簡單的說，建立在個人主義上的自由、自主、平等、法治，現在已經成為國際政治的操作籌碼，被推崇成為絕對價值，不但左右著大到國家的法律規範，更影響著小到親密的身體關係，而且已經形成當代對性與性主體的特殊壓抑與壓迫形式。面對這些普世價值已經形成的巨大現實，我們當然不太可能全面拒斥或者否定，但是我們至少需要限制它們的絕對權威。我們需要思考：把這些在西方政治歷史中形成的價值，全面植入我們的日常親密生活，究竟意味著什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互動就只能用這些普世價值來理解和衡量嗎？親密關係的民主化必須走向個人主義式的平等交易嗎？如果我們期望積極挑戰普世價值的冷酷理性盤算，沖淡它們的統轄，複雜化當代的絕對正義邏輯，那麼我們可能需要深刻挖掘並且研究另外一些在我們的文化裡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意義的價值：例如體諒、理解、照顧、敬重、相互、厚道、同情、禮讓、犧牲、……，並且透過論述重新讓它們與新的性現實結合，讓我們可以在新的多樣價值體系裡體驗、開創我們的

性。這將是一個需要大家一起努力的工作，而不是幾個所謂專家可以做的。

至於法律的沉重壓力，讓我嘗試建議另外一個可能。潘老師的主體建構視角分析以「初級生活圈」作為開端，顯示主體總是座落在生活圈內，受到來自婚姻家庭社區民族等等集體因素在歷史進程中的不同影響，而不是像Rubin或西方進步價值所想像的那樣全然個人主義化的思考。在華人世界裡，「人」從來不是指個體，而是被包含在「家」「族」「國」「世界」裏。傳統價值、人際關係、情感結構等等，糾結編織成為更大的結構肌理，而我們的身體關係和感情感覺，總是在這個網絡的侷限和機會裡折衝協商，尋找各種可能。面對這種複雜的存在，法律不能是唯一的判準，而總要牽連著對我們中國人說的「情」與「理」的深刻認識；情理現實世界的複雜則需要被放在具體的社會脈絡、歷史情境、關係歷程裡，進行更多的梳理和考量，而不是一竿子全都打成只是私利或私情——就像中國的一切都傾向被當成是傳統過時、不夠現代一樣——被撇棄。法治或許已是不可擋的大趨勢，但是怎樣的法治才能達成真正公義的社會？批判法學顯然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回到我開頭引用Rubin的論點，今日的性議題爭戰並非一時勝敗，而是為長遠的大計奮鬥。即便在單一的議題上，強方獲勝，弱方也需要努力在爭戰過程中留下可復生、可動員、可發展的種子。畢竟，世界會變，局勢會變，性領域就像其他領域一樣，只能透過持續的鬥爭，以及和其他領域更密且更寬的連結才能存續。而這正是我們大家在此聚集的意義和使命。

（這是2017年7月3日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在哈爾濱舉辦「積澱與反思：第六屆中國性研究學術研討會」中我發表的主題演講）

## 引用書目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s. by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David M. Halperin. New York; London: Routledge, 1993. 3-44. Print.

強世功。《立法者的法理學》，北京：三聯書店，2007。

趙剛，〈跳出妒恨的認同政治，進入解放的培力政治：串聯尼采和工運（或社運）的嘗試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期（1998）：117-161。

1987年解嚴至今，台灣社會圍繞著性別平權與兒少保護進行了許多重大的建制，更在2000年以後逐漸形成「性別治理」的格局。

有別於一般的政治學分析，本書認為台灣民主和國族主義的近期發展，很根本的有賴於性別治理所打造「性別優先」的政策邏輯以及文明嬌貴的道德情感。《性別治理》因此提供了一個嶄新的視角來理解台灣社會。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出版系列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叢書